

序 言

近年來，高雄市極力推展觀光並爭取舉辦國際競賽，秉持著積極創新、穩健踏實的脚步，衝出全球激烈競爭的重圍，在城市行銷中大放異彩，成為國際亮點城市。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邀請了全世界 102 個城市 1,500 位城市代表與會，由 55 位講者分享城市治理、綠能產業、文創新思及企業經營策略，創造商機達新台幣 25.1 億元；療癒心靈的黃色小鴨在高雄 32 天的展期，吸引了近 400 萬人次、10 億以上的觀光效益以及 CNN、美聯社、法新社、日本富士等外電大篇幅報導；另外，布魯塞爾世界酒類競賽首度移師亞洲舉辦的世界烈酒大賽、第一屆的世界運動舞蹈大會也都在高雄舉辦，而有綠色奧斯卡獎之稱的國際宜居城市獎，2013 年高雄市更榮獲 4 金 3 銀 3 銅，是全球得獎最多的城市。

本刊彙集了本市 102 年度市政工作成果，依市政建設藍圖五大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社會建設」等五大篇，內容以簡明扼要之文字敘述，並附統計數字、圖表與照片，彙編成中英文版年刊，供各界參採運用。

高雄市政府極力推動的亞洲新灣區五大建設將陸續完工，未來，高雄將以嶄新的面貌，順應時代的趨勢，亦步亦趨迎向嚴峻的年代，隨時修正施政的理念，貼近民意的需求，打造高雄成為亞洲國際港灣宜居城市。

市長 **陳 菊**

民國 103 年 9 月

目 錄

我們的努力與榮耀	I
-----------------------	---

壹、總述

一、簡史	2
二、人文狀況	7
三、地理環境	12
四、交通運輸	13
五、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17
六、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22

貳、政治建設

一、地方自治與選舉	26
二、區里行政	30
三、戶政管理	31
四、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34
五、研究發展	34
六、兵役行政	48
七、國際城市交流	52

八、土地行政	56
九、原住民事務	64
十、客家事務	68
十一、資訊發展	71

參、經濟建設

一、財政金融	76
二、工商輔導	83
三、交通狀況	89
四、觀光事業	109
五、農漁發展	119
六、都市發展	134
七、工務建設	144
八、水利防洪	159

肆、文教建設

一、教育發展狀況	166
二、學校教育	167
三、社會教育	177
四、文康活動	182
五、大眾傳播	196

伍、社會建設

一、社會安全福利	206
二、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218
三、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220
四、勞工服務	221
五、衛生保健	235
六、環境保護	249
七、公共安全	259

我們的努力與榮耀(102 年度)

Our Achievements, Our Glory (2013)

■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

FIABCI-Taiwan Real Estate Excellence Awards 2013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Special Contribution for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Property Construction Award

■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 –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等 3 項

FIABCI-Taiwan Real Estate Excellence Awards 2013: Project for Bike Bridge Crossing Zhongshan 4th Road and Kaisyuan 4th Road in Cianjhen and other works

卓越獎

Excellence Award

■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 – 旗津生命紀念館等 10 項工程

FIABCI-Taiwan Real Estate Excellence Awards 2013: Cijin Life Memorial Hall and other works

金質獎

Golden Quality Award

■ 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 「有愛無礙雄蓋讚」等 7 項

The 5th Healthy City and Age-Friendly City Award: Love-Filled and Barrier-Free Kaohsiung and other works

創新成果獎

Award for Innovative Results

■ 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 –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等 10 項工程

The International Awards for Liveable Communities 2013: Kaohsiung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and other works

金牌獎*4

Gold Award*4

銀牌獎*3

Silver Award*3

銅牌獎*3

Bronze Award*3

- 第 21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等 18 項
 The 21st Annual Chinese Architectural Golden Stone Award: Wei-Wu-Ying
 Bike Bridge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other works

首獎*6
 First Place*6
 金石獎*12
 Golden Stone Award*12

- 2013 高雄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鹽埕綠廊 01 綠 08 開闢工程等 7 項
 2013 Yuan-Yie Award: Development Project of Yancheng Green Gallery 01
 Green 08 Lot and other works

園冶獎
 Yuan-Yie Award

- 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The 5th Government Service Quality Award

第一線服務機關類*2
 First-Line Service Category*2
 服務規劃機關類*2
 Service Planning Category*2

- 交通部金路獎－站場環境維護類
 Golden Road Award of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Station
 Environment Maintenance Division

一等站*2
 1st Class Station*2
 二等站*2
 2nd Class Station*2

- 2013 布魯塞爾世界酒類競賽－玉荷包荔枝酒等 7 項
 Concours Mondial de Bruxelles: Lychee Gin Wine and other items

雙金牌*1
 Double Gold Prize*1
 金牌*2
 Gold Prize*2
 銀牌*4
 Silver Prize*4

■ 台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
Taiwan Top 10 Enjoyable Fun Tours

多元運具獎
Diverse Transportation Prize
一日遊獎
One-Day Excursion Prize

■ 102 年全國運動會
Year 102 of National Games

第一名(總冠軍)
First Prize (Final Champion)

■ 2013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2013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for Young Inventors(IEYI)

金牌*2
Gold Award*2
台灣代表權—金牌
Representation for Taiwan—Gold Prize

■ 2013 FLL 暨 FTC 亞洲公開國際機器人大賽
2013 FLL & FTC Asian Pacific Open International Robot Contest

FTC 裁判團獎
FTC Jury Award

■ 102 年度友善校園獎
Year 102 of Friendly Campus Award

卓越縣市
Excellent Cities/Counties

■ 2013 電信創新應用大賽-網路擂台「雲端創意教學」
Innovative Telecom Application Contest 2013—Network Challenge “Cloud Creative Teaching”

冠軍
Champion

■ 行政院 102 年道安宣導金安獎

2013 Golden Safety Award of the Executive Yuan for Road Safety Promotion

第 1 名
First Place

■ 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

Fostering of Healthy Lifestyles in Community

創意獎
Creative Award

■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木棉獎」

Year 102 Awards for Promotional Effort in Gender Mainstreaming—Cotton Award

特殊事蹟獎
Special Achievements Award

■ 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

National Public Library Evaluation

特色圖書館獎：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大東藝術圖書館
Characteristic Library Award: Kaohsiung Main Public Library, Dadong Arts Library
年度圖書館獎：左新分館
Annual Library Award: Kaohsiung Public Library Zuoxin Branch

■ 2013 優良綠建築獎

2013 Green Building Award

優良綠建築榮譽獎
Green Building Honorary Award

■ 2013 年《藝術家》雜誌十大公辦好展覽—「女人·小鳥·星星—米羅特展」等 5 項

2013 Artist Magazine “Top 10 Excellent Exhibitions Held by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Joan Miró: Women, Birds, Stars and other items

十大公辦好展覽
Top 10 Excellent Exhibitions

■ 「波光流影－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展覽專輯

Exhibition Catalogue: *“John Thomson Window to the East: The Journey to Formosa,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1865~1871”*

iF 大獎：視覺傳達設計獎

iF Award: Communication Design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Red Dot Award 2013: Communication Design

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

Golden Pin Design Award: Annual Best Design

2013 日本設計振興會 Good Design Award

2013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銅牌獎

Design For Asia Award 2013: Bronze Award

經濟部工業局金印獎

Taiwan Golden Print Award

■ 天下雜誌 2013 金牌服務大賞－藝文特區類

Common Wealth Magazine's Golden Service Awards 2013: Art Cultural District

第 1 名

First Prize

壹、總 述

- 一、簡史
- 二、人文狀況
- 三、地理環境
- 四、交通運輸
- 五、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 六、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一、簡史

(一) 本市發展簡史

1.16、17 世紀時期：

如蔣毓英《臺灣府志》所載：「臺灣古荒裔之地」。臺灣本為原住民（高山族、平埔族）住地，高雄市尤其是今旗津一帶，為平埔族馬卡道（Makatao）族人住地，相傳於 16、17 世紀，被稱為 Takao，荷蘭人稱之為 Tankoya，漢人則譯其音，稱之為打狗。打狗原被解讀為「竹林」之義；另翁佳音依古荷蘭文，解讀為「海浪拍岸之地」。

打狗本為臺灣西南邊的一個天然小港，為水產豐富的漁場，因而成為大陸沿海漁民採捕之所。約至 1560 年代，成為中國海盜、日本倭寇盤據的巢穴之一，亦成為中日兩國商人走私交易的重要場所。

據 1617 年刊行的《東西洋考》，雞籠（今基隆）、淡水、打狗等地，已被列入東洋海上航線的要站之一。

2. 荷蘭時期（1624-1662）：

1628 年，荷蘭人在打狗佈署有一艘船，置 20 名官兵。其間，打狗在漁業方面則扮演重要角色，每年至少有二百艘以上的大陸漁船，前來採捕；另一方面，打狗地區所盛產的稻米、鹽、石灰、柴薪、藤等，亦成為大員居民重要生活必需品來源。

1634 年，海盜劉香曾於打狗集結後，潛行突襲熱蘭遮城（Zeelandia）失敗，退至打狗，

因上岸取水，跟「野人」（平埔族）發生衝突，約有二、三十人被殺，只得再行逃亡。可見平埔族馬卡道（Makatao）族人在打狗地區仍有其重要的份量。

1642 年，荷人進佔全臺。荷蘭人在打狗除向中國漁民徵稅外，還向馬卡道（Makatao）族人徵收稻米抵稅，又來打狗砍柴、取藤、運石灰，打狗地區因而成為荷蘭人取得民生物資的樂園。

3. 鄭氏時期（1661-1683）：

1661 年鄭成功設一府（承天府）二縣（萬年縣、天興縣），打狗屬萬年縣管轄。又諭令部隊前往各地軍屯，打狗地區的左營、右衛（今右昌）、前鎮、後勁等地，即為其重要的軍事屯墾區，後發展成為聚落。

1673 年（永曆 27 年）有漁戶徐阿華，因颱風，避入打狗港，發現旗後（今旗津）一帶並無漢人，且捕魚甚為簡便，乃邀其同鄉六戶人家，前來旗後，定居開墾，逐漸成為聚落，並從家鄉迎接媽祖，建立寺廟，以為守護神，逐步發展成為旗後莊。

4. 滿清時期（1684-1895）：

1721 年（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起。翌年，始築土城，成為滿清在臺所築的第一土城。1788 年（乾隆 53 年）林爽文事件後，縣治遷往埤頭街（今鳳山市），插竹以為城，是為新城，

左營成為舊城。

約在 1710 年代（康熙末年），大陸漳州鹽民二十餘人響應官府招徠，至打狗的潟湖邊，開闢鹽田，是為瀨南（鹽）場，形成鹽田村。

1837 年（道光 17 年），鳳山知縣的曹瑾大興水利，濬築大埤湖（今澄清湖）、蓮池潭等潭堰，修築各地水圳，並自下淡水溪（今高屏溪）引進豐沛的溪水，以為灌溉，使鳳山平原、打狗平原，成為漁米之鄉，且成為米、糖的重要產區，打狗港即為米、糖的重要出口港。南臺灣因而有：「金鳳山，銀諸羅」的美稱。

1858 年（咸豐 8 年）的天津條約，開放打狗港。1863 年（同治 2 年）打狗正式開港。1864 年（同治 3 年）設海關。同年，英國在打狗港設副領事館。1865 年，升格為領事館。從此台灣、打狗，因而進入國際貿易領域，逐步走上現代化。

5. 日治時期（1895-1945）：

1908 年（明治 41 年），日人先後於打狗進行築港後，打狗港水深達 9 公尺，可航行 3,000 至 5,000 噸輪船。且配合築港工程，填海造地，於 1912 年（大正元年）建立第一新市街哈瑪星，作為行政、金融中心。因現代化港口的機能的擴大，因而帶動煉油、製鋁、水泥、造船等新興工業，與大量商機，也因而帶動外地人口的大量移入。

1920 年（大正 9 年），改打狗為高雄，設高雄州，全州共轄 9 郡，其中高雄郡下轄高雄街、楠梓莊、左營莊、仁武莊、燕巢莊。

1924 年（大正 13 年），高雄郡升格為高雄

市，市政府設於哈瑪星，直屬高雄州。至此高雄市成為日人改造全新的都市：高雄港且一變而為大輪船進出的現代化港口，使高雄港市逐步超越台南、基隆，成為全台第二大都市。

6. 國民政府時期（1945~）：

1945 年（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高雄市屬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1946 年（民國 35 年），縮編高雄市為 10 區：楠梓、左營、旗津、鼓山、鹽埕、前金、苓雅、三民、新興、前鎮，計約 13 萬人。翌年，改屬於臺灣省政府，為省轄市。至 1956 年（民國 45 年）已達 44 萬人。

1979 年（民國 68 年）7 月 1 日，因人口突破百萬，改制為直轄市，另併入高雄縣小港鄉，改為小港區，計 11 區，1994 年（民國 83 年），選出第一任民選的直轄市長。2001 年（民國 90 年）6 月，人口已接近 150 萬人，高雄市已成為南臺灣第一大港市與大都會。

1975 年（民國 64 年），擴建高雄港第二港口，水深 -16 公尺深，可通行 10 萬噸船隻，加上第一港口可通行 3 萬噸船隻，成為世界 10 大港口之一。1981 年（民國 70 年），躍居世界第 5 大貨櫃運輸港；1985 年（民國 74 年），躍居為第 4 大；1987 年（民國 76 年）躍居為第 3 大，達到最高峰。

隨著高鐵、捷運的完工通車，與港口再造等工程的持續進行，一個截然不同的新高雄，正在崛起。高雄港市成為無可限量的海洋首都，將指日可待。2010 年高雄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提升南部整體競爭力，建構海洋首都。



(二) 地方特質

1. 工商發達

(1) 推動經濟發展

■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 A. 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高軟投資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20 億元,興建研發測試中心、智崴大樓(研發設計大樓)、國際創意中心及新媒體遊樂產業體驗中心。研發測試中心 102 年 1 月 21 日落成。
- B. 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日本東麗集團(TORAY)旗下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主要為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電用保護膜(板),廠房 102 年 1 月 23 日落成。
- C. 日商 Crescent 投資案:經發局 102 年 4 月 9 日與 Crescent 株式會社、Dynamo Pictures 株式會社共同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就 4D 視覺的專業製作、動畫影像後製、動態捕捉、2D 轉 3D 技術等技術,相互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D. 日月光集團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投資案:日月光楠梓二園區 BC 棟 102 年 4 月 12 日舉行動土典禮,BC 棟擴廠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達新台幣 159 億元,建物成本約新台幣 17.7 億元,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13.7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 3,480 名。
- E. 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三年內投資

逾新台幣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樂陞科技 102 年 7 月 11 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截至 103 年 2 月底員工人數約 100 位。



樂陞投資案

- F. 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3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
- G. 台灣新蛋公司高軟投資案:102 年 9 月 14 日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Newegg Inc.)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33 億元,可直接創造 250 個以上就業機會。台灣新蛋為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新蛋進駐高軟簽約儀式

- H. 日本藤森工業-台灣賽諾世(股)公司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預計投資新台幣 18.51 億元生產偏光板保護膜,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102 年 11 月 21 日生產基地動土。



台灣賽諾世動土典禮

- I. 義聯集團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219 億元,打造精品購物廣場及國際觀光酒店,計畫樓高 32 層,地下 6 層,102 年 9 月取得建照,103 年 2 月 13 日舉行動土奠基典禮,預計 106 年試營運,創造 6,000 個以上就業機會。



義大亞洲廣場動土奠基典禮

■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為促進高雄市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於 101 年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

治條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設置要點」等相關優惠措施法規。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目補助,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本次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以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汙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102 年度核准促產投資補助案 8 件,核准金額約 1 億 500 萬元;核准促產研發獎勵案 3 件,核准金額約 905 萬元。新增效益(計畫期程 3-5 年)包含:

1. 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計: 15 億 2,929 萬 9 仟元。
2. 就業機會: 1,753 人。
3. 研究計畫衍生產值: 184 億 1,600 萬元。

(2) 推動產業服務

■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97 至 102 年大高雄地區累計通過 428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 1,862 萬元,帶動逾 7 億 6,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衍生產值 10 億 5,549 萬元,獲得專利 176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如獲得 2011 年巴黎國際發明展



銅牌、2012年27屆美國匹茲堡發明展銀牌、2012年首爾發明展金牌、2012年科威特中東國際發明展金牌等。

-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自98年2月3日受理起至102年底已召開43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實經高雄銀行核貸家數為475家，總貸款金額新台幣1億8,517萬元。另本府為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並以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700萬元。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0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期程自101年1月3日至102年7月15日，透過規劃導入E化科技，設置智慧導覽機介紹廟宇文化與周邊老店、伴手禮與祭祀禮儀等，並輔導特色店家。
- 辦理2013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以「綠豆椪」為主題，鼓勵將大高雄地區農、漁貨特色食材融入綠豆椪烘焙創意研發，透過比賽讓綠豆椪逐漸成為高雄市在地特色糕餅，同時協助提升高雄市在地農、漁產品的附加價值，活絡傳承南台灣烘焙產業發展。是次競賽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2種，分別由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方師傅點心坊獲該組冠軍。



2013 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2. 港口優良

高雄港總面積約17,678公頃，於民國47年辦理12年擴建計畫，民國59年完成。民國69年完成中島新商港區開發工程計畫，民國64年完成多元化功能之第2港口開闢工程，使10萬噸級貨輪進出。民國73年完成過港隧道工程，通行客貨車輛，使高雄港成為現代化國際商港。由於貨櫃裝卸業務日益增加，自民國78年起，陸續興建第5貨櫃中心，目前高雄港計有第5貨櫃儲運中心，年貨櫃裝卸量可達1,000萬TEU，提供航商迅速、完善服務。另因應港區深水散雜貨碼頭不足及貨櫃輪大型化發展，於90年度進行第58號碼頭改建散雜貨碼頭工程及第65至66號碼頭改建為水深14.5公尺之碼頭。且為提昇港區聯外運輸效率，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增進運輸時效，促進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發展。

為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的海運趨勢及貨櫃運量成長之需求，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民間BOT投資興建貨櫃中心自94年8月開始辦理BOT公告招商，於96年9月28日與陽明海運公司完成議約及簽約，投資金額

為 181.25 億元，並於 100 年完工營運，可為高雄港增加 4 座水深 16 公尺以上之貨櫃碼頭，可供裝載量 1 萬 TEU 以上之貨櫃船靠泊，增加高雄港每年貨櫃裝卸能量 300 萬 TEU，對高雄港成為亞太地區樞紐港的地位大有助益。

3. 漁產豐富

本市是台灣漁業先驅及重鎮，近年在政府輔導與漁民努力下，漁業發展快速，自 68 年以來，漁產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101 年總漁獲量約 60 萬餘公噸。漁業作業自沿岸近海發展至各大洋，建立 73 個遠洋漁業基地，躋進世界 6 大遠洋漁業國。

二、人文狀況

(一) 人口概況

1. 人口總數及戶數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確立，人口數高昇至全國第二、土地面積更躍居為全國第一。截至民國 102 年底，全市現住人口共 2,779,877 人。

就戶數而言，截至民國 102 年底達 1,056,421 戶，每戶平均約 2.63 人。

2. 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率

自 69 年以後本市出生率逐漸降低，死亡率逐漸升高，惟自 100 年起出生率有觸底反彈的現象，101 年適逢龍年，出生人數更為攀升。90 年至 102 年出生人數 305,410 人，平均每年出生率 8.52‰，死亡人數 225,651 人，平均每年死亡率 6.29‰，自然增加人數為 79,759 人，平均每年自然增加率為 2.23‰。102 年出生人數 21,626 人，出生率 7.78‰，死亡人數 19,277

人，死亡率 6.94‰。見表 1。

3. 遷出、遷入及社會增加率

90 年至 102 年遷入人數 2,139,447 人，平均每年遷入率 59.69‰，遷出人數 2,164,596 人，平均每年遷出率 60.39‰，社會增加人數為 -25,149 人，平均每年社會增加率為 -0.7‰，102 年遷入人數 132,384 人，遷入率 59.69‰，遷出人數 133,515 人，遷出率 60.39‰，社會增加人數 -1,131 人，社會增加率 -0.70‰。見表 2。

4. 人口年增加及移動情形

自 90 至 102 年，13 年間人口增加 54,610 人，平均每年增加 4,200 人，平均每年增加率 1.53%，而 102 年人口增加 1,218 人，增加率 0.44%。

表 1 高雄市 90 年至 102 年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增加人數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90 年	29,068	15,492	13,576	10.65	5.68	4.98
91 年	27,655	15,821	11,834	10.10	5.78	4.32



92年	25,478	15,994	9,484	9.28	5.83	3.46
93年	24,058	16,487	7,571	8.75	6.00	2.75
94年	23,377	16,974	6,403	8.49	6.17	2.33
95年	22,868	16,839	6,029	8.30	6.11	2.19
96年	22,963	17,270	5,693	8.31	6.25	2.06
97年	22,182	17,517	4,665	8.02	6.33	1.69
98年	21,077	18,189	2,888	7.61	6.57	1.04
99年	18,684	18,001	683	6.74	6.49	0.25
100年	21,411	18,845	2,566	7.72	6.79	0.93
101年	24,963	18,945	6,018	8.99	6.82	2.17
102年	21,626	19,277	2,349	8.52	6.29	2.23

表 2 高雄市 90 年至 102 年現住人口社會增減趨勢

	遷入人數	遷出人數	增加人數	遷入率	遷出率	社會增加率
90年	183,894	191,322	-7,428	67.40	70.12	-2.72
91年	216,891	217,235	-344	79.24	79.37	-0.13
92年	177,509	183,079	-5,570	64.67	66.70	-2.03
93年	175,655	178,443	-2,788	63.89	64.91	-1.01
94年	186,368	190,887	-4,519	67.71	69.35	-1.64
95年	191,024	190,359	665	69.29	69.05	0.24
96年	156,114	157,119	-1,005	56.51	56.88	-0.36
97年	153,778	154,257	-479	55.58	55.75	-0.17
98年	145,198	146,253	-1,055	52.42	52.80	-0.38
99年	141,383	139,470	1,913	51.00	50.31	0.69
100年	140,697	142,276	-1,579	50.72	51.29	-0.57
101年	138,552	140,381	-1,829	49.86	50.52	-0.66
102年	132,384	133,515	-1,131	59.69	60.39	-0.70

5. 人口年齡分配

近年來，幼年人口逐漸減少，老年人口逐漸增加，民國 102 年底總人口數為 2,779,877 人，0-14 歲幼年人口 372,645 人，占總人口

13.41%，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316,234 人，占總人口 11.38%。見表 3。

6. 人口分布及密度

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生效後，本市土地面積大幅增加，轄區土地面積攀升為全國第一。102年底全市土地面積為2,947.6159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43人。

表3 民國102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資料

區域別	年齡別	總計		
		計	男	女
高雄市	總計	2,779,877	1,385,895	1,393,982
高雄市	未滿15歲	372,645	193,483	179,162
高雄市	15~19歲	179,681	93,165	86,516
高雄市	20~24歲	186,356	96,770	89,586
高雄市	25~29歲	194,695	99,781	94,914
高雄市	30~34歲	239,925	119,776	120,149
高雄市	35~39歲	236,679	117,252	119,427
高雄市	40~44歲	222,602	110,492	112,110
高雄市	45~49歲	223,413	111,750	111,663
高雄市	50~54歲	222,641	109,162	113,479
高雄市	55~59歲	208,226	100,227	107,999
高雄市	60~64歲	176,780	84,349	92,431
高雄市	65~69歲	101,402	48,300	53,102
高雄市	70~74歲	84,067	38,925	45,142
高雄市	75~79歲	59,258	26,302	32,956
高雄市	80~84歲	40,778	20,388	20,390
高雄市	85~89歲	22,539	11,937	10,602
高雄市	90~94歲	6,829	3,233	3,596
高雄市	95~99歲	1,180	506	674
高雄市	100歲以上	181	97	84

7. 性別比率及婚姻狀況

民國102年底，本市現住人口共2,779,877人，其中男性1,385,895人，女性1,393,982

人，性別比率（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99.42%。依據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1,224,868人占44.06%，有配偶者1,194,760



人占 42.98%，離婚者 207,181 人占 7.45%，喪偶者 153,068 人占 5.51%。見表 4。

8. 現住人口教育狀況

民國 102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數為 2,407,232 人，占總人口數 86.59%，如按 15

歲以上人口所受教育區分，大學及專科畢業 782,402 人；高中（職）畢業 799,171 人；國中畢業 430,459 人；國小畢業及以下 395,200 人。

表 4 民國 102 年底高雄市婚姻況比率資料

區域別	年 齡 別	未 婚	有 偶	離 婚	喪 偶
高雄市	總 計	1,224,868	1,194,760	207,181	153,068
高雄市	未滿 15 歲	372,645	0	0	0
高雄市	15 ~ 19 歲	179,300	355	26	0
高雄市	20 ~ 24 歲	180,473	5,058	817	8
高雄市	25 ~ 29 歲	159,209	31,297	4,068	121
高雄市	30 ~ 34 歲	125,840	99,594	13,940	551
高雄市	35 ~ 39 歲	76,238	133,998	25,123	1,320
高雄市	40 ~ 44 歲	47,275	140,950	31,867	2,510
高雄市	45 ~ 49 歲	32,414	150,973	35,317	4,709
高雄市	50 ~ 54 歲	22,089	157,420	34,376	8,756
高雄市	55 ~ 59 歲	13,422	152,817	27,653	14,334
高雄市	60 ~ 64 歲	7,661	129,692	18,288	21,139
高雄市	65 ~ 69 歲	2,927	72,295	7,503	18,677
高雄市	70 ~ 74 歲	1,795	55,629	4,198	22,445
高雄市	75 ~ 79 歲	1,204	33,759	1,941	22,354
高雄市	80 ~ 84 歲	982	19,908	1,192	18,696
高雄市	85 ~ 89 歲	909	8,934	664	12,032
高雄市	90 ~ 94 歲	371	1,837	186	4,435
高雄市	95 ~ 99 歲	85	206	21	868
高雄市	100 歲以上	29	38	1	113

(二) 家庭收支

根據民國102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該年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所得收入1,107,383元，較101年增加1.97%；其中受僱人員報酬占56.76%、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占20.81%、產業主所得占13.03%、財產所得占9.40%。平

均每戶全年家庭消費支出709,823元，較101年增加2.24%，其中食品及飲料費占15.39%、衣服服飾費占2.47%、居住費（含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占24.67%、醫療保健費占16.70%、交通及通訊費占

13.85%、休閒與文化費占4.74%、教育費占4.22%、餐廳及旅館費占12.70%及雜項支出占5.26%。

就消費支出型態觀察，食品及飲料支出占15.39%，較101年微幅減少0.77個百分點，居住

費占24.67%，較101年減少0.53個百分點。隨著經濟成長及國人消費習慣改變，外食及旅遊支出大幅增加，102年餐廳及旅館支出較101年增加8.39%，占家庭消費支出比重亦增加0.72個百分點；另休閒與文化支出較101年增加10.64%。

圖 1 民國 101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三、地理環境

(一) 地理形勢與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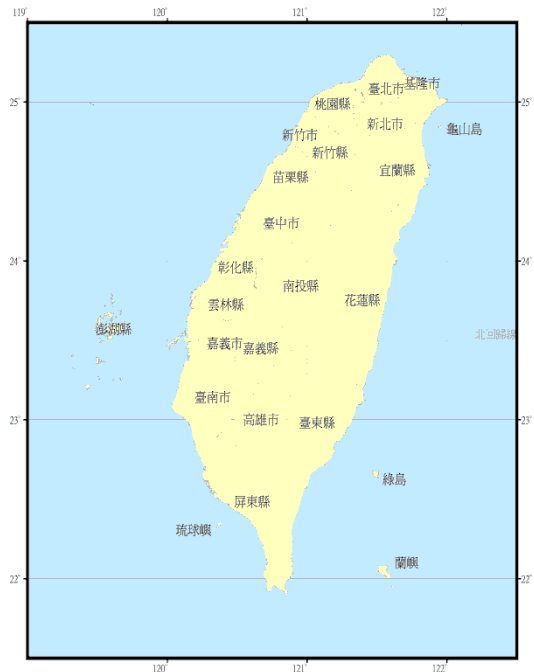
高雄縣、市合併轄區呈狹長形，南北長約 110.095 公里，東西最寬處約為 89.774 公里，面積 2946.2671 平方公里，其中以桃源區 928.98 平方公里面積最大，鹽埕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東起桃源鄉雙頭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為林園鄉汕尾南端，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北為桃源鄉玉山山頂，毗鄰嘉義縣、台南縣。界於東經 $120^{\circ} 10' 29'' \sim 121^{\circ} 02' 55''$ 之間，北緯 $22^{\circ} 28' 32'' \sim 23^{\circ} 28' 17''$ 之間，極東為桃源區梅山里（東經 $121^{\circ} 02' 55''$ 北緯 $23^{\circ} 19' 30''$ ），極西為茄苳區福德里（東經 $120^{\circ} 10' 29''$ 北緯 $22^{\circ} 54' 37''$ ），極南為林園區東汕里（東經 $120^{\circ} 24' 47''$ 北緯 $22^{\circ} 28' 32''$ ），極北為桃源區梅山里（東經 $120^{\circ} 58' 03''$ 北緯 $23^{\circ} 28' 17''$ ）。（如圖 2）

本市區內中央山脈、阿里山、玉山山脈呈南北向，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高屏溪呈東西向。高山土地面積占 52%，最高為桃園區玉山南峰，標高 3844 公尺，丘陵及平原面積占 48%。海岸屬於隆起沙岸，平直多瀉湖與沙洲，高雄港與左營軍港皆由瀉湖改建而成，旗津島亦為沙洲所形成。

(二) 氣候

本市由於緯度低及沿海暖流影響，氣溫較台灣省中北部略高，最冷月在 1 月，最熱月在 7 月，年雨量為 2,549.4 公厘，有明顯之乾濕兩季，雨季在 5 月至 10 月西南季風盛行時，其中 7、8、9 月更有颱風帶來之豪雨，11 月至翌年 4 月當東北季風盛行時為乾季。

圖 2 臺灣地區全圖



四、交通運輸

(一) 空運

高雄國際航空站旅客人數及貨運噸數(如表 5、表 6)

表 5 旅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旅客人數			
	國內線	國際線	總計	成長率
95	3,676,788	3,453,533	7,130,321	-3.31%
96	2,292,074	3,425,168	5,717,242	-19.82%
97	1,328,002	2,832,513	4,160,515	-27.23%
98	1,063,914	2,597,109	3,661,023	-12.01%
99	1,122,968	2,930,101	4,053,069	10.70%
100	1,168,059	2,882,354	4,050,413	-0.06%
101	1,271,599	3,193,327	4,464,926	10.23%
102(1-9月)	1,073,642	2,534,384	3,608,026	(-19.19%)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表 6 貨運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年度	貨運噸數			
	國內線	國際線	總計	成長率
95	6,042.8	70,954.2	76,997.0	-5.47%
96	6,531.7	63,709.6	70,241.3	-8.77%
97	4,392.1	57,747.3	62,139.4	-11.53%
98	4,124.7	50,257.3	54,382.0	-12.48%
99	4,380.5	60,470.3	64,850.8	17.40%
100	3,670.0	51,688.4	55,364.4	-14.63%
101	3,498.3	50,605.6	54,103.9	-2.28%
102(1-9月)	2,931.2	37,069.6	40,000.8	(-26.06%)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二) 海運

高雄港為台灣最大之國際商港、南部主要之貨物進出口港埠，也是世界主要貨櫃轉運樞紐港之一，港口條件優越，港埠設施完善，航運成本低，作業效率高，提供航商最佳的服務，利用航商遍及世界各地網絡，亦提高台灣對外

貿易之競爭力。貨物吞吐量及貨物裝卸量如表 7、8

表 7 貨物吞吐量

單位：公噸

年別	總計	進港	出港
95	135,082,013	90,764,693	44,317,320
96	149,225,026	103,756,571	45,468,455
97	146,728,880	102,325,923	44,402,957
98	123,570,262	84,593,315	38,976,947
99	124,952,433	88,018,045	36,934,388
100	123,931,900	87,204,585	36,727,315
101	120,756,000	84,392,281	36,363,719
102(1-11月)	105,936,307	73,433,364	32,502,943

資料來源：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2. 本表係根據關稅總局進出口報單資料編製致延後兩個月產生

表 8 貨物裝卸量

單位：計費噸

年別	總計	裝量			卸量		
		小計	貨櫃貨	散雜貨	小計	貨櫃貨	散雜貨
95	464,883,967	197,760,889	177,282,261	20,478,628	267,123,078	174,605,877	92,517,201
96	477,622,156	204,603,203	183,777,885	20,825,318	273,018,953	185,467,977	87,550,976
97	448,992,446	193,630,118	174,445,488	19,184,630	255,362,328	173,910,456	81,451,872
98	397,195,913	172,364,272	154,209,834	18,154,438	224,831,641	154,715,994	70,115,647
99	423,074,169	185,096,508	166,470,012	18,626,496	237,977,661	164,053,566	73,924,095
100	437,641,572	191,246,889	173,593,233	17,653,656	246,394,683	173,313,153	73,081,530
101	440,301,297	194,913,900	176,563,341	18,350,559	245,387,397	175,560,615	69,626,782
102	441,452,925	196,039,888	178,392,087	17,647,801	245,413,037	179,365,797	66,047,240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三) 陸運

1. 公共運輸

高雄市公車自 102 年起共有本市公車處、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及統聯客運等 6 家公車業者，102 年市區公車

路線共 80 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共 44 條，公路客運路線共 42 條，公共運輸系統年載客數量共 107,480,176 人次。(如表 9、10)

表 9 高雄市捷運運量

單位：人/次

年 度	紅 線	橘 線	合 計
97	26,254,867	3,220,037	29,474,904
98	32,964,284	10,374,364	43,338,648
99	34,825,350	11,064,863	45,890,213
100	37,504,468	12,132,163	49,636,631
101	42,566,328	13,914,053	56,480,381
102	45,915,045	14,777,652	60,692,697

資料來源：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表 10 高雄市公車路線及公共運輸系統年運量統計表

年 度	路 線 (條)				公共運輸系統年 載客數量 (人)
	市區公車	捷運接駁公車	公路客運	合計	
97	69	24	43	136	61,684,966
98	72	27	44	143	79,782,244
99	71	29	49	149	86,023,684
100	66	38	49	153	90,742,996
101	79	43	42	164	101,770,002
102	80	44	42	166	107,480,17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 船舶**

高雄市輪船公司 102 年計有渡輪 9 艘、遊輪 2 艘及太陽能船 10 艘船舶投入河港遊憩(運輸)服務。(如表 11、12、13)

表 11 高雄市渡輪營運情形

年度	數量(艘)	航線(條)	航次(次)	載客數量(人)	營收(含稅)(元)	每船平均載客數(人)
95	9	3	131,250	5,669,769	52,232,340	629,974
96	8	3	132,169	6,074,243	55,982,534	759,280
97	8	3	128,599	6,261,100	72,209,542	782,638
98	8	3	130,863	6,609,699	89,263,077	826,212
99	9	3	136,496	6,640,819	87,135,225	737,869
100	9	3	133,496	6,441,548	83,676,464	715,728
101	9	3	133,731	6,762,576	89,340,112	751,397
102	9	3	133,369	7,099,032	92,524,264	788,781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表 12 高雄市觀光遊輪營運情形

年度	數量(艘)	航線(條)	航次(次)	載客數量(人)	營收(元)	每船平均載客數(人)
95	2	2	931	65,087	5,966,479	32,544
96	2	3	2,522	143,806	9,706,579	71,903
97	2	3	3,000	106,042	7,263,222	53,021
98	2	1	1,286	32,217	3,817,819	16,109
99	2	1	1,422	45,939	5,383,409	22,970
100	2	1	1,483	47,053	9,188,895	23,527
101	2	2	417	27,549	9,503,984	13,775
102	2	2	488	32,370	8,574,700	16,185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表 13 高雄市愛之船／太陽能船營運情形

年度	數量 (艘)		航線 (條)	航次 (次)	載客數量 (人)	營 收 (元)	每船平均載客數 (人)
95	愛之船	15	1	22,045	408,257	18,176,012	27,217
96	愛之船	15	1	26,387	426,361	19,176,662	28,424
97	愛之船	15	1	28,781	480,485	26,274,883	32,032
98	愛之船	15	1	24,635	442,466	27,879,607	29,498
99	愛之船	15	1	18,238	540,700	34,144,758	27,035
	太陽能	5	1	7,016			
100	愛之船	15	1	7,126	108,990	31,873,107	36,670
	太陽能	5	1	11,987	367,723		
101	愛之船	5	1	2,567	52,460	31,749,920	39,420
	太陽能	8	1	15,779	460,002		
102	太陽能	10	1	17,219	536,428	43,408,206	53,643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五、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一) 組織系統與職掌

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有關組織業務調整係立基於大高雄區域發展之宏觀願景，通盤考量縣市組織文化特性、業務職能屬性、改制後經濟環境變遷、災害防治重建及共同生活圈串整等需求，在確保員工權益充分保障前提下進行組織整併，共設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兵役、地政、新聞23局，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4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

客家事務3委員會等30個一級機關，38個區公所，152個附屬機關，合計220個機關；各級學校共349所(含空中大學、幼兒園)。見表14。

(二) 員額編制與人數

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力配置，係依據實際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考量，秉持「彈性、精實、效能」原則，妥慎合理配置。102年府本部編制員額37人，一級機關編制員額5,996人，區公所及二級機關編制員額15,242人，各級學校教職員23,571人，合計編制員額44,809人。見表15、圖3。



表 14 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機關	職 掌
秘書處	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對外聯繫、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職工管理、民衆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與消費者保護業務等事項。
民政局	行政區劃分、區里行政、自治行政、戶籍行政、里民大會、基層會議、里建設小型工程、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宗教寺廟、教會登記輔導管理、神壇調查與輔導、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財政局	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公營（用）事業之財務督導暨稅務行政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金融管理、煙酒管理、債券發行、市有財產管理規劃、收益、利用處分、使用檢核、產籍資料管理，公款集中支付、市庫支票之審核等事項。
教育局	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教師訓練、登記、檢定，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與策進暨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經濟發展局	工業行政、商業行政、登記、管理及輔導，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本市招商行銷之規劃、管理及輔導廠商投資規劃，公民營市場管理及市場之規劃、建地地上物之處理及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
農業局	農業發展與農村綜合發展規劃、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農地管理業務、農糧作物生產管理、農會輔導、農民福利、生態保育、林業行政等事項。
海洋局	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物資源保育、海洋行政事務、海洋產業發展與輔導、海洋休閒與遊憩、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調解、漁港區域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管理、市港事務之協調、漁會輔導、漁民福利、魚市場業務輔導等事項。
觀光局	觀光政策擬訂、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及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與其他觀光產業之輔導管理、推展、重大觀光活動籌辦，風景區、觀光設施之供需預測、規劃、設計、施工、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動物之飼養及保護管理、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治療與檢疫（驗）、動物行為研究、生態（動物）保育之教育推廣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本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景觀計畫、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審議，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及國宅基金資金籌貸、基金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訂、都市更新規劃執行、價值工程評估驗收、都市測量等事項。
工務局	各項公共工程之審核、督導協調及監辦、工程技術研發、工程界面整合、建築管理、施工套驗、建照核發、違章建築處理及建築師、開業登記、公寓大廈、室內裝修及招牌、

機關	職 掌
	樹立廣告管理、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材料鑑定、抽檢驗、分析、管線勘查核准管制及公共設施勘劃等事項。
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等水利工程施工、驗收及考工，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治山防洪等事項。
社會局	社會行政、人民團體組訓、福利服務、社會救助暨合作行政、社區發展、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社會服務等事項。
勞工局	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事項。
警察局	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經濟秩序之維護管制暨保安警備措施之規劃、戰時警察工作，交通秩序管理、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暨民防綜合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外國人居（停）留之管理、涉外案件之處理暨保防、安全保衛、安全資料蒐集處理等事項。
消防局	防災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防違規處理、防火管理人之管理、組訓，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之規劃指導、緊急災害應變防救對策及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等事項。
衛生局	營業及職業衛生、防疫保健、醫療機構管理、災害救護、藥政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護理、家庭計畫、婦幼衛生、衛生計畫、衛生教育、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公害防治管理暨坑埋、蟲害防治、溝渠疏濬、環境消毒、水肥清理、公廁管理、家畜家禽飼養管理，及空氣、水質、水肥生化檢驗事項。
捷運工程局	捷運系統各項發展計畫、聯合開發營運管理企劃、財源籌措、財源收支計畫、費率訂定、系統土木建築、電力、環境設備、車輛、通訊及控制系統環境設施，捷運工程用地取得、拆遷協調費用發放及路權之管理等事項。
文化局	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人才培訓、文化資產、文史資料、古蹟古物、民俗文物調查、研究、維護，族群文化生活禮俗、公共藝術及環境景觀等活動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交通局	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停車管理稽核、公有停車場規劃、設計、興建、運作、汽車運輸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事故覆議、道路交通管制及號誌、標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事項。



機關	職掌
法制局	各局處法規研擬解釋審議諮詢、一般法令諮詢、法律服務、法規整理、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等業務。
兵役局	全市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執行、軍人公墓管理業務，後備軍人、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規劃、緊急應變整備及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兵額配賦之策劃、妨害兵役之處理、全市兵籍調查等事項。
地政局	地籍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空地期限使用、地權清理與限制、扶植白耕農、土地徵購、公地撥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事項。
新聞局	政令（績）宣傳、輿論公意之蒐集、新聞發布、連繫及各種市政書之編撰、印刷、發行與新聞資料之蒐集，外文資料編譯出版、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有線電視等事業之行政管理事項
主計處	各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與考核、會計制度之訂定推行、督導改進及政府統計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等事項。
人事處	組織編制、任務編組、分層負責、綜合性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考績、保障、服務、出國、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訊、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政風處	政風宣導、興革建議、考核獎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與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作業之推動、審議及彙編、民意調查、行政革新、公文時效、重要方案、為民服務之管制督導考核及都市計畫資料蒐集、調查分析之行政幕僚等事項。
原住民 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文化傳承、權益保障、社會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人才培育、就業輔導等及政策、法規、制度之擬定、推動與執行事項。
客家事務 委員會	客家事務政策規劃、文化保存與推廣、語言發展、禮儀研究、傳統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藝文創作與社團輔導，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
空中大學	提供成人進修及推廣終身教育等事項。
區公所	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等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資料來源：摘自各機關組織規程

表 15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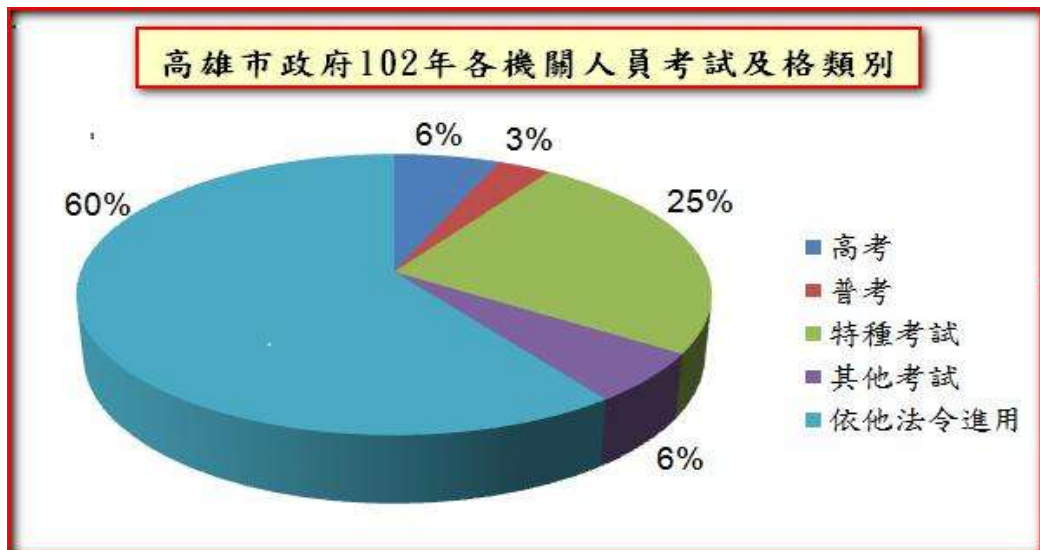
年	總計	19 歲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民國 101 年	38,537	1	2,820	12,016	16,952	6,228	520	41.75
民國 102 年	38,521	0	2,815	1,167	17,128	6,341	530	41.94

(學歷)										
年別	總計	大學以上	專科	軍校	警校	師範學校	高中(職)含師範	國(初)中以下	小學	其他
民國 101 年	38,537	29,325	5,735	0	0	0	3,466	11	0	0
民國 102 年	38,521	29,675	5,631	0	0	0	3,207	8	0	0

(考試)							
年別	總計	甲等特考	高考	普考	特種考試	其他考試	依他法令進用
民國 101 年	38,537	0	2,377	1,189	9,492	3,244	22,235
民國 102 年	38,521	0	2,422	1,223	9,529	2,241	23,10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圖 3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六、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高雄市議會自台灣省光復迄今，共歷經下列五階段：

- (一) 高雄市參議會：民國 35 年 4 月 13 日成立。
- (二) 高雄市議會（省轄市）：民國 40 年 1 月 11 日成立。
- (三) 高雄市臨時市議會：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成立。
- (四) 高雄市議會（直轄市）：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 (五) 高雄市議會（縣市合併改制）：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市議員之任期、總額、區域議員名額、原住民議員名額及婦女當選名額，定於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市議會之會期，定於同法第 34 條。依同法第 44 條，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由市議員分別互選或罷免之。議長對外代表議會，對內綜理會務。

市議會之組織，依同法第 54 條，由市議會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議會外觀

為俾議員行使職權，議會設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委員會，分別審查議案，惟各項議案均須提經大會通過。

市議會職權如下：

1. 議決權

議決市法規、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市財產之處分、議決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市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



高雄市議會開會

2. 調查權

市議會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大會通過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人數以 3 人至 7 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其調查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3. 質詢權

市議會開會時議員有向市長、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與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質詢之權。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



高雄市長接受議員質詢情形



4. 提案權

議員有對市政之興革提案權，可分為一般提案及臨時提案兩種，惟無預算提案權。議員提案，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並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市政府對市議會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送請市議會覆議，或敘明理由函復市議會。

5. 請願受理權

人民依法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市議會請願（包括陳情），市議會依法受理經審查後得成為議案。

6. 舉辦聽證會

市議會為強化議事功能，各委員會或提議之議員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舉辦聽證會，聽取有關機關、團體、利害關係人或學者、專家的意見。

貳、政治建設

- 一、地方自治與選舉
- 二、區里行政
- 三、戶政管理
- 四、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 五、研究發展
- 六、兵役行政
- 七、國際城市交流
- 八、土地行政
- 九、原住民事務
- 十、客家事務
- 十一、資訊發展



一、地方自治與選舉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

83年8月1日憲法增修條文新增規定公布：「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85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總統

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於民國85年3月23日投票選出第9任總統副總統，同年5月20日就職。至民國101年1月14日投票選出第13任總統副總統，合併改制後第1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如表16。

表16 合併改制後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組數及百分比 年次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組數	當選	
					候選組數	投票率 (%)
民國101年	2,774,470	2,192,005	1,664,032	3	3:1	75.9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政府為改進選務，宏揚民主憲政，曾辦理多項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合併後第8屆立法委

員併同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民國101年1月14日舉行投票，選舉相關選舉概況如表17。

表17 合併改制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舉概況

選舉類別 年次	人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	
							候選人	投票率 (%)
民國101年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2,774,069	2,161,678	1,645,492	32	9	3.55:1	76.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 市長選舉

縣市合併改制前，首屆市長於民國 83 年 12 月 3 日投票，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

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1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80162925 號令發布高雄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高雄市」，合併後第 1 屆市長選舉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改制後相關選舉概況及名單如表 18、19

表18 縣市合併改制後第1屆市長選舉概況

	屆別	年次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 候選人	投票率
合併改制後	1	99	2,772,777	2,166,119	1,570,895	3	1	3 : 1	72.5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19 合併改制後市長名單

	屆別	當選人姓名
合併改制後	1	陳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2. 市議員選舉

縣市合併改制前，本市首屆市議員選舉於民國 39 年 12 月辦理，由本市公民直接選舉。

合併改制後第 1 屆議員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選出議員計 66 人，其中女性議員有 23 人，

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選出議長許崑源、副議長蔡昌達。

期間出現多位議員更易情事，說明如下：



高雄市第1屆市議員停職/解職/辭職資料

序號	選舉區	議員姓名	案情說明	備註
1	第 10 選舉區	陳致中	因偽證案，經行政院自 100 年 8 月 17 日解除其議員職務。	不適用遞補或缺額補選情況
2	第 15 選舉區	孫慶龍	因違反選罷法，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務。	由唐惠美遞補
3	第 9 選舉區	楊見福	因當選無效事件全案確定，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務。	由徐榮延遞補
4	第 3 選舉區	曾水文	因當選無效事件全案確定，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務。	由李蕙蕙遞補
5	第 10 選舉區	林國正	因當選第 8 屆立法委員，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按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規定，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市議員職務。	因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不適用缺額補選規定。
6	第 1 選舉區	李鴻鈞	因違反選罷法，經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其議員職務。復因當選無效事件全案確定，經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務。	由鍾盛有遞補。
7	第 1 選舉區	朱信強	因當選無效事件全案確定，經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務。	由林義迪遞補。
8	第 5 選舉區	錢聖武	市議會 102 年 3 月 12 日高市會人字第 1025500064 號函，函報錢聖武議員於 102 年 3 月 5 日亡故，且經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院臺綜字第 1020015421 號函備查。	因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不適用缺額補選規定。
9	第 3 選舉區	李蕙蕙	因當選無效事件全案確定，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務。	由方信淵遞補。
10	第 5 選舉區	張勝富	因當選無效事件全案確定，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務。	由許慧玉遞補。

相關資料如表 20、21

表20 合併改制後高雄市議員選舉概況

	屆別	年次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 候選人	投票率
合併改制後	1	99	2,772,777	2,158,007	1,566,701	134	66	134 : 66	72.6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21 合併改制後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名單

選 區	當 選 人 姓 名
一	林富寶、鍾盛有、林義迎
二	李長生、張文瑞、陳明澤、蘇琦莉
三	陳政聞、許福森、翁瑞珠、陸淑美、方信淵
四	陳麗珍、林瑩蓉、張豐藤、陳玟娟、黃石龍、李眉秦、藍星木、周鐘濤
五	林芳如、吳利成、許慧玉
六	李喬如、連立堅、蔡金晏、陳美雅
七	黃柏霖、黃淑美、康裕成、鄭新助、洪平朗、童燕珍、曾俊傑、林武忠
八	郭建盟、周玲奴、莊啓旺、蕭永達、許崑源、吳益政
九	顏曉菁、陳慧文、張漢忠、劉德林、李雅靜、徐榮延、陳粹鑾、蘇炎城
十	曾麗燕、李順進、鄭光峰、林宛蓉、陳麗娜、陳信瑜
十一	韓賜村、蔡昌達、黃天煌、洪秀錦
十二	俄鄧·殷艾 Eteng·Ingay
十三	柯路加 Istanba·Ciban
十四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ba·Paingav
十五	唐惠美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3. 里長選舉

改制前本市原轄 411 里，後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全市里數為 453 里。合併改制後第 1 屆里長選舉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投票，全市共計 893 里，選出里長共 893 人，其中女性里長

有 129 人。

嗣後部分里長停(解)職、死亡未補選等因素，截至 103 年 2 月底，全市 893 里男性里長共 736 人，女性里長共 143 人，合計 879 人。另 14 里由區公所人員代理。



二、區里行政

(一) 區里組織

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本市劃分 38 個行政區，893 里 17,687 鄰（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里鄰編組標準依照「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之規定如下：

1. 里之編組

- (1) 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 (2) 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 (3) 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 (4) 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

2. 鄰之編組

- (1) 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 (2) 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

(二) 區公所編制

改制後，本市各區公所因區域特性不同、因地制宜，設民政、社會（社經）、經建、兵役、人文（鳳山）、農業（農建）、觀光、漁業、秘書、會計、人事、政風等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三)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實施，原高雄市政府依據該法第 60 條之規定，於 89 年 10 月 18 日送經高雄市議會修正通過「高雄市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作為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依據。縣市合併後，應業務需要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函頒訂定「高雄市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及於第 22 次市政會議通過「高雄市各區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以為依據。

1.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場次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三條「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2 年度共計 11 區舉辦，並分別於 102 年 1 月至 10 月召開完竣，計 27 里召開 27 場。

2. 出席率、建(決)議案統計及處理情形

表22 縣市合併後，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年度別	出席情形			建(決)議案																						
	總戶數	出席數	百分比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工務	社政	勞工	警政	消防	衛生	環保	交通	水利	都發	新聞	電信	電力	自來水	農業	地政	郵政	其它	合計
102	21,966	3,783	17.22	14	2	37	10	79	6	0	12	1	1	16	23	9	0	0	4	1	3	3	0	0	13	23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1) 出席率：27 里總戶數 21,966 戶，出席戶數 3,783 戶，出席率 17.22%。
- (2) 建(決)議案處理情形：
- i. 已辦理完畢者：105 件，佔 44.87%
 - ii. 預定 102 年度辦理者：4 件，佔 1.71%
 - iii. 配合有關工程辦理者：7 件，佔 2.99%
 - iv. 列 102 年度預算檢討者：36 件，佔 15.38%
 - v. 留待通盤檢討者：69 件，佔 29.49%
 - vi. 限於經費無法辦理者：2 件，佔 0.85%
 - vii. 礙於規定無法辦理者：11 件，佔 4.71%

三、戶政管理

戶政業務以落實戶籍登記、嚴密戶籍管理、加強為民服務為目的，至 102 年底全市計 1,056,421 戶，2,779,877 人。

(一) 嚴密戶籍管理

1. 加強入出境人口戶籍登記管理

出境滿 2 年以上，未入境者，依「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辦理遷出登記。

2. 強化戶籍登記審核工作

- (1)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對於申請手續不全者，切實填發 1 次告知單，詳實說明，使能一次補正，避免徒勞往返。
- (2) 處理申辦案件，處理期限在 1 日以上者，

應填發回執單，註明辦畢時間，以利民眾取件。

- (3) 102 年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計 3,326,041 件。

3. 加強防範虛報遷徙人口

- (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查察疑似遷徙異常者 2,051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1,883 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或主動辦理遷出登記者 90 人。
- (2) 分駐(派出)所員警依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取得戶籍資料，執行勤區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



(二) 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1. 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措施，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簡化作業流程成果如後

- (1) 受理以書函及電話申請謄本、戶口名簿計 2,843 件。
- (2) 代辦遷徙登記計 5,602 件。
- (3) 協助殘障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700 件。
- (4) 實施「戶政早班車」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4,554 件。
- (5) 實施午休時間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198,626 件。
- (6) 實施「6912 戶政週末貼心服務」受理案件計 34,923 件。
- (7) 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3,176 件。
- (8)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身分證計 1,198 件。
- (9) 受理民衆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68,735 件。

2. 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由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網路視訊電話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線，提供完整的行動戶政稅務服務，102 年計受理 16,952 件。

3. 於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第一、三民第二、鳳山第一及鳳山第二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2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1,446 件。

4.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17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由 101 年底的「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 9 合 1 擴大為 102 年的「17 合 1」分別加入財政部、國稅局、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 8 個機關，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2 年計服務 28,734 件。

5.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便利民衆申請自然人憑證，並落實推動 e 化政府，以網路代替馬路，透過自然人憑證「數位簽章」跟「公開金鑰」機制，加強網路身分辨認及加解密功能，來保障民衆權益，102 年 12 月底共計核發 63,474 件。

6.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衆，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102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35,370 件。

7. 手語服務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2 年計服務 56 人次。

8. 遠距視訊便民服務

102 年 7 月 1 日於旗美九區實施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方便原住民朋友就近申辦戶政業務，展現戶政機關資訊服務無邊界的精神。102 年計受理 28 件。

（三）簡便戶政業務

1. 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案件服務

- (1) 為有效解決白天無法申辦戶籍案件之困擾，自 76 年率先實施中午彈性上班（12：00~13：30）。
- (2) 為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鼓山、左營、楠梓、苓雅、新興、三民一、三民二、前鎮、小港、鳳山一、鳳山二、大寮、岡山、阿蓮、旗山及美濃等 16 個

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開辦「6912 - 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派員受理民衆戶籍登記案件，其餘 24 個戶政事務所採預約方式受理。

- (3) 自 102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本市鼓山區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 7:30 分開始受理民衆申辦各項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

2. 實施走動至里鄰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設置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

3. 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來臨，於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同時納入「到宅服務」及「電話申請」等項目，並提供「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表」供民衆參考及下載。

4. 致贈出生及結婚賀卡

由民政局精心設計製作出生卡、結婚卡，102 年 12 月底共計贈予出生卡 20,830 件、結婚卡 8,576 件。

（四）簡化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作業

1. 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等事項，訂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

編訂自治條例」，明定其處理原則及作業規定供戶政事務所遵循。

2. 為掌握道路命名時效及道路名稱全盤性考量，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

要點」，由本市各有關機關、里長代表、專家學者等成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四、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項目包含 6 公尺以下巷道、小型排水溝之修建及維護、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等，每年依里民大會議決及地方民意反映，排定辦理之優先順序，列入年度計畫，連同預估概算報民政局彙整核轉市府核定後，

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後執行；102 年度編列 3 億元 4 仟萬元，執行項目包含：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維護 765 件；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計 149 件。

五、研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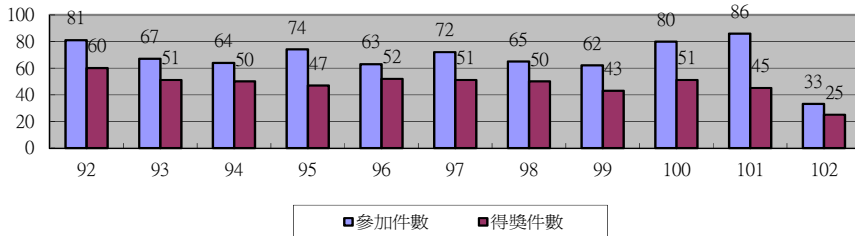
(一) 推動研究發展

1. 年度研究、補助及評獎工作

本府為加強推動研究發展，研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做為推展依據。102 年度補助機關學校 27 案，金額 144.000

元，研究成果計提送 33 件，經遴聘學者專家進行初、複審，計 25 件入選，獲獎研究成果報告函送各有關機關參採，並發佈於本府市政研究成果網。

圖 4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 92 年至 102 年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2. 專題委託研究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市政建設，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依「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專題委託研究，民國 102 年本府各機關研究成果統計詳如附表 23。

3. 辦理民意調查

辦理民意調查業務，102 年由研考會委託民意調查公司辦理 4 次「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4. 為民服務督導

(1) 服務品質獎評獎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本府組成評選小組辦理第五屆評獎作業，經中央評審結果，都發局、警察局（由內政部輔導參獎）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市立圖書館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獎」、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獲得入圍獎。

(2)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本府成立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及審訂英譯，審訂之英譯並統一建置於本府「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計有 738 項。

(3) 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概況

聯合服務中心是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市政服務窗口，成為與市民溝通之橋樑，並作為各機關間橫向聯繫的平台。受理民眾臨櫃服務、書面、電話、傳真、E-Mail、1999 話務中心及高雄一指通 APP 等服務方式，並提供市長信箱作為民眾反映事項之管

道。

■ 服務項目

i. 聯合服務中心

提供臨櫃服務、錄案辦理、電話、傳真、書面及高雄一指通 APP 等多管道服務及市長信箱、免費法律諮詢及測量血壓等多項服務。

ii. 1999 話務中心

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市政諮詢服務及派工通報系統：包含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交通號誌故障…等 52 項可能危險事項，或其他因公共設施不當，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顯著立即危害者。

■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成效

1999 市政服務專線係由話務人員提供全天候不間斷服務，並透過派工系統交派各權責機關處理須立即處理事項。

i.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102 年度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數計 800,372 通，平均每月計 66,698 通，服務滿意調查平均為 96.70%。其中諮詢類案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44.40%，線上回覆率為 99.47%。

ii. 提供全時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立即通知各主管機關派員處理，102 年受理案件共計 65,895 件。

■ 聯合服務中心服務成效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102 年度服務績效摘述如下表 24：



表 23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 102 年度進行專題委託研究統計表

項次	辦理機關	研究題目	受委託機構
1	環保局	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計畫	民享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
2	環保局	高雄都會區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3	文化局	「臺灣影視產業人力資源與南部影視專業人才培訓關連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	文化局	「內門鴨母王朱一貴委託研究及撰寫計畫」	個人
5	文化局	高雄市鼓山區廣三用地歷史街廓建築史及人文脈絡調查研究計畫	國立高雄大學
6	文化局	高雄畫廊發展概況初探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	文化局	修復計畫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8	文化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2 年度館藏陶瓷文物委託研究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9	文化局	高雄市電影館典藏品維護暨數位典藏規劃設置計畫	正修科技大學
10	消防局	高雄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1	研考會	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醫學所
12	教育局	高雄市優質市立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指標建構研究計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	教育局	101 年試辦 DPS (Digital Pedagogies System) 實驗	屏東科技大學
14	教育局	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營運策略可行性規劃研究	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教育局	高雄市社區大學發展願景研究計畫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16	教育局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辦學成本差異分析研究計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7	教育局	102-103 年度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計畫	國立台南大學
18	觀光局	「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暨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活動之效益評估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19	社會局	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	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	經發局	高雄市小港區高坪特定區市場未來發展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委託專業服務	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表 24 聯合服務中心 102 年度服務績效

	類別	項目	件數/人次
聯合服務中心	臨櫃 (42,636 件)	市長信箱	31,404 件
		法律諮詢服務	9,920 人次
		測量血壓服務	1,312 人次
	1999 話務中心 (163,692 件)	人民陳情案件	97,797 件
		立即服務(派工) - 前 3 名 1. 路燈故障 24.39% 2. 髒亂清除 13.18% 3 噪音 8.28%	65,895 件

5. 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本府研考會自 95 年度起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內容分成「學術論壇」、「公眾論壇」兩部份，鼓勵專家學者及市民投稿參與市政推動，激發城市發展方向。

「城市發展」半年刊計已發行十六期及專刊四期，102 年出版二期，主題為「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高雄文化新軸線」及「社區營造清境家園」，電子檔並提供下載，網址：<http://research.kcg.gov.tw/chinese/Epaper.aspx>。

6.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

101 年重新訂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大學研究生提供專業領域具體、深度的研究論文，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102 年度獲得獎勵論文共 8 篇，

並已送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

7. 大陸事務

為讓市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陸委會提報本府 102 年度研習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三民區公所與陸委會合辦，本府研考會並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大陸研習課程。

8. 青年事務

青年事務經緯萬端涉及市府各機關業務職掌分工與協力合作，本府推動上著重教育、健康、關懷、就業與社會參與等議題，請青年能在多元、安全及科技的學習環境中培育成長。102 年度辦理活化生日公園委託案及補助「青年社區參與培力與旗津社會田野調查」。

(二) 推動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 推動中長程計畫

102 年度持續推動「最愛生活在高雄」施政總目標，另為持續精進中程施政計畫，乃邀

集專家學者及府內機關擔任審查委員，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經 31 局處配合審查委員意見，於 102 年 8 月完成修訂本府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次修正成果，主要係強化機關



業務與市政目標之結合，減少過程型、投入型指標，增加成果型指標，並納入全國性評比、重大政策指標，讓中程施政績效衡量機制更具評核效益，以落實目標管理，合力營造「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高雄國際新都。

另經彙整本府 31 局處提報 10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包含業務、人力及經費三面向績效目標，總計有衡量指標 996 項，績效良好（綠燈）890 項，占 89.4%、績效合格者（黃燈）計 56 項，占 5.6%，合計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95%，後續就績效未達成之衡量指標，檢討改善措施，督促局處落實各項市政建設之執行。

2. 辦理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各機關共研提 307 案，審議通過計有 240 案，核列本府預算 283.79 億元。

3. 策訂本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

配合市長政策與指示，以及本府各機關「102 至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

(三) 辦理年度管制考核

管制考核的目的在於有效掌握計畫（政策）執行進度，達到預定目標，並藉由考核機制分析問題、研提解決對策，提升後續執行效能。本府管考項目主要包括年度施政計畫、市政會

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3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為本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草案），並送本市議會審議。

4. 促進跨域合作

本府辦理國發會（前經建會）補助之「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除管考「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核定補助計畫，包括「屏東縣潮州鎮經濟振興方案」、「高屏區域觀光網絡結合計畫」、「屏東幸福生活公園發展計畫—屏東長照園區示範計畫」等 3 案外，另調查彙總中央政府與高屏縣市政府於高屏地區之重要施政計畫，從中尋求可供高屏區域合作的議題與策略，並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召開「2013 高屏區域合作暨跨域整合首長會報」。



2013 高屏區域合作暨跨域整合首長會報

議裁示事項、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中央或本府其他重要計畫。其中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為重點管考項目，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情形比較如下：

年度	列管件數	執行情形		
		超前	符合	落後
101	186 件	0 件	81 件 (43.55%)	105 件 (56.45%)
102	225 件	0 件	113 件 (50.22%)	112 件 (49.78%)

1. 公文時效管制

本府為加強公文處理時效，除依公文性質區分「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訴願案件」、「監察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等七類管制標準（處理時效）外，並督促各機關落實自律時效、全面品管及全程管制，達到提升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之目標。

本府自 95 年 5 月份起實施一、二級機關以網路填報公文時效作業，並按月進行公文時效統計，統計結果除刊登「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外，並函請各機關檢視、檢討、改善，具體提升公文處理效能。102 年度對本市社會局等 11 個一級機關進行查訪，並針對發現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2.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

改進方案」102 年度列管工作計畫計 75 項，於 102 年 12 月 18、19 日及 26 日辦理實地查證、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經與會外聘委員逐一審視，評定各項計畫成績並提出改進建議事項。各考評委員評分結果統計，優等者計 22 項占 29.33%，甲等者計 53 項占 70.67%，乙等 0 項。

3. 市營事業考核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101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受考事業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及岡山、旗山、大樹等三家果菜市場公司。複評作業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辦理完成，並編印「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

(四) 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績效

1. 工程查核與執行績效

本府全年度查核 139 件（不含複查），達法定應查總件數之 214%，查核件數達成率如下表：

項目	查核金額 以上標案	1000 萬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	100 萬以上 未達 1000 萬	合計
總標案件數	149 件	315 件	1,338 件	1,802 件
法定查核件數	30 件	15 件	20 件	65 件
實際查核件數	59 件	48 件	32 件	139 件
達成率	197 %	320 %	160 %	214 %

本府工程查核作業以不預先(改良式)或不預先告知方式赴工程現場實地查證，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查核規定視情形辦理現場取樣試驗。對於進度落後案件，優先辦理查核，並限期改善查核施工缺失；如有需協調解決之困難事項，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督促主辦機關迅速有效解決，對於本府工程之進度、品質提昇具有實質裨益。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於全國各縣市評比榮獲優等；102 年度評比榮獲地方機關第三名。



赴現場實地查證工程進度與品質



赴現場實地查證工程進度與品質



赴現場實地查證工程進度與品質

2. 推廣全民督工

本府依據行政院「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積極辦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案，102年1至12月本府共處理全民督工民陳情162案，均列管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期限妥善處理並回報，其中配合辦理查核標案共30案，約占全年度查核比率21%，期間並透過交通局CMS與停車場電子看板、各區公所與戶政LED電子看板、本市各有線電視跑馬燈等方式進行宣導，期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相關缺失，並謀求改善。101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本府績效優良榮獲甲等。



辦理全民督工績效優良榮獲甲等

(五) 路平專案

為提供市民安全、便利及舒適的行的空間，實施「路平專案」計畫，以減少路面孔蓋、既有孔蓋齊平、坑洞即報即修、老舊路面改善以及平坦度列入合約嚴格檢測。內政

3. 辦理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專業知能，於102年度針對本府工程人員共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參加人次共計137位；另針對廠商及從業人員辦理2場次訓練，參加人次共計173位，亦協助教育局辦理學校非工程人員之工程管理訓練研習，期有效提升本府辦理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



辦理工程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1



辦理工程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2

部營建署到本府工務局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對本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及道路挖掘管理能跨區域整合、成本績效



分析、行動化巡查作業等，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10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第一名及「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優等。

在減少路面孔蓋部份，配合道路改善一併辦理孔蓋下地，102 年度總計孔蓋下地 5,631 座、孔蓋齊平 11,914 座；在坑洞修補方面，自行巡查比例達 93.45%，通報 4 小時內完成修補比例達 94.77%，所有案件在 24 小時內完全修

復，達到 3 日內修復之效率。新建大樓申請案自 101 年 5 月起採聯合挖掘作業，整合民生申挖案件以縮短挖掘時間及避免重覆挖掘；並協調公共工程同步施作避免二次施工。102 年底，申請管線挖掘案件數累計達 2,981 件，減少重複刨鋪、挖掘近 1 萬 5 千次，可節省 3 億 1 仟餘元的支出。自 101 年 7 月起要求管線埋設人必須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作為回填材料以避免管溝下陷。

(六) 活化公務人力

1. 員額總量管制

為有效運用人力，擷節本府人事費用支出，本府 102 年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各級學校教師、社工人員、醫療人員外，應精簡員額 5%，共計精簡職員 600 人。

2. 尊重多元性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1) 推動性別主流化宣導及訓練

為使公務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將性別意識融入業務，本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本年度由各機關運用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資源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計 68 場次，共 6,833 人次參加。

(2) 進用女性主管比率逐年提升

本府對推動女性參與決策向來極為重視，積極拔擢女性擔任主管，逐年提高女性主管比率，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總人數計

1,501 人，其中女性主管計 612 人，進用比率 40.77%，已超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婦女佔四分之一」之目標。另各機關女性首長計 51 人、副首長計 21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20 人。

3. 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

本市公務人員協會為落實公務人員協會法「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之宗旨，協會陸續辦理服務會員及聯誼活動，並架設協會專屬網站，提供會員意見交流之平台。

4. 關注弱勢族群之人力運用

(1) 超額進用原住民達 296%，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至 102 年 12 月止需進用原住民計 89 人，已進用 263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296%）。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159%，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102 年 12 月份應進用 1,225 人，已進用 1,947 人，進用比例達 159%，超額進用 722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5. 組織學習活化人力

(1) 推動組織學習，型塑學習型政府

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以「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國際化便捷生活圈」為組織學習主題，廣續推動組織學習活動，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實施措施」，102 年計辦理 260 場擴散深化組織學習暨政策性訓練研習活動，計 21,421 人次參加。藉由組織學習，營造公務人員競爭、相互觀摩學習機制，汲取

組織學習成功案例經驗分享，擴大學習效果，各機關亦均能與時俱進，增強行政與服務效能，進而提升組織適應變革的能力。

(2) 多樣藝文社團，豐富生活內涵

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經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社團種類包括運動性、文藝性、一般性等，運用社團文康饗宴心靈列車，及成果發表平台，相互切磋，提升藝文創作能力。實施以來，績效頗受肯定。未來將充實社團活動內容，培養員工優良的興趣，藉由多元化的社團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內涵。

6. 促進新陳代謝，提高人員素質

本府一向嚴格執行屆齡退休，建立最近 5 年屆齡退休人員管制名冊，依限辦理退休。對於自願退休案，均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以維退休人員權益。對於不適任現職、因病不能勝任工作而又不合於退休規定之公教人員，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及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資遣，102 年度計辦理退休公務人員 639 人，教育人員 610 人，撫卹公務人員 9 人、教育人員 8 人，資遣公務人員 2 人、教育人員 4 人，合計 1,272 人，充分暢通人事管道，促進機關新陳代謝，以確保人員素質之提升。



(七)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

公務人力訓練不僅是賦予人員從事職務所需的核心職能，也是促使組織及個人能不斷創新、適應環境挑戰，取得競爭優勢的能力，102年度規劃有「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五大核心訓練課程，扣合各局處施政主軸議題，共辦理實體課程 412 班，25,258 人次，48,356.5 人天次，另有經典名人講座 8 場，1,859 人次參與，「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 260 場，21,421 人次參與，並因應時代潮流，開辦數位學習課程，102 年數位學習認證人數 333,087 人次，認證時數 630,582 小時，已超越 101 年全年績效加總，成長約 20%。102 年各項公務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重點如下：

1. 培育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訓目標著重於中長期、發展性的梯狀培訓系統

- (1) 102 年計辦理 4 場首長團隊策勵營，藉以凝聚市府團隊施政共識及向心力，迅速積極推動市政施政。與會人數計 565 人。
- (2) 分別辦理 9 職等及 8 職等「中階主管培育班」，共計 72 人完訓。
- (3) 辦理「國小校長儲訓班」，儲備國中小候用校長 42 人。
- (4) 強化學校行政領導與管理人才，開辦「國中小主任儲訓班」，共計儲訓國中主任 39 人、國小主任 61 人。

2. 建構多元培訓機制，開辦系列認證班

- (1) 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15 期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30 小時，參訓人數計 704 人，共 687 人獲得認證。

(2) 辦理其他認證班期 15 期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與本市各公立大學及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九等主管危機管理認證班」、「八等主管衝突管理認證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會展人才認證班」、「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等共 15 期，計 680 人取得認證。

3. 區政研習

因應區政治理需要，針對本府區公所人員辦理「區長活力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里幹事為民服務班」，開展區政新思維，受訓人數計 972 人。

4. 交換課程

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 33 個單位交換課程，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更達成節省公帑之目的。共計交換課程 484 門 838 小時，約佔總課程 73%，換算自製費用，每門以 5 萬元計算，約節省公帑 2,420 萬元。

5. 市政實習專案

為落實資源整合及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機制，本府與義守大學簽訂策略聯盟，102 年度暑期提供本市大專院校學生

市政實習專案，來自本市 8 所大學 78 名學生完成實習並以市長名義核發實習證書。

6. 教材競賽

辦理 102 年高雄市在地服務個案教材競賽，

以競賽方式徵集「高雄經驗」之在地個案，作為知識傳承、分享及供教育訓練之用，規劃辦理個案競賽活動，經初審、試教與複審後選出 6 篇適合之個案教材。

(八) 法規與訴願

1. 訴願審議

- (1) 訴願為行政救濟制度中之重要環節，舉凡人民（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自明。邇來，由於社會型態不同以往，民衆權益意識高漲，而自力救濟事件亦層出不窮，然終非民主法治國家之常態。市府為因應當前情勢，發揮訴願高度救濟功能及強化公權力與公信力，並期市民對訴願制度有正確及深入了解，特結合各種訓練及傳播媒體以簡顯易懂之方式闡明行政救濟與訴願實務相關事項及案例，以加強訴願宣導，俾利市民有所遵循。另印製各類書表免費供索取，加強為民服務，期有助於市政建設之具體推展。
-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計受理訴願案件 1,216 件，共召開訴願審議會議 17 次，處理情形如附表 25。

2. 國家賠償

- (1) 人民如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或因怠於執行職務致其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其受有損害時，得依國家賠償法向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機關請求賠償。為審議國家賠償事件，本府特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之，並敦聘法界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期以不苛不濫原則，儘速填補人民之損害，並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改善侵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行為或公共設施，避免再生事端。

-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192 件，共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11 次，處理情形如附表 26。

3. 法規審議

- (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共召開法規會議 11 次，經審議通過之市法規計 56 件，含制〈訂〉定 33 件、修正 20 件、廢止 2 件、暫停適用 1 件，審議情形如附表 27。
- (2) 現行有效數，市法規 333 種、行政規則 567 種。



表 25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案件處理情形								提起行政訴訟件數
類別	辦結總件數	不予受理件數	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	訴願駁回件數	原處分撤銷件數	移轉管轄件數	訴願人自行撤回件數	再審不受理	再審駁回	
98		676	86	90	371	87	6	34	2	0
99 (高雄市)	502	61	66	294	35	13	29	1	3	26
99 (高雄縣)	114	39	1	64	4	1	3	1	1	25
100	781	76	77	459	64	34	63	6	2	101
101	793	108	96	421	84	35	42	6	1	67
102	1216	191	179	671	62	22	85	5	1	107

表 26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項目		收案				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求償情形		
類別	年度別	受理總件數	公務員不法侵害行為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欠缺	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	拒絕賠償件數	撤回件數	移轉管轄件數	協議不成立件數	審理中件數	訴訟件數	訴訟賠償件數	訴訟賠償金額(萬元)	協議賠償件數	協議賠償金額(萬元)	求償件數	求償金額(萬元)
98																		
99 (高雄市)	82	20	8	11	43	36	8	0	2	26	0	0	0	10	68.8	0	0	
99 (高雄縣)	28	3	0	15	10	12	1	7	1	5	1	0	0	1	0.58	0	0	
100	173	44	47	7	75	86	17	4	1	32	4	6	892.3	23	132.1	1	19.5	
101	192	24	41	2	125	81	31	5	10	24	4	4	1868	33	592.1	6	34.1	
102	192	58	29	7	98	95	31	9	2	32	4	0	0	19	378.6	1	0.7	

表 27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年度	項目	審議情形					現行有效數	
		新訂	修正	廢止	暫停適用		市法規	行政規則
97		11	20	14		367	934	
98		9	25	9		279	958	
99 (高雄市)		15	7	3		278 (算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958 (算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高雄縣)		6	5	1		194 (算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487 (算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100		128	7	11		125	403	
101		134	21	20		243	465	
102		33	20	2	1	333	567	
						自治條例 79		
						自治規則 254		

(九) 端正政風

1. 預防貪瀆

(1)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鼓勵公民參政

辦理本府 102 年「行政透明 e 點通」績優系統甄選活動，敦促各機關加強檢視電子化服務功能並提升系統之興利防弊價值，經評定績優系統 6 件，藉由完整資訊公開與便捷網路服務，建立民衆監督政府施政之管道。



「行政透明 e 點通」績優系統頒獎

(2) 恪遵陽光法案，提升公務員廉潔指標
貫徹推動倫理事件登錄，本府所屬各機關政

風機構 102 年受理登錄請託關說 4,815 案次、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計 737 件、拒絕飲宴應酬案件計 286 件，落實依法行政。另 101 年度受理財產申報人數計 3,594 人，經公開抽出 515 人辦理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計有 156 人相符、314 人不符情節輕微另表註記、45 人移請法務部複審；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266 人財產增加未超過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34 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有正當理由。

(3) 落實風險評估，強化預警興利

策辦環保稽查等業務稽核計 104 案次，透過業務自我檢核，並結合外部意見訪查，導正作業缺失並精進施政品質；另建立風險預警機制，針對潛存違失風險辦理預警作為 7 案次，達成嚴密作業流程及節省公帑等效益，興利機政。



(4) 善用民間力量，增益反貪效能

結合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辦理「2013 關懷區政·廉政開講」社會參與活動，廣徵施政建言，拓展廉能施政面向；並辦理「擁抱誠信 SUPERKID」說故事宣導活動，深入校園行銷廉能政策，深耕廉能誠信教育，喚起全民廉能治理共識。



「擁抱誠信 SUPERKID」校園宣導活動

(5) 公務機密維護

- 甲、為防杜洩密情事發生，本府暨所屬機關執行機密維護檢查 264 案，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 乙、為健全公務機密維護機制，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612 案，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11 案，有效提升同仁保密意識。

(6) 機關安全維護

- 甲、本府暨所屬機關秉持「謹慎、周延、落實」之原則，實施安全維護宣導 584 案，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5 案，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 乙、為確保機關整體安全，本府暨所屬機關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97 案，執行安全維護檢查 276 案，有效強化安全維護機制。

2. 查處貪瀆不法

(1) 受理檢舉不法

設立檢舉專線電話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計受理檢舉 447 案次，均依規定妥慎查處。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加強洩密案件之發掘及查處，共執行公務機密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案件查處計 23 案次。

(2) 發掘貪瀆線索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發掘貪瀆不法。本年度經司法機關偵結起訴 11 案 13 人。

(3) 辦理行政肅貪

經查涉有行政違失者，追究行政責任，計議處 58 案 197 人次，依情節分予記大過 3 人、記過 12 人、申誡 171 人及調職等處分。

六、兵役行政

(一) 徵集業務

1. 本年計完成 83 年次役男 19,453 人兵籍調查作業。
2. 本年計完成 18,834 人徵兵檢查體位判定。

3. 辦理各區抽籤 315 場次，計完成 15,054 人抽籤作業。
4. 出境及免、禁役、緩徵作業：
 - (1) 本年計完成 11,156 人出境申請及逾期末歸

役男之追處作業。

- (2) 本年計核發 4,677 人免役及 36 人禁役證明書。
 - (3) 本年計完成 25,185 人在學役男緩徵作業。
5. 役男徵集入營作業：

- (1) 本年完成常備兵 9,732 人、替代役 4,186 人及補充兵 998 人，共計 14,916 人徵集入營服役。



市長陳菊歡送本市役男入營

- (2) 本年計核定 1,257 人因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服役作業。
6. 本年計核定 2,607 人申請服替代役，並均已依序徵集入營服役。
7. 本年核定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及提前退役（伍）等計 1,392 人，以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8. 為維護役男權益，本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路竹及旗山區公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會，計役男及家屬約 800 餘人參加。



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會

9. 規劃辦理 19 歲末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本年計有 1,295 人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時間。

(二) 勤務業務

1. 本年度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共計 1,652 萬 4,840 元，受益家屬 764 戶次。
2. 撫慰在營軍人死亡遺屬發給市長慰問金，另照顧傷殘除役軍人三節慰問金，本年共計發放 2,297 萬 7,600 元。



黃憲東局長慰問傷殘除役軍人

3. 本年 9 月 13 日於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南區縣市義務役傷殘退伍退役人員秋節聯誼活動」，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旨意。



黃憲東局長秋節慰問傷殘朋友

4. 三節前組團分赴各新訓中心及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指揮部等 43 個單位慰問官兵，計發放慰勞款 400 萬元，建立軍民良好互動。



黃憲東局長秋節敬軍慰勞

5.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會開設服務台，關懷役男權益，本年計已為 8,100 餘人役男及家屬提供服務，有效解決各項疑難問題。



役男懇親會為家屬解說服務

6. 替代役公益活動

- (1) 本年 1 月及 8 月為 199 戶長者舉辦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計有 682 人次替代役役男參與。
 - (2) 本年 2 月 1 日及 6 月 14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計有 475 餘人役男踴躍報名，捐輸約 147,500cc 愛心熱血。
7. 本年 6 月 19 日及 11 月 13 日聘請專業講師，宣導藥物濫用之防治及正確法紀觀念。並辦理 4 場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強化役男服勤知能及端正禮儀態度。
8. 本年 4 月 3 日於本府人發中心開課，講授替代役男管理實務及預防憂鬱症暨自殺防治技巧，計 50 個單位 50 人參加。

(三) 後備管理

1. 本市列管後備軍人計 335,732 人，每半年辦理事務查核及主檔比對，奠定戰備動員基礎。
2. 本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受理擔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宗祧繼承之獨子緩召，核准人數計 293 人。
3. 本年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 25,659 人，平日依事故類別列冊管理並隨時進行稽催查詢，防止脫、漏管情事，以奠定召集運用之基礎。
4. 辦理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 (1) 本年共辦理 10 場後備軍人環境清掃、淨山、淨灘等公益活動，參與人數計 1,030 人。



兵役局及鼓山區後備軍人淨山公益活動

- (2) 本府兵役局推動各後備團體投入捐血活動，本年共捐輸 27 萬 500cc 愛心熱血，解決血荒問題。
5. 本年 10 月 6 日於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辦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參賽隊伍包括本市各區後備軍人、眷屬及本市替代役役男，計約 2,000 人。



運動會優勝隊伍上台領獎

(四) 軍人忠靈祠、忠烈祠管理

- (1)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及鳥松園區，合計約 110,000 平方公尺，定期維護草坪及撫育花木，已達草綠花香公園化目標。
- (2) 燕巢園區設置骨灰櫃位單櫃 19,616 個、雙櫃(夫妻櫃) 4,504 個，鳥松園區設置骨灰櫃位單櫃 14,500 個，提供死亡軍人及榮民(眷)安厝。
- (3) 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鳥松園區於每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典，邀請政軍首長及遺族參加，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 (4) 燕巢園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可隨時於網路祭祀，以解思親之情，截至本年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26,010 人。
- (5) 本市忠烈祠以全年無休方式駐點，為到訪遊客服務，並設置監控攝影系統及強化安全巡邏工作，由派出所員警及附近駐軍協助交叉巡查，建立回報機制，以保障遊客安全。
- (6) 本年忠烈祠 3 月 29 日春祭及 9 月 3 日秋祭國殤典禮莊嚴肅穆，會後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並各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忠烈祠 9 月 3 日秋祭國殤大典

(五)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本年 8 月 13 日實地訪評本府災害防救業務，本府經評列為特優。
2. 本年蘇力、潭美、康芮及天兔颱風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同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調度



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支援本市受災區居民撤離、路面樹幹及落葉清除、沙包整備等工作。



兵役局協調國軍協助市民撤離

(六) 眷村服務

1. 本年計辦理 19 場眷村健康講座，延聘醫師講授健康維護，眷村居民反映熱烈。
2. 本年 10 月 6 日在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辦眷村美食園遊會，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進而促進族群融合。

七、國際城市交流

(一) 訪賓接待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接待日本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熊本市幸山政史市長、熊本市議會議長津田征士郎、山梨縣知事橫內正明、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長野縣茅野市市長柳平千代一、北九州市市長北橋健治、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不丹總理特使達高·慈仁 (Lyonpo Dago Tshering)、貝里斯聖佩卓市市長葛瑞羅 (Daniel Guerrero)、加拿大安大略省議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Lisa MacLeod、法國馬賽市第一副市長博論 (Roland Blum)、越南峴港市人民委員會副主席馮晉日 (Phung TanViet)、馬來西亞檳城州第一副首席部長芮施德等訪賓，計 63 次，845 人。

(二) 姊妹市交流

1.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本府與各姊妹市之關係，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積極鼓勵本府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在此計畫下，由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專責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市進行各項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視野，並進一步深耕本府與各姊妹市關係，擴展交流面向，大幅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年度計辦理以下 4 項活動：

- (1) 6 月 8 日至 13 日由本市劉副市長率團至馬爾地夫 (Maldives) 馬列市 (Ma1é) 參訪，並於 9 日與該市簽署締結姊妹市，馬列市 (依時間順位) 成為本府第 28 個姊妹市。



與馬爾地夫 (Maldives) 馬列市 (Male) 締結姊妹市

- (2) 美國西雅圖龍舟隊，由西雅圖姊妹市協會 Julie Weeks 會長率團，於 6 月 8 日至 12 日參加「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於國際組贏得第二名的佳績。
- (3) 本府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馬爾地夫馬列市長 Maizan Ali Maniku 親自組團前來參加，與世界各大城市分享城市治理經驗，本府也特別贈送該市 200 個垃圾筒，以利該市廢棄物處理。



本市贈送馬爾地夫馬列市垃圾筒

- (4) 11 月 20 日由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看護學校副校長小澤久美子率該校師生 43 人，拜訪本府衛生局，雙方就目前之醫療環境及醫護人員養成教育交換意見。

2. 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 (1) 本年高雄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及友好

城市於 2 月 15 日至 18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及日本熊本縣等 5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 63 人參加，為熱鬧的高雄燈會注入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



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代表團參加 2013 高雄燈會歡迎午餐

- (2) 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認為本府六合夜市的經營管理，有可資學習之處，故指派經濟政策課課長申昌浩及商人聯合會會長車秀吉等一行 11 人，於 3 月 15 日前來觀摩參訪。
- (3) 由秘書處及民政局共同組團，於 6 月 6 日至 12 日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市議會同時由蔡副議長昌達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波特蘭。



本市代表團參加美國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

- (4) 由本府劉副市長率團，於 8 月 1 日至 5 日參訪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暨「八王子祭」慶典活動，此行並由國立台南大學宋江陣隨團前往表演，獲得當地民衆熱烈歡迎。



本市代表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暨「八王子祭」慶典活動

- (5) 本府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主辦「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吸引全球 102 個國際城市、超過 1,000 位的城市代表參加。本府亦邀請姊妹市首長參與此一盛會，透過此一國際活動，進一步深化與姊妹市之交流，此次參加之姊妹市計 11 個，其中澳洲布里斯本市、美國小岩城、日本八王子市、貝里斯之貝里斯市、馬爾地夫馬列市及菲律賓宿霧市等 6 个城市由市長親自與會，期間本府特別安排拜會陳市長，維繫姊妹市情誼。
- (6) 由秘書處於 10 月 26 日至 30 日率團參加韓國釜山市「2013 中華圈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研修活動」，並經由近二年來的出訪，與釜山市政府多次的洽談，終於敲定 12 月 11 日釜山與高雄的直航，讓二市未來交流更便利。



2013 中華圈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研修活動

(三) 國際及城市行銷

1. 陳菊市長與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於 3 月 4 日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雙方將在觀光、文教、貿易及農業方面加強交流。



本市與日本群馬縣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

2. 秘書處於 4 月 22 日至 27 日組團訪問中國福建省廈門、福州及泉州等市，瞭解締結友好城市之可行性，並邀請參加「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3. 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課長磯田淳等人於 7 月 1 日，至本府洽談簽訂雙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
4. 日本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與熊本市幸山政史市長率領熊本各界代表 150 人於 9 月 9 日至高雄，與陳菊市長共同簽署三

方國際交流備忘錄，期待促進三個城市在經濟、觀光、教育等方面的交流，並共同致力開拓熊本與高雄的定期航班。



本市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

5. 本府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期間，除安排姊妹市市長拜會外，特別安排加拿大溫哥華鄭文宇副市長、印度南德里 Ms. Sarita Choudhary 市長及新加坡西北區張衛實市長亦至本府拜會市長，洽談有關未來交流事宜。
6. 由秘書處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組團參加日本熊本市「第 11 屆亞太城市峰會」，本府訪問團藉參加本次國際會議之便，順訪熊本縣，拜會小野泰輔副知事，以強化與該縣之友好關係。



本市代表團參加日本熊本市「第 11 屆亞太城市峰會」

7. 由秘書處於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組團參加「2013CITYNET 大會」，此次參加該大會係秉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精神，除聽取不同文化背景與發展程度之會員城市，發表城市建設心得外，亦希望透過此次大會，更深入了解聯合國轄下之國際組織運作模式，加深本府與該組織之聯結，以利往後更深度參與，利用 CITYNET 會員城市身分，爭取高雄市於國際平台發揮之機會。



參加韓國仁川「2013CITYNET 大會」



八、土地行政

內政部 102 年督導考評本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本府地政局總成績評列「優等」，「土地登記」、「地政資訊作業」類項評列特優，「地籍」、「地價」、「地權」、「測量」、「不動產交易」、「公地行政」、「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農地重劃」、「市地重劃」、「綜合整體表現」類項評列優等，榮獲中央高度肯定。

(一) 地籍管理

1. 地籍管理機關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並分設各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地價、地用業務，各地政事務所負責轄區如下：

- 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
- 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前金、鼓山、旗津四區。
- 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二區。
- 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楠梓、左營二區。
- 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一區。
- 鳳山地政事務所：管轄鳳山、大樹二區。
- 岡山地政事務所：管轄岡山、橋頭、燕巢、永安、梓官、彌陀六區。
- 路竹地政事務所：管轄路竹、湖內、阿蓮、茄萣、田寮五區。
- 大寮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寮、林園二區。
- 仁武地政事務所：管轄仁武、鳥松、大社三區。
- 旗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旗山、內門、杉林、

甲仙、那瑪夏五區

- 美濃地政事務所：管轄美濃、桃源、六龜、茂林四區。

2. 土地登記

- (1)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1 萬 7,926 筆，面積 28 萬 5,664.07 公頃，已登記建物計 95 萬 148 棟(戶)，面積 5,094 萬 4,916 坪。
- (2) 102 年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共受理民衆申辦土地登記 304,344 件，920,222 筆(棟)，較 101 年增加 21,759 件。

3. 土地測量

- (1) 102 年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共受理民衆申辦土地複丈案件 33,102 件，53,939 筆，較 101 年增加 514 件，減少 18,124 筆，建物測量案件 17,459 件，18,275 筆，較 101 年增加 798 件，849 筆。
- (2) 102 年增設本市土地控制點約 2,019 點，作為地籍測量之依據，以提高測量精度，消弭界址紛爭，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4. 地籍圖重測

為釐整經界、保障民衆權益，10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計 9,848 筆，面積 1,776 公頃。

5. 地籍清理

- (1) 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已完成 14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重新辦理登記土地計 4,962 筆，

完成清理比例達 91.03%。

- (2) 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 102 年共計標脫 51 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 63,363,773 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6. 地政業務改進措施

- (1)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辦理簡易登記等案件跨所申辦作業，102 年度受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計 41,303 件。
- (2) 登記簿謄本核發採多管道申辦，並提供免填申請書表服務，順應網際網路時代潮流，提供跨所核發本市及他縣市謄本服務，102 年度共核發 466,829 件，1,568,343 張。
- (3) 運用台灣 e 網通一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本市地籍、地價、地籍圖、建物門牌、建物測量成果圖、地籍異動索引等資料全年無休 24 小時之查詢服務。
- (4) 主動運用戶役政網路系統查詢申辦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杜絕偽變造案件發生，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 (5)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資料，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提供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縮短民衆等待時間，102 年受理線上調閱共 9,516 件 69,506 張。
- (6) 落實執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事項，督促並協助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102 年度到府訪查件數總計 584 件，訪查成功件數 476 件。

(二) 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1. 公告土地現值

103 年 1 月 1 日公告本市土地現值，全市總計有 10,652 個地價區段，其中 97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0.91%，8,793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82.55%，另有 1,762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16.54%，平均調整幅度與 102 年比較調升 10.42%；最高區段地價為荖雅區大遠百為 330,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則在桃源區國有林班地為 40 元/㎡。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9,062,706,376.000 元，全市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 3,173 元/㎡。

2. 公告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地價，最高區段地價為前鎮區三多三路（自中山二路至文橫三路）為 125,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為桃源區國有林班地為 11 元/㎡，下次公告地價預訂為 105 年 1 月 1 日。



最高地價區段

3. 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清冊

102 年編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土地清冊共計 295 筆。

(三) 地權管理

1. 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



102 年全面清查耕地三七五租約結果，尚存租約土地筆數 2,181 筆，租約件數 1,233 件，佃農戶數 1,922 戶，地主戶數 2,089 戶，租約面積 409.18 公頃。

2. 調處租佃爭議

102 年各區耕地租佃委員會召開 10 次會議，調解租佃爭議 10 案；高雄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召開 4 次會議，調處租佃爭議 15 案，保障租佃雙方權益。

3. 管制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 (1)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2 年核准外國人（含公司法人）取得所有權 126 件，土地 325 筆、建物 113 棟（戶）；移轉所有權 59 件，土地 104 筆，建物 47 棟（戶）。
- (2) 截至 102 年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報送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共計有 39 件、土地 46 筆、建物 40 棟（戶）。

4. 市有耕地管理

本市之市有耕地為早期農業用地，部分出租佃農耕作。102 年清查市有耕地，完成建置於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計有 2,498 筆土地，面積為 568.58 公頃。

(四) 不動產交易管理

1. 推動專業證照制度

本市至 102 年底止，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計有 1,288 人；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

者計 743 家、完成設立備查 607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1048 張；申請開業執照不動產估價師者計有 25 人。

2. 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102 年度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 119 件，經積極協調處理達成和解案 89 件，和解率 75%。

3. 積極推動「實價登錄」政策

- (1) 透過各類大型活動及召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積極宣導實價登錄政策。
- (2) 為確保不動產成交資訊之正確性及落實稽核制度，102 年度就實際申報登錄件數之 5.5% 進行抽查核對，如申報登錄之價格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102 年度就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實地稽核數計約 600 件。

(五) 土地徵收及撥用

1. 土地徵收

本市 102 年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653 筆，面積 16.12 公頃，徵收補償費計發放新台幣 1,153,984,802 元。

2. 公地撥用

本市 102 年以撥用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986 筆，面積 207.09 公頃，其中有償撥用 18 件，無償撥用 60 件，均已完成囑託登記。

(六)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

1. 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102 年合計辦理 263 件，土地 2,235 筆。

2. 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102 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74 件，土地 262 筆，面積合計 71.2294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077 萬元整。
3. 配合內政部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公私有土地計 11773 筆、18080 公頃，目前業經內政部同意核備者計：第一次劃定及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有 11 案，332 筆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有 19 案，1,087 筆土地；第一次劃定核備有「鄉村區」有 15 案，234 筆土地、「風景區」有 1 案，2 筆土地、「特定專用區」有 3 案，24 筆土地、「一般農業區」有 20 案，1,001 筆土地。

（七）土地開發及利用

本市自民國 47 年開始辦理市地重劃，迄至 102 年底合計辦理 3,276.55 公頃，開發可建築用地 2,071.3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05.16 公頃，另自民國 78 年辦理區段徵收，迄至 102 年底合計辦理 1,484.57 公頃，開發可建築用地 1,745.4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39.10 公頃，總計，本市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總面積 4,761.12 公頃，開發可建築用地 2,816.8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944.26 公頃。

茲就 102 年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概述如下：

1. 土地重劃

（1）中都市地重劃

- 本市第 42 期及第 68 期重劃區，開發面積

分別為 9.62 公頃及 30.22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別為 3.07 公頃及 11.63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分別為 6.55 公頃及 18.59 公頃。本工程已完工，目前辦理土地點交作業中。

- 第 69 期重劃區開發面積為 13.34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6.94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為 6.40 公頃。本區因唐榮公司於 98 年 7 月重劃計畫書公告時提出異議，經多次協商，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目前正辦理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



第 69 期市地重劃位置示意圖

（2）多功能經貿園區市地重劃

- 本市第 60 期重劃區總面積為 10.02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4.50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為 5.52 公頃。本重劃區緊鄰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為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為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工程已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



點交作業。

- 第 65 期重劃區總面積 9.67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4.18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5.48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公告，現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 第 70 期重劃區總面積 8.01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09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4.92 公頃。本重劃區因重劃平均負擔逾法定 45%，且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提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研擬重劃計畫書函報內政部核定。

(1)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 4.12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64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3.48 公頃，區內惠春街銜接惠豐街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完工，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及工程招標作業中。



本市第 72 期空照圖暨都市計畫示意圖

(2)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92 公頃，開發完成後

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0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1.22 公頃。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已完工，第 2 階段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

(3) 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5.90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9.27 公頃，102 年 12 月 30 日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4) 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0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6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0.64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至同年 10 月 28 日公告 30 日，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土地點交。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 102 年 11 月 13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完工。

(5)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64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7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18.66 公頃。102 年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

(6)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8.82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92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28.90 公頃。細部計畫業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第 81 期市地重劃位置示意圖

(7) 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66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7.13 公頃。102 年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等作業。



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位置圖

(8) 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102 年核准執行中之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計有 14 處，總面積約 92 公頃。

(9)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

-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開發面積 108.55 公頃。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並完成交耕及標示變更登記。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位置圖

- 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10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5 月 31 日完工。

2. 區段徵收

(1) 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11.11 公頃，開發後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5.28 公頃，大專用地 4.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 公頃。102 年 6 月 29 日完成納骨塔遷葬作業，同年 8 月 23 日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抽籤作業；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預定於 103 年 5 月 9 日完工。



海專東側區段徵收範圍位置圖

(2) 大社區段徵收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9.05 公頃，

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58.11 公頃。本區目前委外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開發作業。



大社區段徵收範圍航照圖

(3)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7.5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為 7.7 公頃，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4) 農 21 區段徵收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8.41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8.26 公頃，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農 21 區段徵收範圍位置圖

(5)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41.20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0.60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20.60 公頃，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3. 開發區土地標售

102 年共標售開發區土地 35 筆，面積 2.64 公頃，成交金額達 60.88 億餘元。

4. 開源節流減輕開發成本

- (1) 積極催收各開發區差額地價回收開發成本，102 年計 9.613 萬元。
- (2) 靈活調度運用基金收支，並自 87 至 102 年陸續挹注市庫合計 153.82 億元，協助市府達成預算平衡。

5. 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開發區發展，102 年截至 12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4 億 5,497 萬元（102 年議會通過）。

6. 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102 年度共編列 12,000 萬元，用於改善重劃區內農水路共計改善 13 行政區內農水路 171 條。



102 年度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

(八) 地政及地理資訊作業

1. 地政電子商務

整合全國地政機關及市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資料，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地政資訊網路服務，102 年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7 仟 4 佰萬元，相較於 101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17%。

2. 優質的地政資安管理系統

-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2 年連續七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 (2) 地政資訊作業環境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定期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證書有效性。

3. 創造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 (1) 本府地政局與內政部合作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並持續推動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建置 3D 建物模型等支援決策圖資。102 年完成鼓山區 44 期市地重劃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開發區內逾 10,000 筆 (約 800 餘棟) 建號之建物立體圖資建檔，供未來不動產 3D 資料管理及查詢、建物內部導覽等便民服務使用。
- (2) 本府地政局辦理「三維地籍與三圖整合應用研討會」，探討地籍建物 3 維圖資與 3 圖合一空間圖資之創新應用。
- (3) 參與「2013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及 102 年資訊月高雄區參展活動，展

示本府地政局地政及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之作業成果，

4. 平衡數位落差之圖資整併及加值應用

- (1) 本府地政局因應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進行原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除 101 年已完成圖資整合之本市鳳山區及仁武區共 43 個地段，102 年續完成鳳山區五甲段約 14,000 筆土地之圖解分幅地籍圖資整合，本案執行成果將可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並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 102 年續建置完成旗山及美濃以東地區共計 543 幅彩色正射影像圖，供後續圖資整合及應用。
- (3) 為促進本府各單位地理圖資流通共享，102 年完成「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圖資收納更新及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

5. 建置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

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之優質安全服務，積極辦理「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案，於 102 年 3 月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相關外掛系統及部分地政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6 月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作業、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等作業，8 月完成全案之驗收作業。



九、原住民事務

(一) 原住民人口數及族群分布情形

本市迄 101 年 12 月底,有 10,083 戶, 31.1 本市迄 102 年 12 月底,有 13,995 戶, 31,878 人(平地原住民 11,594 人,山地原住民 20,284 人;男性 15,020 人,女性 16,858 人)。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 4,098 人、小港區 3,460 人、那瑪夏區 2,770 人及鳳山區 2,643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1%。原住民 14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28%、阿美族 28%、排灣族 25%、魯凱族 8%、泰雅族 4%、鄒族 4%、其它各族約佔 4%。

(二) 施政重點

1. 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尊重文化差異,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2. 結合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3. 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4.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5. 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6. 廣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7. 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8.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並舉辦就業媒合活動,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9. 辦理醫療衛生保健服務,輔導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全原住民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照顧服務。
10.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規劃婦女培力事務;辦理法律講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保障自身權益。
11.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
12.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加強管理娜麓灣國宅社區,辦理購置及整修住宅補助措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13. 辦理災區復建工程、永久屋、部落飲水設施、聯絡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原住民部落交通及生活品質。
1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管理、利用、森林保育、全民造林、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及相關事宜。
15. 發展原住民地區觀光、文創及農、林、漁、

牧產業與產品行銷服務。

(三) 南島文化再現大高雄

1.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辦理活動 3 場次，參加人數 50,000 人。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2. 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學習課程 56 班，910 人。



原住民部落大學成果展

3. 族語振興計畫設置族語學習家庭 (6 師 36 戶)、族語振興部落 (萬山部落 1 處)、幼兒園族語協

同教學 (1 間) 及教會族語紮根 (4 間)、主題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 (3 場)；族語戲劇比賽及族語單詞競賽各 1 場次，1051 人。



族語戲劇比賽



單詞競賽

4. 辦理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6 班、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班 2 班。
5. 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4 場次。



社教活動

6. 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幼教補助



- (1) 原住民學齡前兒童幼稚教育補助 1,411 人，12.905.870 元。
- (2) 學生獎學金 1,192 人，新台幣 2,943,000 元。

(四) 建構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

1. 急難救助、醫療補助 559 人。
2. 志工訓練 56 人。
3. 購屋補助及整修住宅補助 70 戶。
4. 法律服務 46 人。
5. 職業訓練 3 班及就業服務 2,821 人。



職業訓練



就業服務

6. 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兩性溝通平台觀摩活動 1 場次。
7. 推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 5 處，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

利資源。

8. 辦理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6 處，原住民部落食堂 8 處，關懷照顧原住民長者，充實其退休生活，落實在地老化、在地安養。



原住民部落食堂

9. 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提昇原住民學生電腦學習之興趣，減少數位落差，減輕弱勢原住民負擔。

(五)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造林業務宣導

1. 辦理宣導活動 2 場次，62 人。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面積約 1.677 公頃森林保育計畫禁伐面積約 950.5328 公頃。
3.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補助面積 231.40 公頃。
4.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
 - (1) 權利賦予所有權移轉案件共計 241 件。
 - (2) 非原住民繼承承租案及承租贈與案共計 27 件
 - (3) 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共計 42 件。

- (4) 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完成造林面積計 138.52 公頃。

(六) 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

1. 辦理促銷活動 87 場次。



辦理促銷活動



辦理促銷活動

2. 經濟事業貸款成果 89 件
3. 經濟事業貸款宣導觀摩 25 場次。

(七) 強化原住民地區基礎建設

1. 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莫拉克颱風重建工程預算共 17 億 820 萬元，102 年度復建工程已完工 30 件，施工中 1 件。

2. 執行部落安全環境建設：執行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工程等計 21 件共 5000 萬元，已完工 20 件，施工中 1 件。
3. 執行樂樂段永久屋：永久屋於 101 年 4 月 21 日落成入厝，公共設施第一期已於 101 年 3 月完工；第二期於 102 年 4 月 2 日工程開工，預訂於 103 年 3 月中旬完工。
4. 執行寶山永久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動土典禮，102 年 11 月進場施工，預訂 103 年 7 月完工。
5. 執行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興建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初完工。
6. 執行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族文化公園興建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2 日開工，6 月 29 日舉行動土典禮，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產業推展中心落成啓用典禮。



莫拉克颱風復建工程

十、客家事務

(一) 客家人口數及分布情形

台灣客家人口約有 420 萬人，高雄市有 32 萬 1 千餘人，佔高雄市總人口數 11%，其中美濃、杉林、六龜及甲仙客家人口達區內人口數的三分之一，列為客家重點發展區外，其餘客家人口分佈各區，尤以三民區最多，約計 7 萬人。

(二) 施政重點

1. 積極推廣客語文化，落實母語紮根

- (1) 輔導學校推動客語教學及文化活動，102 年計 102 所國小（7,964 人次）、42 所幼兒園（4,148 人次）參與。
- (2) 於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本市都會區各國小及幼兒園擴大實施「客家雙語教學」，計 21 所國小及幼兒園、140 班級、3,162 位學生參加。



客家雙語教學上課情形

- (3) 「高雄市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開辦一系列客語學習及技藝培訓課程計 31 班、14 場講座、2 場戶外活動，有效傳承

- 客家語言及傳統技藝，計 4,704 人次參加。
- (4)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及其他民間資源，成立「客話大家庭」，透過不定期的活動和聚會，營造家庭、學校及社區客語聽說環境。
 - (5) 於 3 月 1 日「全國客家日」舉辦哈客同樂會、環保童玩 DIY、客家飯食 DIY 及各類表演團體演唱秀等活動，近千位客語生活學校小朋友參加。



全國客家日活動

- (6) 創作出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2》客語童謠專輯等客語文化輔助教材，提供客語教學及民衆使用。
- (7) 協助旗山醫院開辦客語話劇、歌謠研習課程等，並提供客語教材、宣傳用品等，加強民衆就醫服務，並落實母語傳承。

2. 弘揚客家文化

- (1) 新春祈福與歲末完福
由李副市長分別於 2 月 21 日及 12 月 20 日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遵古禮進行「新春祈福」與「還福」祭儀。
- (2) 舉辦「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

102 年 11 月假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辦，透過客家花香婚禮、美濃田園音樂節等活動，成功行銷客家文化，逾 14,000 人次參與。



高雄夜合季-客家花香婚禮

(3) 辦理「兒童客家夏令營」

102 年 7 月分別於美濃及市區辦理，透過參訪、體驗等互動交流方式，引導兒童探索客庄的自然生態與人文環境，計 119 位親子參加。

(4) 辦理「臺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

102 年 8 月舉辦為期 4 天活動，引領 40 位來自全台大專院校青年學子，以多元、深度旅遊方式認識美濃客庄。

3. 活絡園區及客家文化館舍

-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園區，演藝廳、餐廳及展售中心出租廠商營運，帶動觀光及經濟。另文物館為學校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平台，102 年園區遊客人數計 208,149 人次。
- (2) 辦理「日本美濃和紙燈具藝術展」、「客家婚禮習俗文物展」等 6 場次活動活絡園區，計 35,112 人次參與。



客家婚禮習俗文物展

- (3) 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多元藝術展覽、兒童故事屋、培訓課程及文化講座，達到館舍活化再利用，增進觀光效益，102 年參觀人數 102,235 人次，門票收入計 1,914,330 元（4-6 月因整體風貌改善工程封館）。

4. 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 (1) 102 年輔導本市 51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藝文培訓課程，公私齊力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 (2) 102 年輔導本市 29 個客家社團 1,576 人次進行城鄉交流，與各縣市客家社團觀摩學習，推展客家文化，提升社團運作經營能力。
- (3) 為發展本市客家事務與政策，由市長遴聘客家族群及學者專家代表擔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作為本市推展客家文化事務之參考。

5. 合日雙美濃小學簽訂友好交流協定

為促進本市美濃區與日本岐阜縣美濃市彼此產業、觀光、文化、教育等各項交流，10 月 15 日本市美濃國小楊瑞霞校長與日本美濃小學

田尻裕文校長，在日本岐阜縣美濃市教育委員會教育長藤川久男的見證下，簽訂兩校友好交流協定意向書，促成雙方結盟合作。



雙美濃小學簽訂兩校友好交流協定意向書

6. 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1) 為營造及保存傳統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積極爭取中央「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補助，102 年計提送 32 案計畫，7 案獲補助總計 5,685 萬元。
- (2) 中正湖為美濃地區主要觀光景點，為提升當地文化生活及遊憩品質，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計畫」，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工，預計同年 8 月完工。
- (3) 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及「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結合美濃中庄歷史地景，將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並新建一座複合式教育藝文館，成為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刻正開工整建中。

7. 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 (1) 辦理「黃金白玉縉美濃產業發展計畫」

於美濃景點設置智慧導覽機共 4 台，提供遊客豐富的美濃旅遊觀光資訊，並利用在地農產品研發創意料理及化妝保養品，提升農特產品經濟效益，及辦理多項農特產品推廣活動，逾 1 萬人次參與。



拔蘿蔔活動

- (2) 輔導成立「美濃微笑市集」，依法組織「高雄市美濃區微笑市集志業協會」，展售當地特色小吃及新鮮農特產品，吸引遊客前往選購，增加觀光收益。

8.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在火車站、三民區公所等 8 個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102 年服務逾 25 萬人次。

9. 發行雙月刊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 (1) 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及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
- (2) 與高雄電台合作製播「最佳時客」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十一、資訊發展

(一) 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及發展

1. 完成「市政資訊決策支援系統」功能提升

- (1) 提高系統執行效率：提升 IBM Cognos 8.4 版至 IBM Cognos 10.2 版之行動版商業智慧系統開發工具，以加強資料庫介接及報表呈現功能。
- (2) 新增行動服務功能：因應行動載具之普遍使用，提供 6 大決策分析系統（線上服務分析、人事分析、研考計畫分析、財產管理分析、市政統計分析、行政區 PX-Web 統計分析）支援 iOS 及 Android 之行動裝置功能，方便首長及相關人員快速取得資訊，加速市府洞察力與行政效率。

2.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應用

- (1) 增修「跨機關通報傳遞系統」傳送登錄介面；並新增相關統計報表。另配合地政局資料庫整合，調整「機關資訊共享平台」介接介面。
- (2) 藉由「跨機關免書證免謄本查詢系統」，機關間在安全控管機制下，可取得相關之資訊，縮短處理案件時公文往返的時間。
- (3) 透過「跨機關通報傳遞系統」，通報相關機關承辦人員直接辦理民衆申辦變更案件，減少民衆往返公務機關之次數。102 年度成效統計如下表列。

項目	績效
免書證查詢(次)	20,946
跨機關通報(件)	26,141

3.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維護推廣

- (1) 因應行動載具上網趨勢，開發行動載具 APP

編輯工具及元件；平台提供轉貼 facebook、噗浪等社群平台分享好友的功能；並舉辦網路行銷活動宣傳。

- (2) 舉辦平台作品網路選秀活動，提供人才揮灑舞台及鼓勵創意作品開發；同時舉辦人才媒合活動，促成產業取才與人才就業之機會。累計成果如下表列。

項目	績效
廣集創作人才(名)	1,873
收納作品創作(件)	3,487
人才媒合(件)	199
數位聚落(家)	32
動漫接龍(件)	507
APP i 秀高雄作品(件)	67

4. 建置本府公開資料平台

- (1)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研訂「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推動策略」，建立市府各機關公開資料之管理平台，並整合市府已建置完成之 APPs，方便搜尋與下載。
- (2) 節省各機關重覆建置經費：將本府各機關分散之開放資料，整合、彙集、分析、歸類於單一入口平台，俾便各界取得；避免各機關重覆建置。
- (3) 創造公開資料之加值應用：透過平台，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與效能；亦鼓勵民衆或企業利用政府公開資訊，再創加值運用。



(二) 網路服務

1. 加強員工郵件帳號資安管理，以防範社交工程攻擊或惡意之網路行為

- (1) 於102年4月與9月分別進行本府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資安演練，以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規範。
- (2) 舉辦3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宣導及不定期發送相關資安技術通報，以提升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

2. 強化本府數位學習平台介接效能，提供港都 e 學苑優質入口環境平台

提供學習網站伺服器及網路交換器設備，並協助人力發展中心完成其新版數位學習系統移轉上線，建立市民與公務員更順暢優質的數位學習服務環境。

3. 提升本府全球資訊網功能，強化 Web2.0 多元互動應用環境

- (1) 加強網站後端管理平台資安管控及訊息上稿機制，提升行動裝置應用服務功能。
- (2) 設置 Web2.0 專區，協助連結各機關社群網站、即時通、YouTube、e 管家等計達 75 個 Web 2.0 相關便民服務網絡連結區，擴大市政多元數位行銷管道。



4. 完成全府機關網站共用平台功能提升，資源共享共用、有效節省經費

- (1) 擴增網站軟硬體環境平台，供各機關置放網站資料，並藉由網頁共同製作模版功能，大幅節省各機關購置網站主機及網頁管理費用成本，至103年2月底已有113個機關網

站寄存，有效達到主機環境資源共享共用目標。

- (2) 提升儲存設備及主機效能，並建置網站儲存自動化備援機制，建立資料處理備份機制，降低資料毀損風險，以確保系統運作的高可用性。

5. 提升本府電子郵件系統效能，提供更安全的員工電子郵件服務

- (1) 提升收送信主機軟硬體設備及建置系統分流移轉機制，建構安全可靠的郵件備援處理平台環境。
- (2) 目前全府郵件使用者數已達 3 萬餘數，每日交易流量相當龐大，採逐年擴充現有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使用授權數，以因應日益擴增之郵件使用流量。

6. 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確保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品質

項次	參與演練機關數	演練合格機關數	成績優良之機關數	不合格機關數
第1次	74	70	50	4
第2次	4	4	0	0

- (1) 更新網頁掃描軟體授權，有效降低網站資安攻擊事件。
- (2) 辦理 2 次本府機關網頁、網站主機資安漏洞掃描及資安教育訓練，提供網站資安技術諮詢支援，協助各機關進行漏洞修補，以確保機關網頁運作安全性。

7. 辦理資訊設備審查，有效整合資訊資源

- (1) 依每年所核列之資訊概算額度，進行各機關資訊設備需求先期審查，依各項市政資訊發展規劃理念，作妥適的資訊資源發展分配。
- (2) 審核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所提出之資訊設備採購需求，協助各機關本節節原則，覈實採購資訊設備，以利業務資訊化整合推動。

8. 辦理本府各機關網站查核，以確保網站資料的正確性及有效性

協助各機關依網站資料正確性及無障礙標章等要項，進行一般使用性檢核，102 年共協助檢測 326 個機關網站，並函文各機關修正相關缺失，以提升機關網站服務品質。

(三) 基礎設施及資安管理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每年需執行持續性複核作業，102 年度於 10 月執行完畢，複核結果均無缺失。

2. 辦理本府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加強各機關通報流程熟悉度

本府資訊安全通報演練，221 機關抽測 74 個機關進行測練於 102 年 11 月分兩次辦理成果統計如下：

3. 辦理本府設備更新與資安監控與檢核

- (1) 引進日誌管理及資安事件管理平台 (SIEM)，對於市府大量日誌資料 (BigDATA) 能進行資安威脅分析、進而監控預警，並於納入政府機關資安監控 (GSOC Government Security Operation) 體系，進行網路安全整合監控作業，以提升市府資安防禦能力。
- (2) 為確保本府服務設備與相關網路安全，每季定期對本府各機關 DMZ 區主機弱點掃描及評估，提供報表及技術諮詢支援。找出弱點主機數量如下：第 1 季：32 台、第 2 季：12 台、第 3 季：5 台、第 4 季：4 台並要求改善以符合資訊安全規範需求，有效降低駭客入侵機會，提供市民安全順暢的資訊服務，圓滿達成任務。
- (3) 持續監控本府電腦設備中毒及流量異常狀



況，處理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封鎖及解除作業。102年1月至12月資安預警通知單共計826件(資安預警：78件；流量異常：748件)。

4. IPv6 推動

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自101年起至102年底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網路無縫升級支援IPv6，以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增進福祉，本府績效優異，榮獲行政院頒發獎牌(本府完成比率為83.6%，優於原定應完成比率50%，更優於全國平均75.8%)。

5. 推動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並提供市民免

費網路電話

- (1)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100年10月建置之全國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政策。103年2月止，全國 iTaiwan 無線熱點共5,374點。民眾申請帳號後，全國皆可使用，其方便性深獲民眾好評。本市公部門設有無線上網熱點551個，中央所屬機關設有389點，本府所屬機關設立162熱點及市立圖書館有61個分館及高雄捷運紅橘37個車站也有提供免費無線上網。
- (2) 提供市民免費網路電話連通1999高雄萬事通與本府各機關，102年度計達1,815通，平均每月計151通。



6. 推動本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 (1) 彈性資源配置、共享資源，節能減碳，提高資訊系統可用度、可靠性，建立本府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架構(IaaS)。
- (2) 廣續提供「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

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102年度支援各機關人事差勤WebITR系統、全球資訊網與公文系統、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市府各局處60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參、經濟建設

- 一、財政金融
- 二、工商輔導
- 三、交通狀況
- 四、觀光事業
- 五、農漁發展
- 六、都市發展
- 七、工務建設
- 八、水利防洪



一、財政金融

(一) 歲入歲出概況

本本市財政收支，在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為主，著重革新稅務行政，蓄養稅源，以裕稅收。在歲出方面，每年籌編本市地方總預算，皆能衡酌輕重緩急，覈實編列、力謀撙節，以應市政建設需要。本市現正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期配合市政建設與發展需要及加強預算功能，茲就 102 年歲入、歲出情況及收支賸餘分述如後：

1. 歲入

- (1) 稅課收入：包括國稅劃解市庫部分及市稅劃解繳庫部分，本項收入為本市每年度的主要收入。(為初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2	62,647,232	55.8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2) 規費及罰款收入：規費收入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罰鍰收入包括違警、行政及財政罰款等。(為初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2	9,302,171	8.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3) 財產收入：為市府所有財產的孳息、財產出售及資本的收回、廢棄物資售價及財產作價等收入。(為初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2	6,288,173	5.6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係指市營事業基金作業賸餘繳庫及高雄銀行股息及董監事酬勞。(為初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2	3,947,330	3.5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5) 補助收入：係指由國庫撥款補助的收入。(為初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2	26,136,970	23.3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6) 捐獻及贈與收入：指所受機關團體或工商個人捐獻及贈與收入。(為初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2	761,280	0.6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7) 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其他機關配合款、公益彩券盈餘及其他收入等。(為初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2	3,008,057	2.6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 歲出

- (1) 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及警政支出等。政權行使支出係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的支出；行政支出係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資訊等支出；民政支出係辦理民政、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等支出；財務支出係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券管理等支出；警政支出係辦理警政業務支出。

年度	金額（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2	22,209,502	18.19

資料來源：主計處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文化支出等。教育支出係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教材編製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及補助民間教育機構之支出。文化支出係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宗教、民俗等支出。

年度	金額（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2	43,781,754	35.87

資料來源：主計處

- (3) 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等支出。農業支出係辦理農、林、漁、牧、水利、自然資源保育等支出。交通支出係辦理公路、航運等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係辦理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投資促進、觀光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支出。

年度	金額（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2	11,884,958	9.74

102	9,546,769	7.82
-----	-----------	------

資料來源：主計處

- (4)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支出。社會保險支出係對各項社會保險之補助，及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支出。社會救助支出係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中低收入者，遭受緊急患難或變故者，及非常災害之受害者之各項補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係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殘障者、勞工、農漁民等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國民就業支出係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促進就業及就業服務等支出。醫療保健支出係辦理醫療、保健、防疫、公共衛生、藥品、食品衛生等支出。

年度	金額（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2	25,940,499	21.25

資料來源：主計處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社區發展支出係辦理住宅輔助興建及公共建設管線、新市鎮及社區開發等支出。環境保護支出係辦理環境衛生、空氣品質維護、水質保護、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毒物管理等支出。

年度	金額（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2	11,884,958	9.74

資料來源：主計處

- (6) 退休撫卹支出：係公務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



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2	5,105,519	4.18

資料來源：主計處

(7) 債務支出：包括債務付息及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係公債、庫券及賒借等債務給付利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係辦理公債、庫券及賒借有關發行、還本、付息等事務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2	1,636,710	1.34

資料來源：主計處

(8) 其他支出：係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2	1,966,139	1.61

資料來源：主計處

3. 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收支餘絀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公債及賒借收入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債務還本	收支餘絀
102	-10,003,133	21,192,550	-	9,711,970	1,477,447

資料來源：主計處

(二) 賦稅結構及稅負分析

本市（東區及西區稅捐稽徵處）102 年度實徵淨額 343.86 億元，較 101 年度 310.95 億元成長 10.58%；較 100 年度 308.88 億元成長 11.32%。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提昇本市之都市發展；歷經完善之都市規劃與城市治理，各項建設發展與生活品質與日俱進，尤以亞洲新灣區、美術館周邊、41 期重劃區等熱區房產增值效益顯現，吸引投資者進駐，開發建案買賣交易頻仍，是 102 年度實徵淨額較 100、101

年度成長。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為本市稅課收入主要稅源，102 年四項稅收合計達總稅收九成之比重。地價稅占 26.99%，居各稅之首；市府積極推動公共建設與土地開發、重劃，帶動新建房屋增加，土地交易熱絡，挹注房屋稅與土地增值稅稅收成長；另使用牌照稅稅收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詳細稅收請參閱表 28、29。

表 28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95年度	20,302,616	5,453,791	4,449,514	4,887,513	3,447,209	1,300,510	579,429	184,650	0	95.1-95.12
96年度	20,119,381	5,688,616	3,985,531	4,905,106	3,462,263	1,340,555	572,163	165,147	0	96.1-96.12
97年度	18,817,889	5,670,597	2,567,038	5,112,780	3,462,220	1,264,769	592,997	147,489	0	97.1-97.12
98年度	18,531,451	5,735,375	2,261,803	5,278,783	3,424,153	1,133,264	554,561	143,512	0	98.1-98.12
99年度	30,665,855	8,233,728	5,277,363	7,886,454	6,262,627	1,641,350	815,585	197,386	351,362	99.1-99.12
100年度	30,888,985	8,236,489	5,687,189	8,015,901	6,362,450	1,512,496	770,717	225,880	77,863	100.1-100.12
101年度	31,095,351	8,029,070	5,630,802	8,040,867	6,501,753	1,631,109	891,694	219,317	150,829	101.1-1.1.12
102年度	34,386,824	9,281,864	7,356,605	8,118,482	6,610,773	1,713,762	939,858	217,425	148,055	102.1-102.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說明：1.其他含教育捐、工程受益費、罰鍰

2.99年度以後各項稅課實徵淨額均含高雄市東區及西區稅捐稽徵處之稅課收入資料

3.95-98年度各項稅課實徵淨額僅含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之稅課收入資料

表 29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分配

單位：%

會計年度	總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95年度	100.00	26.86	21.92	24.07	16.98	6.41	2.85	0.91	0.00	95.1-95.12
96年度	100.00	28.27	19.81	24.38	17.21	6.66	2.84	0.82	0.00	96.1-96.12
97年度	100.00	30.13	13.64	27.17	18.40	6.72	3.15	0.79	0.00	97.1-97.12
98年度	100.00	30.95	12.20	28.49	18.48	6.12	2.99	0.77	0.00	98.1-98.12
99年度	100.00	26.85	17.21	25.72	20.42	5.35	2.66	0.64	1.15	99.1-99.12
100年度	100.00	26.66	18.41	25.95	20.60	4.90	2.50	0.73	0.25	100.1-100.12
101年度	100.00	25.82	18.11	25.86	20.91	5.24	2.87	0.71	0.48	101.1-101.12
102年度	100.00	26.99	21.39	23.61	19.23	4.99	2.73	0.63	0.43	102.1-102.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說明：1.其他含教育捐、工程受益費、罰鍰

2.99年度以後各項稅課百分比均含高雄市東區及西區稅捐稽徵處之稅課收入資料

3.95-98年度各項稅課百分比僅含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之稅課收入資料



(三) 市產管理與處分

1. 產籍管理

- (1) 本府各機關學校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每半年編製報表送本府財政局核備。
- (2) 為提高各機關學校對公有財產管理之注重及效率，102 年度之財產管理業務檢查，計抽查土地開發處等 26 個單位，並將檢查結果知會各機關學校，作為財產管理之重要參考，以健全財產管理效能。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對成績優良財管人員予以敘獎。
- (3) 為提高財產管理效率，除辦理系統操作及財產法令教育訓練外，並擴充及強化「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將原高雄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財產資料全部納入系統，102 年度起各機關學校已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財管作業。

2. 公用財產之處理

- (1) 為配合新訂「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102 年修訂「高雄州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 (2) 為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藉由戀舊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拍賣 2149 項物件，總金額約 320 萬元。
- (3) 為使市有土地合理使用、維護市容景觀、環境衛生及繁榮地方經濟，本府於 101 年 12 月底訂頒「高雄州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老舊市有眷舍房地，以利市有土地整體開發

利用，及收地盡其利之效。

3. 非公用財產管理

鑒於大環境的迅速變遷及高雄縣市合併，政府的角色及職能已從管理轉為服務，在政府預算赤字擴大及降低行政成本壓力下，須以企業經營精神推動政府之服務，有效運用人力，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服務，是政府改造的主軸，也是政府近年來推動行政革新的重要措施，目前非公用財產管理朝下列 3 項措施辦理：

(1) 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委外服務

- I. 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對無權占用者，於 80 年率先各級政府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惟受限於人力不足，且未編列訴訟人員，民衆積欠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催收又屬私法關係，必須循司法途徑解決，導致本局以往催繳效果不佳，為維護市有財產之權益，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 II. 本府自 91 年起已辦理 6 期委外催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作業，第一期收回金額約為 4,200 萬元，第二期收回 4,181 萬元，第 3 期收回 3,890 萬元，第 4 期收回 2,200 萬元，第 5 期收回 1,320 萬元，第 6 期自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12 月共計收回 1,496 萬元。
- III. 委外催收專案對市有財產之管理具有指標性意義，除可增加市庫收入外，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社會公平正義，希望透過市府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

態，導入正軌依法辦理承租，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 (2)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101 年度已委外清查測量 1,557、675 筆土地，完成

驗收，並於 102 年 3 月完成委外清查及測量之招標作業，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底辦理驗收。清查完竣後將陸續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事宜。另 103 年度編列預算 80 萬元續辦未清查完竣之部分，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4.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 (辦理情形如表 30)

表 30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2)	金額(元)
95	180	11,330	621,710,819
96	116	7,384	391,451,496
97	72	3,177	53,086,137
98	53	2,597	120,120,807
99	105	39,452	1,925,195,016
100	68	25,513	1,144,872,882
101	153	7,927	596,175,594
102	171	137,408	3,827,799,951
備註：99年後為合併原高雄縣地區出售成果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5. 非公用財產開發

為加速市有非公用房地之開發利用，靈活運用標租、標售、設定地上權等多元化方式，以引進民間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裕財政稅收。

(1) 市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

102 年度計辦理 7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8 筆土地 1 筆建物，年租金收入 3,280 萬元，並同先前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1 億元。

(2) 市有非公用財產標售業務

財政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2 年度計辦理 4 次公開標售，收入 30.24 億元。

(3) 市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2 年辦理生日公園旁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面積約 751 坪，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年租金為公告地價年息 3.5%，權利金底價 3.14 億元，尚未標脫，將檢討招標文件後再次招標。

(4) 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02 年度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0 筆，面積 3.3 公頃；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90 筆，面積 2.4 公頃。

- (5) 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78 億元
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茄萣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及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共計 1.78 億元。

(四) 金融概況與管理

1. 基層金融管理

為促進基層金融健全經營，強化內部管理，有效杜絕弊端，積極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落實執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並協助健全經營管理以因應國際金融風暴。

(1) 農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計有 26 家農會信用部，各農會信用部辦理會員及非會員存款業務，擴大儲蓄，加強吸收農村游資，協助會員增加生產資金融通，發展農村經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存款餘額 1,452 億 3,213 萬餘元，放款餘額 705 億 6,898 萬餘元，盈餘 2 億 2,936 萬餘元。

(2) 漁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沿海地區有 6 家漁會信用部，開辦金融業務，吸收漁村游資，以融通漁民所需之資金。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存款餘額為 60 億 9,218 萬餘元，放款餘額為 26 億 8,763 萬餘元，盈餘為 1,175 萬餘元。

(3) 信用合作社管理

本市信用合作社現有三信總社及其 20 家分社，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存款餘額為 462 億 6,474 萬餘元，放款餘額為 352 億 7,047 萬餘元，盈餘為 1 億 4,365 萬餘元。

2. 加強對基層金融機構之查核與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

- (1) 為落實執行「金融監督改進方案」，針對本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採突擊檢查方式，抽選總機構 50%，分支單位 20% 以上營業單位辦理庫存現金、有價證券、託收及交換票據等變現性資產查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派員查核本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本、分部共 32 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對逾放比率過高或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之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專案輔導，督導其沖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結構。
- (3) 為促使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財務健全，積極輔導其資本適足率達規定標準 8% 以上，對於未符規定者，將督導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以符規定。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本府截至 102 年 12 月對該行之持股比率為 45.19%，為加強公股股權之管理，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凡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定，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4. 督導動產質借所業務

該所設立之宗旨，乃在提供市民緊急低利融資服務，除以低廉之利息提供市民短期資金應急外，更充分運用有限人力，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明亮的營業環境，打破傳統當舖形象，創造優良的經營績效，減輕質借戶利息負擔，嘉惠經濟弱勢市民。

(五) 菸酒管理

1. 102 年度菸酒稅預算數為 10 億 6,523 萬 9,000 元，全年度共獲分配 9 億 6,441 萬 2,911 元，預算達成率 90.53%。
2. 配合財政部 102 年專案查緝績效
 - (1) 執行端午節前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績效全國第 1 名。
 - (2) 執行中秋節前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1 名。
 - (3) 執行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績效全國第 2 名及查獲私劣酒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 (4) 102 年度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156 件，查扣私菸 645 萬 231 包，市值約 2 億 9,182 萬 8,580 元、違規酒品 21 萬 6,624.36 公升，市值約 3,495 萬 4,895 元。
- (5) 102 年度共辦理 5 次銷毀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總計銷毀私酒 5 萬 3,289 公升，私菸 206 萬 49 包。
- (6) 102 年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區分為動態及靜態如下：

- I. 動態方面：校園宣導 (35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 (115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113 場次) 合計宣導場次為 263 場次，人數約 195,000 人。
- II. 靜態方面：製作菸酒法令宣導文宣，透過電台、有線電視及戶外電子看板、平面媒體、環保清潔車、大眾運輸工具 (捷運) 票卡、電子看板 (LED)、廣播電台、民衆洽公機關及民政與警政單位等處刊登菸酒法令常識以擴大宣導效果。

二、工商輔導

(一) 工業結構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灣大都市，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以及中鋼、台船、中石化等大型工廠，102 年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有 6,827

家，包括鋼鐵、化學、機械、金屬、食品、運輸、電子、電信等各類型工廠，其工業結構仍偏重資本與技術密集之重化工業。

(二) 工商服務及輔導狀況



1. 工商登記

單位：家

年度	工廠登記	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
101	6,492	107,752	76,597
102	6,827	109,588	78,017

2. 工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1)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I.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辦理稽查 231 次、裁罰 70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 181 萬 9000 元。

II.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504 家，核准 302 家。

(2) 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及興辦事業計畫

I. 民間報編工業區：截至 102 年底完成建廠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等 2 案；核准報編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等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II. 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截至 102 年底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倍億工廠、秉鋒、瑞展實業及基穎螺絲等 12 案，另有英德工業、新展工

廠、南發木器、高旺螺絲、隆吳、卓鋒及鎰璋等 7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6.61 公頃之產業用地。

III. 興辦事業計畫：截至 102 年底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及常進工業等 5 案，另有石安水泥、笙躍企業及維林企業等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3.85 公頃產業用地。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為承接原高雄縣政府規劃面積約 136.23 公頃之創新金屬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及和春基地開發案，截至 102 年底，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已通過經濟部審查、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已經內政部都計大會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已經環保署環評大會通過，全案預計 103 年由經濟部完成核定產業園區。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35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3. 商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1) 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加速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使全國工商行政登記及管理業務制度化與標準化，促成全國一致性之工商登記管理資料庫，建立網路連線作業方式，以單一窗

口服務為目標。

- (2) 商業管理及輔導：針對影響治安行業及商業管理與輔導，遵照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經發局執行聯合稽查取締八大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
- (3) 為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保障國民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4. 齊績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 (1) 為本市商店街區繁榮發展，經發局積極輔導商店街區組織之設立、管理，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 (2) 促使商店街區自主行銷，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補助商店街區組織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結合當地特色店家，刺激當地消費。



補助商店街區行銷活動

5. 推動會展產業

- (1)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會議展覽至本市舉辦，獎勵類型包含

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已成功爭取「2014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世界大會」、「2013 城市建設實務施工研討會」、「2013 年第十三屆泛太平洋高分子研討會」至本市舉辦，型塑本市為會展城市。

- (2) 為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 4 月啟用，培育本市展會能量，已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專責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加強改善會展基礎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以利行銷本市會展。



行銷本市會展產業

- (3) 積極參與國際會展專業展－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 (IT&CMA) 及重要的國際會展組織年會－國際會議協會 (ICCA) 年會，加強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拓展高雄會展國際商機，並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為對象，宣示本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 (4) 舉辦商洽會及國外行銷招商，為在地廠商創造商機



- I. 辦理「日商湯淺商事採購節能及家電產品商洽會」、「日立集團國際採購高雄商談會」，爭取日商來台採購零件商機，期望本市成為日商在台灣商洽、採購活動集中地。
- II. 辦理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計有 8 國 13 家外商參加，透過企業參訪暨投資環境考察、招商說明會，推廣高雄優良投資環境。外商亦參加國際商機座談會暨產業分組商洽會，與 24 家國內廠商(含 13 家高雄廠商)，共同締造 97 場次分組商洽會及簽署 25 份合作備忘錄之佳績，成功推展我國數位內容廠商與國際交流合作，拓展新商機。
- III. 參加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 (Fastener Fair Stuttgart)，協助本市螺絲扣件產業拓展歐洲市場與國際行銷通路，經發局與在地 12 家廠商及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組團參展。據螺絲公會統計，本團現場成交金額 135 萬美元。
- IV. 協助「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商機媒合，吸引國內外 160 家企業媒合報名，尋找新合作夥伴，經發局協助辦理 93 場次媒合會，簽洽 27 份合作備忘錄，媒合金額達新台幣 25.1 億元。
- V. 國外行銷招商
率高雄駐龍公司等航太業者與日本優秀金屬加工與航太業者交流，強化高雄產業在金屬加工、機械零組件及航太零件的國際化發展；赴日本辦理招商說明會，拜訪影視製作業、遊戲軟體業、手機 APP

業、職人工藝文創業等 9 家日本企業，說明本市投資環境及各項獎補助規定，促進雙方合作；赴越南與中國邀請城市首長、當地台商參加「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藉由城市交流與企業參訪，推動本市會展產業發展與招商引資行銷，協助台商回流開創高雄在地商機；赴日本招商引資行銷暨考察商圈發展，拜會三重大學地域戰略中心、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Japan Material 株式會社、講談社、巴川製紙、Avex group 等 6 家企業與學術機構，爭取廠商於本市設點。

(三) 公用事業

1. 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 (1)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台灣自來水公司 102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7.5 公里，經費 0.4 億元。
- (2) 自來水延管工程
協助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設自來水，102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之延管工程案件計 20 件 (補助金額 8,446 萬 3 千元)。
- (3) 簡易自來水
為保障市民用水品質，依自來水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並公告實施。
- (4) 辦理石油管理及天然氣事業業務
 - I.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計 289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

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102年完成69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 II. 102年度查獲涉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4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 III.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依據「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辦理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3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差價補貼，共1,457戶通過申請，補助款核撥185萬1,976元。
- IV.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經發局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102年度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6家及零售業14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業各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 V. 天然氣事業管理
-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第3項規定

2. 承裝業之登記及管理

102年度電、氣體燃料導管、水業等業設立登記與管理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	869家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	38家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	19家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	8,315場所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	455家

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1次，辦理「102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3家天然氣公司完成安全查核。

-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南鎮瓦斯公司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等3家瓦斯公司總戶數250,763戶(含商業戶4,089戶、工業用戶395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5) 辦理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 I.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 II. 取締陸上違法盜採土石業務：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採土石，及對盜採土石遺留之坑洞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102年已解管7處，尚餘52處待處理。



3. 推動節約能源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2 年度「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102 年度競賽結果，高雄市等 7 縣市奪下節電優良縣市殊榮，獲補助經費 300 萬元。

4. 推動綠能產業

(1)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I. 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業進駐，共僱用 146 人，營業額約達 1 億 8 仟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II. 102 年度共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 4 件，計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補助 78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150 萬元。

III. 102 年 9 月協助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取得新型燈具結構專利 1 件；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申請 102 年新興產業育成加速器計畫，獲表揚為優質企業；景發鋁業有限公司榮獲中華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協會主辦之「2013 第二屆中華中小企業領袖獎」。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I. 102 年度能源局核備同意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總件數 571 件，總容量約 23,995KW。

II. 推動陽光社區：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 122 戶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總裝設容量達 931.8k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03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為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本市杉林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計三案率先全國獲得「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經費補助 227.81 萬元。

(3) 推動綠色融資業務

提供民衆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融資，102 年度核貸通過件數計 61 件（第三類 6 件、第四類 55 件），提供本市境內共 77 處屋頂融資裝設，融資金額新台幣 4,719 萬元。

(4) 輔導民間成立再生能源電業公司

首件民間企業投資高雄成立電業公司－太陽能電廠，於 102 年 8 月 9 日正式進駐高雄，經發局協助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同意備案，利用高捷及高鐵廠站，投資具指標性太陽光電建設，讓車站化身為發電的綠建築。該公司規劃於高雄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8856.085 瓩，總投資金額將達 6.2 億，設置完成後每年總發電量達 1200 萬度，每年可減少 64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三、交通狀況

(一) 業務執行概況

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計畫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基本路網包含紅橘二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 38 座車站，2 座副機廠和 1 座主機廠。橘線自西子灣至大寮中庄，紅線自小港至南岡山。

(1) 計畫時程：

本案採民間參與模式建設，97 年 9 月 22 日全線通車營運。為配合交通部鐵工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續建 R11 永久站，計畫工期延長至 106 年底，修正總經費為 1,839.63 億元。

(2) 紅橘線營運績效：

運用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及企業員工購買企業幸福卡，補助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2 年度平均日運量為 16.6 萬人次，較 101 年度 15.4 萬人次，成長約 7.8%，顯見補助計畫執行對節能減碳綠色運量之提昇具正面效益。

(3) 捷運 R11 永久站：

本站規劃與台鐵高雄火車站共構興建，結構體由高雄市政府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迄 102 年底已完成主體結構工程開挖及底板施築。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等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預計於 106 年底營運。屆時，民眾可於站內轉乘台鐵，擴大服

務網絡，發揮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功能。

(4) 土地開發業務：

- I. 響應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並提昇捷運環保綠能、節能減碳形象，在機廠建物屋頂大面積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II. 北機廠和春醫院開發案，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動工興建，現主體已完成，刻正向市府申請使用執照中。
- III. 南機廠大魯閣開發案規劃設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提報高雄市都市設計委員審議修正通過。
- IV. R13 凹仔底站 169 號基地開發案，基地同時做為捷運設施及開發使用，開發計畫於 101 年 10 月開工，現已興建至六樓。
- V. 大寮機廠 C-1 區開發計畫，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審查通過，面積為 13,590 平方公尺（約 4,111 坪），預計引入零售業、餐飲服務及工商服務業等。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 (1) 本案採政府自辦興建方式辦理，101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約 22.1 公里，設置 36 座車站，1 座機廠，總建設經費 165.37 億元。
- (2) 101 年 1 月 9 日與基本設計顧問簽約後展開基本設計及招標文件準備。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團



隊獲選為最有利標廠商，102年1月14日決標，1月30日完成簽約程序；已正式函文統包商於102年2月18日開始辦理本工程(NTP, Notice to Proceed)。

(3) 102年底執行概況：

- I. 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用地業於102年全數取得，並配合施工時程交付統包商施工。
- II. 成功橋已完成舊橋拆除及準備基樁工程施工；愛河舊鐵橋業於102年12月4日暫訂古蹟，並配合輕軌橋共構方案設計中。
- III. 機廠廠房基礎開挖及結構施築。
- IV. 凱旋四路(班超路口至中山路口)沿線路廊路基地盤改良與管群鋪設作業。
- V. 統包商進行機電系統細部設計，輕軌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行控中心、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所需材料與各項設備已進行採購，第一列車按進度開始製造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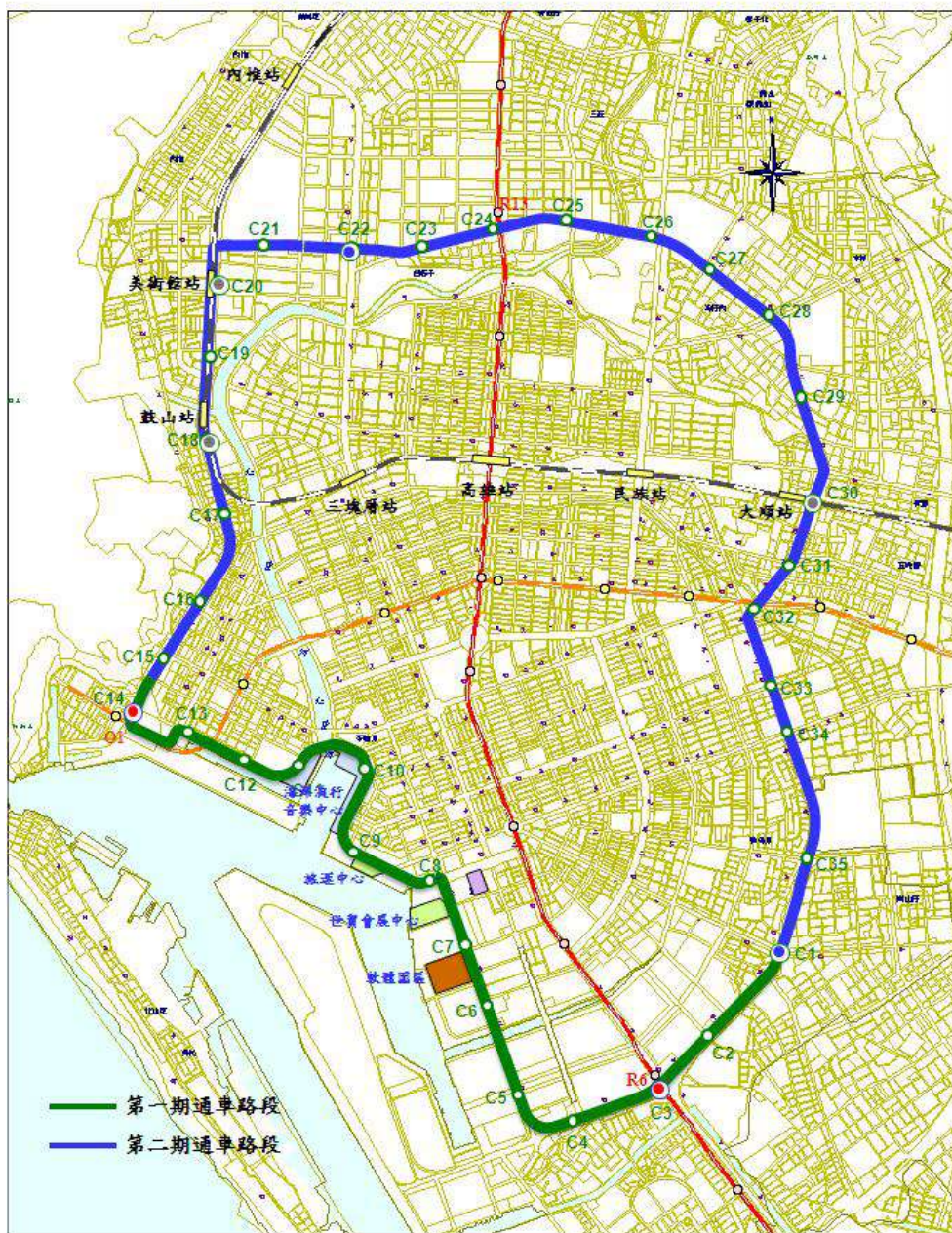


車輛外觀設計



車輛內裝圖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修正路線示意圖





3. 高雄捷運後續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辦理後續路網規劃，其中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鳳山線正依據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報告書並函送交通部審查，經多次修正報告書再提送審查，本府持續爭取中央核定中；另鳳山線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將於完成報告書後，提送交通部審查。

4. 高雄捷運紅橘線營運監理概況

- (1) 高雄捷運 102 年度「零」重大事故與一般事故，4 大類 22 項服務指標均優於目標值。為提昇高雄捷運運量，本府持續在「沿線活動，優惠票價與強化接駁」三項策略三管齊下，高雄捷運 102 年度日運量 16.63 萬人次，較 101 年度日運量 15.43 萬人次，成長 7.8%，已達 102 年度目標值 16 萬人次，旅客滿意度亦達 87.2%。
- (2) 本府持續對高雄捷運紅橘兩線之營運狀況（含搭乘人次、附屬事業經營等）、旅客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裁罰、營運服務水準、人員訓練、定期檢查、災害防救等各項業務，積極進行監理相關作業，以更提升高雄捷運整體營運績效。
- (3) 高雄捷運截至 102 年底累計搭乘人次破 2 億 8 千萬人次，102 年跨年運量更達 47 萬人次，創捷運通車以來最高運量，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為歷屆

跨年運量第二高。

- (4) 102 年 6 月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6 月完成修約及財務重整，修約後捷運虧損已由每月約 2 億降為每月約 2 千萬，依營運月報資料顯示，日運量 18 萬即可達損益平衡，本府除持續監督高雄捷運公司基於 BOT 精神，以靈活之民間企業思維，透過一連串行銷措施，來鞏固既有客源，並積極發展附屬事業、強化經營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等措施外，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提升市民搭乘捷運意願之措施，同時督促高雄捷運公司加強經營效率，以達成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目標。

(二) 重大交通工程

1. 鐵路地下化工程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含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01 月 19 日、98 年 2 月 16 日及 99 年 12 月 16 日陸續核定，計畫經費分別為 671 億元、106 億元及 176.25 億元，總建置經費合計為 953.25 億元，實為高雄市一重大交通工程建設，鐵路地下化起點為北起新左營站大中二路附近，向南而西至鳳山區大智陸橋為止，全長為 18.16 公里，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全面通車。沿線設置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澄清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站地下通勤車站，而高雄車站更建設為高雄市之門戶意象及交通轉運樞紐。

2.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凱旋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元，102 年 8 月 12 日完工。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凱旋自行車橋工程

3. 鼓山大公路陸橋拆除暨平面道路打通工程

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需求，計畫將原跨鐵路之大公陸橋拆除，闢建為平面道路，於鼓山路及大公路之銜接道路同時配合改善復舊。本工程開闢範圍於鼓山路部分長 230 公尺，寬 25 公尺，於大公路部分，長 180 公尺，寬 23 公尺。總經費為 9,92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通車典禮。



鼓山大公路陸橋拆除暨平面道路打通工程

4. 仁武區中欄橋拓寬改建工程

中欄橋位於仁武區縣道 183 線上，原橋興建已逾 30 年，通水斷面跨距約 25 公尺、淨高約 3.5 公尺，改建後跨距增長為 35 公尺、深 4.5 公尺，總經費為 9,19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工。改建後大幅提高排洪斷面、增加通洪能力，有效改善仁武區鳳仁路新庄社區周邊困擾已久的淹水問題，且道路拓寬後全線暢通，將整體改善聯結鳳仁路對外交通網路，提升周邊人民生活品質及帶動地方繁榮。



仁武區縣道中欄橋拓寬改建工程

5. 旗津海岸潛堤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海岸侵蝕問題日益嚴重，造成海灘快速沖刷流失、岬口加速退縮。整體計畫約 7 億元，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10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旗津海岸潛堤工程

6. 烏松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中正路），為往來楠梓、仁武、鳳山、烏松主要道路橋梁，總經費為 7,318 萬元，於 101 年 4 月 9 日開工，102 年 6 月 26 日完工。改建後的夢裡橋由原本僅跨距 12 公尺、深 3 公尺之通水斷面，加大為跨距 14 公尺、深 4.5 公尺，並增設一灌溉渠道跨距 5 公尺，深 2.8 公尺，將大幅提升通水能力及滿足農田灌溉需求，並有效改善困擾烏松夢裡橋周邊區域已久的淹水問題，確保周邊民衆身家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提升。



烏松夢裡橋改建工程

7. 得樂日嘎大橋

得樂日嘎大橋跨越濁口溪，長 880 公尺，寬度 10 公尺，最大淨高處高 52 公尺，為全國排名第 3 高的預力箱型橋樑，橋墩基礎最深達 38 公尺，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開工，總工程經費約 7 億元，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完工。提供茂林區民衆一條安全舒適的進出道路並促進整個茂林區觀光產業發展。



得樂日嘎大橋

8. 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開工，102 年 9 月 22 日完工；第二期於 102 年 7 月 5 日開工，103 年 3 月 17 日完工。



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9. 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5,500 萬元，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改建後可大幅提升通水能力，解決水患問題，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使當地居民遠離淹水噩夢。



永安橋改建工程

10. 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

因莫拉克颱風帶來強風豪雨，使得杉林大橋於杉林端(南端)引道沖毀，北端橋梁翼牆下游護岸流失，故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及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開放通車。



杉林大橋

11.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洲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103 年 4 月完工。

12.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完工。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三) 交通規劃

1. 運輸規劃

(1)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公共運輸，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

- 高雄車站轉運站：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規劃設置 20 席月台，目前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陸續辦理推動作業中。
- 高鐵左營轉運站：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目前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管制規定中。
- 旗山轉運站：位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共引進 27 條公車客運路線。



旗山轉運站實景

- 岡山轉運站：位於台鐵岡山車站前廣場用地，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正式啟用，共引進 12 條公車客運路線。



岡山轉運站實景

- 鳳山轉運站：位於捷運大東站旁，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正式啟用，共引進 8 條公車客運路線。



鳳山轉運站實景

- 小港轉運站：位於捷運小港站前，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正式啓用，共引進 10 條公車客運路線。



小港轉運站實景

(2) 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大順)、正義/澄清等 7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53 億元，由本府與中央各負擔 296 億元及 657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底完工通車。

(3)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國道 7 號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交流道，總經費約 615.5 億元。預期可為高雄地區增加南北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更具有「健全高雄都會區東側高(快)速道路網」、「分散國道 1 號車流」、「提升高

雄港區聯外功能」、「服務沿線鄉鎮交通」、「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等 5 大效益。

(4) 辦理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

- I. 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昇道路交通安全，於 99 年成立「肇事防制小組」，針對本市轄區內 A2 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研議改善措施。於 102 年度已完成三民區大中一路/鼎中路口、鳳山區鳳松路/經武路口及左營區翠華路/大中二路(瓶頸)等 35 處 A2 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作業，另有 41 處路口正積極辦理改善中，並持續追蹤改善績效。
- II. 102 年本市共發生 A1 交通事故 221 件，造成 228 人死亡，較 101 年同期 246 件，251 人死亡，減少 25 件(-10.1%)、23 人(-9.2%)。顯示本局及本府有關單位的積極努力已展現初步成效。

(1) 推動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及觀光計程車隊

- I. 為解決行動不便、落實照顧身障弱勢族群，交通局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服務，並於 102 年 2 月及 8 月獲交通部同意補助經費，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第一批 1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8 月 27 日上路，預計 103 年 6 月無障礙計程車將全部到位，以提供市民更親切、完善的服務。
- II.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另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

**2. 道路與橋樑**

102 年度新建道路橋梁工程計有鳳山區南進五街打通工程等 49 件完成發包，其中完工計

15 件；另 34 件尚未完工，目前仍積極施作中。

102 興建道路橋梁工程總面積 204,643 平方公尺，總長度 20,463 公尺（如表 31）

表 31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年 度	新 建 道 路 橋 梁	
	總面積 (m ²)	總長度 (m)
民國 90 年度	36,826	3,750
民國 91 年度	234,183	11,105
民國 92 年度	192,119	8,805
民國 93 年度	192,217	6,773
民國 94 年度	49,202	3,687
民國 95 年度	78,832	8,173
民國 96 年度	156,004	3,940
民國 97 年度	34,190	1,695
民國 98 年度	43,141	2,916
民國 99 年度 (縣市合併)	223,986	13,470
民國 100 年度	70,848	7,162
民國 101 年度	159,935	9,167
民國 102 年度	204,643	20,46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3. 停車場規劃與管理**(1) 路外停車場闢建**

為解決民衆停車問題，落實「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的停車秩序與觀念，交通局 102 年度完成新建 6 處路外公共停車場（光復二街公有停車場、旗津觀光接駁臨時停車場、南鼓山公有停車場、林德宮公有停車場、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及林投公有機車停車

場），共計新增大型車 14 格、小型車 329 格及機車 238 格停車位；另重新整修 5 處公共停車場（旗山轉運站公有停車場、竹東公有停車場、龍鳳公有停車場、東門公有停車場及鳳山行政中心公有停車場），提供良好的停車環境空間，有效紓解地區停車需求。



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



林投公有機車停車場



左營區合群新城仁區設置自行車架



左營區新民國小校門口設置自行車架

(3) 輔導民間設立登記公共停車場

為加強停車場管理，促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受理及輔導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經交通局會審相關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102 年共審查通過 63 件公、民營停車場新設登記證申請，新增大型車 176 格、小型車 3,442 格、機車 384 格。



三民區金鼎路停車場（民營）

(2) 自行車架設置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運具，並推動「節能・減碳・健身」的概念，規劃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設施，102 年度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大眾運輸車站、風景區、自行車道等適當地點，增設 274 座自行車停車架，全市累計設置 31,605 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另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本年度完成移設 122 座自行車架，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前鎮區凱旋國際觀光夜市停車場（民營）

- (4) 配合經濟發展商業活動需要，持續規劃路邊及路外停車格，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路邊計有 42,316 格汽車格位、38,223 格機車格位，路外計有 17,992 格汽車格位及 3,842 格機車格位，以應民眾停車需要。
- (5) 全面實施 PDA 擊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因應 E 化政府之潮流及創新行政作為，全面以 PDA 擊立路邊停車繳費通知單。
- (6) 提供超商代收及查詢補單繳費服務
民眾持單可至全國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家樂福繳費，另因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或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時，仍可在上述超商查詢及繳納停車費，不需至交通局補單繳費，102 年 1 至 12 月止，代收金額計 4 億 2,793 萬 6,762 元。
- (7) 公共停車場管理，採自給自足方式，收支均納入基金。本期計盈餘 251,751,785 元。

4. 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 (1)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 I. 號誌：102 年度共新設行車號誌 56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14 處、行人專用號誌 17 處，更新汰換號誌控制器 364 處、完成 34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至 102 年底累計有行車號誌化路口 4,761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499 處、行人專用號誌 404 處。

- II. 標誌：102 年度於全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 2,808 面，增設反射鏡 1,883 面。



前金區河東路增設分道行駛標誌



左營區榮德街 530 巷口增設反射鏡

- III. 標線：102 年度共增設熱拌反光標線 124,658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05,575 平方公尺。

(2) 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完成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累計完成 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標誌板、270 處路況監視系統（含 2 處環景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 718 處交控

路側設備建置，連線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



鼓山區翠華路 411 巷增繪「慢」標字

管理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650 處。



三民區鼎富路口補繪行人穿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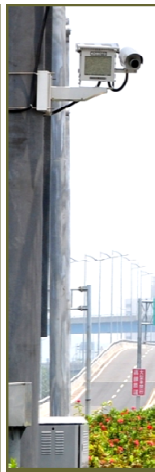
與中心連線
號誌控制器
(IC)



路況監視
系統
(CCTV)



車輛偵測器
(VD)



車牌辨識系統
(AVI)



資訊可變標誌
(CMS)



交通現況標誌
板(TSS)



停車導引資訊
系統(PGIS)

(3) 郊區號誌遞(送)亮運作

為增進郊區行車安全，102 年度廣續規劃辦理遞/送亮號誌，計完成橋頭區台 1、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路竹區/林園區台 17、路竹區/阿蓮區台 28 等 15 個路段遞

(送)亮號誌系統設計，有效將行駛速度控制在設計速限之內，大幅改善郊區道路競速行駛的情況。

(4)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I. 冷塑性彩色道路標線：為提昇行人步行安

全，發揮「公路正義」精神，交通局應用新式「冷塑性彩色道路標線」，於102年7月10日在高雄火車站前試辦綠色鋪面之彩色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本標線具有高强度、耐磨性、耐久性及高抗滑係數等特性，並採用類磚塊拼貼樣式融入街景，有效強化行人動線導引及警示效果，以提供民衆更安全、更清楚的行人空間。



高雄火車站前繪設冷塑性彩色道路標線

II. 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為規範紅燈時機車停等秩序，改善機車族易在路段中陰影處臨時停等問題，於102年7月26日在鳳山區南京路/國興街（南下）慢車道設置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綜合考量立桿位址、夜間照明、排水、限高及抗風等因素，期藉此貼心的設施，讓機車騎士在停等紅燈時不用再受到陽光曝曬，並於機車停等區標線內停等，致以回歸機車停等秩序，提昇行車安全。



鳳山區南京路/國興街口增設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

5. 汽機車管理

表 32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平均成長率與持有狀況

年度	人口數	汽車			機車		
		車輛數	年成長率 (%)	車輛持有率 (人/輛)	車輛數	年成長率 (%)	車輛持有率 (人/輛)
96	1,520,555	428,949	-0.76%	0.28	1,172,685	1.07%	0.77
97	1,525,642	425,214	-0.87%	0.28	1,202,501	2.54%	0.79
98	1,527,914	424,052	-0.27%	0.28	1,207,026	0.38%	0.79
99	2,773,483	798,060	*	3.48	2,259,019	*	1.23
100	2,774,470	815,669	2.21%	3.40	2,304,532	2.01%	1.20
101	2,778,659	849,693	4.17%	3.27	2,282,969	-0.94%	1.21
102	2,779,877	864,707	1.77%	3.21	2,091,326	-8.39%	1.33

*因應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自99年度起數據資料納入原高雄縣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表 33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管理情形

年度	汽車車籍(輛)	機車車籍(輛)	汽車駕駛人(人)	機車駕駛人(人)
91	381,691	1,020,321	716,252	806,352
92	393,182	1,051,550	734,619	832,019
93	408,564	1,089,604	754,220	851,411
94	426,117	1,128,640	772,718	869,162
95	432,249	1,160,260	767,968	867,472
96	428,949	1,172,685	782,761	884,785
97	425,214	1,202,501	796,452	902,948
98	424,052	1,207,026	811,535	921,193
99	803,840	2,259,019	1,450,871	1,671,798
100	815,669	2,304,532	1,529,353	1,743,008
101	849,693	2,282,969	1,558,144	1,773,560
102	864,707	2,091,326	1,464,341	1,663,793

*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自 99 年起數據資料納入原高雄縣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6. 公路監理

(1) 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I. 汽車部份：

- 筆試：報考 40,959 人次，及格 35,638 人次。
- 路考：報考 41,578 人次，及格 37,068 人次。

II. 機車部份：

- 筆試：報考 41,566 人次，及格 34,185 人次。
- 路考：報考 52,418 人次，及格 44,535 人次。

(2) 不定期配合社會團體輔導外籍配偶考照，並由專人講解機車駕照考照流程與內容，協助外籍配偶順利參加駕照考驗，解決「行」的問題。102 年分別與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移民機車輔導考照活動」計有 3 場次，被輔導

人數總共 69 人。

- (3) 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報考駕照權利，102 年辦理 5 場下鄉考照服務，服務 105 人次。
- (4) 加強各幼稚園、托育機構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正確觀念，102 年 6 月 16 日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2 年度幼童專用車及課後接送車駕駛與隨車人員研習」共計 119 人參加「駕駛實習與測驗」。為確保幼童乘車安全，與高雄市兒童教育福利協會辦理「高雄市兒教機構從業人員職業駕照考前訓練暨考照活動」，並於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與 5 月 19 日分三個梯次辦理假日集體報考汽車職業駕駛執照，計報名人數 91 人，39 人考領駕照。
- (5) 結合「美利達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正大學-路老師」產官學攜手合作成立高雄市第一個「安全駕駛教育中心」，全面推廣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



- 屬各級中小學及大專院校及社會局、交通局、民政局等所屬機構「駕駛安全巡迴及樂齡學習」系列教育宣導活動，102 年辦理安全駕駛教育課程共 183 場，講習人數 19,297 人。
- (6) 網路號牌公開標售，比照坊間拍賣網站競標方式，民衆可在家上網選號參加競標，102 年辦理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314 付號牌，標售金額為 194 萬 1,000 元。

7. 公共汽車

(1) 加強督導本市公車之管理

■ 推動本市公車處民營化

- I. 本市公車處因屬公營組織結構，人事成本偏高且具有「公共服務」之任務，對於營收績效不佳路線，仍要肩負起營運服務的責任，故造成每年約虧損 10 至 12 億元。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降低財政負擔，本府研擬相關改革方案，舉辦說明會積極與員工溝通協調，並順利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達成「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逐年清償公車處債務」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

- II. 公車處民營化後，本市計有高雄客運、義大客運、南台灣客運、東南客運、港都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業者、160 條公車路線，以增加服務供給與搭乘優惠來鼓勵民衆多利用公車代步，為市民提供更完整、密集、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

■ 優質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

- I. 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推動一心、三多、五福、建國、中華、民族、自由、復興、環狀(168 東、168 西)、60、77、218 等共計 12 條幹線公車路線，加密班次使尖峰班距為 10~15 分鐘、離峰班距為 15~30 分鐘，並增加轉乘站、逐步改善候車空間、設計轉乘識別標識(logo)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等，以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棋盤幹線公車路線 102 年 7~9 月日平均運量較 101 年同期成長 9.8%。

- II. 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因應 103 年公車處民營化，完成市區公車整體規劃藍圖，包含 15 條主幹線、41 條次幹線、70 條社區巡迴公車；其中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 15 條主幹線公車組成，加密班次服務市民，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逐步上線服務。

■ 闢駛觀光公車

- I. 配合岡山轉運站正式啟用，102 年 2 月 11 日闢駛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連結羊肉、蜂蜜、豆瓣醬等岡山三大名產區域店家，沿線亦可參觀田寮月世界、大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及空軍軍史館等景點。

- II. 至 102 年底止，本市已有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及紅毛港等 10 條觀光公車路線，有效宣導低碳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轉乘優惠

- I. 捷運公車轉乘優惠：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衆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衆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公共運輸運量，截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1,038 萬人次。
- II.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辦理「刷卡轉車 2 小時內免付錢」措施，民衆持一卡通搭乘本市市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於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可享免費搭乘優惠，藉由刷電子票證優惠及便捷路網服務，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102 年 7 月至 10 月累積運量為 1,538 萬 6,053 人次。
- 「公車任意搭」計畫
為鼓勵民衆搭乘公共運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民衆持一卡通刷卡可享市區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公車及專車)免費搭乘，公路客運、就醫公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則可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後，102 年 11、12 月合計累積運量達 946 萬 7,778 人次，平均日運量較 101 年全年平均日運量成長 25%。
 - 形塑低碳無障礙運輸環境
 - I.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11 輛)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 II.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已有 113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等路線，已達成 102 年度低地板公車車隊 100 輛之目標。
 - III.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接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0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2 年度復康巴士已提供 277,259 趟次服務，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6.07%。
 - 降低車齡，提昇行車安全
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為 1,010 輛，其中電動低地板公車 11 輛、低地板公車 102 輛、一般大型公車 372 輛、中型巴士 305 輛、中低地板公車 220 輛，平均車齡 4.74 年。
 -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經本府積極爭取，獲交通部 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2,550 萬元辦理「營運虧損補貼」(民營 22 條及公車處 18 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並獲 45 萬元補助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另獲 4,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運量躍昇配套計畫」(含服務優化、公車層級標示系統及行銷宣導計畫)。
- (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



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 102 年度共處理覆議案件 336 件。

(3) 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運用計畫

- I. 本市 102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項目獲交通部分配約 2.84 億元。
- II. 本府相關機關共提報 45 項經費運用計畫，經交通部核定後撥款，專款專用。

(4) 安全教育

辦理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暨表揚，共計 54 名職業駕駛人當選，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舉行表揚典禮。

(5) 廣續改善候車環境

- I. 本市 102 年新建 60 座候車亭及 410 座站牌，目前共計有候車亭 613 座，直立式站牌 1031 座及滾筒式站牌 762 座。
- II. 推動候車環境改善：已完成中華路、民權路、四維路、青年路、民族路段（中正路至華夏路間、重愛路以北）及德民路（藍昌路至高楠公路）候車環境改善，102 年度廣續推動高楠公路共 8 處候車環境改善作業。

8. 船舶

(1) 營造完善登船、候船設施

更新各輪渡站及碼頭環境指標設施，提供更便捷完善的乘船標示與候船環境。

(2) 提昇船舶設備品質

- I. 打造環保太陽能船：102 年持續打造「第三代太陽能船」2 艘，2 艘已於 11 月 1 日正式交船啟用，與前二代船隻不同的是，

可將座椅改裝成餐桌，使乘客享用輕食服務。而太陽能船隊規模達 12 艘，業為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總計 102 年度共搭載約 53 萬 6,428 人次，深受旅客及各旅遊節目青睞，較去年成長 5%，愛河水域觀光邁入全電動、零油、零噪音之優質旅遊環境。



可於船上享用輕食



第三代太陽能船

- II. 觀光遊輪及太陽能愛之船行銷城市河港觀光：觀光遊輪扮演高雄國際大港觀光大使，探索高雄港的新魅力。觀光遊輪餐船、遊港與包船業務，102 年度總收入 1,769 萬 7,576 元（含稅）比 101 年增加 353 萬 8,936 元，成長 24.99%。其中 102 年 9 至 10 月黃色小鴨展覽期間，太陽能愛之船在真愛碼頭增闢登船處，帶動河港觀光，該期間營收 693 萬 5,287 元，比 101 年同期增加 177 萬 6,446 元，成長率 34.43%。



觀光遊輪行銷高雄國際大港



健康輪



黃色小鴨展期帶動河港旅遊人潮

III. 縮減鼓山－旗津交通渡輪輸運時間：為提升連續假期之服務品質，流程創新以縮短旅客候船時間。調整渡輪派遣方式，將人車分離，以快速載運連假湧現之觀光人潮，有效縮短乘客等候時間，連假時候候船時間最久皆不超過 20 分鐘。



快樂輪

(3) 輪船民營發展轉虧為盈

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藉引進民間資金與開闢觀光航線促進輪船公司轉虧為盈，預計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4)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自 102 年 10 月起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每月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四) 交通安全

1. 交通事故分析

102 年計發生 A 1 類交通事故 221 件、死亡 228 人、受傷 77 人，較 101 年發生 246 件，減少 25 件；死亡 251 人，減少 23 人；受傷 100 人，減少 23 人。

2. 嚴正交通執法

在本市 155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確保路口淨空、行車有序。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後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102 年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1,002,899 件，較 101 年 1,036,081 件，減少 33,182 件；其中 102 年取締超速 239,691 件，較 101 年 210,937 件，增加 28,754 件；102 年



取締闖紅燈 135,557 件，較 101 年 182,483 件，減少 46,926 件；102 年取締未戴安全帽 124,959 件，較 101 年 116,386 件，增加 8,573 件；102 年取締無照駕駛 21,533 件，較 101 年 20,119 件，增加 1,414 件；102 年取締其他違規 514,258 件，較 101 年 503,294 件，增加 10,964 件。



警察局「嚴正交通執法」宣導作為

3. 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102 年計辦理交通宣導 1,144 場次，較 101 年 1,480 場次，減少 336 場次；102 年計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303,837 件，較 101 年 320,343 件，減少 16,506 件。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稽查取締

4. 暢通自行車道路網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並透過警廣加強播送宣導，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2 年計取締 38,966 件，較 101 年取締 34,249 件，增加 4,717 件。

5. 查報廢棄車輛

102 年計查報有牌照廢棄汽車 286 輛、機車 1,072 輛，較 101 年查報有牌照廢棄汽車 270 輛、機車 1,014 輛，汽車增加 16 輛、機車增加 58 輛；102 年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55 輛、機車 475 輛，較 101 年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57 輛、機車 411 輛，汽車減少 2 輛、機車增加 64 輛。

6. 全面掃除路霸

102 年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8 件、拆除 9,315 件，較 101 年舉發違規廣告物 67 件、拆除 6,634 件，舉發減少 59 件、拆除增加 2,681 件；102 年計舉發佔道營業及以道路作為工作場所 3,134 件，較 101 年 1,879 件，舉發增加 1,255 件；102 年計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1,455 件，較 101 年 779 件，舉發增加 676 件。

7. 取締酒後駕車

102 年計取締酒後駕車 14,621 件，較 101 年取締 15,030 件，減少 409 件，減少 2.72%；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8,667 件，較 101 年移送法辦 6,735 件，增加 1,932 件，增加 22.29%。



取締酒後駕車

8.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俾有效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102年計取締1,742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73輛，較101年取締2,156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83輛，取締減少414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減少10輛。

9. 執行「安程專案」

針對營業計程車違反職業駕照、登記證等相關規定者，102年計取締1,308件，較101年取締1,913件，減少605件。

10.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結合分局警力同步執行，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102年計取締砂石車違規18,000件，較101年取締砂石車違規17,833件，增加167件。

11. 防制危險駕車

結合台南市、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102年計實施專案120次，使用警力104,510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114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舉發者454件，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深夜執行防制危險駕車

12. 「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運用成效

租用掌上電腦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使交通執法警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102年除舉發違規案件外，共查獲懸掛他牌6件、號牌註銷156件、通緝犯3人、尋獲失竊汽、機車3台。

四、觀光事業

(一) 觀光事業

1. 觀光行銷科

(1) 擴大陸客自由行配套措施與行銷

- I. 在主題行程部分，針對不同族群、考量區域特性以及在地文化，主推四大路線：
 - 港都高雄逍遙遊，包含愛河、西子灣、



渡輪、旗津燈塔、大船入港、旗津海鮮等。

- 祈福樂活輕鬆遊，包含蓮池潭、佛光山、田寮月世界、大社大樹果園、義大遊樂世界及購物廣場等。
- 美食購物趣，包含美濃客家文物館、老街、內門辦桌文化、月世界惡地形、夢時代、義大遊樂世界及購物廣場等。
- 幸福自遊行，包含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等。

II. 整合本市各購物廣場、百貨公司等商家，與觀光協會合作推出「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特輯，提供吃喝玩樂及購物優惠措施吸引自由行旅客。

III. 整合高雄近百家在地業者發行 4,200 份「高雄遊樂包」。

(2) 開拓兩岸及國際航線航班

高雄國際機場在 100 年 10 月底起陸續啟動冬季班表，在各航空公司這波增班之後，高雄國際機場與亞洲城市直航對飛的航線數由 101 年 1 月 32 條，增加至 102 年 12 月的 34 條，每週航班則由 228 班增加至 254 班。

(3) 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I.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總計 11 場次。

- 高雄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日本大阪、香港、泰國、韓國釜山、馬來西亞等國際旅展計 5 場次。
-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廈門、福州、北京等城市等三個城市辦理觀光推廣會，

計 1 場次。

-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組團參加赴河北省石家莊參加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雲南昆明參加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旅展，共計 2 場次。
- 由市長率團前往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大陸天津、深圳、廈門等城市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共計 3 場次。

II. 參與國內旅展：總計 3 場次。

- 結合高雄市觀光協會參加「台北 2013 第六屆國際春季旅展」計 1 場次。
- 參加「2013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計 1 場次。
- 結合高雄市觀光協會、旅館公會、婚紗攝影產業發展協會等單位參加「2012 台北國際旅展」計 1 場次。

(4) 推動國際郵輪

為吸引各國郵輪停泊高雄，本府觀光局特與交通部觀光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共同安排接待事宜，以期帶動本市購物、餐飲商機，創造觀光收益。102 年度總計有 20 艘次國際郵輪蒞臨，進出港旅客人次達 48,388。

(5) 觀光導覽資訊系統服務

- I. 互動式旅遊資訊查詢機採購案：102 年於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增設 11 部互動觸控式導覽機，強化旅遊諮詢服務功能。
- II. 建置行動高雄觀光旅遊智慧型手持裝置，打造便利友善旅遊城市。
- III. 本年度觀光局網站維護暨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案。

- IV. 每季至少辦理一場網路活動，並針對臉書及微博等社群網站由專人經營、定期上傳與觀光旅遊相關文章且與粉絲即時互動，以吸引年輕族群，達到行銷高雄觀光之目標。
- (6) 製作觀光文宣資料、宣導品
- I. 編印中文等語言版本之高雄觀光旅遊摺頁，總計 72 萬份。
- II. 編印旗美地區及九區單區之旅遊摺頁中文版 25 萬、英文版 5 萬份提供旅客參考。
- III. 與觀光協會合作推出「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特輯共 4 期，每期發行量各 10 萬本，整合本市各購物廣場、百貨公司等商家，提供吃喝玩樂及購物優惠措施吸引自由行旅客。
- IV. 委託大樹區公所編印「大樹旅遊藏寶圖」。
- V. 配合「拔一條河」電影，印製甲仙觀光導覽地圖。
- VI. 編印 APCS 觀光導覽手冊。
- VII. 完成西子灣站、鹽埕埔站、美麗島站、大東站、小港站、三多站、巨蛋站、左營站等站高雄捷運上刊觀光導覽地圖。
- (7) 吸引或招攬國際觀光客獎補助優惠
- 本府觀光局已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公告。102 年共通過 30 案。

2. 觀光產業科

- (1) 觀光產業之輔導管理
- I. 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 102 年 1 月至 12 月訪查合法旅館營運

狀況計有 354 家次，稽查非法旅館計有 38 家次，共 392 家次。

-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共計 20 家。

II. 民宿之輔導管理

- 102 年 1 月至 12 月訪查合法民宿營運狀況計有 29 家次。
-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核發民宿登記證，共計 1 家。

III. 溫泉合法化之輔導管理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由本府、中央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組評估小組，審查結果有條件通過共 15 家。目前有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12 家有條件通過(9 家完成定稿)，11 家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1 家完成核定)。

IV. 辦理「推廣 2013 高雄市穆斯林餐旅認證說明會」及「穆斯林友善接待環境研習會」



高雄市穆斯林餐旅認證說明會

計有 18 家旅館業者及 2 家餐飲業者參加本次活動，並已製作穆斯林朝拜方向指示標籤(Qiblah) 提供旅館業者索取，建構穆斯林友善住宿環境。



V. 辦理「2013 陽光高雄遊學趣觀光護照」活動

- 計有 78 家業者參與。
- 辦理 1 場次說明會、1 場次行銷記者會。
- 印製 30,000 本遊學手冊，創造約 370 萬元產值。

(2) 辦理「高雄夜未眠 幸福 PA PA GO(鼓)」夜間觀光活動

- 共舉辦 20 場次夜間定目劇。
- 議題行銷記者會 2 場。
- 印製海報及宣傳摺頁另與觀光相關產業異業結盟，如翰品旅館、高雄捷運等提出優惠方案。

(3) 辦理環保住宿綠遊高雄專案抽獎活動

- 每季辦理抽獎活動。
- 總計有 3,204 人次響應活動。

(4)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活動

- 本市計有 9 家餐廳入圍。
- 本市獲獎餐廳共有河邊西子灣餐廳、慶昇樓餐廳、河邊香蕉碼頭、祥鈺樓餐廳等 4 家。

3. 觀光發展科

(1) 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 活動期間：102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4 日為期 9 天。
- 活動地點：光榮、真愛碼頭暨港灣、愛河兩岸及水域（鐵道橋至中正橋間）。
- 活動內容：以「愛·幸福」為活動主軸；另由本府民政局及岡山、旗山區公所於岡

山及旗山辦理地區燈會活動。

- 活動效益：本市三處燈區活動總計遊客人次為 460 萬人次，為相關觀光產業帶來 21 億元的觀光產值。



市長與燈會開幕



高雄燈會戀戀愛河璀璨煙火秀

(2) 2013 年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 活動期間：10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為期 9 天。
- 活動地點：內門順賢宮。
- 活動內容：包含開幕活動、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等，搭配創新周邊配套規劃如總鋪師便當選拔、草根生活鬥陣館等活動。
- 活動效益：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7 萬人次，創造約 3 億元經濟效益。



宋江陣開幕



宋江陣活動

- (3) 辦理 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活動
「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系列活動於 102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1 日在澄清湖舉辦，為台灣首次在城市舉辦的熱氣球活動，讓民眾體驗繫留升空觀賞湖光風色的獨有美景，活動期間澄清湖遊客人數 20 萬餘人，較去年同期提升 2.94 倍。



澄清湖熱氣球活動

- (4) 辦理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

「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辦理計 7 週，假美麗島大道舉辦，活動期間邀請知名藝人

小鬼黃鴻升及 Bii 畢書盡至美麗島大道舉辦簽唱會；並有街頭藝人展演(如魔術表演、行動雕像、扯鈴雜耍、小丑氣球等)和 COSPLAY 角色扮演，成功吸引約 3 萬人次至美麗島大道漫步、遊憩、嚐小吃、看表演。



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

- (5) 辦理旅遊暨推廣活動

- I. 辦理「暖冬遊高雄套裝旅遊」活動。
- II. 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 III. 辦理「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台灣好行)」。
- IV. 辦理「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 V. 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
- VI. 辦理「2013 重型機車安全宣導暨哈雷車主大會師」活動。
- VII. 辦理「高雄市茂林區黑鳶生態復育觀光推廣計畫」。
- VIII. 補助辦理「第十八屆美濃黃蝶祭」活動。
- IX. 補助辦理「搭遊艇玩高雄-海洋首都一日遊」活動。
- X. 補助辦理「環保自由行旅遊輕騎趣」活動。



4. 觀光工程科

(1) 蓮池潭風景區

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可完善蓮池潭風景區旅遊設施。

(2) 澄清湖風景區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800 萬元，辦理改善澄清湖入口凌亂門面，以營造澄清湖優質入口意象，增加周邊商機。



澄清湖風景區

(3) 壽山風景區

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整建本市壽山動物園之園區動物生活及教育展示場所空間與相關服務設施，工程涵蓋新闢鹿園及羊駝展示區、現有展示區(獅園、兒童牧場、鳥園及猩猩區)整建、公共設施改善、水電照明系統及設備管線改善、解說設施、植栽工程、雜項工程、假設工程等。

(4) 旗津海岸公園

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0

萬元，辦理水際護堤工程、護堤頂散步道工程及海岸植栽工程等整建工程。

(5) 觀音山風景區

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辦理觀音湖步道兩旁植栽綠化、入口意象營造、設置觀景平台等，以串連環湖步道及美綠化休憩景點，創造優質休憩空間。

(6) 月世界風景區

101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山頂水池步道整建、觀景平台整建、環生態池周邊截流溝、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鋪面系統及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田寮、旗山、燕巢、內門區等)，並榮獲 2013 年度國際宜居城市銀獎。



月世界

(7) 其他觀光建設

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麗雄街周邊動線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

景觀改善等，可提供哨船頭公園周邊環境完善觀光遊憩設施。

5. 維護管理科

(1) 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租賃案

為提供遊客多元的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本府與德商美最時集團 (the Melchers Group) 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簽約，投資 5 千萬資金於蓮池潭興建台灣第一座國際級纜繩滑水場，目前水域滑水設施 (環狀纜繩鋼架) 已架設測試完成，並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開始試營運，未來預估每年至少可以吸引超過 10 萬以上的觀光人次，為蓮池潭周邊帶來商機。

(2) 102 年度青少年纜繩滑水體驗夏令營

為推廣滑水運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盛夏享受滑水運動樂趣，以及學習滑水入門技能，特於 102 年 7 月 2 日起至 8 月 22 日，共辦理 8 梯次，其參加對象以本市小學三年級以上、國中、高中學生為主，此夏令營體驗活動獲熱烈迴響，不只成功行銷蓮池潭多元化，也帶動未來水域遊憩活動之發展。

(3) 蓮池潭觀光遊園活動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國內外觀光客必遊之旅遊景點。爰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衆攜家帶眷、呼朋引伴，一同旅行高雄。102 年 7~12 月份載客數約計有 6,016 人次。

(4) 金獅湖風景區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

佳場域：金獅湖的蝴蝶養育有成是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吸引愛蝶攝影者駐足，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經常造訪之處，102 年度約計有 6 萬人次參觀；另外也舉辦 2 場夏令營、教師研習營及導覽志工培訓各 1 場，有效推廣生態旅遊。

(5) 旗津海岸公園

為活絡旗津暑期沙灘活動，增添夜間旗津之色彩風貌，提供多采多姿遊憩休閒活動，自 102 年 7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止由旗津道酒店租賃沙灘舉辦「津彩一夏-旗津海灘活動」，將旗津打造為一座「親陽光、戲海水、啖美食、樂休閒」的場域。

(6) 愛河

自 102 年 11 月份起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遊愛河，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黃金愛河及永浴愛河咖啡等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衆嚐美食、品咖啡及乘船遊河，體驗永浴愛河之旅。

(7) 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

為迎接耶誕及跨年，特於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與「愛幸虎」。即將步入禮堂的準新人來這拍攝婚紗照，成為婚紗攝影新亮點。另動物園大型綠雕「愛幸虎」，巧妙地以生動表情及動作，呈現觀光客開心旅遊的心情，成功勾勒出高雄幸福城市氛圍。

6. 動物園管理中心

(1) 參觀人數創新高紀錄

102 年度參觀人數為 838,525 人次，較 101



年度平均參觀人數成長 6.8%，維持歷年的高峰人數，顯示動物園在觀光局全體同仁用心經營下，已獲民衆認同與肯定。

(2)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7 月至 8 月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二) 古蹟與歷史建築維護

1. 文化資產審定

召開 7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登錄「黃埔新村」、「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為文化景觀，「左營海軍中山堂」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3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7 處。

2.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02 年總共完成「高雄市鼓山區廣三用地歷史街廓建築史及人文脈絡調查研究計畫」、「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 2 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高雄市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等 5 冊調查報告，並規畫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及「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等 4 冊調查報告。

3.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完成「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

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設計」、「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北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市定古蹟鳳儀書院周邊巷道鋪面環境改善工程」、「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以及「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緊急支撐及保護棚架工程」等 10 處修復工程，並陸續辦理「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市定古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修復工程」、「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以及「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等 6 處修復工程，積極保存本市各類文化資產。

4. 文化資產委外營運之督導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101 年 7 月 6 日辦理山上官邸門票

收費，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102 年 10 月山下辦公室完成修復及內部展示規劃，成功建置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並於 11 月 10 日辦理開幕活動，帶領 400 位民衆重返 1879 年共同見證文化新亮點的落成啓用。目前園區提供餐飲、文創商品展售及定時導覽服務，102 年累計 1,448,243 人次蒞館。



102 年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開幕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2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3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及武德祭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2 年累計 29,566 人次參訪。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文化局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以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各項諮詢等服務，深化來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兩處館舍 102 年累計 1,317,105 人次參訪。

(4)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本空間原係日治時期日軍建蓋之無線電信所，

為二次大戰期間重要軍事據點，園區目前於假日開放參觀，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於該場所舉辦眷村文化節長達 5 年，頗受好評。

102 年累計 32,131 人次參訪。

(5) 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目前館內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也展出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成功打造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102 年榮獲國際宜居城市金獎，累計 315,425 人次參訪。

(6)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本歷史建築於修復完成後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2 年累計 6,812 人次參訪。

5. 文化資產行銷推廣

(1) 完成《台灣第一領事館》專書出版

為還原台灣第一座由英國工部出資興建的領事館舍歷史沿革，並帶領民衆一同見證打狗開港後海洋經貿發展，於 102 年 11 月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開幕之際推出專書《台灣第一領事館》，印證高雄籌設亞洲新灣區在全球歷史脈絡下的在地淵源。

(2) 高雄市文化公車

102 年持續辦理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運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



元文化面貌，開辦迄 102 年底累計 231,377 人次搭乘。而 101 年 6 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眾好評，迄 102 年累計 66,438 人次造訪。

(3) 推廣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102 年 11 月 23 日、24 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千人包餃子、

眷村文物展、美食展、文創市集、導覽活動及眷村嘉年華等。

(4) 辦理導覽員招募培訓

為提昇本市文化資產導覽員素質，102 年擴大招募對象及培訓範圍，由原本區域導覽性質，擴增為需熟知本市鳳山、舊城、哈瑪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鳳儀書院等文史知能，完成導覽員之招募、進階訓練等課程。

102 年高雄市歷史建築登錄清冊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登錄日期	地址或位置
1 左營海軍中山堂	其他	102.12.11	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 71 號

102 年高雄市文化景觀登錄清冊

編號	公告名稱	公告種類	公告日期	位置(範圍)
1	鳳山黃埔新村	文化景觀	102.09.17	位於高雄市鳳山陸軍軍官學校西側，北至中山東路，東至維新路，西側以王生明路住家相鄰，南至誠正國小及黃埔三村為界，面積約 51,600 平方公尺。
2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	文化景觀	公告中	目前正清查範圍辦理公告程序

102 年高雄市古物清冊

項次	古物名稱	古物保管單位	公告日期
1	普濟群生匾	內門紫竹寺	103 年 2 月 12 日
2	紫竹生春匾	內門紫竹寺	103 年 2 月 12 日

102 年高雄市民俗及有關文物清冊

項次	名稱	保存者/團體	公告年度
1	羅漢門迎佛祖	內門紫竹寺/ 南海紫竹寺	103 年
2	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	鳳芸宮	103 年

五、農漁發展

(一) 農業發展

本市耕地面積為 47,440 公頃 (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07 億元，農戶數為 66,269 戶、農業人口為 251,756 人。主要農產品以水稻、蔬菜、水果為大宗，本市為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 (玉荷包) 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近 91 億元，占農林漁牧總產值 27.08%，其中毛豬 40 億元、家禽 39 億 5 千萬元、牛乳 5 億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6 億 5 千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480 場，其中豬 33 萬 4 千隻、乳牛 6,149 頭、肉牛 982 頭、羊 19,906 頭、鹿 1,585 頭、雞 602 萬隻、鴨 23 萬隻、鵝 7 萬隻。

1. 農村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

- I. 102 年度完成旗山中寮社區等 13 個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核定，並成功挹注社區共 1 億 1,073 萬元經費用於農村基礎建設、在地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 II. 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40 梯次約 1,700 人次。
- III. 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8 家。

(2) 農路養護暨改善

102 年度農業局執行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

程，共進行 105 件個案工程。完成農路 AC 鋪面更新 14.9km，PC 鋪面更新 12.4km，擋土牆 2.2Km 及附屬設施 (邊坡整治及排水相關設施)。



燕巢區金山里農路維護

2. 農民服務

(1) 培植青年農民 提升農業軟實力

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辦理提升農業六產化企劃力與執行力之訓練課程，啓發產業發展創新思維。彙編發行「型農本色」刊物，六產行銷推廣，提升民衆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並補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昇本市農業軟實力。



2013 農業六產化座談會



(2) 輔導農民團體 保障農民權益

輔導本市 27 家農會、9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及 431 家產銷班提升會務、推廣、行銷、組織再造等能力。辦理經營診斷計畫及各項訓練，協助農民團體體質改善及轉型運作，提高農業競爭力與優勢，以確實保障農民權益。

(3) 重視農民福利 扶植農民第二專長

102 年編列農保、老農津貼及第 3 類(農民、水利會會員)被保險人補助費共計 1,553,351,000 元，確保本轄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辦理「102 年度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農業導覽人員培育訓練計畫」，以建立農業文化導覽解說人才庫，並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帶動農村附加價值。

3. 農產行銷輔導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47,733 公噸及 25,968 公噸。

(2) 辦理 102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共有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等 6 區養蜂產銷班員 24 人獲獎，獲獎蜂蜜 9,768 瓶，由通過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阿蓮區農會食品工廠，進行監督分裝後上市，並辦理「大岡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行銷相關蜂產品。



2013 大岡山龍眼蜂蜜文化節

(3) 都會區農特產品行銷工作

I. 假蓮池潭、高鐵左營站及高雄郵局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

II. 協助桃源區公所於 11 月 3 日假本市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愛玉促銷-千人洗愛玉」活動，並提供真假愛玉辨識教學。

III. 整合大社、燕巢區各公所及農民團體，假本市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芭祿財神棗上門」活動，行銷本市番石榴及蜜棗，計 1 萬人次參與。

(4) 推廣高雄在地食材及健康有機農業

I. 結合學校及消費者辦理食育計畫，於學校宣導在地食材活動共 25 場，並委由學校營養師向學童介紹食用在地食材之益處。

II. 與本市 5 間學校合作，首度將學童帶出教室，辦理農產產地體驗，讓農夫與農場變成自然教育的老師與教室，共同體驗真實高雄農業與生態環境。

III. 以「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使用在地食材製作料理，與本市有機及安全蔬果生產農民簽訂採購合約，截至 102 年底累積共 13 家餐廳通過認證。

(5) 海外行銷

I. 輔導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4,646 公噸，以香蕉 2346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 1661.4 公噸、棗果 161.8 公噸、荔枝 151.5 公噸、金煌芒果 141.8 公噸、鳳梨 128.3 公噸、蓮霧 107 公噸、

- 紅龍果 57.6 公噸、檸檬 50 公噸及其它 40.6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汶萊等國家。
- II. 輔導火鶴花外銷：計有 2,925,000 枝，主要外銷日本、大陸及香港等國家。
- III. 參加「2013 東京國際食品展」行銷本市農特產品。現場洽談買家達 430 家，後續媒合訂單金額約 7,000 萬元。
- IV. 參加「2013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行銷本市農特產品，現場洽談買家達 128 家，後續媒合訂單達 6,000 萬元。
- V. 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針對超市通路、大阪批發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品嚐，並於大果批發市場內鋪貨批發。



2013 鳳梨日本拓銷

- VI. 於 12 月 14-19 日赴新加坡巨人超市及汶萊第一百貨超級市場（摩拉分行）行銷本市農特產品，汶萊和新加坡下單的蔬果有 3,500 箱，達 350 萬元，其中番石榴輸出 20 公噸，美濃-白玉蘿蔔首次外銷。汶萊下單購買大眾紅豆、鳳梨酵素、桑椹酵素、木瓜酵素等。

(6) 國際食品展業務

- I. 參加 2013「台北國際食品展」行銷本市農特產品，詢價洽談買家達 300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1,500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4,800 萬元。
- II. 參加 2013「高雄國際食品展」，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0 家，後續媒合訂單達 1,554 萬元。

4. 批發市場

- (1) 輔導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02 年全年蔬果交易量，蔬菜類 179,258 公噸、青果類 123,374 公噸，總計 302,632 公噸。切花交易量 10,706,942 把、盆花交易量為 979,524 盆。
- (2) 輔導家畜、家禽肉品批發市場 102 年全年交易量，毛豬 1,032,988 頭、雞 8,212,550 隻、鴨 1,307,670 隻、鵝 47,610 隻。屠宰量為毛豬 753,771 頭、牛 4,294 隻、羊 374 隻。
- (3) 輔導督促批發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總計辦理檢驗 19,025 件，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4) 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業經土地取得、用地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103 年 1 月 22 日開幕。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屠宰場設立許可，農委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核定，102 年施工建造，目前完成建築主體結構灌置，預計 103 年 8 月底完工營運。



市長巡視批發市場



甲仙芋頭農事體驗活動

5. 農業生產

- (1) 活化農地，增進農地利用：本市 101 年休耕面積為 2,000 公頃，輔導 102 年復耕 1,200 公頃，復耕比率 60%，102 年轉（契）作面積較去年 751 公頃增加為 1,955 公頃，增加比率 160%。輔導橋頭、美濃、杉林、六龜辦理景觀作物計畫共 115 公頃，帶動觀光人潮約 90 萬人次，增加經濟收益計 1 億 9,500 萬元。
- (2) 推動安全農業，維護消費者健康：加強通過有機驗證農友追蹤抽查，完成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 32 件，裁罰 2 件，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 (3) 推動契作生產，穩定農民收益：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完成微熱山丘及呷百二簽約契作數 950 公噸，核定獎助金撥款數達 20 餘萬；辦理甲仙芋頭契作，增加契作面積 3.5 公頃、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175 千元、增進農民收益 1,570 千元。
- (4) 農產業文化傳承，推動永續農業：辦理美濃區四季農遊體驗，辦理 16 梯次計 500 人次，體驗美濃農村之美。辦理甲仙芋頭農事體驗，共計 158 人次參與一日農夫芋頭採收體驗。推動育種哲人陳文郁紀念專書編輯，作為農業青年後進學習楷模。

- (5) 推廣米食亮點計畫，拓展良質米行銷：辦理 2013 RICE UP! 鮮享在地招牌飯票選活動，打響高雄米食新亮點-玉荷包香腸飯，獲得臺灣十大特色招牌飯票選第二名。配合辦理 2013 十大經典好米競賽，本市兩位農友脫穎而出，雙雙入選。推動美濃區稻米產銷專區契作面積 254.7 公頃，增加專業區農民收益近 5,160 千元。



市政會議辦理 2013 十大經典好米頒獎

- (6) 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降低農民損失：辦理 0406 強風農業災害專案補助，共計核定 155 戶，救助 65.2713 公頃，救助金額 4,039,397 元。潭美及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理全市林園等 18 區公所，核定救助 1,047 戶，面積 507.9315 公頃，救助金額 23,140,699 元。
- (5) 落實農糧情調查，掌握農業生產基礎資料：全年進行三期作調查，計 4,063 項次農作物

種植面積及產量，進行 31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101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本市榮獲農委會評鑑第二名。

(8) 整合農地利用管理

- I.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94 件。
- II. 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 148 件。

- III. 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 54 件。
- IV. 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101 件。
- V. 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 248 件。
- VI.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 3,453 筆。

(二) 海洋發展

1. 漁港整修

本市有前鎮、鼓山、旗后、旗津、中洲、上竹里、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港埔、中芸及汕尾等 16 處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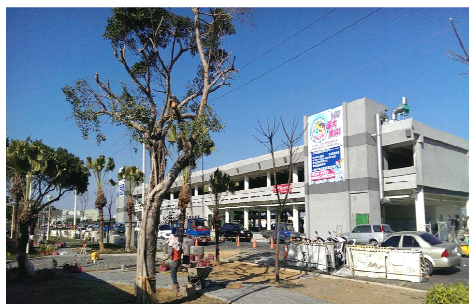
因應漁港景觀再造及改善老舊設施，102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重要漁港修建工程如下：

(1) 興達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興達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完工景況

- (2) 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 (3) 興達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



興達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施工景況

- (4) 彌陀漁港魚市場地坪改善工程
- (5) 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興建工程
- (6) 蚵子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
- (7) 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 (8) 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 (9) 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
- (10) 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 (11) 旗津漁港整補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 (12) 上竹里漁港疏浚工程



- (13) 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



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完工景況

- (14) 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
(15) 中芸漁港占岸老舊碼頭整建工程

2. 海洋行政事務

- (1) 加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經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評列優等。
- (2)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召訓各縣市之產官學等百名學員。
- (3) 建擘「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防護體系」，強化本市轄屬海污防治業務聯繫，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執辦責任區海污稽查，並結合私部門資源，提升海污防治效能。
- (4) 發行「海洋高雄」期刊及「海洋新國力」專輯。
- (5) 辦理全年 4 季海域環境監測、採樣、檢驗計畫，共含 36 個監測點，每季分別針對海域水文、海域水質、海域底質及海域生態等項目進行檢測。
- (6) 輔導民間團體於本市海域施放黃鰭鯛、烏魚、

四絲馬鮫、布氏鯧鯨及黑鯛等魚苗共計已達 590 多萬尾。

- (7) 結合市轄海洋污染防治團隊合辦海污應變演練 1 場次及除污器材訓練 1 場，並結合民衆辦理清潔海洋環境活動 1 場。
- (8) 辦理 30 梯次「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育的重要性。
- (9) 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 1 次。

3. 遠洋漁業輔導

- (1) 超低溫冷凍廠啟用後，推廣超低溫鮪魚，調節漁獲產銷，提供優質漁產品。
- (2)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2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272 艘次。
- (3) 受理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及出港 269 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出港人數計 1,230 人次。
- (4) 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344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5,842 人次。

4. 海洋產業與水岸觀光活動

- (1) 辦理「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內容包括包括「海洋科技文化教育」、「海洋產業推廣」、「水上活動體驗」、「主題 PARTY」等 4 大主題，參與活動人數為 79,954 人，創造產值約 34,954,117 元。



「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開幕典禮

(2) 辦理重型帆船及獨木舟體驗活動

- I. 為讓民衆經由正當水上休閒活動體驗，進而樂於親近海洋，102 年 7 月及 8 月間於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水域共辦理 6 梯次重型帆船體驗，計有 564 人參加，及 2 梯次獨木舟體驗，計有 156 人參加



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獨木舟體驗活動

- II. 為使海洋遊憩活動風氣深入本市偏遠山區，102 年 8 月 15 日及 16 日安排原鄉民衆

(90 人) 參與重型帆船體驗，有效增進原鄉民衆對於重型帆船運動的認識與瞭解。

(3) 推動郵輪母港

- I. 為營造友善郵輪泊靠環境，展現高雄推動郵輪母港決心，於 102 年 3 月 27 日下午邀集郵輪航商、船務、旅行社與官方相關單位舉辦「2013 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座談會」，就當前郵輪航商最關注之 CIQS 簡化等議題進行討論後轉陳行政院，期能獲得中央高層重視而成立跨部會小組為郵輪產業諸多難題提供解決方案。
- II. 為深入瞭解郵輪實務與內涵及郵輪觀光旅遊特性，同時展現高雄推動郵輪母港，加強與鄰近國家郵輪母港城市交流，共同合力推展郵輪產業經濟之決心，於 102 年 7 月 2 日由陳菊市長率本府團隊搭乘「太陽公主號」郵輪前往日本神戶參訪，同時拜會神戶市長交換意見，汲取神戶港發展郵輪產業及建構神戶港成為郵輪母港之寶貴經驗，做為高雄未來推動成為郵輪母港之參考。
- III. 為持續推廣郵輪產業，增加增加本市在國際曝光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往廈門參加「2013 海峽郵輪產業推介會」，會中針對郵輪港口資源、兩岸三地郵輪航線、郵輪客源市場及郵輪旅遊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對「環海峽旅遊圈」建立共識。
- (4)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100 年 6 月 23 日公開甄選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委託開發案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訂約，園區原規劃分二期進行開發，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第一期開發」案於 101 年 8 月 8 日向經濟部申請報編作業時，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102 年間召開 3 次環評專案小組及 2 次環評大會審議後，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議，致一期報編案未能完成核定作業。

(4) 辦理 102 年度漁業產銷班評鑑案：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102 年度辦理評鑑之產銷班計 9 班，由本府海洋局暨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協助辦理產銷班評鑑，各項考評工作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16 日完成。

(5) 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辦理養殖技術研討會：

為提昇本市水產繁殖業者養殖技術與用藥規範，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分別於 102 年 5 月 9 日及 10 日二天假彌陀區漁會及林園區漁會辦理研討會，參與養殖戶計約 200 餘人。



辦理養殖技術研討會

(6)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2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本府海洋局受理 102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申請，計有個人戶 55 戶，集團戶 6 戶，加工廠 2 家及輔導團體 4 間提出，經漁業署核准補助本市個人戶 12 戶，加工廠 1 家，集團戶 2 戶，輔導團體 4 間。

(7) 執行 102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為確保水產品品質，提昇水產品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計畫檢驗項目包括 1. 藥物殘留 2. 重金屬 3. 染劑。102 年度抽驗件數 210 件，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8) 執行「優質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要點」

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抽驗本市賣場販賣之台灣優質農產品〈水產品〉標示檢查 8 件、產銷履歷農產品〈水產品〉檢驗 2 件、標示檢驗 8 件、有機農產品〈水產品中藻類〉農藥殘留檢驗 1 件、食品添加物檢驗 1 件、重金屬 1 件、標示檢查 8 件，合計 29 件。

(9) 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為執行 102 年度「加強水產飼料管理計畫」，102 年度對本市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件數共計 82 件，並將樣品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一般成份 12 件、藥物殘留 60 件、農藥 1 件、三聚氰胺 3 件及瘦肉精 6 件。

(10) 水產品產業推廣與行銷

- I. 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為拓展本市石斑魚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

以外市場，委託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 102 年度參加東京食品展、波士頓食品展及布魯賽爾國際食品展與香港食品展，於各展覽會中提供冷凍石斑魚產品展示並辦理通路商與水產商社試吃活動，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各展覽會獲得熱烈迴響，石斑魚出口日本計 30.9 噸，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30 噸，成效良好。



參加東京食品展展場景況

II. 參加「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2013 高雄食品展」：配合外貿協會於 6 月 26 日至 29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及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 2013 高雄食品展覽會，邀請本市各漁會及超低温鮪魚業者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本市特色漁產品，以擴大漁產品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業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11) 輔導漁會參加 2014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評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舉辦「2014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並評選出 2014 年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共有 89 家農漁會、102 項產品入選。本府海洋局輔導本市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及梓官區漁會研發之多項產品獲選百大精品，品質獲消費者肯定。

(12)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相關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102 年共計補助 4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及梓官）辦理相關之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興達港浪花捲捲節、永安海洋音樂季、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梓官海鮮節），以期保留原沿海地區不同海洋文化及推動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13) 輔導永安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選 102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本府輔導本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於全國農作、畜牧、漁業、休閒農業及養蜂類別等 6,521 班農業產銷班中脫穎而出，也是本市所屬漁業產銷班首次入選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且該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之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集團戶，充分發揮產銷班的組織功能，其所生產的石斑魚及龍膽石斑皆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提供了消費者衛生安全具有保障之漁產品，並獲市長頒贈匾額獎勵。



本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獲頒匾額獎勵

(14)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永續發展，於 102 年 7 月 5 日爭取漁業署核定補助 1000 萬元辦理「彌陀區 4 期供水工程」，目前工程施作中，完工後將可改善彌陀區養殖漁業海水進排水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15) 辦理沿近海漁業巡護管理

結合海巡署及各區漁會，於 102 年辦理沿近海漁業巡護管理計畫，執行沿近海漁業巡護管理計 3 場次，採共組聯合巡護方式，租用漁船巡護本市海域。自執行以來，漁友間均以船機互相通報，提醒小心作業，已達嚇阻效果。

(16) 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為加強海洋資源保育，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整合海巡署、區漁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漁業協會及保育團體等 24 個單位，本年度持續運作，為保育海洋漁業資源努力。

(17) 召開「2012 高雄市漁業資源永續發展論壇」

於 10 月 12 日舉辦「2012 高雄市漁業資源永續發展論壇」，以增進「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成員合作共識及專業知能，就「高雄市沿近海拖網漁業現況與資源管理策略探討」、「籠具作業漁船如何在高雄市專用漁業權海域公平合理入漁」、「高雄市如何發展具在地特色的休閒漁業」及「高雄市魷魚漁業現況及未來管理方向」等議題深入探討。本次論壇採邀請資深漁友、漁會、協會等代表與談，以實際反映漁友所需。

(18) 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及「漁船航安」講習

為精進縣市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邀集海巡署、各區漁會、協會等漁業團體，結合高雄市產、官、學界力量，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102 度計辦理 7 場次講習會。



本府邀集漁業團體辦理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一景

5. 漁民服務

- (1) 辦理老舊漁船收購、獎勵休漁、鼓勵國人上漁船等措施，灌輸保育觀念。
- (2) 協助中央辦理本市拖網及鮪釣漁船專案收購，以維持遠洋漁業永續經營。
- (3) 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太平洋漁季巡邏計畫，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派巡護船前往太平洋執行漁季巡護勤務，保護漁船公海作業安全。
- (4) 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活動，加強資訊交換及合作，維護漁民漁撈作業權益。
- (5) 推動責任制漁業，減少漁船被扣事件發生，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6)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計畫，使海上作業漁民突患緊急性傷病即時在專業醫療指導下，實施正確緊急救護措施。
- (7) 補助漁船定期檢查之一半檢查費，減輕漁民負擔。
- (8) 配合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調整，輔導 100 噸以下漁船及 12 公尺以上漁筏裝設航程紀錄器（簡稱 VDR），記錄漁船出海時數，維護使用漁業動力用油權益。
- (9)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2 年度 31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771 萬 6,176 元。
- (10)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2 年度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10 件，失蹤 5 件，漁船沉沒 4 件，共發放救助金 790 萬元。

(三) 市場規劃與攤販管理

1. 市場輔導與管理

(1) 改善公、民有零售市場硬體設施

- I. 公有零售市場分區年修繕計畫：102 年度辦理本市「武廟、苓雅、左營第四、三民第二、前金、中興、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彌陀、梓官、湖內」等 12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營造整潔、明亮、舒適的消費空間，提升民衆對公有市場整體觀感，進而改善市場營運情況。
- II. 民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改善補助：102 年度辦理本市「惠德、瑞豐、三和、松益、

中華、博愛」等 6 處市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藉由公共設施整頓，打造乾淨、愉悅的購物環境，提升民有零售市場競爭力。

(2)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每月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執行成果計 1231 場次，勸導改善 403 件，另督促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作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3)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目前 48 處公有市場規劃攤鋪位數共 5,414 攤，102 年度辦理新申請案 20 件、繼承案



件 27 件、終止案件 24 件、轉讓案件 145 件、公告廢止 3 件。

(4) 102 年度星等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

I. 優良市集：計 5 處市場

苓雅區武廟市場及左營區龍華市場榮獲三星等、苓雅區國民市場及岡山區岡山文賢市場榮獲二星等、梓官區梓官第一市場榮獲一星等。

II. 樂活名攤：計 23 處攤位

苓雅區國民市場「國民魚丸」榮獲四星等；苓雅區國民市場「德國豬腳」、梓官區梓官第一市場「旺洲魚丸」、苓雅區武廟市場「山越久壽司」及「陳記煎餃」等 4 處榮獲三星等；旗山桔子汁大王、康家烤雞、水木活海產、陳水果專賣、水果鋒、旺旺滷味、正雙仔冷凍活海鮮、東港上清鮮魚湯、豆長香豆腐、阿秀虱目魚肚粥、黑貓熟食部等 11 處攤位榮獲二星等；雙豪油飯攤、林記豬腳、龍華泡沫紅茶、耀哥烤鴨、宗仔跑山雞、新建榮肉鬆魚酥專賣店、美志海產等 7 處攤位榮獲一星等。

(5) 102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I. 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標租案：委託旗津

道酒店營運，每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計 118 萬元，以及變動權利金（年營收 2000 萬以下 2%，逾 2000 萬為營收 3%）。

II. 中興市場 2 樓及地下室標租案：委託南洋之星開發有限公司營運，3 年租金收入為 169 萬。

III. 民權超級市場標租案：委託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3 年租金收入為 801 萬。

IV. 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標租案：分設「餐飲中心、商店街、特色市集、日常用品販賣中心」4 主題產銷館，每年至少收取定額權利金 44 萬元。

V. 左營區灣市 2 B0T 案：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攤販管理與規劃

102 年度已完成「前鎮漁港、茄萣興達港、梓官蚵仔寮、苓雅二路、南華路」等計 5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提供消費者清爽、安全的購物環境。

(四) 生態保育畜牧

1. 畜產管理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輔導辦理畜牧場與飼養場完成登記之場數分別為 1,333 與 147 場。

(2) 家畜禽屠宰場輔導與管理

I. 協助本市宇台、斯美及梓官農會等三家取得屠宰場登記證，及鳳山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新設屠宰場。

II.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小組稽查計 130 場次，並與防檢局聯合查獲 6 場家禽違法屠宰場。

(3) 辦理家畜生產與輔導

- I. 輔導橋頭區龍冠畜牧場及大寮區仁允牧場通過驗證，成為本市第 1 家及第 2 家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豬場。
- II.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獲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成長業務甲組第一名。
- III. 獲選天順乳牛的殊榮，獲獎乳牛 58 頭，酪農戶 7 戶。
- IV. 參加鹿產茸重量比賽獲頒鹿榮獎，獲獎水鹿 10 頭，養鹿戶 6 戶。



102 年度畜產管理業務獲獎獎項

(4) 畜牧場污染防治

輔導畜牧場改善廢水處理共 50 場，補助 21 場。

(5)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I.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畜產品、開發特色畜禽加工產品：輔導開發「高雄首選玉荷包香腸」、「高雄享樂雞」、「高雄萬步雞」優質冷凍土雞生鮮產品及「喜哈蛋」無藥殘雞蛋。
- II. 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加工產品推廣展銷

- 媒合田寮區農會與物流業者結合，推出年節(中秋)預購並成功銷售月之鄉鹹豬肉。
- 辦理高雄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2 場次，共計 5 萬人次參與。
-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高雄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產銷履歷五花肉及喜哈蛋等產品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計 28 場次。



102 年度高雄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行銷活動

2. 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1) 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 I. 辦理水稻病蟲害防治及稻種消毒、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疫與監測工作、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
- II. 推動印度棗及番茄技術服務團工作：協助農民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產能與產值，成功減少施藥量、肥料施用量及節省生產成本。

(2) 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 I. 輔導 222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銷履歷驗證執行面積 345.8 公頃。



II. 辦理農藥販賣業者管理、登記證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

III. 辦理田間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 1,029 件，並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

(3) 生態維護與管理

I. 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及推廣

- 辦理生態保育宣導 5 場。
- 辦理紫蝶幽谷棲地保護並執行巡護及管理工作。
- 辦理「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外來種鳥類移除計畫」、「兩棲類調查移除計畫」、「綠鬚蜥調查及移除計畫」。

II.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及自然保留區維護管理

-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及範圍調查計畫。
- 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封溪河段計有 2 處－濁口溪（茂林段）、拉庫斯二溪（桃源段）。
- 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受理民眾入園之申請，發放解說摺頁宣導及導覽巡護。

III. 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

-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查核取締、救傷收容及危害處理。
- 辦理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黃鸝族群調查、紅樹林生態區生物資源調查及宣導。

- 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及其產製品管理，持有登記查報、異動。

(4) 珍貴樹木保護及獎勵輔導造林

- I. 執行高雄市列管珍貴樹木 629 株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



鼓山榕樹老樹保育成果

- II. 推動全民造林計畫 331.2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8.13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5) 深水苗圃及植樹活動業務

- I. 辦理深水苗圃苗木培育、撫育、除草及環境維護及苗木發放等作業。
- II. 辦理植樹節活動 1 場，教育巡迴 20 場並發放苗木 2 萬株。

3. 動物保護、動物疫病防疫

(1) 流浪犬捕捉與處理

- I. 受理 9,595 件申請案，捕捉 5,867 隻、民眾棄養或送場 1,657 隻，合計收容犬 7,524 隻、貓 1,403 隻。
- II. 補助市民寵物絕育、補助動保團體重點區域流浪犬絕育及移除、公立收容所認

領養犬貓絕育、與巡迴絕育犬貓共 6,325 隻。

III. 自辦或與非營利團體合辦動保宣導活動 286 場，約 112,104 人參與。



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IV. 公立動物收容所犬隻認領養 3,921 隻，認領養率 52.11% (壽山動物關愛動物園區 2,636 隻、70.39%；燕巢動物收容所 1,285 隻，認領養率 2.43%)。

(2) 動物保護稽查

辦理稽查、取締或民衆申訴案件共計 1494 件；針對棄養犬隻、放置捕獸鈎、寵物登記等案件開立行政處分書 42 件。

(3) 寵物登記與寵物業管理

I. 新增寵物登記 23,687 隻 (累計 177,852 隻)。



豬隻採血監控疾病

II. 受理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 37 家；合法業者 246 家，寵物業稽查 263 家次。

(4) 動物疫病防疫

I. 辦理動物疾病檢驗、鑑定、治療及防疫輔導

- 受理牧場家畜禽病性鑑定 268 件。
-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病性鑑定 5,584 件、養殖魚塢水質檢測 21,099 項次。

II. 防治偶蹄類動物疫病：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落實偶蹄類動物預防工作，輔導豬隻口蹄疫預防注射 50.4 萬頭次、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口蹄疫疫苗注射 2.6 萬頭次。

III. 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進行牛羊鹿結核病檢驗 16,210 頭，牛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2,712 頭。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IV.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豬瘟、口蹄疫、禽流感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共 11,176 件。

(5) 狂犬病防治工作

I. 102 年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 125,991 隻，血清及腦組織採樣監測 110 件，輸入犬貓追蹤檢疫 427 隻，辦理狂犬病防疫宣導 652 場。

II. 102 年 7 月國內鼬獾狂犬病病例確診後即展開緊急巡迴預防注射，以山(區)海(線)聯防構築狂犬病防疫防火巷；辦理世界狂



犬病日活動，提升集體免疫力；加強監測，確診狂犬病陽性鼬獾 14 例；建置隔離觀察畜舍；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措施並持續各項防疫宣導教育。

(6)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維

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辦理宣導會 3 場，GMP 查廠 1 場次。

(7) 監控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改善，飼料、乳品、肉品、蛋等採檢 325 件；行政裁罰 41 件。

六、都市發展

(一) 綜合企劃業務

1. 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台灣港務公司(改制前為高雄港務局)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102 年 3 月動工，預計 108 年底完工；南星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已於 101 年 9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第一期 62.7 公頃，於 102 年 6 月 5 日提報交通部申設自由貿易港區申設，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獲審為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另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於 102 年 2 月 5 日經交通部核准營運自由貿易港區，並於 102 年 7 月 27 日簽約物流廠商投資開發國際物流儲運中心。



高雄港貨櫃碼頭圖

2. 舉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完成。共 102 個城市，1500 餘人與會。成果如下：



APCS 市長宣言



APCS 展覽概況



APCS 開幕

- (1) 4 場主題演講及 15 場分組座談，共 55 位講者分享城市治理、綠能產業、文創新思及企業經營策略。
- (2) 22 家廠商參與企業展覽，另透過商談媒合促成簽署 27 份合作備忘錄 (MOU) 及創造 25.1 億商機。
- (3) 規劃 11 條市政參訪路線，向與會者介紹高雄產業強項及城市建設成果。
- (4) 透過青年論壇及青年社會企業提案競賽 (YSE)，鼓勵全球青年參與城市事務，構思創新創業模式。
- (5) 促進城市友好關係，拓展城市外交，展現高雄市政建設理念及「高雄經驗」。本市與國外城市交流重要成果如下：
 - I. 日本熊本縣、市：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強化三方貿易投資、觀光、教育交流合作及開拓定期航班。
 - II. 美國小岩城：選送學生進行文化體驗交流。
 - III. 貝里斯市：加強雙方互訪與農業投資。
 - IV. 馬爾地夫馬列：捐贈 200 個「資源回收桶」

改善市容環境，提供「政策建議書」給予市政發展建議。

- V. 韓國釜山：協助民間進行觀光交流及促進直航。
- VI. 中國大陸天津、日照、深圳、廈門及福州 5 城市：共同推展郵輪經濟與郵輪母港、加強文創設計產業及遊艇產業合作、增加飛行航班，促成大陸自由行觀光客南進南出。

(二) 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1.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共召開 44 次會議(委員會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38 次)，計完成 34 案次之討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2) 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份文小九)細部計畫案。
- (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 (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6)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擬定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7)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8)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學校用地(文中四)、社教機構用地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擬定高雄市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原文中四及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案。
- (9) 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 (10)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機關用地(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其附屬會展文創會館設置)土地使用管制案。
- (11)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
- (12)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 (13)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機關用地(機十二)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

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 (14)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完成 2 案之審議：

- (1)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
- (2) 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三) 都市規劃業務

1. 原高雄市都計區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積極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優先針對原高雄市市場用地辦理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已於市都委會完成審議並於 10 月公告發布實施，共變更 23 處市場用地(約 5.55 公頃)為住宅區、商業區、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用地等，以維民衆權益。

2. 鳳山鐵路地下化廊帶及鳳山車站變更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沿線及鳳山火車站周邊約 10 公頃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提供鐵路沿線約 4.3 公里園道、1.4 公頃綠地等開放空間，同時考量前後站之整體交通系統，打通文衡路與曹公路，已於 102 年 9 月公告發布實施。

3. 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於本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各設置一處基地，面積約 136.13 公頃之「和發產業園區」，以提供本市機械、金屬等產業可發展經營環境，帶動地方發展。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及修正計畫書圖後，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實施。

4. 龍華國小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活化低度使用之龍華國小舊校區，並配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將面積約 3.85 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本案已於 103 年 7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修正通過。

5. 鼓山區農 21 開發

為解決鼓山區龍子里淹水問題，改善愛河沿岸都市景觀，同時兼顧原有小地主之權益，變更 16.68 公頃農業區為住宅區，並提供愛河沿岸約 4.7 公頃之帶狀公園用地，本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需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

6. 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7. 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配合鳳山地區人口成長與都市發展區之縫合，變更 75 公頃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未來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草案已經本市都委會 102 年 12 月審竣，續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8. 旗津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變更案

本府觀光局為促進旗津區公所及醫院舊址土地的活化利用，配合市府重要觀光發展計畫，強化觀光服務機能，提供優質住宿設施，以提升旗津觀光旅遊品質，活絡地方經濟，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計畫面積約為 2.07 公頃。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續由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9. 小港少康營區「機 12 用地」變更案

台灣糖業公司為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爰向本府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23.25 公頃。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

10. 興達港通盤檢討案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32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11 左營國中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活化市有土地資產及促進地方發展原則下，朝觀光發展等方向進行招商作業並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為 6.38 公頃，本案於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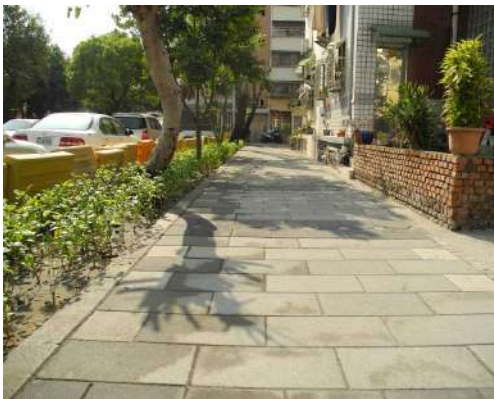
(四) 都市設計業務

1.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自 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共召開 33 次會議(委員大會 14 次、幹事會議 19 次)，計審議完成 90 案。102 年總共核發許可 186 案件(含變更及建築師簽證案)。

2. 推動都市化熱島地區環境降溫計畫

為推廣城市立體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追求生態永續的居住品質與環境景觀改善，102 年度獲營建署補助，選擇鳳山五甲社區為工程施作示範點，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五甲社區竣工圖-1



五甲社區竣工圖-2



五甲社區竣工圖-3

3. 換面計畫實施成果

102 年 12 月完成鳳山大東文化園區旁(光遠路上)9 棟整排建物立面改造，同步且快速全面提升該地區公共環境景觀品質，持續鼓勵聯合三棟以上老舊建築物進行整體改造、採用綠能利用設施及符合地方特色整建原則之申請案，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改造方式，以營造低碳、宜居的城市。



鳳山區光遠路修繕前



鳳山區光遠路修繕後

4. 鼓山區獲國際宜居城市獎

鼓山區擁有山、海、河、港，以及台灣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同時內惟埤文化園區及農16地區也是全市第一個實施都市設計的地區，其友善的人行環境、多元的藝術展演空間及大面積的自然生態公園，為市民提供高品質的居住環境，於102年榮獲國際宜居城市銅牌獎。



愛河之心



美術館文化園區



凹子底森林公園



美術館地區退縮地綠化及人行空間

(五) 社區營造業務

1.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本府繼100年及101年度社造成果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綠美化，營造清淨家園。102年度計完成103處社造點，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並開辦5處社區園藝行，提供社區植樹綠化。



美濃中圳社區社造點

2. 完成杉林區飛行運動推廣計畫起降場地工程

為善用杉林區獨特的地形環境優勢，發展南部地區唯二的無動力飛行運動場地，以協助災區產業重建，帶動地方發展，本計畫計完成 1 處起飛場及 2 處降落場，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大愛園區降落場地

3. 推動區域特色營造計畫

為結合地區生態文化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特色亮點，本計畫選定阿蓮區如意公園、運動公園、鳥松區家具街、大樹區九曲堂車站旁台鐵舊宿舍及舊鐵橋旁遊客中心整修、大寮區鐵道水圳自行車道及翁園國小農村文化館等計畫，撥補經費協助或爭取內政部城鎮風貌計畫補助各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除大

樹區九曲堂火車站旁台鐵舊宿舍整修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外，餘均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 辦理二仁溪河口段紅樹林復育及簡易渡頭工程

為推動二仁溪生態復育及生態導覽，以宣導二仁溪污染整治成果及帶動地方產業經濟，102 年獲營建署補助辦理紅樹林復育及設置簡易渡頭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六) 住宅發展業務

1. 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核定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 3,59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69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8 戶。102 年度總計協助 4,260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

2. 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吸引優質青年返鄉就業，購置住宅安居立業成家，並促進產業發展，本府自 101 年起分 2 年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2,400 戶，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貸款利率減少年息 0.5% 之利息補貼。101 及 102 年度計有 1,373 戶及 1,268 戶取得貸款證明，本計畫計有 1,333 戶青年順利於本市購屋受惠。

3. 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多功能集會所工程

為提供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受災民衆、鄰近居民及相關災後重建團體辦理集會活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救災時人員臨時安置等使用，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新台幣 890 萬元經費興建集會場所，並於規劃設計前，先與當地之居民及重建協會溝通瞭解其在地需求外，以符合當地受災民衆之期盼與需要。該集會所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102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3 年 3 月提供居民使用。



龍興段永久屋集會所



龍興段永久屋集會所

4. 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舉辦民衆說明會 20 場及專業從業人員講習 6 場，全年共舉辦民衆說明會 22 場及專業講習 8 場。

5. 公告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共 3 案

102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核定苓雅區苓西段 95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02 年 11 月 7 日公告核定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 162 第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左營區新莊段十小段 1454-55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6. 「幸福、童愛館」獲頒 2013 年高雄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

為提高新草衙地區生活環境及社會服務品質，本府都發局以都市更新方式與社會局合作興建設置之「幸福、童愛館」102 年 4 月 15 日獲頒「2013 年高雄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



新草衙閱覽室園冶獎獎盃



新草衙閱覽室現況



(七) 都市開發業務

1. 啟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為了促使 205 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都市專案推動小組」，國防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宣布決定將 205 廠整廠遷往既有大樹 203 廠。預計 103 年 6 月前完成遷建計畫並提送行政院核定。市府與國防部已合作啟動執行作業計畫，包含工程規劃設計、現址土地開發等工作。

2. 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設立

基於美濃黃蝶翠谷暨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高度多樣性動植物資源及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市府透過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舉辦 8 場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於 102 年 6 月提報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予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4 日分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及現勘；市府後續預計於 103 年 7 月再提送修正後可行性評估報告，俟可行性評估核定後，將再由內政部擬訂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定。



美濃空拍圖



美濃公民團體

3. 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區航測地形圖及資料庫建置

(1) 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測製

為促進本市各項建設規劃之精準及效率，提供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完整之地形、地貌資訊，測製高精度數值地形圖取代老舊圖紙，目前已全面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之數值地形圖，並更新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等 6 區地形圖，全市各行政區均達齊一的水準。

(2) 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目前已完成鳳山、大寮、仁武、燕巢、大樹、林園、大社、鳥松、岡山等區資料庫建置，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與鳳山區公所實施跨區上線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服務。

4. 推動岡山大鵬九村規劃

為帶動岡山地區再發展，與國防部合作規劃調整大鵬九村土地使用配置，提升土地價值，配合基地周邊南岡山捷運站、劉厝公園及 A、B 滯洪池重大建設，符合都市建設財務自償性之條件下，有效合理配置公共設施，規劃方案將於 103 年中完成。

5. 鐵道文化園區獲國際宜居城市金獎

97 年台鐵高雄港站及西臨港線停駛後，本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維護，完成 9.93 公頃鐵道園區綠化，保留 38 股軌道並闢建自行車道，完整串接本市最「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休閒活動路網。繼獲得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後，並於 102 年 12 月獲得國際城市宜居城市金獎，獲選為文史與發展兼顧的的全球典範。

6. 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配合公園陸橋兩側引道拆除後，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暨周邊環境進行改善。改造後公園陸橋將成為新的景觀眺望平台，在平台上可遠眺山海景觀、85 大樓及高雄港站獨特的 38 股扇形鐵道，橋下也將串連公園路綠八自行車道銜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現有公園路端

引道下方也將改善成綠地空間。本計劃於 102 年 8 月爭取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補助 2500 萬進行橋體變身改造與環境整理，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

7. 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

本案規劃打開百年國定古蹟閒置空間，開放橋體天空步道，活化古蹟教育功能，塑造高屏溪區域文化休閒空間主題，串連在地周邊文化觀光休閒活動，提昇地區特色與魅力之觀光焦點。本計劃於 102 年 8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城鎮風貌經費補助進行古蹟範圍橋頭堡整修，並增設了 307 公尺的天空步道，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

8. 蚵仔寮濕地提送內政部評定為國家重要濕地

援中港濕地於 96 年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為國家重要濕地（地方級），而蚵仔寮濕地地位處援中港濕地北側，與其同屬典寶溪河口濕地生態體系，經本府於 102 年 6 月完成 2 季濕地生態調查，確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功能價值，並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將重要濕地申請計畫書函報內政部，業經內政部先行錄案，後續俟濕地保育法相關法令施行後，依重要濕地評定相關規定辦理。



七、工務建設

(一) 建築管理

102 年度建築執照核發情形、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辦理情形如圖 5、表 34、及表 35。

1. 推動高雄曆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

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見表 36)

圖 5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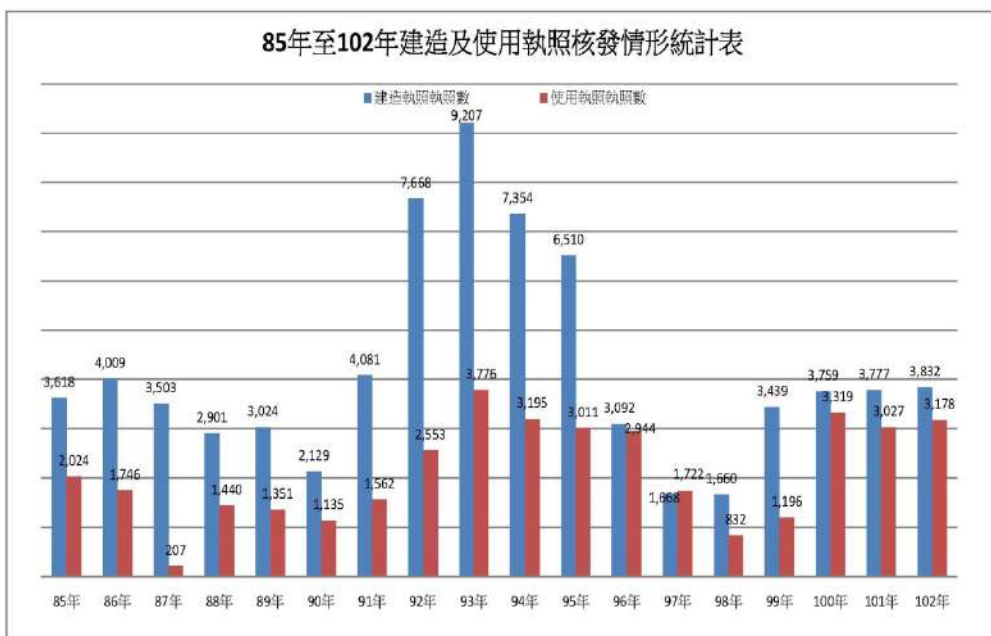


表 34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單位：件

年 月	事務所數				建築師											
	上年度 原有數	本年核 准登記 件數	本年除名 或撤銷數	本年底 現有數	上年度原有數			本年核准 登記件數			本年除名 或撤銷數			本年底現有數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90年 12月	241	8	8	241	241	237	4	8	8	0	8	8	0	241	237	4
91年 12月	241	6	4	243	241	237	4	6	6	0	4	4	0	243	239	4
92年 12月	243	15	5	253	243	239	4	15	15	0	5	5	0	253	249	4
93年 12月	253	12	10	255	253	249	4	12	12	0	10	9	1	255	252	3
94年 12月	255	12	3	264	255	252	3	12	12	0	3	2	1	264	262	2
95年 12月	264	3	1	266	264	262	2	3	3	0	1	1	0	266	264	2
96年 12月	266	7	18	255	266	264	2	7	7	0	18	18	0	255	253	2
97年 12月	255	3	9	249	255	253	2	3	3	0	9	9	0	249	247	2
98年 12月	249	6	7	248	249	247	2	6	6	0	7	7	0	248	246	2
99年 12月	248	18	9	257	248	246	2	18	18	0	9	9	0	257	255	2
100年 12月	323	9	9	323	323	321	2	9	9	0	9	9	0	323	321	2
101年 12月	323	15	0	338	323	321	2	15	15	0	0	0	0	338	336	2
102年 12月	338	16	3	351	338	336	2	7	7	0	3	3	0	354	352	2

(92年起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表 35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

單位：萬元

年	項次	綜合營造業總計		綜合營造業甲等		綜合營造業乙等		綜合營造業丙等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102年資料	2046	23615018	283	3336731	146	258830	767	470785	63	19444210	787	104462	
102年註銷	28	23770	2	16000	1	1500	6	3700	1	500	18	2070	
102年核准	72	27505	0	0	0	0	30	16875	1	2500	41	8130	
101年資料	2,000	23,597,818	283	3,340,931	149	263,930	741	457,610	63	19,437,210	764	98,137	
101年註銷	26	32630	1	10,000	1	1500	10	7300	2	12500	12	1330	
101年核准	66	26,870	0	0	0	0	25	15,700	4	6,700	37	4,470	
100年資料	1,943	5,779,044	271	3,025,439	148	270,830	727	436,677	60	1,953,041	737	93,057	
100年註銷	24	7,900	0	0	0	0	5	3,400	2	3,000	17	1,500	
100年核准	68	41,129	0	0	0	0	20	7,820	5	24,330	43	8,979	
99年資料	771	2,937,437	210	2,474,786	99	175,240	462	287,411	46	1,471,430	254	34,403	
99年註銷	8	3,300	0	0	0	0	8	3,300	2	5,500	5	540	
99年核准	14	6,400	0	0	0	0	14	6,400	3	4,200	22	2,750	
98年資料	749	2,817,650	200	2,368,849	94	182,680	455	266,121	43	1,472,057	237	31,441	
98年註銷	13	10,700	1	2,700	0	0	12	8,000	0	0	5	900	
98年核准	12	8,900	0	0	0	0	12	8,900	7	257,820	33	4,510	
97年資料	764	2,575,294	177	2,098,279	111	219,464	476	257,551	31	1,243,260	197	28,176	
97年註銷	4	2400	0	0	0	0	4	2400	0	0	2	200	
97年核准	8	3,600	0	0	1	1,000	7	2,600	4	3,750	6	520	
96年資料	756	2,541,351	177	2,086,406	107	211,514	472	243,431	29	1,245,430	194	27,434	
96年註銷	3	900	0	0	0	0	3	900	2	1500	3	240	
96年核准	40	78,700	6	47,500	5	7,000	29	24,200	6	7,700	20	2,598	
95年資料	721	2,451,676	172	2,046,731	99	191,814	450	213,131	22	10,981,200	176	22,976	
95年註銷	15	4,500	0	0	0	0	15	4,500	0	0	3	350	
95年核准	27	31,800	2	20,000	0	0	25	11,800	13	10,630,600	29	3,860	
94年資料	716	2,698,800	163	2,328,909	96	172,160	457	197,731	8	150,100	149	19,196	
94年註銷	7	2,300	0	0	0	0	7	2,300	0	0	0	0	
94年核准	11	3,900	0	0	0	0	11	3,900	8	150,100	27	4,910	
93年資料	699	2,683,358	162	2,336,597	93	161,010	444	185,751	0	0	123	14,636	
93年註銷	3	900	0	0	0	0	3	900	0	0	1	80	
93年核准	9	2,700	0	0	0	0	9	2,700	0	0	10	1,404	
92年資料	258	986,124	86	845,253	48	88,600	124	52,271	0	0	50	5,896	
92年註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年核准	6	1,800	0	0	0	0	6	1,800	0	0	8	921	

表 36 推動高雄厝計畫

編號	系列子計畫名稱	說明
1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101年: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1號」(101.12月動工; 103.02月完工) 102年:甲六園建設「高雄厝2號」(103.05完工)
2	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	已於6月7日完成徵選私人(或建設公司)土地媒合設計高雄厝公告,共計有9案提供競賽用地。競圖已於10月29日完成決選,並於11月26日市政會議頒獎完成。
3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1年: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共計4案獲本局補助,已於10月23日完成核備、並撥付其餘補助款在案。 102年:共計12案獲得補助,並應於103年2月1日前完成,向本局申請核備。
4	高雄厝駐地工作坊計畫	101年:橋頭糖廠白屋、燕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環境美學創意工坊共計2案獲得補助,已於102年12月13日前完成,目前刻正召開審查核備中。 102年:共計2案獲得補助,應於103年7月1日前完成。
5	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1年: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有10位。 102年: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有10位,並於11月25日頒獎在案。
6	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1.已於102年3月7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1250600號令訂定完成「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2.已於11月27日召開研擬制定「高雄厝設計辦法」在案,後續將於1月底前召開第6次會議研商。 3.啟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中。
7	高雄厝補助計畫	101年:共計7案取得補助,金額為225萬元整。 102年:共計14案取得補助,金額約新台幣295萬元。
8	第二屆高雄厝永續綠建築國際論壇	已於10月2日完成辦理國際論壇暨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
9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1.102年7月4-8日前往上海參加第十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發表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成果等論文。 2.高雄厝認證標章國際認證(SBT00L)事宜。 3.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加強雙方合作,並於今年擬再開發與日本、新加坡等相關國際單位合作。 4.2013國際宜居城市獎-以「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取得「銀獎」殊榮。
10	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1.舉辦高雄厝紀實微電影競賽完成。 2.舉辦第二屆高雄厝創意競圖競賽完成。
11	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1.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皆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 2.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畢業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
12	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	「2013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甄選」共計22件得獎,並已於10月2日頒獎完成。
13	高雄厝綠建築品牌認證計畫	「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於102年3月7日訂定完成,後續將受理申請認證作業。



2.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I.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II.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III.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IV.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V.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I.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2年3月28日公告實施)
- II.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2年5月16日簽約執行)
- III.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IV.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V. 積極建議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放寬免競標之容量限制。經濟部於102年12月31日修

正完成，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 VI. 積極建議經濟部儘速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於102年12月27日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3) 實際效益

- I. 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400件。
- II. 預計每年約可補助100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III. 以102年度為例，高雄市共設置15,335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200萬度電能及減少12,410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4) 獲獎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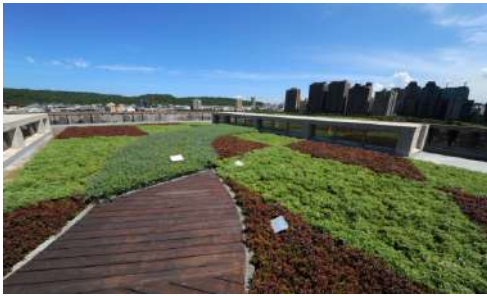
- I. 參加102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之「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獲行政院核定「特等獎」。
- II. 參加2013第五屆台灣健康城市獎「健康城市健康永續獎類組」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創新成果獎」。
- III. 103年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3. 空地綠美化專案

-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

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5 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2,587 公噸。

- (2) 102 年私有空地申請 14 件，核發證書 9 件，面積達 6.98 公頃。累計至 102 年有效維護中之私有空地綠美化計 196 件，面積達 40.26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空地綠美化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02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1 家，已完成申報 91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82 家，已完成申報 1389 家，申報率達 93.72%。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989 家，已完成申報 944 家，申報率達 95.78%。其餘類組場所陸續清查及通知催報中。

5. 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 (1) 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
- (2)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期間，配合警察局加強檢查青少年成長環境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本局共計稽查 649 間，出動 969 人次。內政部 102 年度暑期青春專案工作成效評鑑成績，本局配分部分 (2.25%) 經內政部營建署評分為滿分。
- (3) 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截至 102 年 10 月共核發升降機 16,921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820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910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60 台數。

6.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2 年度編列 144 萬元用於旗山老街巴洛克建築物之店家招牌獎助更新共 17 面及延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前光遠路之店家招牌獎助更新共 10 面。

7. 公寓大廈管理

-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召開兩期審查會議，第 29 屆審查會議已於 102 年 11 月 9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39 棟大樓。迄今累計 1029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715 棟。
-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3 年 2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57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2%。



-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2 年度上半年度共服務 273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102)年度第 1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9 案。
-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2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特優)。

8.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並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見表 37)。

9. 資訊管理

-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45,585 張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

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10. 違章建築處理

- (1) 貫徹市府「最愛生活在高雄」施政總目標，營造國際城市市容景觀及提供友善行人、行車空間，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在違章建築處理業務執行除針對一般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予以查處外，並加強拆除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霸」)、影響救災困難地區(巷道)消防專案、廢置廣告空架、捷運沿線出入口違建及違規廣告物等各項專案整頓工作，以體現還路於民、維護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的目標，形塑大高雄成為「美麗、健康」的城市。
- (2) 102 年度(102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違建拆除結案計 9073 件。(詳如表 38)

表 37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編號	系列子計畫名稱	說明
1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	1.已於 102.7.11 召開專家座談會邀集相關公會開會，傾聽公會之意見想法後擬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指南。 2.調查及規劃 3 條無障礙旅遊景點主題行程。
2	騎樓整平計畫	1.101 年度：整平施作 1183 公尺、整體改善長度 1519 公尺。 2.102 年度：整平施作目標長度 893 公尺。
3	制定本市通用化設計規範計畫	102 年 8 月上旬高雄市通用化住宅設計指南(含最新設計規範)
4	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1.102.2.7 函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本市 103 年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2.內政部營建署 102.5.7 營署管字第 1020027010 號函核定補助計畫。 3.102.10.30 前擬定審查機制。
5	舉辦第二屆優良無障礙大獎計畫	102.6 公告辦理優良公共建築物評選活動， 102.7.22 截止收件，10 月中旬辦理頒獎活動。
6	通用環境設計國際論壇計畫	10 月 22-23 日搭配廠商設備與無障礙推動成果展覽。
7	無障礙成果宣導計畫	8 月底研發無障礙旅遊路線及優良場所 APP、建置主題宣導網站(含網路版、手機版)
8	無障礙資料數位化計畫	8 月底清查資料檔案數位化、中央督導業務成果數位化
9	無障礙友善環境改造品牌認證計畫	6 月公告發布參選，10 月中旬辦理頒獎活動

表 38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年月	項目	查報數	拆除數	配合本府各局處拆除數	拆除合計
	件數				
102 年	1	983	593	4	597
	2	634	446	1	447
	3	898	593	10	603
	4	1116	797	0	797
	5	1056	873	0	873
	6	1093	969	3	972
	7	1235	1075	11	1086
	8	1061	797	5	802
	9	800	701	3	704
	10	979	755	6	761
	11	652	493	15	508
	12	1149	922	1	923
合計		11656	9014	59	9073



(二) 新建工程

1. 公有建築工程

(1)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4.5公頃土地，將興建1,500個展覽攤位，2,000人大型會議室1間，800人會議室2間，40人小型會議室4間，20人小型會議室6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啟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總經費約30億元，總樓地板面積為66,591平方公尺，已於102年10月7日完工。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新建工程

(2) 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路旗津二路，中興段24、25、33、40地號，基地面積1,902平方公尺，興建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一樓為消防車庫、值班室，二樓為男備勤室等，三樓為辦公室間、餐廳、分隊長室、女備勤室，四樓為多功能室、會議室、電腦室，總經費約4,860萬元，總樓地板面積為2,096平方公尺，已於102年8月7日完工。



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3)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

本校校園地址為高雄市鳳山區保義路100號，基地面積約為2.9公頃，主要工程內容包含，為地上4層的校舍。在空間規劃上西側為動態活動區，包含200M操場、四座綜合球場；東側為靜態教學區包含普通教室21間、專科教室、圖書館、視聽教室、行政空間，建築物以南北座向為主，合院式景觀中庭，週邊退縮設置人行徒步空間，並配合景觀植栽及校園綠籬，規劃舒適通學步道，以永續校園為經營目標，並採用生態工法達成綠建築規範指標，包含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啟用後，將可解決新社區形成之就學問題，與地方共榮發展，總經費為1億8,800萬元整，總樓地板面積為11,975平方公尺，已於102年10月31日完工。

(4)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小新建工程

本校位於高雄茂林區多納村，為原住民魯凱族族群部落，屬於特殊偏遠的深山小學，本次新建工程為拆除原有宿舍及多納舊衛生

室後，興建一棟二層樓建物，一樓規劃興建二間專科教室，二樓為兩間普通教室，並包含廁所及樓梯，總經費為 1,935 萬元，總樓地板面積約 630.56 平方公尺，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完工。新建校舍完成後，除整合新舊校舍教學空間外，並結合當地原住民特色文化規劃設計，將使原鄉部落孩童擁有現代化學習空間。

(5)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基地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 1.18 公頃，將旗津朝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規劃，醫院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總經費為 5 億 6,500 萬元，總樓地板面積 18,755 平方公尺，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完工。

(6)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基地位於苓雅區福成街高雄市立中醫醫院舊址，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興建辦公廳舍 1 幢，主體結構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之辦公大樓及園區景觀工程，其中地上 2 層至 8 層供衛生局各單位使用，地上 1 層及地下 1 層部份供疾病管制處使用，其餘地下層部分作為機電設備空間及停車使用。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完工。新建後可解決現有空間不足的問題與因應防疫、衛生醫療及保健等業務持續擴張的需求外，更能藉由此工程景觀與空間重塑，樹立專業服務形象並改造園區整體環境，提供市民優質且健全的服務。

(7)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39,705 平方公尺，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6 億 5,151 萬，已於 101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8) 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該工程基地位在中庄國中內，鄰接 40 米寬的光明路及 12 米文昌路，交通便捷人口密集，地理位置優越，計畫興建地上四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790 坪的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一樓提供為兒童閱讀及相關活動使用，二樓作為青少年閱覽空間與期刊閱報區，以公仔及彩繪插畫為設計主題，創造社區圖書館的活潑及趣味性，三樓及四樓為書庫、閱覽區，並設立銀髮族專區，提供銀髮族友善的閱讀環境，且特別設置討論室、多功能研習室，提供學生討論活動使用，創造多元、休閒及永續的閱讀空間，又為促進環境共生、都市永續發展，並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八項指標；總經費為 1 億 850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完工。



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9)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澄清路、光復路二段交口，基地面積 33,839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 5 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規劃供教育局、水利局、觀光局、海洋局、原委會及郵局、餐廳、理髮廳等單位使用)，樓地板面積 19,824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開工，103 年 6 月完工。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

(三) 養護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主管本市公園開闢、道路、人行道、橋隧、交通設施、路燈照明、公園、綠地、遊憩設施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及樹木、花草等培育改良事項。並致力於愛河河域沿岸親水景觀、城市景觀綠化及城市花田地景營造；本市人行環境改善及光雕夜間照明景

觀，各主要道路與公園加強環境生態綠美化等，為市民打造一個優質宜居的生活空間，享有幸福宜居環境。102 年度成效如下：

1. 102 年度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1) 完成道路齊平示範計劃工程，如三民區十全路、前鎮區擴建路改善工程。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全市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一、二標)。鳳山、岡山、旗山、大寮、小港、苓雅等區 AC 鋪面改善工程。旗美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改善工程。
- (2) 完成鼓山、鹽埕、三民、苓雅、前金、新興、小港、前鎮、旗津、楠梓、左營等區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等工程。
- (3) 完成仁武、大寮、鳳山、左營、楠梓、鼓山、鹽埕、三民、苓雅、前金、新興、小港、前鎮、旗津、岡山、路竹等區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等工程。
- (4) 完成鳳山、仁武、旗山、內門、美濃、六龜、桃源、茂林、杉林、甲仙、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等工程。

2. 自行車道建置

為營造健康宜居城市，高雄市推動友善自行車環境成果有目共睹，除 2010 年被 CNN 評選為「亞洲五大自行車友善城市之一」，縣市合併後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已完成「海港型」、「山林型」、「河湖型」、「田野型」、「都會通勤型」、「特殊景觀型」、「運動挑戰型」以及「鄉間社區型」等 8 大類型之規劃，範圍涵蓋都會精華

區和各重要觀光景點，讓自行車路網更豐富、緊密，提供民眾更便捷的交通、休閒、運動、教育等複合型生活環境。行車道系統區分 8 種類型如下：

- (1) 海港型區分為北高雄濱海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自行車道。
- (2) 山林型包含高屏溪沿線林園至舊鐵橋及斜張橋自行車道等。
- (3) 河湖型包含二仁溪、阿公店流域、典寶溪流域、鳳山溪流域、澄清湖、金獅湖雙湖自行車道等。
- (4) 田野型包含橋頭、岡山農村田野自行車道，旗山、美濃山城田野自行車道。
- (5) 都會通勤型如市中心網絡通勤型、工業及高科技產業通勤型。
特殊景觀型如月世界惡地形地景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自行車道、中寮山自行車道等。
- (6) 運動休閒型如杉林、六龜、甲仙、橫貫越野自行車道等。
- (7) 鄉間社區型如湖內、阿蓮、林園、大寮等各區內自行車道。

截至 102 年度建置長度已突破 600 公里，為全國密度最高的綠色路網，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為高雄市締造節能、環保、健康、休閒有氧的道路系統。

3. 橋梁、隧道檢測改善及路街巷牌增設工程

- (1) 橋梁改善工程：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40 座。
- (2)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965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

- (3) 設置雙語化路街巷牌 2,713 面。

4. 路燈工程

- (1) 路燈工程計有：

- I. 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
- II. 三民區、小港區、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
- III. 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
- IV. 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改善工程。
- V. 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VI. 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及九如三路等 2 案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VII. 中華五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2)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等五案。偏遠地區節能示範計畫設置 LED 路燈工程，共計換裝 62,194 盞。

5. 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

本府開闢公園綠地，都依區域人文特色，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等價值，打造不同



特性的主題公園及針對本市老舊公園辦理更新改造，皆獲肯定讚賞。

(1) 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岡山區岡山公園占地約 5.25 公頃，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也是社區居民休憩活動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原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連；102 年度續辦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週邊建物及徵收用地，進行空間規劃利用，再造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



岡山區中山公園改造工程

(2) 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該濕地面積遼闊，紅樹林面積為高屏地區之冠，其中蘊育的攆李為全台第 2 族群，為過境候鳥離開台灣前，最大的覓食中繼站，統計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 (IBA)。本府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



永安濕地公園

(3) 茄荳濕地公園 (公 12)

茄荳濕地公園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衍生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景觀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賞鳥步道等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了解說中心工程。



茄荳濕地公園

(4)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 (公 12)

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6.2 公頃。未闢建前有水域區、野地區、漁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被傾倒垃圾、廢棄土及養殖業抽水管所占用，

嚴重影響市容景觀。於 102 年編列費約 1 億 2,696 萬元闢建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工後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

(5) 旗山鼓山公園

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整建工程分三期，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102 年度辦理全區指標導覽、全區步道、全區照明及供電、全區設施、建置安全監控等系統整合及旗山水圳自行車道整建串連、全區植栽綠美化等，讓旗山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鼓山公園



鼓山公園

(6) 102 年度已完成公園計有林園公 10、林園區公(兒) 15-5、阿蓮區青年公園、茄萣區嘉賜公園、燕巢區西燕公園、湖內區保生公園、

中都地區美都公園等開闢工程。

6. 老舊公園改善

(1) 針對老舊公園維護擬定近程公園維護管理執行計畫共有八項：

- I. 建立維護工作人員辨識
- II. 公園綠地維護及清潔原則
- III. 公園清潔維護標準作業
- IV. 成立全民通報系統
- V. 建立督導獎懲機制
- VI. 延長公園維護時間
- VII. 宣導及取締公園違規行為
- VIII. 促進就業計畫人員工作分配近程公園維護管理執行計劃目標讓公園達到『安全、乾淨、優雅』。

(2) 102 年度辦理完成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第 2 期)、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前鎮區民權公園、苓雅區五塊厝綠地、苓雅區 01 綠 24 及崗山仔 08 兒 02、苓雅區綠 6、鳳山區鳳甲公兒 3 公園、茄萣區運動公園等景觀改善工程及路竹公園改造工程，鹽埕區大安公園改善工程等。

7. 推動城市景觀綠化及花田地景營造

為了提升市容景觀，2013 年持續推動「城市花田植栽色彩計畫」於捷運沿線重要景點及公園、主要景觀道路、水岸遊憩藍帶等，應用四季草花、彩葉植物搭配多年生木本開花植物，塑造市區特色景觀，強化色彩配置增加視覺美感，形塑美麗花園城市。

(1) 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綠美化
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



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20 公里；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公園、路竹公園、西子灣、五福、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愛河沿岸、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凹仔底特專一、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美濃東門樓、真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阿公店水庫入口週邊等，共計栽植喬木約 12,728 棵、灌木、草花約 30 萬株，已施作完成。

(2) 102 年度市區空地綠美化工程

全市計有 28 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9 件 129 地點，面積約 25 公頃。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綠美化、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等，面積約 20 公頃，全數執行完成；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102 年 12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305,036 棵，累計減碳量 22,353.06 噸/年/公頃。

8. 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本市學子安全、友善的通學人行環境，工務局養工處廣續規劃建置社區通學道，並結合地方社區特色及以學生為主體來打造街道景觀，在規劃設計上，每條通學道以活潑、安全、創新、人性化等特色，融合各地學校及社區在地文化，讓學生在學習成長階段留下美好的回憶，截至 102 年度總計完成 148 條之社區通學道。

9. 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 道路維護

102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AC 路面零星剷除及搶修工程及車行地下道磁磚清洗工程，皆已完成；另完成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20 案，102 年維修面積約 246 萬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39,135 件。

(2) 路燈維護

102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19 案、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1 案、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6 案。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4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6 案。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2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 1 案。生態綠美化工程計 26 件。

(4)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

養工處公園委託清潔維護計 111 處，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1 件、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58 處；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0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烏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中國鋼鐵、盛餘鋼鐵認養中山路綠帶及台電公司認養中央公園等，養工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八、水利防洪

(一) 雨水下水道及防洪工程建設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截至 102 年度本市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为 69.59% (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09 公里)，並完成重要排水防洪措施，如拷潭排水改善、楠梓區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等工程。同時將針對都市計畫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排水能力。

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將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廣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洪效能，增設滯洪池提升大高雄治水防洪能力，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

(二) 污水下水道建設

生活污水之處理影響人民日常生活品質甚鉅，污水下水道建設正扮演著環境淨化之推手。污水經專用管線收集輸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除能夠有效的改善生活環境、杜絕病媒蚊孳生（避免登革熱之流行）及減少因處理效果不彰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溢流所引

起之臭味問題外，不再排入河川，對河川水質的穩定、改善更有具體成果。

處於高品質生活競爭環境的世紀，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競爭，將因環境品質而見高下，污水下水道建設為都市健全發展之重要公共設施。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於評估國家競爭力時，更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定為「健康與環境」之指標，世界各國均將污水下水道建設列為重要施政工作。是故本府將污水下水道建置列為重要建設之一環，以改善生活環境、淨化水質，恢復美麗的河川及海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施作地區，再進行用戶接管工程之施作，除可有效改善住宅後巷環境，並能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昇都市環境品質衛生，例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曹公圳及鳳山溪等河川水質均有顯著改善成效。

縣市合併後，本市目前建設中之污水集污系統包含原高雄市之高雄污水區、國內第一座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區、臨海污水區等及原高雄縣鳳山鳥松污水區、大樹污水區及旗美污水區等，並已完成岡山區、橋頭區、仁武區、大社區、大寮區、林園區、湖內區、燕巢區、路竹區及梓官區之初步規畫。

截至102年，污水管線之埋設達約1,115.36公里，（截至101年底污水管線之埋設達約



1,078.71公里)，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約49.98%（截至101年底普及率為46.59%）。目前本市現行有4座污水處理廠（包含中區污水處理廠、楠梓污水處理廠、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及大樹污水處理廠）正常運轉中，每日大約處理本市80~90萬噸之廢污水，處理過後的廢污水水質符合環保局排放標準後，再放流至河川及海洋，可有效降低河川及海洋水質的污染，亦可提供再生水供市民澆花、洗車之用，達到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功效。另，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整建工程目前施工中，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亦預計於103年發包施工。目前由水利局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包含污水下水道第四期設計畫（主要集污範圍為高雄污水區、臨海污水區等）、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等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本著永續生態環境發展之信念，市府團隊戮力向既定目標邁進，除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持續辦理本市境內鳳山溪、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阿公店溪、茄荳大排及典寶溪等水質改善，期望藉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河川整治雙軌並行之理念，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進一步打造高雄成為水與綠之生態城。

（三）河岸綠、美化

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整治已有一定成效，102及103年度持續辦理以下工程：

- (1)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第二標)
採晴天污水截流辦理水質改善，並於四維大排生曰公園段及民生大排國賓飯店段辦理景觀改善工程，本案預計103年9月完成。

- (2) 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450公尺，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預計103年7月底前完工。

- (3) 鳳山溪污染整治

- I. 102年完成13處截流設施，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
- II. 102年完成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工程，每日可增加16,000CMD補注水，補注水輸送至大東公園排放至鳳山溪及曹公圳作為補注基流，增加水體置換率及自淨能力（改善水體臭味及色度之問題）。

- (4) 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

於102年度完成，除辦理水質淨化，對阿公店橋上游之雨水箱涵及阿公店橋下游箱涵民生污水進行晴天污水截流，將污水截流至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場進行處理（處理水量8,000CMD），並將處理後之放流水放流至阿公店溪作為補注基流；同時辦理寬橋至河華橋段水岸景觀營造，包含河岸人行步道、護欄及植栽、既有防汛牆部分調降、紐澤西護欄美化及仁壽橋美化等項目。

- (5) 茄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800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7,500CMD至茄荳大排作為補注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荳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預計103年

8 月完工。

(6) 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

102 年完成九番埤水質改善工程，並廣續辦理槓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以攔水堰跌落及較緩坡方式建置以減低因過高跌落水流衝刷底泥而使氣味漫佈在鄰近空氣中造成惡臭。另為改善水質，建議在右側上游埤塘種植挺水性及沉水性植物，藉由植物吸附及分解，以改善水質。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7) 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3.54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I. 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於 102 年完工。

II. 中崙溼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溼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週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於 102 年完工。

III. 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為讓鳳山溪自行車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

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預計 103 年執行本工程。

(8) 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於 102 年完工；第 2 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臨風亭，長約 2 公里，目前施工中，經費約為 1 億元，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可改善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9) 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為止，總長約 536 公尺，建造理念融合地方文化及自然生態，兼具避災、防洪及耐震等功能。除提供學生及民眾往來通行外，兼讓遊客駐足欣賞旗尾山周遭層疊山巒的優美意境。於 102 年度完工。

4. 水土保持

維護本市轄區山坡地水土保持：本市土地總面積為 294,626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為 218,369 公頃，山坡地面積佔總面積 74%，且本市轄區內目前有 10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2 年持續編列經費一億元，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減災工程，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之保障市民安全目標。

5. 防洪應變

(1)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

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68 站(包括已完工滯洪池 8 座)、水閘門 250 處及 9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 (2) 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以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水利局委託長榮大學針對高雄地區 7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目前均已完成防災社區組織建置、社區防災應變設備購置與安裝、防汛演習實際演練等，有效提升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102 年增加 14 處自主防災社區建置。
- (3) 已建置大東橋等 22 處水位站，強化本局防救災能力，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升。
- (4) 102 年期間，0518 豪雨、0520 豪雨、蘇力颱風、西馬隆、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本局應變小組分別於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7 月 12 日、7 月 17 日、8 月 21

日、8 月 29 日、9 月 20 日相繼成立開設，指派熟悉相關應變輪值同仁進駐，因應蘇力颱風、康芮颱風及天兔颱風並同步成立 3 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因應災害應變，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災應變任務。



楠梓區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1



楠梓區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2



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1



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2



中崙溼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2



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1



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1



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2



中崙溼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1



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2



肆、文教建設

- 一、教育發展狀況
- 二、學校教育
- 三、社會教育
- 四、文康活動
- 五、大眾傳播



一、教育發展狀況

(一) 教育行政組織與經費預算

教育局負責全市中小學教育、幼兒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及家庭教育等工作，下設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共 8 科，秘書、軍訓、督學、會計、人事、政風等 6 室，並統轄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暨公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本(102)學年度全市有 19 所大專校院，本市主管公私立中小學共有 359 所(含高中職 34 所、國中 80 所、國小 241 所、特殊學校 4 所)，另有進修學校 12 所、國中補校 29 所、國小補校 28 所、外僑學校 5 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712 所(含 208 所市立暨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育經費本年度計編列 41,464,382 仟元。(如表 39)

表 3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表

年 度	全市總預算數	教育局主管 預 算 數	教育局主管預算占 全市總預算百分比	成 長 百分比
100 年度	134,992,957,000	42,175,373,000	31.24	--
101 年度	131,267,016,000	43,340,400,000	33.02	2.76
102 年度	126,382,519,000	41,464,382,000	32.81	-4.3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 教學設施的擴充與更新

1. 高中高職部分

102 年度編列預算 108,973 仟元，辦理校舍新(改)建、專科教室、圖書資訊大樓等 5 案。

2. 國中部分

102 年度編列預算 249,800 仟元，辦理籌設新校、校舍新建、老舊校舍更新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等(例如運動設施、遊戲設施、圖書館、廁所及屋頂防漏等等)，國中校舍部分新建

3 案、災後重建 3 案及改建 17 案。

3. 國小部分

102 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8,764 萬(含教育部補助)辦理興建教室等改善校舍工程(含補強工程)。並針對教學設備需求，補助設備 3 億 3,181 萬 9,174 元及 6,225 萬 4,817 元(含教育部補助)改善學校環境、兒童遊戲場改善、校園監視系統等，確實做好改善學生學習環境，以充分發揮學生潛能。

4. 幼兒教育部分

102 年度編列預算 16,400 仟元(含教育部補助)，辦理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5. 特殊教育部分

102 年度編列預算 5721 仟元(含教育部補

助)補助本市高雄啓智等學校辦理教學設備更新及充實；編列預算 21,252 仟元(含教育部補助)針對校園無障礙設施進行改善、整修工程，落實校園安全之維護。

二、學校教育

(一) 高等教育

本項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惟本市一向極重視高等教育之發展，因而，近幾年積極爭取於高雄市增設大專院校，大專院校比例僅次於台北市，為全國第 2 名，有利於南部地區青年學子就近就學，提升市民素質。另為結合市府姐妹市交流政策，設置「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鼓勵國際學生就讀本市境內大專院校（來自姐妹市者優先錄取）。

市立空中大學於民國 86 年成立，目前設政法政學系（法律組、政治組）、工商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組、日文組）、文化藝術學系、科技管理學系等 6 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創校至 102-2 學期累計註冊之學生人數已突破 3 萬人以上，其中有選課之在籍學生超過 17,000 人，至 102-1 學期止畢業生已達 5,297 人，平均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人數超過 3,000 人。市立空大是高雄市政府所設立的市立大學，是一所兼具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雙重任務的大學，並以「蛻變、創新、多元、合作、服務」的治校理念，以「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為定位，

且以「在職進修、合理學費、數位學習、彈性學習、城市學習、終身學習」等有利條件提供成人多元學習的機會，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受時間與場域的限制，並以實用取向的課程結合多元適性教學，針對不同族群的學習需求，開設切合市民發展與未來社會的課程，強化教學，俾為城市發展培養領導與中堅人才。

(二) 高中職教育

本市有國立高中 6 校，班級數 228 班，學生 8,736 人；市立高中 19 校，班級數 646 班，學生 24,068 人；私立高中 5 校，班級數 219 班，學生 9,462 人；市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 3 類科 288 班，學生 11,417 人；私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藝術 4 類科 228 班，學生 9,704 人。(見表 40)

高中教育以培育學術性向潛能之學生為主，課程強調思考與學術之訓練，首重均衡地域發展，加強各校推動社區學術學習功能；高職教育強調務實效用之技能學習與證照取得，經由理論學習與實習操作，強化技術能力，參加技



藝競賽與證照檢定成績斐然，高中職教育重要措施如下：

1. 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最友善的入學制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劃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相關事宜，鼓勵學生依據性向及能力適性發展，並適時引導國中學生多元學習及國中學校落實學生在學期間之適性輔導工作。

2.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並結合大專院校端資源，強化夥伴關係

結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精進高中職優質化內涵，推動「優質化、特色化、多元化」學校優質計畫，促進學校向上垂直與水平合作、整合教育資源及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合作項目包括課程支持、教師學習、學生素養、校園服務等，建立高屏教育資源分享之策略聯盟平台。

3.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整合，建構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與高中職的合作關係，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學校資源共享」、整合社區適性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發展社區特色教學，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引導「社區就近入學」，紓緩學生升學壓力。

4. 發展基礎科學教育

推動自然學科實驗輔導計畫，落實高中學校科學教育之推動及輔導訪視，增加數理資優學生研究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拓展學習領域。

5. 推動產學合作，建立教育夥伴關係

與鄰近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如師資、課程、學生預修、升學進路及就業等，透過學制彈性，協調廠商提供高級職業學校或技專院校學生就學期間工作機會或津貼補助，或設施分享。由高職辦理基礎專業訓練、技專校院進行高階專業培養，與業界現場搭配，因應產業發展與需求特色，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能力，發揮技職教育辦理之優勢，帶動高職教學優質精進。

6. 推動技藝教育，加強生涯發展教育

為輔導具有技藝操作取向之學生，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進行學生職業傾向試探，進而輔導其升讀高職相關類科或實用技能學程，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期使學生建立生涯檔案；另結合產學資源，開設建教合作班，發揮三明治式教學效益。

表 40 高雄市高中職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 年 度 統計數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市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4
	班級數 (班)	827	837	847	809	810	814	815	810	821	932	936	934
	學生數 (人)	33,127	31,838	31,548	30,310	30,338	30,502	30,727	30,860	31,127	34,966	35,330	35,485
本局所屬私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班級數 (班)	559	554	614	510	494	493	462	463	468	474	478	447
	學生數 (人)	24,316	24,578	28,223	25,231	22,831	22,833	21,960	22,204	22,147	22,019	21,583	19,16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 國民中學教育

本市有國立國中 2 校(均為高中附設國中部)，班級數 30 班，學生 937 人；市立國中 89 校(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10 校)，班級數 3,239 班，學生數 89,788 人；私立國中 9 校(其中 8 所為高中附設國中部)，班級數 131 班，學生數 4,581 人。(見表 41)

國中教育必須重視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與身心輔導，讓學生充分發揮潛能，建立信心，肯定自我。重要措施如下：

1. 促進教學正常化，增進教學效能

本市集中辦理新生電腦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落實正常教學；積極辦理各領域研習

及鼓勵教師進修，提高教學效果；並實施學校評鑑、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常態編班暨教學正常化訪視，輔導精進教學知能，以提升教育品質。

2. 發展科學教育

加強科學課程教材研習，使教學生活化、趣味化，配合辦理自然科學競賽、生活科技競賽、數學競賽、科學展覽及科學園遊會，增進學習興趣，建立學生自信心，並辦理學生創造才能競賽，強化學生學習效果，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3. 辦理魔力點子「藝」起來創意競賽

將創造力教育方案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營造寓教於樂、生動活潑的教學場域，以激發學生潛能，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表演能力。

4. 推動閱讀教育

推動『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建置數位閱讀評量平台，選出 100 本優質好書，將書籍宅配到教室，使在都會或偏鄉的孩子都能享受同等的閱讀及學習資源。

5. 推展本土教育及愛鄉意識

開發教材推廣本土語言教學，以培養聽說基本溝通能力。成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土實察活動；建立一校一特色，培訓學生本土景觀導覽志工及學區景觀認養活動。另辦理本土語言各項比賽及教學成果發表會，透過活動活化教學歷程及深化本土語言教育成效。

6. 辦理補救教學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擴大辦理補救教學計畫、課後輔導活動，補助清寒學生參加各項學習活動，以提升社經弱勢學生學業成就，實施寒暑假學藝活動，充

實假期生活內涵，促進身心健康，擴大學習效果。

7. 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整合學校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學校友善校園工作，培養教師具有輔導學生之能力，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建構零體罰、零拒絕、零霸凌的校園文化，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8. 落實師生心理諮商輔導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全國首創之專業師生心理諮商輔導機構。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廣大，為整合並提升中心服務品質，設立民族、大義、前鎮、青年、大寮、路竹及杉林等 7 個分駐點，擴大服務範圍與服務對象。

9. 推廣海洋教育

為提升學生、教師、家長海洋教育知能，除發展在地海洋教育課程、營造中小海洋教育環境，並結合大學、社教機構策略聯盟，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路，藉由加強海洋教育活動與交流參訪，培養學生認識海洋基本素養。

表 41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統計數												
市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所)	37	38	39	39	39	39	39	39	88	88	88	89
	班級數(班)	1,560	1,540	1,506	1,641	1,684	1,826	1,853	1,854	3,228	3,261	3,247	3,239
	學生數(人)	58,361	58,318	57,298	58,062	58,238	59,976	59,432	58,629	99,077	94,392	91,479	89,788
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所)	8	8	6	7	7	8	8	8	12	11	11	11
	班級數(班)	128	133	132	132	128	129	130	131	161	161	158	161
	學生數(人)	4,736	5,421	5,570	5,422	5,201	4,963	5,086	4,735	5,608	5,446	5,483	5,518

註：1.含高中附設國中部。2.不含特殊學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 國民小學教育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有國立 1 校，班級數 6 班，學生 195 人；市立 240 校(不含附設國小部 1 校)，班級數 5,580 班(不含體育班及特殊班)，學生 139,599 人；私立國民小學 4 校(含高中附設國小部 4 校)，班級數 38 班，學生 790 人。公私立國小共計 245 校，班級數 5,624 班。(見表 42)

本市國小在以營造溫馨學習環境，豐富學習內容，運用多元評量，鼓勵親師合作為重點發展工作，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健全人格為目標。重要措施包括：

1. 發揚本土教育

成立並召開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執行本

土教育計畫，實施臺灣母語日及世界母語日，編輯本土教材，實施本土語言教學，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及學生本土景點認證，進行本土踏察，培養愛鄉情懷及本土意識。



世界母語日



2. 扶助弱勢學生學習

補助開設課後照顧、課後社團、夜光天使及補救教學計畫，辦理教育優先區、新移民子女教育計畫及旗津區策略聯盟計畫、教育儲蓄戶及代收代辦費減免，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3. 健全輔導教師體系

增置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建立團體督導制度，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構建完整三級預防之輔導體系。

4. 鼓勵專業成長

推動精進教學計畫，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教師行動研究及發表，補助教學卓越獎 Innoschool 及 Greateach 等教學競賽，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5. 推動閱讀教育

訂定推動閱讀計畫，成立閱讀推動委員會，擬訂閱讀教育指標，建置喜閱網，並進行教師及志工增能研習，補助學校購置圖書，強調質量並重的閱讀教育工作。



喜閱網記者會



喜閱網記者會

6. 建構友善校園

全面推動友善校園計畫，辦理生活、民主、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教育，鼓勵學生進行服務學習，開設特色社團及正當休閒活動，培育知善、樂善、行善合一的公民。

7. 深耕兒童藝術教育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不但以兒童為主體，且更為重視藝術教育與課程深根的本質，朝向與國際接軌的方向規劃，歷年均邀請國外團隊及國內團隊赴高雄表演，各國策展人齊聚高雄，開創出具國際視野的兒童嘉年華會。



2013 兒藝節開幕踩街

表 42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統計數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市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 (所)	85	85	87	87	87	87	88	88	240	240	240	240
	班級數 (班)	3,561	3,569	3,532	3,641	3,604	3,413	3,722	3,258	6,082	5,988	5,860	5,580
	學生數 (人)	121,660	119,634	117,074	115,701	113,109	108,436	105,061	97,179	170,860	165,149	150,416	139,599
國及私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 (所)	4	4	5	5	5	5	3	4	5	4	5	5
	班級數 (班)	40	40	45	49	50	55	26	32	41	42	42	44
	學生數 (人)	1,100	1,306	1,453	1,439	1,486	1,549	513	766	914	889	938	985

註：1. 國立國小係指國立師大附中附設國小部；私立國小係指私立高中附設國小部(不含外僑學校)。

2. 班級數不含體育班及特殊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 幼兒教育

本市市立暨國小附設幼兒園 208 園，私立幼兒園 504 園，幼生共 49,820 人。

本市為提供幼兒更優質的教育環境，在量的擴充方面，除積極輔導幼兒園立案、增班及補助經費充實教學設備外，更編列經費補助幼兒教育費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照顧弱勢族群，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質的提升方面，以加強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與輔導為重點工作，並辦理各項研習進修，藉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素養。

本市辦理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1. 落實幼兒福利政策

重視幼兒福利，提供弱勢族群子女各項就學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針對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人士等給予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會，並提供各類學前補助，

如 4 歲幼教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助學措施。

2. 充實幼兒園教學設備及設施

輔導幼兒園立案、增班，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補助幼兒園經費，充實並改善幼兒園的學習環境，提升幼兒受教之環境品質。

3. 重視幼兒園教學行政輔導

設置教保資源中心，組織教保輔導團，隨時提供公私立幼兒園諮詢服務及協助解決教學疑難相關問題，並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到園諮詢服務計畫，提高行政服務效率。

4. 加強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

每年定期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施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督促幼兒園重視校園公共安全，以確保提供幼兒安全、健康之學習場所。



5. 查核輔導未立案教保機構

查核並輔導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合法立案，未立案而仍繼續經營者處以罰鍰，必要時連續處罰強制停辦，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幼兒學習品質。

6. 辦理幼兒園輔導計畫

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落實教學正常化，發展幼兒教育專業及特色，積極推動幼兒園輔導計畫，協助本市幼兒園改善，發展幼兒教保活動。

7. 增置公立幼兒園人力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制，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本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逐年配置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包含教保員、廚工、職員及護理人員。

(六) 特殊教育

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除 4 所特殊教育學校外，於國中小設置資源班，另有視障、聽障、情緒行為障礙、在家教育、床邊教學及不分類等巡迴輔導班；市立幼兒園設置學前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高中職設置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以符應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於國中、國小設立資優資源班，又依需要於各級學校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本年度辦理之重要措施如下：

1. 強化特殊教育專業組織

積極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諮詢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創造力學習中心，以及學校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各層級組織及機制，以建構服務特殊教育學生、老師與家長之專業網絡。

2. 特殊教育零拒絕

辦理各級學校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成立學前、高中職特教班，推動 12 年就學方案，使特殊教育往下延伸至 3 足歲，往上銜接至大學院校教育，並調整師資人力結構，提供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服務。

3. 推動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學習方案

辦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學伴志工培訓計畫、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成長營、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計畫等，以使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

4. 妥善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特殊教育學生獎助等措施，以妥善照顧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

5. 建構特殊教育支持網絡

落實融合教育，培訓各級學校之情緒行為障礙等特教種子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教師結合成支援系統，提供家長及普通班教師諮詢與輔導。

6. 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

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專業服務之品質與行政管理之績效，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益，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含資賦優異類），並每年研修，以符應特殊教育需求。

7. 持續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以「FOCUS」—Flow 營造心流、Original 激發原創、Curriculum 融入課程、Universal 國際交流、Share 分享成長為基礎，以建構 2030 未來幸福家園為發展方向，鼓勵各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計畫，並辦理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機器人競賽與教師研習等，開發學生創意潛能，強化教師創意教學，引領學校特色經營。

(七) 衛生教育

本局正積極推展以健康服務、健康教學、健康環境為主軸的健康促進學校政策，主要健康管理工作包括：推動本市 102-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中程計畫、落實營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學生健康檢查、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傳染病防治等工作，並規劃建置衛生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訂各項計畫，其重要措施如下：

1. 推動本市 102-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中程計畫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併同校園營養師組成營養教育推動小組辦理校園飲食教育工作，促使營養教育融入教學，改善親師生健康飲食習慣。

2. 賡續性別平等教育

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理念，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建置教學平台，各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建立案件通報機制及處理流程，以營造性別平等及無性別歧視之友善校園。

3. 擴大辦理健康檢查項目及追蹤矯治

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早期發現學童生長缺陷與特殊疾病，俾能早期追蹤、矯正、治療，並加強學生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自 102 學年度開始增加一、四、七年級健檢費用，以培養健康活潑的學生。

4. 加強防治校園傳染病

落實登革熱、腸病毒、紅眼症、肺結核、H1N1 流感、水痘、腮腺炎、頭蝨、猩紅熱及禽流感等傳染病之校園防治及衛教宣導，推動校園及個人健康自我管理，各校與學區里別結合，深入社區落實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提供完整通報流程及停課規定，發燒師生作自我健康管理，若有傳染病案例須於本局健康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以便於控管。

5.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並與社區相結合發展全面與整合性的健康促進計畫；包括衛生政策、健康服務、健康教學活動、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以及社區關係等六大層面的推展。



(八) 教育科技

迎接 21 世紀數位科技及全球化時代，為本市學子裝置迎向未來的雙翼，以培養未來具國際移動力之公民，因之透過「資訊及國際教育科」之設置，加強推動全球及數位教育，作為現階段中小學教育之發展核心：

1. 發展教育雲端服務

維運「資訊教育中心」、建置「資安雲」、「儲存雲（教育百寶箱）」、「微學習雲」、「遊戲學習雲」。

2. 建立 8-18 歲行動學習體系

發展 8-18 歲「行動學習」計畫，如「隨身學」、「Team Model」、「DPS」、「信望愛專案」。



行動學習座談會

3. 充實資訊基礎建設

補助學校進行資訊基礎建設及服務，定期更新「國中小電腦教室」、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費」、「偏鄉學校資訊巡迴駐點服務」、統一聯購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改建學校「無線網路」、整合遠端視訊會議系統。

4. 推動數位關懷計畫

增置「數位機會中心」、辦理「數位學伴」

(臺灣南區第一)、「國中小國民電腦」、開設「社區家長資訊研習」、「鼓勵高中職學生資訊暑期工讀－開啓希望之窗」、「無城鄉落差雲端學習計畫」、「小小探索家計畫」。



數位關懷-92 歲柯金吉先生 MOS 認證

5. 提升校長科技領導及親師生資訊素養

深化科技領導，建置「校長資訊學苑」；推動程式教育，包含「Blender 數位藝術專案」、「Scratch 資訊競賽」、「高中職學生程式競賽」；辦理學生寒暑假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活動、參與「台灣與國際網界博覽會」；鼓勵學校教師團隊參與「創思計畫」、「Model School」與「教育部資訊創新應用團隊選拔」。

6. 深耕國際教育課程

維運「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運 10 所國小整合型英語村、引進「外籍教師」推動五年級學生英語村全日體驗營、發展「Fulbright 中外師協同教學」、發展學校本位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7. 開拓青少年國際視野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亞洲學生交流活動、



國際視野-市長接待日本長野縣高校學生



國際姊妹校簽訂-局長見證荅洲、雄女與澳洲學校交流

世界青少年大會、亞太城市臺灣青年高峰會、港都模擬聯合國、提供就讀大專以上外國學生獎學金、推動海外友好學校小學生繪畫展、

輔導外僑學校、鼓勵學校簽訂姊妹校及加強交流。



國際課程-辦理港都模擬聯合國



亞太城市臺灣青年高峰會

三、社會教育

(一) 社教機構

1.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社會大眾為服務對象，主要在於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服務據點包括總館及高雄文學館、鼓山、旗津、左營、右昌、苓雅、三民、新興、鹽埕、前鎮、寶珠、南鼓山、

翠屏、陽明、楠仔坑、左新、小港等分館及新興民眾閱覽室；於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尚包括岡山文化中心、岡山、燕巢、橋頭、梓官、梓官赤東、彌陀、彌陀公園、永安、茄萣、路竹、湖內、阿蓮、田寮、鳳山、鳳山二館、鳳山曹公分館、大樹、大樹



二館、大樹三館、仁武、澄觀、大社、鳥松、大寮、林園、林園二館、旗山、美濃、甲仙、內門、內門內埔、內門木柵、內門溝坪、杉林、茂林、六龜、那瑪夏、桃源、大東藝術圖書館等。各館並闢有兒童閱覽區、親子共讀區、資訊檢索區；另依據各館當地民衆需求及在地特性，分別設置南部留學生資料、法律資訊、地方文獻資料、視障資料、簡體字資料、漫畫圖書、科普、生態保育…等特色館藏，服務範圍遍及本市各行政區，提供市民獲取多元資訊與資源的管道。

近年已完成大高雄市自動化系統之規劃、建置與合併，並開啓網路借書服務，大高雄市約 400 多萬冊館藏串連成一座大書庫，提供無縫接軌、最便捷便民的服務；致力推廣城市閱讀風氣，連續辦理 9 年高雄市故事媽媽培訓認證及 8 年全國故事媽媽活動。102 年全市借閱 8,119,725 冊，較 101 年 7,669,548 冊提升 5.9%，平均人均借閱約 2.9 冊，大高雄閱讀率已整體提升。

2.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座落於高雄市西北方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內，民國 83 年落成啓用，建築本身共有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內含雕塑大廳、展覽室、圖書室、以及可容納 368 人的演講廳等，館內面積共計 8,318 坪；館外則有戶外圓形廣場、美術館園區及雕塑公園等，戶外公園面積為 34 公頃，內含水域、濕地、步道、噴泉廣場等，是一個兼具藝術、文化、休閒、生態的多元生活園區。

高美館成立之初，即訂定「美術史美術

館」作為發展之目標願景，蒐藏本土重要美術品，從整理區域文化藝術的自信中建立自尊，發揮美術館典藏、研究、展覽與教育功能，達成「國際本土化，本土國際化」的目標。

93 年初在文建會地方文化館預算支持下，將園區中的遊客中心改為「兒童美術館」，94 年完工開館，現有 3 間展覽室，提供兒童、家長一個全新藝術學習的場域，為全國首座公營兒童美術館。

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於 81 年 1 月 18 日，自中正四路遷至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原中正路舊市府處改建成歷史博物館，期透過展示珍貴的文物和各項研究及推廣活動，讓民衆了解城市發展的軌跡。除蒐藏高雄地區的歷史文物並接受民間捐贈外，亦邀請國內外文物菁華參展，拓展民衆視野。另規劃闢設高雄歷史常設展，期以多媒體及互動體驗方式，配合文物展示，讓民衆認識鄉土與歷史，進而活化多元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遊客認識高雄歷史的窗口及高雄文史的研究教育中心。縣市合併後，辦理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並編印本市文獻期刊、專輯、纂修市志、舉辦口述歷史訪談、耆老座談，體認生命共同體以激發鄉土情懷，建構高雄歷史文化知識庫。並管理維護孔子廟、眷村文化館、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打狗鐵道故事館、柯旗化故居及高雄市皮影戲館等，辦理相關奉祀祭典活動。

4. 高雄市電影館

民國 91 年 11 月 3 日，「高雄市電影館」誕生於高雄愛河邊，是南台灣第一個專屬電影文化藝術的基地，積極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吸引民衆參與，期盼電影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為朝向更專業化的電影藝術扶植與推廣方向發展，電影館於 100 年重新打造內部空間，改善放映設備，開闢藝文沙龍，呈現嶄新閱聽風貌。目前典藏各類電影文物約 6,247 餘件，中外圖書 5,948 餘冊，期刊 20 餘種，館藏影片 6,991 片；除星期一休館外，每日均會安排各式影片之播映，提供民衆愛河畔最佳休閒去處。

5. 高雄市文化中心

文化中心佔地 14 公頃，周圍人行專用道打造成國內唯一的「市民藝術大道」為「藝術市集」展演場地，內有圓形廣場可供大型戶外演出及廣大綠地，供民衆休憩活動之用，建物內規劃有至真堂一館、二館、三館、至美軒、雅軒、至高館、至上館等 7 個展覽空間；至德堂、至善廳二個表演廳堂，並設有第一及第二會議室、圖書館、文藝之家，為一多目標多功能之藝文活動場所及專業劇場，為南台灣國際化之藝文據點。

6.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基地面積 3.04 公頃，是一個多功能文化園區，包括有專業級演藝廳、結合文創產業空間的展覽館、演講廳、交響樂團排練室、獨具特色的藝術圖書館及鳳山歷史教室等。101 年 3 月啓用以來，吸引大批民衆及國內外建築、劇場等人士參訪，融合生活藝術與在地文化特色的綜合性文化

中心，為大高雄文化新地標。

7. 岡山文化中心

岡山文化中心設有專業級演藝廳（766 座位）乙座，提供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之用，本中心業務推動以保存在地文化、推動藝文生活、鼓勵閱讀習慣、學習精緻藝術為核心價值，為一多目標多功能之藝文活動展演場所，是北高雄重要的藝文據點。

8. 高雄市音樂館

高雄市音樂館佔地約 0.8 公頃，面向愛河比鄰歷史博物館，89 年啓用，99 年整修，為本市專業音樂演奏廳，於 101 年邀請國際建築聲學大師徐亞英教授規畫設計國際級可調式音場，適合各類小型音樂演出；戶外廣場適合舉辦藝文活動，為愛河文化廊道之重要藝文基地。

9. 紅毛港文化園區

紅毛港文化園區位於高雄港第二港口入口處，由原有的高字塔結合紅毛港傳統文化資源整建而成，總面積 3.42 公頃。由本府文化局與紅毛港文化協會攜手合作，園區內規劃「高字塔旋轉餐廳」、「展示館」、「戶外展示區」、「天空步道」、「碼頭與候船室」、「觀海平台」等六大區域，於 101 年 7 月正式營運。園區展示以聚落意象及創意策展方式，表達紅毛港人世居於此、代代相傳所累積下來的「渦湖」、「蝦苗繁殖」、「捕烏魚與卡越仔」、「角頭廟」、「帆筏風華」五大文化特色。紅毛港聚落雖然因為遷村而走入歷史，但紅毛港人的生活和精神卻是園區裡永恆的記憶與傳承。



10. 大駁二藝術特區

駁二藝術特區向來以前衛、實驗、創新為營運主軸，多元豐富的精彩展演及園區濃厚的藝術氛圍深受民衆喜愛，參觀人次屢創新高，102 年參觀人次已突破 300 萬，並榮獲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藝文特區類第一名。目前園區規劃有展演空間、餐廳、文創展售平台、文創個人工作室、流行音樂空間、影視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等多元的服務空間，滿足不同族群與藝文愛好者之需求，目前園區已有 25 棟倉庫，103 年大義倉庫群將全面陸續啓用營運，持續擴展高雄文創能量。

(二) 成人及家庭教育

本市成人及家庭教育推動重點：

1.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降低不識字率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委由本市國中小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以降低市民之不識字率及增進外籍配偶聽說讀寫能力，儘早融入本國生活。

2. 推動終身學習，辦理社區大學、市民學苑

辦理市民學苑並設置 5 所社區大學，培育本市市民成為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市民學苑 102 年度招生博覽會活動照片

3. 推動老人教育，協助樂齡長者在地活化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利用本市國中小空餘教室及結合民間團體，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辦理相關樂齡學習、代間教育等課程及活動，共同促進高齡者健康活化。

4. 辦理新移民學習活動，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提供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人為對象之語言學習、家庭親子教育等多元文化學習課程，並推動火炬計畫，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以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地生活，增進家庭親職教養能力，培養良好親子關係。



火炬計畫多元文化美食競賽

5. 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加強本市各類補習班之公共安全管理，並定期辦理補習班知能研習，輔導健全發展；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改制說明會，加強宣導，並補助立案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嘉惠學童。

6. 推展藝術教育，培養藝文人才

推展學校傳統藝術教育、藝文活動及競賽，每學年辦理各級學校語文、花燈、音樂、美術、舞蹈、創意偶戲等競賽與研習活動，

以培養藝文人才。

7. 提供市民現場聆聽知名大師演講

社教館提供一流場地，邀請知名大師精彩演講，每場千餘人慕名聆聽，深獲大眾歡迎及好評，包括媒事來哈拉系列、藝想世界系列、環境美學系列、健康系列等，已成為本市特色。

8. 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推動家庭教育

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邀請專家學者、家庭教育團體代表等擔任委員，整合各局處推動本市家庭教育：辦理親職、婦女、婚姻、家庭資源與管理等教育，提供家庭問題諮詢服務，培養正確的婚姻與家庭觀念，促進家庭美滿。

9. 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

由家庭教育輔導小組成員到學校宣講，全面落实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實施。同時安排中心推廣志工，以繪本、影片、戲劇演出的方式至校宣導家庭教育。

10. 落實弱勢關懷，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加強家庭教育

以原住民、新移民、身心障礙及家庭功能不足者為對象，規劃具吸引力之家庭教育活動，鼓勵其邁向學習成長，提升家庭功能。

11. 培訓家庭教育志工，深化服務的質與量

規劃辦理志工個案研討會、在職訓練及每季例行會議等活動，以提升志工專業知能，增進服務品質。

(三) 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

為提供本市老人終身學習機會，本府社會局於 71 年成立長青學苑，另為提供近便性的學習環境，結合社區資源，於 94 年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滿足長者學習需求。成立以來深獲長者們喜愛及各界肯定，102 年共開設 504 班、20,192 人次。



長青學苑-智慧型手機應用課程

(四) 婦女成長

為提供婦女知性成長及生涯再造專屬空間，鼓勵婦女充實新知、自我成長、參與社會服務及公共事務，倡導性別平權，本府社會局特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辦理社區婦女培力計畫：

1. 社區婦女大學（含女性學習、婦女組織經營及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課程），共 343 場次、9,766 人次參與。
2. 數位婦女創業班：整合府內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與運用數位化方式創業，共 125 場次、17,328 人次參與。
3. 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28 場次、6,044 人次參與。



4. 另 102 年中央及本局共補助 615 萬 1,000 元予民間團體辦理 126 件婦女福利相關方

案活動。

四、文康活動

(一) 休閒場所活動

1. 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累計完成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 589 處，面積約 2177.0532 公頃，提供市民作為休憩活動場所。其分佈如表 43。

2. 社區活動中心及場所

本市現有 345 座（處）社區活動中心，大多為運用社會資源設置，或由地方熱心公益者提供，或與里活動中心共同使用，並由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共同管理及維護。部分活動中心並設有圖書室、閱覽室及各類文康休閒器材，每天定時開放供民眾使用或供社區民眾集會及舉辦各項活動。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室內面積 7,800 餘坪，室外

1,100 餘坪，為東南亞最大的綜合性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目前該中心文康休閒服務項目有：

- (1) 文康休閒服務：內設卡拉 OK、健身室、棋藝室、圖書視聽、展覽廳、電腦教室、演藝廳…等多項空間，提供各類休閒設施服務，102 年共服務 1,196,604 人次。
- (2) 日間託老服務：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2 年受託 95,689 人次。
- (3) 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及志工人員提供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遴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02 年計 55 人次。
- (4)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配置專業護士 1 名並結合醫師提供保健諮詢服務，102 年計 204 人次。

表 43 高雄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分布

分佈情形	類 別 項目	公 園		綠 地		兒 童 遊 戲 場	
		面 積 (公頃)	處數	面 積 (公頃)	處 數	面 積	場數
	三 民 區	107.8253	33	4.3734	10	2.8405	12
	前 金 區	16.4500	3	0	0	0	0
	鹽 埕 區	4.2883	3	5.2411	6	0	0
	新 興 區	2.8300	3	0	0	0	0
	苓 雅 區	29.1694	15	9.2921	14	0.9851	7
	鼓 山 區	1006.7337	11	3.0478	8	3.0158	12
	前 鎮 區	38.7097	25	11.4133	20	3.9725	17
	左 營 區	123.2160	23	1.6974	3	1.7002	10
	旗 津 區	13.0492	4	4.8691	3	0.1067	1
	小 港 區	62.8880	20	6.8954	19	7.3155	35
	楠 梓 區	167.8393	28	147.2885	7	2.1226	12
	鳳 山 區	130.4337	109	4.9407	7	0	0
	鳥 松 區	20.3075	14	0	0	0	0
	仁 武 區	25.8624	17	0.8595	2	0	0
	大 社 區	4.5300	4	0	0	0	0
	大 樹 區	1.7032	2			0	0
	林 園 區	10.0977	8	0.1958	3	0	0
	大 寮 區	8.2058	6	0	0	0.4112	2
	岡 山 區	35.2512	5	0	0	0	0
	梓 官 區	4.4390	5	0.1050	1	0.6464	3
	彌 陀 區	1.0600	1	0	0	0	0
	湖 內 區	0.9049	5	0	0	0	0
	橋 頭 區	7.1883	7	0	0	0	0
	燕 巢 區	0.5653	3	0	0	0.3411	2
	阿 蓮 區	0.6265	3	0	0	0	0
	永 安 區	0	0	0	0	0	0
	茄 萐 區	92.9748	5	0.34	1	0.6840	3
	路 竹 區	3.8278	3	0	0	0	0
	旗 山 區	30	1	0	0	0	0
	美 濃 區	0.4455	2	0	0	0	0
	甲 仙 區	0.9300	1	0	0	0	0
	合 計	1952.3525	369	200.5591	104	24.1416	116

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市另設置富民長青中心、鹽埕老人活動站等共 57 座敬老亭或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研習，其中 12 座老人活動中心已轉型為社區性服務中心，兼辦獨居老人訪視問安、餐食服務及進修服務。另為增進休閒活動場所，設置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提供綜合性社會福利等各項服務。102 年 6 月 15 日新設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日間照顧服務、文康休閒等功能，豐富在地老人福利服務資源。



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開幕

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旗津、彌陀社福中心分別於 102 年 3 月、10 月開幕，各中心配置專業社工人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社區民衆、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去處及機會，另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知性益智等活動。102 年各中心設施設備共服務 315,402 人次；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等活動計 44,479 人次參與。

本市於 78 年 12 月 1 日成立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兒童圖書室等各類親子功能活動空間，提供兒童及其家長使用，102 年辦理寒暑假活動 36 場次、923 人次參加；兒童節

活動約 6,000 人次參加；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115 場次、7,251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 6 場、15,323 人次參加。

於 82 年 9 月 19 日成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 至 6 歲兒童遊戲室、萬象屋、科學遊戲室等空間，提供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2 年共服務 217,242 人次；另辦理兒童月系列活動、寒暑假活動、兒童國際影展、親子故事家庭及親子跳蚤市場等婦幼相關活動，共計 339 場次、15,255 人次參加。

於 98 年 2 月 12 日成立南高雄兒童遊戲館，提供 0 至 6 歲兒童及親子活動空間，並配合節慶辦理親子活動，102 年計服務 64,462 人次。

3.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1) 設立沿革

該中心於民國 71 年 10 月 31 日奉命成立，原隸屬社會局，於民國 77 年 1 月 15 日改隸本府勞工局，原名為「勞工育樂中心」，98 年組織改造，更名為「勞工教育生活中心」。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營運管理三處館舍，分別為獅甲會館、澄清會館以及勞工博物館。

(2) 主要業務職掌

- I. 活動推廣課：掌理勞工教育課程、相關活動及推廣勞動文化等事項。
- II. 展覽課：勞工史料展出策劃資料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
- III. 行政課：掌理研考、文書、庶務、出納、財產管理、水電等維修、住宿服務、場所租借服務、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3) 服務宗旨

- I. 提供勞工休閒住宿場所、提升生活品質。
- II. 推展勞工教育，各類展出推廣活動，激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進而回饋社會。

(4) 服務項目

- I. 勞工休閒活動：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充實勞工精神生活。
- II. 勞工教育：分別由獅甲會館、澄清會館及其他外部場地開班，其中勞動事務部課程以勞動相關法令知識為主，以鼓勵勞工參與學習及提升相關勞工知能等原則規劃相關課程：勞工學苑部課程以生活美學、技藝應用、語言進修、體適能提昇等課程為主，以延伸勞工在公餘的學習動機。期待透過多元性的教育方式，充實勞工生活內涵、提昇生活品質、促進身心平衡健全發展。

III. 勞工福利服務：

- 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教育、訓練、集會、演說場所，包括會議室、大禮堂、演藝廳。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各里辦公處、學校舉辦勞工各項活動、場地費用得予優待。
- 提供安全舒適住宿服務，以平價政策服務勞工，獅甲會館設有套房 76 間；澄清會館備有套房共計 118 間，為勞工提供最佳服務，減輕勞工負擔。

- 提供未婚單身女性勞工及外縣市勞工女兒就讀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安全價廉女子宿舍服務，減輕女性勞工及勞工眷屬住宿經費負擔。

- IV.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現有 109 位志工，經透過專業訓練，免費協助推展勞工教育、推廣勞動文化等。

(5) 休閒活動場所



提供勞工休閒場所-桌球室

- I. 服務場所面積：獅甲會館室內面積共 1 萬 2,158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澄清會館室內面積共 1 萬 3,102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之建築。演藝廳室內面積共 1 萬 900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建築物；勞工博物館面積共 861 平方公尺，係由 60 年的老倉庫改建為地上 1 層之建築物。

II. 開放服務空間：

- 獅甲會館
 - 1 樓：102 年底成功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將「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設置於獅甲會館 1 樓空間作為未來紡織、服飾、鞋類相關產業之亮點示範基地，由國際



級研發團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進駐，集結國內優良設計師與服飾相關產業整體資源，促進文化、產業與時尚創意設計之結合、應用與產品開發，將形塑高雄市獅甲會館成為時尚創意及設計產業之聚落。該基地於 103 年 4 月正式營運。



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鳥瞰圖

2 樓：辦理專案「青年培力」教室：102 年度成功爭取市府專項「青年培力計劃」工作，與產業合作並輔導青年技能發展，提升就業的有力管道。

3 樓：(1)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2) 辦公室：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公廳舍。

4 樓：(1) 教室：提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2) 辦公室：提供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機聯會及公務機關聯合會租界使用。

5~7 樓：(1) 住宿部：供勞工及眷屬住宿。(2) 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女性單身勞工或就

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在學期間長期住宿。(3) 接待室：接待舉辦或協助勞工訓練、教育、講習或研習等相關活動之貴賓。

(4) 地下室：供勞工團體或事業單位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聯誼或體育活動使用。另設置桌球桌供勞工休閒、競賽使用。

■ 澄清會館

地下室：為桌球室，提供住宿民衆運動場所。

1 樓：開放空間，備有沙發及休閒座椅，提供住宿及開會民衆休閒聊天之用。行政課並位於住宿櫃檯後側，就近服務台方便民衆洽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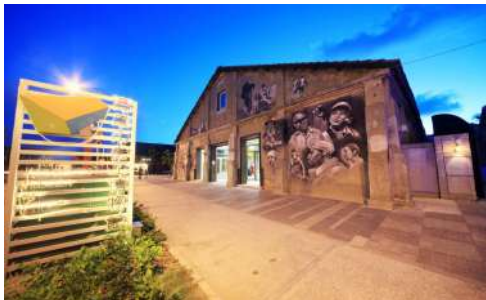
2 樓：(1) 國際會議廳：提供勞工及其他機關團體及各工會或個人舉辦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活動之使用。設備完善，可容納 200 人座位。(2) 大會議室：提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其他機關團體及各工會或個人舉辦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活動之使用。(3) 小會議室：提供勞工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教育、訓練或研習使用。可容納 35 人。

3 樓：辦公室：提供本府勞工局所屬訓練就業中心使用。

4~10 樓：係為住宿空間，總共有 118 間客房。

演藝廳：可容納 1,796 人的寬敞空間，加上建物後方擁有廣大停車場地，吸引不少演藝廳團體及學校單位選擇該場所辦理活動。

■ 勞工博物館



勞工博物館

執行豐富的勞動議題研究及文物史料蒐集，致力於成為全國重要的勞動研究中心，並規劃辦理各項以勞工為主題之展覽，以極富創意與想像力的互動性展示行銷勞動文化，同時舉辦各樣推廣活動與勞動劇場，提供高雄市民及勞工朋友一個教育、休閒、對話、互動的公共空間。

(二) 藝文活動

1. 2013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3年2月至6月為本市規劃辦理之大型城市藝術節，引進國外優質的表演藝術團體，並整合在地藝文團隊跨界合作。2013年春天藝術節自製多元優質節目、開創獨家品牌草地音樂會、跨域促進在地創新提昇傳承經典，共辦理65場次，總參與人次超過7萬人；更辦理6場誠品講座、2場大東講堂、4場城市講堂及8場演前導聆演後座談及34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兒童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2013 春天藝術節

2. 2013 庄頭藝穗節

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囝仔戲、音樂會及兒童歌仔戲等活動，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庄頭藝穗節深入大高雄市城鄉，使偏鄉民衆亦能欣賞優質文化活動，共計56場；超過5萬人次參與。



2013 庄頭藝穗節

3. 2013 高雄獅甲節

2013年双城戲獅甲活動首度前進台北小巨蛋，以北高双城雙蛋的規模辦理，邀請國內原汁原味廟會陣頭與國際舞獅團隊參與陣頭大會與獅王爭霸賽系列活動，除加強城市間文化交流，將高雄文化特色行銷至國內各城市，並藉由競技活動創造900萬元以上文化產值，本活動共1萬9,500人次參與。



2013 高雄戲獅甲台北場

4. 2013 高雄電影節暨國際短片競賽

2013 高雄電影節於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假高雄市電影館以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以「變奏國度」為年度主題，規劃 15 個單元，共計 165 部影片(包含觀摩片 95 部以及競賽入圍影片 70 部)，播映 224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達到 3 萬 1,000 人。同時，為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繼續辦理第三屆國際短片競賽，共計收到來自 41 個國家、564 部作品報名，參賽數量遠超過去年的 459 件，並於品質上難分軒輊，擴大入圍數至 70 件，可見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已於國際影展顯露頭角，係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並有效提升高雄電影節之國際能見度。



2013 高雄電影節開幕典禮

5. 2013 青春影展

為提供青年影像創作之交流平台，並透過影像創作推廣城市行銷，102 年 5 月 3 日至 12 日辦理「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參賽共 43 校、59 系，共 277 件。收件遍及全台灣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觀影人數(含網路)達 50,000 人次。活動包含 2 場「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影展講座」等相關活動，參與人數達 400 人次，「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得獎 16 部影片，榮獲大學影展邀請參展，與中港台三地之青年影片交流觀摩。另外電影館協助 2013 年青春影展得獎作品參與各項影展競賽，其中《冥天》入圍 36 屆金穗獎最佳動畫獎。《魚在水裏哭》入圍最佳劇情獎；同時青春影展特別推薦《魚》、《大貓》、《冥天》、《Gray Area》參加「M21 第三屆華人青年短片大賽」。

6. 影視行銷活動

除實質行政力量協助拍片外，亦積極辦理各項影視行銷活動，包括協助影視業者舉辦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或經由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期望透過政府的力量使國片聚焦，找回國片的觀眾。統計 102 年度共協助 26 部影片之各項行銷活動，其中 102 年 10 月 23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看見台灣》全台首映會，以實惠價格廣邀民眾一同觀影，讓參與人士看見台灣島嶼之美，創下萬人共影之紀錄。



看見台灣高雄巨蛋全台首映會

7. 2013 高雄偶戲節

以導聆、演出、互動、體驗等內容，讓孩子們在習偶、看偶、做偶、操偶中，更接近表演藝術、培養本市藝術文化人口。102 年邀請到日本、捷克、匈牙利、泰國、加拿大、德國、波蘭、英國、俄羅斯、保加利亞及台灣等 22 團隊，共演出 92 場，假日體驗營計有 3,992 人次參加、教學體驗場次共 7,166 位學童參加。

8. 正港小劇展

延續歷年來「高雄正港小劇展」的發展，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 B9 棟，正式成為高雄最正港的實驗劇場-「高雄正港小劇場」。秋冬劇季自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3 年 1 月 26 日共計 15 周、14 檔、43 場演出，包含了抽象的個人存在思考自我探尋、社會關懷面向的意識批判和議題討論、通俗娛樂的時事嘲諷等多元表演內容，共計超過 1 萬人次參與。

9. 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雲門 2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2 日進駐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出，包括 18 場教育演出及 3 場舞蹈售票公演。教育場規劃 1

小時舞蹈教育節目與劇場禮儀教學。邀請高雄市非都會區的 76 所學校、近 1 萬 2,000 名來自偏區國中、小師生進劇場觀賞演出，免費欣賞優質、高水準、富教育意義的表演藝術饗宴。

10. 大港開唱

與「The Wall」娛樂公司合作辦理「大港開唱」，於 102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舉行，以駁二倉庫為基地，將舞台延伸至 11 號碼頭，透過大型音樂祭之舉辦，以多元音樂主題，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並結合公益議題主題區，共吸引超過 2 萬人次參與。

11. 2013 大彩虹音樂節

活動辦理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12、13 日，以活化「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為主軸，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周邊區域特色，並促進音樂產業聚集，展現國際、多元及在地之音樂表演，超過 2 萬人次參與。

並透過「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102 年軟體配套計畫-「南方萌樂學苑-流行音樂創演人才培育計畫」，以「演唱會策辦實務見習課程」、「流行音樂講座」及「新秀舞台」等各部門實務運作面向，落實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12. 2013 高雄設計節

2013 高雄設計節以「creative cities 創市紀」為主題，同名主題展將匯集台灣所處的亞太地區之 10 大國際城市的文化創意見解與嶄新的設計創作，包括東京、香港、曼谷、首爾、雪梨、馬尼拉、北京、新加坡、吉隆坡與主辦城市高雄，以繽紛視覺、城市街廓及創意



資源為基礎，由在地創意人的想法塑造他們城市的文化景致，展示亞太 10 大創意城市之無限魅力，讓觀者進入創意城市的未來，親身感受各自城市的獨特產物和創意緣由。



2013 高雄設計節

13.2013 好漢玩字

2013 好漢玩字以「字戀城市」為題，強調文字與城市生活的關係，帶領民衆一路從賞字、玩字，到戀字，再次讓文字與城市產生親密關係，邀請來自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國內外超過八十個藝術家、設計師及漢字文創平台，展現漢字迷人魅力，活動期間共吸引近 33 萬人次參觀。

14.2013 青春設計節

南臺灣唯一設計類學生育成展，共計 56 校 97 系所參與，青春設計節集結設計、影視、時尚等相關科系之畢業展出，透過文創專題講座、時尚日展演與競賽活動之舉辦，鼓勵青年學子展現設計創意，彼此互相激盪競技，為產業界發掘優秀新銳設計人才，吸引超過 20 萬人次觀眾前來感受年輕學子的創意能力。

15.2013 駁二動漫祭

2013 年駁二動漫祭活動內容豐富，除了動漫音樂大匯演、可愛女僕主題歌舞表演、動漫模型百面相主題特展、原創微漫畫比賽、cosplay 角色扮演活動、同人誌販售活動等，多元豐富的展出及活動賦予動漫更多可能性，堅持以藝術欣賞角度籌辦動漫展覽，創造獨特精緻的動漫展風格。

16.2013 高雄藝術博覽會

ART KAGHSIUNG 高雄藝術博覽會 2013 年首次舉辦，共邀請台日韓 62 間藝廊展出，包括日本小山登美夫畫廊、台南索卡藝術中心、台北尊采藝術中心等，在台灣北中南各地藏家的參與下，締造了 4 千萬新台幣的佳績與 8,000 名的參觀人次，已成為僅次於 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的台灣第二大藝術博覽會。除了能提供市民更具國際級的藝術視野，同時，也將匯聚及展現高雄及南台灣的收藏潛力，進一步帶動及促進高雄藝術產業的發展。

17.2013 年第一屆華文朗讀節

2013 年第一屆的華文朗讀節首创先例，從高雄駁二藝術特區串連台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兩大文創場域，將創新的朗讀風潮從雙城開始襲捲全台。活動場域規劃「演區」，打造台灣首座朗讀劇場，聘請專業劇場團隊監製指導，邀約人氣作家與當代明星們連演五天的朗讀演出，以群星朗讀魅力、引領民衆輕鬆進入閱讀的美好世界。另一「展區」則集結各出版社精選好書與新書推薦，以最優惠與最新鮮為前提，滿足民衆購書的樂趣與慾望，並在此享受並體驗好逛、好康的好時光。



第一屆華文朗讀節

18. 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

為鼓勵文學創作，呈現具高雄特色的文學精神與內涵，每年舉辦「打狗鳳邑文學獎」。本屆徵件日期為 102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15 日，徵選文類為短篇小說、新詩、散文、臺語新詩四類，總計 313 件作品參賽，得獎作品共 24 件，總獎金 125 萬元。102 年 9 月 7 日於駁二蓬萊倉庫華文朗讀節辦理頒獎典禮，並出版《筆墨由我·寫南方—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19. 2013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及影像激選計畫

辦理「歌，是人創出來的一『新世代台語歌』原創歌曲創作獎助及競賽徵選」、「MV，就是要拍出來—流行音樂影音(MV)創作獎助徵選」等活動，共有 25 支 MV 獲得獎助拍攝，50 首原創好歌獲得創作獎助金。並於「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競賽活動」選出前 3 名優秀作品，各獲 10 萬至 20 萬元不等之獎金。另選錄 10 首新台語歌集結出版「2013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原創歌曲作品集」1,000 套上市流通發行。本案預定 103 年於駁二藝術特區發表。

20. 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

為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推動高雄市流行音樂發展，及建構相關從業人員之演出平台，推動「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補助民間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業者邀請歌手或樂團駐唱之演出費。102 年共 15 家次空間業者獲得補助，每月提供 500 至 570 個演出時段供流行音樂工作者表演，每月至少有 80 組樂手或團體參與演出，每期新增 2-4 組團體參與表演。每月觀賞人口數 1 萬 2,000 至 1 萬 9,000 人，全年總觀賞人數約 17 萬 1,000 人。

21. 美術館藝文展覽

- (1) 8 檔國際交流展（包含 5 檔國際大型特展）持續拓展與國際藝文藝術家、機構的展覽交流，辦理《合而不流 Fluxus 五十周年紀念特展》、《上膳之選：法式桌藝設計》、《瞬間的永恆—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70 年大展》、《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我們都是蒙娜麗莎經典篇 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交叉口·異空間：兩岸四地藝術交流計畫(2013)》、《女人·小鳥·星星：米羅特展》、《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可以居》等交流展。



瞬間的永恆—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70 年大展



- (2) 5 檔在地資深藝術家研究展、2 檔重要藝術家回顧展、4 檔市民畫廊展
- 資深傑出藝術家研究展包括《下港畫家－張金發創作研究展》、《萃煉·重現－楊文霓創作研究展》、《殘象－李朝進創作研究展》、《Sweet·Box 蘇信義&陳艷淑創作研究展》、《自然的氣勢與夢幻：虞曾富美創作 50 年展》。台灣、華人地區重要藝術家之大型回顧展，包含攝影大師謝春德的《微光行/謝春德》與華裔旅美藝術家張宏圖的《在路上－張宏圖的藝術旅程》。市民畫廊展出《悠遊與淨默之間－薛如個展》、《自然心－張文榮繪畫歷程展》、《原鄉·心海－李進發油畫個展》、《悸動·抒情與稀放－鄭勝揚油畫個展》。
- (3) 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
- 推出 4 位國內、外原民藝術家《2013 年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藝術家駐館創作》展出駐館創作成果，完成為期兩日之《美術館之於南島·當代·藝術的聚會所》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出版一片影音紀錄專輯；最後完成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作品收藏 4 人 4 件，強化高美館南島當代藝術典藏質與量。
- (4) 高雄獎與創作論壇
- 延續鼓勵藝術競獎的主軸展出《2013 高雄獎》，以及《創作論壇 私下外交－余政達創作 2008-2013》，以實質的作法鼓勵新生代藝術家及策展人投入藝術領域。

- (5) 典藏展與美術史研究展
- 策劃《發現典藏系列－打卡》與《珍·藏：東方媒材作品捐贈展》；並透過文獻與訪談研究展出《藝術推手：高雄畫廊發展初探》，同時出版一套研究報告與畫廊大事紀年表之合集，從中梳理高雄畫廊發展脈絡，補足台灣美術史中缺席的畫廊發展歷史，並完成一場北、中、南畫廊交流座談會。
- (6) 兒童美術館
- 推出《童年遊戲場－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及《小小蒙娜麗莎》2 檔新展，兒童美術館全年度參觀總數為 32 萬 8,580 人次。兒藝工作坊總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 592 人參與。此外，亦辦理春節、兒童節與暑假二個場次夏令營「藝起玩布趣」、「千變萬化蒙娜麗莎：Fun 插畫工作坊」。

22. 文化中心展覽及演藝活動

- (1) 展覽活動
- 至真堂（一、二、三館）、至美軒、雅軒、至高館及至上館等七個展場計展出 154 場次，含年度申請展 65 場次及為推廣本市美術發展及促進城市藝文交流，特規劃一系列展覽：「打開畫匣子」、「高雄市美術展」、「2013 青春美展」、「日本東北 風土、人、生活攝影展」、「白線的張力—兩岸三地現代水墨展」、「情緣高雄」吉成正一攝影展等 63 場次，每年觀展人次超過 35 萬。
- (2) 演藝廳及戶外藝文活動
- 102 年至德堂和至善廳共有 287 場次節目；戶外藝文活動：102 年春節活動 8 天吸引 20

萬以上民衆、文化中心廣場大型活動：辦理「祖賓梅塔」戶外轉播音樂會及其他活動共 45 場，近 43 萬人次參與、定期辦理「假日藝術市集」（一年舉辦 104 場次）、第 19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連續三天賽程吸引 4,000 人觀賽、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辦理「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吸引逾 12 萬人次參加。



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

2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演活動

(1) 特展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辦理大東「高雄·美術系列-書法象線」，共達 17,323 人次觀展。

(2) 演藝廳及戶外藝文活動

102 年演藝廳節目計 172 場次、大廳音樂會 93 場、假日戶外演出 101 場、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226 場、講座及影片欣賞 146 場、影視劇組拍片取景 20 場等，102 年進園人數逾 190 萬人次。

24. 音樂館演藝活動

演奏廳演出節目計 182 場，戶外廣場舉辦

節目 3 場次。

25. 小林平埔族夜祭

小林村保有西拉雅大武壠社群傳統的祭典文化，每年農曆 9 月 15 日皆會舉辦平埔族夜祭活動。由於莫拉克颱風的影響，土石流淹沒整個小林村，導致整個小林平埔面臨文化斷層的危機。文化局為保存平埔族文化，每年協助於五里埔永久屋基地舉辦平埔族夜祭。

(三) 體育活動

本市為培育健康、快樂的學生，養成終生運動的良好習慣及建立良好正確的健康生活行為，一方面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使體育教學內容趨向樂趣化、生活化，以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增進青少年體適能，並加強辦理各項促進健康維護有關活動。同時積極申辦各項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落實培育及獎勵優秀的運動選手與教練，戮力推展全民運動，提供市民更多元化的休閒體育活動及符合民衆需求的運動設施與環境，也結合城市觀光致力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營造水綠光的健康城市。

茲就 102 年度體育活動推展情形說明如下：

1. 學校體育方面

(1) 舉辦運動聯賽，增加運動人口

辦理第 3 屆體育季幼兒體能運動大會、本市中等學校、國小運動會、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督導本市國小體育促進會辦理手球等 21 項活動及運動聯賽、以及督導本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大隊接力等 14 項活動及運動聯賽。



幼兒體能運動大會

(2) 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遴選推動單項運動績優學校，辦理基層訓練站培訓及區域人才培訓工作，並成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班，長期培育優秀人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單項運動競賽。

(3) 體育教學正常化，提升學生體適能

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加強推動游泳教學，配合教育部推展普及化運動方案及體適能提升計畫，例如：辦理寒暑假各類運動育樂營、樂樂棒球、大隊接力、樂樂足球、健身操等班際競賽，以強化增進學生體適能。

(4) 爭取運動績效，提升城市能見度

參加國內外各項運動競技，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強化體育三級銜接制度，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高雄市國小運動會優秀選手及教練，持續為本市爭取運動佳績。

2. 社會體育方面

本市為擴大各階層市民參與運動，落實全民運動發展，除補助和輔導本市大專院校及社會體育團體外，並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游

泳教學訓練營、打造運動島計畫、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以及辦理體育季等，以廣增本市運動人口，形塑本市為運動城市。

(1) 補助和輔導本市大專院校和社會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補助本市大專院校、全國及地方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體育活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

(2) 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縣市合併後為讓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都能獲得同等獎勵，讓補助標準與金額趨於一致，公布施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希望能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運動水準。

(3) 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及游泳教學訓練營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等多元化運動訓練班；於體育處所屬各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

(4) 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及建置運動地圖

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建置運動地圖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大高雄運動場館與設施之詳細資訊及各項體育活動；配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5 個運動小聯盟與 754 個運動社團。

(5) 辦理第 3 屆體育季系列活動

辦理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全國第 57 屆

和家盃排球錦標賽、高雄國際馬拉松、愛河星光夜騎、幼兒體能運動大會、全民運動嘉年華等活動。

(6) 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包括 2013 PUMA 螢光夜跑、2013 K.Swiss 高雄澄清湖 10K 路跑賽、2013 RUN to Love 冬季公益路跑賽、1919 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聯、2013 紀念單國璽樞機主教馬拉松賽等多項活動。

3. 國際體育方面

(1)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為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促進城市觀光，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城市形象，本市 102 年自辦並補助社會體育團體辦理國際競賽活動，包括「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2013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2013 美國傳奇球星夢幻賽-高雄站」、「2013 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2013 年 ATP 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2013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升降賽，中華 VS 印尼)」、「台維斯盃周邊系列賽(網協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奧運金牌在高雄】大陸跳水及水上芭蕾奧運金牌大匯演」等。另於 9 月 16 日至 20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WDSG)」，共計 47 個國家，689 名隊職員、選手共襄盛舉。

(2) 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

本市派員組團參加「2013 年聖彼得堡國際運動年會」，並於會場設置展覽攤位行銷高

雄市，以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連繫平台及增加爭辦國際性活動之機會，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4. 場館維護整建與活化

(1) 場館維修與整建

為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場地，持續進行運動場館的整修與改造，102 年場館整修經費約 1,200 萬，整修場地為「立德棒球場」等 11 處，並向體育署爭取澄清湖棒球場及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補助經費，目前規劃設計中。另體育處場地自管「澄清湖棒球場」等 39 處、代管「旗山體育場」等 19 處、認養「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鳳山沙灘排球場」、「鳳西溜冰場」、「岡山槌球場」等 5 處、委外「鳳西羽球館」、「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民生網球場」、「中正網球場」、「鳳西網球場」等 6 處，並實施場館考核，加強場館經營管理及人員服務知能，讓市民享受到舒適的運動場地及環境。



體育季

(2) 多元化經營世運主場館

積極策劃各項體育、藝文和觀光旅遊活動，積極推動、洽談國外球隊移地訓練至場館移地訓練，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另推動場館各項認證，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



田徑場認證及綠建築黃金指標，同時更擬定中長程計畫，活化場館設施並導入商業機能，將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委外經營，整體評估

場館委外經營可行性，期使世運主場館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世運主場館

五、大眾傳播

(一) 本市有線電視及電影業現況

本市交通建設發達，資訊傳播快捷，大眾傳播事業發展亦極為興盛。目前計有電影映演業 19 家 (85 廳)、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115 家、有線電視系統 4 家。

本市境內共有 4 個有線電視經營區：高雄市南區有港都有線電視公司；高雄市北區為慶聯有線電視公司；鳳山及大寮區有鳳信有線電視公司；岡山、旗山及其他區則為南國有線電視公司。全市 4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聯播，內容包括公益性、社教性、藝文性、政令宣導節目、空中大學教學節目等，市議會開議期間並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二) 公共宣導服務

1. 新聞輿情蒐集及發佈服務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以確實回應民意動向及施政參考。配合市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另於市議會開議期間，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2. 視聽宣傳

- (1) 辦理市政行銷有線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播放本市全球代言人五月天之宣傳短片。
- (2) 製作行銷短片，透過全國性媒體頻道露出，行銷本市重大活動、市政建設及特殊人文風

- 情，吸引大量觀光人潮。102 年計有「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行銷短片」、「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影像紀錄短片」等 7 支短片。
- (3) 與新加坡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拍攝 2 支城市紀實影片。分別由 Discovery 頻道拍攝高雄城市紀錄片，介紹本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未來亞洲新灣區展望。TLC 頻道則由主持人 Janet 與在地高雄人一同探訪高雄特色旅遊景點，結合亞洲音樂城市及文創高雄之觀點，推廣高雄深度旅遊。影片於 102 年 10 月展開宣傳，並在亞太地區 33 國，6 種語言，3 大頻道至少播出 628 次，103 年更在新加坡等航空機上播放，以期透過國際知名媒體通路與廣大收視戶行銷通路，有效形塑高雄正面形象及國際知名度。
- (4) 製播「高雄 38 條通」、「玩客瘋高雄」、「聚焦高雄」等地方文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 (CH3) 播放，以行銷高雄在地文化特色，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5) 製播「2013APCS 高雄之夜」、「大彩虹音樂節」、「黃色小鴨高雄首站文化創意節目全紀錄」、「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精華剪輯」等各地節慶及大型活動節目，增進民衆對施政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之瞭解。
- (6) 針對市政活動，製作專題節目，為服務不同收視族群，於 102 年 10 月新增台語版發音，102 年共製作國語專題節目 128 集、台語專題節目 11 集。
- (7) 「走過八八風災-災區重生實錄節目」詳實記錄原鄉重建三大主軸-基礎建設、產業重

建及家園重建之歷程。

- (8) 「亞太城市高峰會」、「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等國際活動實況剪輯，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

3. 平面媒體行銷

- (1) 辦理新春旅遊專刊行銷本市觀光活動。
- (2) 辦理新春特輯，刊登高雄燈會、花海、宋江陣等本市新春節慶活動。
- (3) 2013 年農民曆刊登「繽紛熱力新高雄」四季活動廣告。
- (4) 辦理本府 3 月至 4 月活動宣傳採購，帶動觀光商機與城市形象。
- (5) 辦理「最愛高雄-國際級的幸福城市」廣告特輯。
- (6) 辦理「2013 我愛高雄-熱活精神造就文創新港都」廣告專輯企畫。
- (7) 辦理本市低碳旅遊宣傳夏日旅遊好去處，刊登岡山、旗山、甲仙、六龜等遊憩景點的人文、美食之旅。
- (8) 辦理亞太城市高峰會宣傳廣告及城市建設廣告。
- (9) 辦理本市榮獲高雄國際宜居城市 4 金、3 銀、3 銅之佳績獎項廣告宣傳，與市民共享榮耀。
- (10) 辦理「高雄幸福宜居城市形象」、「高雄展覽館」等平面廣告行銷案。

4. 廣播媒體宣導

辦理廣播媒體行銷，以廣告露出方式播放「高雄展覽館」、「市公車免費搭乘」、「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等廣播帶。



5. 多元媒體行銷

- (1) 辦理「高雄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多元媒宣案」，由五月天擔任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代言人，行銷大高雄。
- (2) 於農曆年前有效運用戶外媒體刊掛 102 年賀年形象宣傳帆布，擴大露出廣度及深度。
- (3) 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宣傳市政活動。
- (4) 結合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活動，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宣傳帆布刊掛 39 處，共計 43 面帆布，宣導道安。
- (5) 亞洲新灣區及亞太城市高峰會識別形象設計，使其意象能於國內外活動及媒體露出，效果更具顯著。
- (6) 辦理高雄新創業精神論壇，將本府施政創新精神及理念與產學界相互交流，探討創新典範與產業成功經驗。
- (7) 辦理公車車體刊登「8 月 30 日國際鯨鯨日鯨鯨公車上路」宣傳活動，提升市民保育鯨鯨意識。
- (8) 配合本府辦理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活動，辦理活動媒體行銷，包含大會吉祥物、記者會、多元宣傳行銷、電視轉播…等。
- (9) 配合本府辦理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承辦活動整體媒宣，包含記者會、多元宣傳行銷、短片製播、媒體行銷及國際媒體邀訪事宜…等媒體行銷。

6. 交通安全宣導

- I. 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如廣播節目製作、戶外帆布廣告、道安多媒體電視、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製播、公車車體廣告、平面媒體廣

告、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宣導摺頁，及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候車亭)等，加強「老人交通安全」、「酒駕防制」、「機車、自行車交通安全」、「駕駛人及乘客應繫安全帶」與「禮讓行人及行車」等道安宣導觀念。

- II. 運用超商、公用頻道通路等播出五月天道安短片『我們的小改變、高雄交通更美好』及郭雪芙拍攝之『馬路上微笑的花』，並各壓製宣導短片 1,000 片，提供本市機關學校、飯店及大眾運輸工具等管道播放宣導，並在 youtube、高雄不思議臉書及 APP 行銷，及進行道安有獎問答，吸引超過兩萬多人次參與討論，擴大道安短片露出管道。
- III. 透過高捷創意版面露出，於高雄捷運三多商圈站、美麗島站、高雄車站、巨蛋站、左營站，刊掛布幔、月台層玻璃門、創意壁貼、長廊布旗及 30 列高捷紅、橘線列車車廂刊登刊登「我愛高雄不酒駕、拒當低頭族、不飆車」系列廣告。
- IV. 結合五月天無限放大演唱會等大型活動設攤，辦理有獎問答及遵守交通規則宣誓活動，發送五月天代言之系列道安宣導品，加強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與社會局長青中心配合，前進偏鄉針對年長者進行道安宣導，落實宣導在地化，廣獲在地市民熱烈迴響。
- V. 參加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辦理之「101 年度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新聞局榮獲安全宣導組第一名。

7. 國際行銷

- (1) 辦理「高雄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多元媒宣案」，邀請五月天擔任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代言人，出席國際記者會，行銷高雄。
- (2) 邀請國際媒體到本市參訪拍攝，並協助採訪事宜等相關服務。102 年接待外交部邀訪之國際記者，包含運動觀光國際記者 16 名、2013 亞太經合會 APEC 國際記者 12 名及國慶日國際記者 44 名，並於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接待日本、香港、挪威等國際媒體 28 人，參訪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等地方，以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8. 城市行銷活動

- (1) 辦理「黃色小鴨 台灣首站—高雄」展出活動
10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一連展出 32 天，全天候 24 小時在光榮碼頭開放給國內外遊客參觀，創新活動辦理形式。計吸引 390 萬參觀人次，帶來 10 億元以上的觀光效益。活動期間除吸引國內各家電視台以 SNG 車現場連線和平面報章媒體採訪報導外，國際多家外電也以大篇幅報導，包括美聯社、法新社、美國之音、美國廣播公司、彭博商業周刊、美國華盛頓郵報、日本富士新聞、歐洲新聞台及 CNN 新聞旅遊網首頁頭條等，讓全世界看見已成形的亞洲新灣區藍圖，對提升高雄市國際能見度具有正向行銷效益。
- (2) 「2014 高雄跨年晚會活動」
 - I. 12 月 31 日於夢時代大道舉辦「WOW 高雄！2014 不思議港都跨年夜」活動，邀請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情歌王子林俊傑兩大

天王獨家獻唱，在平常上班日的跨年夜，仍吸引超過 60 萬人次民衆參與。

- II. 活動除了在三立都會台 (CH30)、Hit FM 廣播電台 LIVE 播出外，為了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更在三立國際台 (全球)、Youtube、Yahoo 奇摩等平台全程同步播出，讓全球華人同步看見高雄市跨年盛況，拓展高雄國際行銷面向。
- (3) 結合民間資源協辦大型活動
 - I. 「2013 藝想樂園嘉年華」活動：102 年 3 月 30、31 日在時代大道舉行，藉由各式表演及競賽，展現豐富的地方文化特色及歡樂的嘉年華精神。活動分成四大主軸，花車踩街遊行、兒童踩街遊行、藝想聚落、Ami Fashion Collection 時尚走秀，使活動成為春假期間南台灣最熱情的嘉年華盛會。
 - II. 「2013 高雄啤酒節」活動：7 月 19-21 日在時代大道舉辦，活動含豐富趣味的競賽、水派對、萬人星空派對等，並邀請朱俐靜、艾怡良、李佳薇、A-Lin 等多位知名歌手接力演出，吸引民衆參與，創造觀光產值。
 - III. 「2013 夢時代大氣球遊：12 月 14 日於時代大道舉行「2013 大氣球遊行」，已連續 8 年於該處舉辦，是亞洲最大的氣球盛會，更是高雄年度盛事，吸引約 25 萬人潮參與，並首度新增大氣球夜間展示 (20 時至 24 時)，延續遊行的歡樂時光。隔天舉行全台唯一氣球主題、親子造型的路跑活動，除了高達 10 公尺的壯



觀空飄氣球，沿路更有 OPEN 家族人偶陪伴超過 5 千名大小朋友一同奔馳。

- IV. 「2014 紫耀義大跨年晚會」活動：12 月 31 日在義大世界舉辦，由胡瓜、天心、歐漢聲等聯合主持，嚴爵、白安、家家、孫淑媚、謝金燕及蕭亞軒等藝人熱力演出。活動高潮施放「光雕火影」獨家 3D 音樂煙火秀，以紫、金色為主視覺，長達 520 秒的環場浪漫感動。總計吸引 55 萬民衆參與，展現幸福高雄、有助促進本市觀光商機發展。

9. 電子期刊及各項定期、不定期刊物

(1) 電子期刊、電子報企劃發行

定期發送「高雄畫刊」電子期刊 12 期、「今日高雄」雙週電子期刊 24 期，將市政資訊主動傳遞全台約 5 萬名民衆。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共 6 期，每次印行 4 萬 5 千冊，置於本市觀光飯店、大型書局、連鎖咖啡店、旅遊中心、景點等共 160 多點供民衆索閱；紙本同時轉成 PDF 檔電子書上傳新聞局官網，提供網友及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使用者下載「高雄不思議」App 之電子書項目瀏覽。

(2) 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102 年每雙月出刊，全年共發行 6 期，發行數量為 1 萬 2 千份。本刊設定讀者群為在本市定居或至本市出差、旅遊的外籍人士。放置地點有高雄、桃園、松山等機場、高雄捷運站、本市旅客服務中心、觀光飯店、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

日本交流協會、各國駐華使館、大高雄設有輔導外籍友人中文學習的學校等外籍友人出入頻繁之定點等，計有 82 處。紙本刊物出刊後，並將圖文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衆上網閱讀。

(3) 配合市政建設發行不定期刊物：

I. 高雄美食導覽專書：為行銷城市，因應時下背包客深度慢活的觀光旅遊熱潮，介紹 1000 家大高雄在地小吃、美食為導覽地圖，與墨刻出版社旅遊專書結合，藉該出版社在國內連鎖書店，與機場、高鐵等交通運輸幹線書店，及港澳、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等海外發行通路，希望零距離呈現高雄巷子裡的在地美食，讓讀者跟著美食的腳步認識高雄，進而對高雄有更深層體認與感動，強化本市國際行銷面向。

II. 發行「2013 年高雄簡介」繁體中文 2000 本、英文 2500 本、日文 500 本、韓文 500 本和簡體中文版 1000 本。內容全方位介紹本市多元面向，包括：城市概述、自然環境、歷史人文、重大市政建設、經貿、農漁產業、捷運交通、文化節慶、觀光旅遊等各面向，提供外賓來訪、市長及各局處出國訪問或舉辦大型國際活動等贈予外賓使用。

III. 印製城市行銷月曆、「高雄市明信片」等，免費發送。

IV. 整合行銷本市 102 年 11、12 月份大型活動，印製「2013 繽紛秋冬就在高雄」海報 2200 份，分送至本市各機關學校、台鐵各車站、各縣市旅行公會等協助張貼宣傳。

V. 與國內知名出版公司合作發行「五月天高雄特輯」，透過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及包括作家、設計師、導演、攝影家、二代型農、餐飲烘焙達人、生態保育推手、音樂人等在地共 30 位朋友，分享推薦市民及各地朋友一起來趟高雄風格小旅行，並於國內超商、傳統書店及網路書店等通路發行。

10. 網路行銷

(1) 「高雄不思議」臉書

「高雄不思議」臉書創立於 101 年 1 月 3 日，至 103 年 2 月底，粉絲團人數已超過 13 萬人。臉書配合市政向廣大社群媒體網路使用者宣傳重大建設、社福政策、節慶活動等軟性議題，以達到發佈高雄市政訊息、強化城市行銷、凝聚地方情感等目的，另結合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強化與粉絲互動，提高行銷成效。

(2) 「高雄·不思議」App

內容有「影音短片」、「市政新聞」、「活動行事曆」、「今日高雄」電子報等訊息，以及《高雄畫刊》等電子書，將市政新聞資訊、活動、電子報等轉化為行動即時動態訊息，透過行動裝置傳遞給民眾，提高民眾對高雄相關資源之運用與活動參與力。

(3) 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102 年 12 月 31 日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至 103 年 2 月底，加入好友人數約 16 萬人，即時提供民眾有關高雄市好吃好玩好行的各項活動、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

刊物、天災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

(三) 高雄廣播電臺空中服務功能

高雄廣播電臺原名高雄市政廣播電臺，民國 71 年 6 月 28 日成立，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高雄廣播電臺，隸屬於高雄市政府之公營電臺，有兩個發射頻率，一是調幅 (AM) 1089 千赫 (KHz)，於民國 71 年 6 月 28 日成立，發射範圍涵蓋高雄市；另一為調頻 (FM) 94.3 兆赫 (MHz)，於民國 80 年 6 月 28 日開播，發射範圍涵蓋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區，每日播音 20 小時。

1. 設臺精神及目標

- (1) 加強市政行銷及公共服務
- (2) 促進雙向溝通
- (3) 擴大為民服務
- (4) 提高文化水準

2. 經營定位

大高雄都會區公共資訊專業電臺，節目內容兼顧新聞、教育文化、公共服務、政令宣導、大眾娛樂及弱勢關懷等。

(1) 秉持製播優良節目宗旨

高雄電臺以專業用心態度製播優良節目，102 年榮獲行政院廣播金鐘獎 3 項入圍；藝術文化節目獎 1 項及單元節目獎 2 項。

(2) 製播豐富多元節目，充分發揮公營電臺公益服務功能

- I. FM94.3 播音以國、台語為主，每週播出客語節目 16 小時、及原住民語、英語、



- 菲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等節目；另製播古典音樂、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同志議題等關懷少數族群節目。
- II. 製播「我愛高雄」城市行銷節目；另與原民會、高雄市電影館、高美館、農糧署、訓練就業中心、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消防局、聯合醫院、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單位固定合作，針對民眾關心之市政及公共議題邀請專訪，並開放 Call in，聽取建言，發揮電臺公共服務與監督之傳播功能。
- III. 匯集民間社團資源，公開徵求公益社團製播節目，102 年共邀請 7 家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含聲暉協會、世界和平會、雅文基金會、台灣消保協會、婦女新知協會、罕見疾病基金會及盲人重建院等。
- IV. 擴大與其他機關及民間團體合作：提供資訊交流平臺，讓多元聲音及專業知識服務透過本臺更廣宣傳，合作單位含：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海生館、消基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謎學研究會、綠色協會、公共電視基金會、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等。
- V. 為建立南台灣資源共享、共同生活圈理念，與台南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合作「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單元，每週各一次專訪或電話連線方式報導南台灣藝術文化活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共存共榮。
- VI. 推展國際化：與 BBC 等國際媒體合作，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00~7:30 每日播出英語節目「Newsroom」，每週 150 分鐘，提昇服務層次；製播「打狗英語通」及「三分鐘日語」等節目單元，每週一至週五播出，營造多語學習環境，提昇聽眾英語及日語能力，共創海洋首都之國際化。
- (3) 舉辦活動，深入社區行銷市政
- I. 102 年 9 月舉辦「食品安全」講座，吳月盈營養師主講。
- II. 102 年 12 月 18-19 日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
- III.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 2014 高雄跨年晚會實況轉播。
- IV. 配合各區特色活動辦理電臺行銷及道安宣導活動。
- V. 開放電臺參觀：內惟國小 120 位小朋友、文山高中、微遠基金會及客委會客語廣播班學員等參訪。
- VI. 102 年 12 月 31 日全程實況轉播高雄不思議跨年晚會。
- VII. 102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進行擴大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活動。
- (4) 配合大型活動策劃專題報導
- 黃色小鴨來高雄展出期間(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開關專屬單元，每日與記者連線報導賞鴨最新現況及交通訊息。於亞太城市高峰會及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活動期間，每日報導活動最新情況。103 年 1 月 28 日配合

高雄燈會開幕進行現場連線報導。

(5)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展現「市府總動員，空中即時聽」之服務形象

- I. 「市政廣播行銷中心」為高雄電臺第二播音現場，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6 檔整點新聞共 7 個現場時段，報導本市重要施政作為及成果。
- II. 持續行銷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行政區產業文化節，邀訪首長製播特別報導及宣傳帶，全面行銷市政。
- III. 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報導最新市政措施及活動，102 年全年製播主題計有中都濕地等 264 則。

(6) 加強報導大高雄人文及觀光資源，強化市民認同感。102 年計有報導高雄過好年、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春天藝術節、鳳荔文化節、世界烈酒大賽、「黃色小鴨在高雄」、「亞太城市高峰會」、「世界運動舞蹈大賽」、「2014 高雄跨年晚會」等相關新聞。

(7)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路況連線報導，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因應如颱風、地震、水災等緊急情況，機動停止常態節目，並延長 24 小時現場播音，報導防颱、災情及路況。如蘇力、康芮及天兔等颱風來襲，延長播音，提供颱風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充分達到擴大公共服務功能。

(8) 推動 AM1089 頻道為客語、長青族群及高雄市立空大進修課程專屬頻道，提供多元進修及服務管道。

(9)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提供聽眾最多大高雄市政新聞。另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十分話題」及「新聞廣場」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黃色小鴨在光榮碼頭展出盛況



2014 高雄跨年晚會



大氣球遊行



榮獲行政院 102 年度道安宣導金安獎



玩客瘋高雄節目截取畫面



五月天攜手香港推薦「潮玩高雄 想點玩就點玩」
記者會



聚魚高雄節目截取畫面



接待外國媒體參訪高雄佛光山



幸福高雄節目截取畫面

伍、社會建設

- 一、社會安全福利
- 二、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 三、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 四、勞工服務
- 五、衛生保健
- 六、環境保護
- 七、公共安全



一、社會安全福利

(一) 社會救助

- (1) 三節期間慰問關懷安養護機構低收入戶老人，並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措施，廣續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 (2) 辦理街友輔導及短期安置服務，並結合資源辦理街友關懷活動，102年計收容598人次，外展服務5,270人次。
- (3)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102年核定2,932案、4,023萬3,000元。
- (4) 辦理國民年金照顧弱勢者，依勞保局每半年開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計101年10月至102年9月共補助796,439人次、4億2,044萬3,858元。

表 44 高雄市 102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次	動支金額〈元〉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第一類：每人每月發給 11,890 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 5,900 元 第三類：每年 3 節每節每戶各 2,000 元	115,809	612,202,862
	第一至四類春節慰問金每戶：單身 2,000 元、有眷 3,000 元	21,768	55,114,000
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一、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全額 二、18 歲以上民衆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 50% 三、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以上學雜費減免 30%	23,524	-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未滿 15 歲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 2,600 元	201,431	523,721,257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至四類未滿 25 歲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5,900 元	118,563	699,524,340
民衆急難救助	2,000 元-10,000 元	3,582	19,341,000
災害救助	因災死亡或失蹤每人 20 萬元，重傷 10 萬元，安遷救助每口 2 萬元（最高 5 口為限），淹水、土石流及住屋毀損救助每戶 1 萬 5,000 元	292	7,735,000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超過 3 萬元之 80%、 經濟弱勢市民補助超過 5 萬元之 70%，每年 30 萬元為限。	135	3,943,514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 1,500 元，每人每年	1,065	14,737,038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次	動支金額〈元〉
院看護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61,350	2,135,528,23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94,349	2,938,248,95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底

(二) 社會福利

1. 兒少福利

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兒童及少年人口計 477,592 人，佔全市總人口 17.18%。本市推展兒少福利重要服務措施如下：

(1) 辦理托育服務業務

- I. 至 102 年 12 月止計輔導托嬰中心 44 家，核准收托未滿 2 歲幼兒，計 1,145 人。
- II. 聯合市府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2 年稽查立案托嬰中心計 52 所次。
- III.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2 年計 1,345 人參加。
- IV.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自 102 年 8

月份委託本市 6 區社區保母系統辦理，辦理內容包含招募、儲備夜間托育保母人員、媒合轉介、定期訪視輔導輔等，102 年 8-12 月共補助 91 人次，補助 17 萬 4,000 元。

- V. 102 年增設 5 處育兒資源中心，全市共計 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學齡前親子遊戲室、育兒諮詢服務、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至 12 月止共計服務 169,179 人次。
- VI. 102 年於三民、鳳山、左營、前鎮及仁武區成立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三民公共托嬰中心開幕

(2) 保母托育補助及管理系統

- I. 開辦 0-未滿 2 歲保母托育補助每月 2,000-5,000 元不等，102 年補助 34,557 人次、9,888 萬 6,500 元。
- II. 設置 6 個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托育服務，計 3,566 位保母納入督導管理，收托 4,970 名兒童。
- III. 102 年辦理社區保母在職研習訓練共 249 場、17,195 人次參與。
- IV. 102 年委託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宣導活動共 12,871 人次參與。
- V. 辦理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2 年共開設 50 班、2,164 人結訓。
- VI. 101 年 9 月起於本市 11 處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 年共辦理 366 場次、服務 3,656 人次。

(3) 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I.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02 年補助繳納未保、中斷、欠繳之健保費、住院看護費等相關醫療費計 292 人次、554 萬 3,984 元。
- II.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

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2 年補助 13,794 人次、3,994 萬 3,008 元。

III. 為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102 年計辦理：

- 子女生活補助，補助 272,876 人次、5 億 7,642 萬 227 元。
- 子女大學教育補助，補助 810 人次、567 萬元。

IV. 為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102 年計辦理：

-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941 人次、1,693 萬 6,821 元。
- 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429 人次、63 萬 1,250 元。
- 傷病醫療補助，補助 88 人次、4 萬 2,454 元。
- 學雜費減免證明，計 486 人次。

(4)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102 年處分案件計罰鍰 13 件、642,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39 件、748 小時，公告姓名 4 人。

(5)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計 1,811 件；「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計 207 件。

(6) 102 年 5 月 13 日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獲得更好的保障。102 年 5-12 月計服務 7,667 人次。



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開幕活動

- (7)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102 年受理新增通報 1,529 件，其中開案 1,416 件，截至 12 月持續服務計 3,179 人，35,781 人次。另設早療服務據點 11 處，辦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到宅服務、發展篩檢、研習訓練、親職講座、融合活動，102 年共計服務 39,517 人次。
- (8)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 I. 公辦民營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共計 25 處，102 年服務兒少 1,178 人，提供關懷訪視 15,464 人次、課後照顧輔導 111,055 人次及休閒成長活動 96,072 人次。
- II. 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64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運用衛生福利部及本府經費提供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102 年共 1,800 名學童受益、服務 349,315 人次。
- (9) 辦理生育、育兒補助：
- I. 辦理生育津貼，第一、二胎每名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2 年補助 21,235 人、2 億 2,977 萬元。
- II. 辦理第三胎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2 年補助 1,128 人、490 萬 1,061 元。
- III. 為傳達對新生兒家庭體貼，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2 年共發放 21,610 份。
- IV. 為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父或母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不等，102 年補助 232,692 人次、5 億 9,479 萬 7,675 元。
- (10) 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協助兒少出庭陳述意見，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兒少庭前準備、陪同出庭及諮詢服務等，102 年共服務 1,112 人次。
- (11) 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 I. 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102 年計服務 20,727 人次。
- II. 於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方便取得各項社福資訊，102 年共計服務 21,776 人次。
- III. 設立「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鼓勵創意發想及提昇參與公共事務機會。102 年共補助 93 萬 8,582 元、幫助 94 位青少年圓夢、6,442 人次受惠。
- (12)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加強培力少年代表搜集兒少或社會大眾



- 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言之知能，辦理 3 場培訓課程，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18 日列席會議及提出 3 項提案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 (13) 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提供家庭突遭變故、受虐、疏忽或被遺棄兒童少年暫時安置，102 年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316 人、2,437 人次；少年 40 人、217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有 1,770 戶次。
- (14) 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收容：委託 45 家，協助收容教養失依、失親及遭受家庭暴力等兒少計 5,202 人次。
- (15) 推展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結合保護專線 113 提供 24 小時諮詢、緊急救援、緊急庇護、危機處理等服務，102 年受理舉報 5,558 案，經訪視評估 2,073 案列為保護案。
- (16) 結合民間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各項經濟扶助、關懷、諮商、就學就醫、課輔等服務，102 年受理通報 2,005 件、服務 38,940 人次。
- (17) 賡續辦理「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102 年服務 266 案次、457 人次。
- (18)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關懷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102 年計 51 名傳愛達人，持續關懷 42 名兒少。
- (19)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特殊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102 年訪視 358 位兒童。
- (20)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102 年陪同偵訊 51 人、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 141 人；犯罪行為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30 人。
- (21) 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社工員，推動兒少與其家庭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102 年各中心設施設備共服務 315,402 人次；辦理各項宣導、輔導及健康休閒等活動計 44,479 人次參與。
- (22) 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中低收入單親家庭或身心障礙者列優先選用），分派至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及各區公所服務，102 年 12 月底計有 84 名任職。
- (23) 自 98 年因應經濟不景氣於寒暑假期間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提供餐食兌換券，可至本市各餐食兌換據點兌換便當、速食、飯糰、麵包等，102 年計 3,739 人次受益。

2. 婦女福利

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3,982 人，佔全市總人口 50.15%。本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重要服務措施如下：

(1) 一般婦女福利

- I. 組成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2 年共計召開 1 次婦權會新、舊任委員交流會議、14 次小組會議、2 次組長會議及 3 次委員會議。
- II. 推動性別主流化：102 年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另辦理 30 小時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並配合「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實施，完成本府 880 條法規檢視工作，落實性別平等。

III.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102 年共發行 4 萬冊親善資源手冊、募集 48 家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於公共場所設置 175 處哺（集）乳室，及推動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等，營造懷孕婦女友善環境。

IV. 全國首創推出「高雄好孕-坐月子到宅服務」：設置 2 處「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及多元親職學習課程，102 年受益 4,739 人次。



孕媽咪資源中心開幕

V.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及相關福利服務；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數位婦女創業班、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辦理一般婦女活動，102 年計 1,055 場次、81,198 人次參與。



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VI. 102 年度婦女節系列活動以「高雄真好」為主題，結合本府 15 個局處及民間團體推出 27 項婦女節慶祝活動及貼心服務，計 38,144 人次參與。

VII. 辦理「高雄市 102 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選出 56 位多元形象現代媽媽，並安排百變媽咪走秀，展現多元形象媽媽不同的樣態及自信，計 470 人參加。

(2) 單親、特殊境遇家庭服務

I. 設置 4 處單親家園 (65 戶) 提供單親家庭居住及生活危機調適服務，102 年計 21,503 人次受惠。

II.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本市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單親家庭福利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多元服務，102 年計 30,335 人次受惠。

III.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解決生活困難，102 年緊急生活扶助計 481 人次、540 萬 7,620 元。

(3) 新移民家庭服務

I. 成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設置 18



處「新移民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團體活動等，102 年計 70,738 人次受惠。

II.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辦理下列補助項目：

■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計補助 700 人次、162 萬 3,436 元。

■ 「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計補助 3 人、5 萬 987 元。

III. 結合民間團體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辦理「新移民經絡鬆筋」、「服飾修改技藝」及「新住民婦女烘焙技能」等多元培力方案，並持續辦理「Cooking House」作為本市東南亞美食創意研發及多元文化體驗場域。

- (4)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 24 小時緊急庇護、生活照顧、危機調適等服務，102 年計受理家暴案通報 15,782 件、性侵害案通報 1,197 件；另性騷擾案防治服務，102 年受理通報 471 件，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服務 1,084 人次。

3. 老人福利

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 316,23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1.38%。本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重要服務措施如下：

(1) 老人安養、養護及失智照護服務

設有仁愛之家 102 年 12 月底安置公費安養 71 人、自費 134 人。自 90 年 1 月起轉型為

安養照顧與養護照護服務並重，其中養護業務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設置 115 床養護床位，至 102 年 12 月底收容 92 人。另 97 年 4 月開辦失智照護專區，至 102 年 12 月底收容 15 人；另有老人公寓，提供 180 床，至 102 年 12 月底收容 132 人。

(2) 老人福利機構專案輔導措施

由專案輔導小組輔導 142 家老人福利機構合法設立。

(3) 推動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共設置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到老人家中提供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協助，102 年計服務 61,281 名老人。另藉由電動爬梯機在居家服務員協助下提供行動不便者上下樓梯服務，計服務 1,937 人次。

(4)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家人為照顧重度失能老人而無法外出工作者，補助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補助 2,616 人次。

(5)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慈善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46 個單位提供服務，102 年服務 530,963 人次；另辦理「老人共食－作伙呷百二」方案，計 135 處、4,096 位長輩參與。

(6)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I. 結合 42 個慈善公益團體、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102 年服務 541,752 人次。

- II. 協助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通報系統「生命連線」，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至 102 年底共服務 2,902 人次。對於浴廁環境不佳及行動不便獨居老人協助安裝 1 支扶手。
- (7) 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共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服務，102 年共收托服務 30,285 人次。
- (8)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 3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2 年計通報 390 件、開案 245 件。
- (9)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特製鑲有失智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之安心手鍊，102 年致贈 365 條；並成立「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102 年服務 507 人次。
- (10)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102 年計 212,228 人。
- (11) 社區老人活動中心暨區域型長青中心
含長青中心與富民長青中心在內，本市計有 57 座老人活動中心或老人活動站，其中富民長青中心等 12 座轉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另增設「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作為老人服務據點。
- (12)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73 位長輩受惠；另於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80 位長輩使用。
- (13) 推展長青人力運用及辦理代間方案
以薪傳教學服務及志願服務方式，讓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者貢獻所長，102 年志願服務者 332 人（含鳳山、五甲中心）、傳承大使 141 人；另積極推動代間方案，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傳承大使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2 年開設 161 班次、25,619 人次受惠。
- (14) 老人免費乘車及捷運半價
憑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每月即可享有免費乘坐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102 年核發 23,057 張。
- (15) 老玩童幸福專車
帶領長輩至本市市政或觀光景點，讓長輩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2 年 9-11 月共受理 55 個單位申請 94 車次，服務 2,162 人次。
- (16) 推動銀髮福利產業
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 樓設置「長青古早



老玩童幸福專車



- 風味舖」，提供傳統手工藝展示、傳統技藝展演及新傳教學服務，102 年參觀民眾達 24,044 人次。
- (17)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於 38 個行政區普設 187 處老人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 (18)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文康休閒、基本健康、生活諮詢等服務輸送至各區，102 年服務 1,794 場次、110,256 人次。
- (19) 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委託民間單位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前鎮區獅甲國宅辦理，提供 24 戶支持型住宅、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及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等 3 項服務；其中住宅服務計 13 人、3,672 人次租住服務。
- (20) 失能老人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2 年補助 478 人次，提昇失能老人居家安全。
- (21)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為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輩提供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102 年服務 5,580 人次、28,957 趟次。
- (22)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2 年

服務 434 人次。

- (23) 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102 年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18,079 位受惠(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並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本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舉辦慶祝活動計 144 場、104,747 人次參加。

4. 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者計 134,460 人，佔全市總人口 4.84%。本府社會局推行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如下：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市民有安置需求者，由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老人養護中心收容安置，另有 36 家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協助安置收容總計 3,240 人，並依家庭經濟狀況與身心障礙類別補助教養費。

(2) 輔助器具補助及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102 年補助身心障礙市民生活輔助器具 9,236 人次、1 億 29 萬 0,889 元，另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租借、維修、檢測等服務。

(3) 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102 年服務 34 人、267 人次。

(4)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無障礙之家為本市首座兼具身心障礙教養、日間托育及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功能之公立機構，提供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生活照顧、住宿照顧、夜間住宿服務共計 94 人；另委託樂仁啟智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色

- 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 18 人、日間服務中心 25 人，102 年共計服務 167 人。
- (5) 輔導成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全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本市除無障礙之家外，另有 24 間機構可提供 1,669 名托育與療育服務。
- (6) 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定期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視申訴案件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舉行協調會議，102 年度共計召開 3 次會議。
- (7) 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並建立通報系統，如有疑似身障者，通報主管機關協助，102 年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198 人、27,685 人次。
- (8) 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畫主動提供本市 100 年度前領冊、101、102 年度新領冊身障者及家中有 2 位以上身障者之家庭電話關懷訪問，並針對需求個案提供轉介與諮詢服務，計服務 3,049 人次。
- (9) 身心障礙市民居家生活補助凡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市民，每月依身心障礙等級補助 3,500 至 8,200 元。
- (10) 身心障礙者保險補助
- I. 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除依法提供輕度身障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外，另針對設籍滿一年之輕、中度身障者，再加碼依 4.55% 費率補助，102 年補助 911,498 人次、2 億 9,425 萬 5,732 元。
 - II. 3-18 歲子女健保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補助身障者，其 3-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2 年補助 18,420 人次、1,335 萬 348 元。
 - III.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對極重度、重度身障者全額補助、中度身障者補助 1/2、輕度身障者補助 1/4，102 年計補助 708,444 人次、1 億 9,572 萬 4,652 元。
- (11)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定點或到宅服務。102 年計服務 5,704 人次、23,860.5 小時。
- (12)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家務整理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服務 285,694 人次、505,572.5 小時。
- (13) 交通優惠身障者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 100 段次免費及捷運半價，共補助 3,401,449 人次、3,479 萬 2,823 元。
- (14) 核發專用停車識別證提供身障者本人駕駛或由家屬搭載之車輛停放於專用停車格位識別證，102 年計核發 17,196 張。
- (15)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設籍本市無自有住宅之身障者，102年補貼 195 名租屋者、29 名購屋者。

(16) 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提供本市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手語翻譯服務，102 年計服務 4,196 人次，並創新設置「手語視訊服務」，102 年計服務 77 人次。



手語視訊諮詢服務

(17)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針對 18 歲以上且為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提供輔佐服務，102 年服務 7,090 人次、14,530 小時；另補助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交通費計 3,345 趟次。

(18) 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

結合民間資源成立 11 處，提供 15 歲以上身障者日間照顧、職能、技藝及園藝陶冶等服務。

(19)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多元化服務

I. 辦理「樂活補給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活動參與，計服務 200 人。

II. 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 52 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自立生活能力。

III. 辦理「社區作業設施」10 處，提供 198 名心智障礙成人技藝學習課程，培養職前就業態度、適性技能學習等支持性服務。

(20)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為加強身障者照顧服務，核發重度以上身障者每月 1,000 元，102 年計 20,544 人次。

(21)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身障者家庭，減輕家屬必須親自照顧失能身障者所面臨經濟壓力，每月發放 3,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計 5,077 人次。

(22) 推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作業

102 年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5,825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5,623 件，辦理 26 場次宣導活動。

(23) 辦理身心障礙者補助用電優惠補助

102 年 9 月開辦，至 12 月底計核定補助 588 人。

5. 殯葬服務

目前本市 38 區，共 200 處公墓，總墓位數計 294,042 位，尚可使用計 51,593 位。

102 年度受理喪家殯葬服務，計殯儀件數 18,787 件（含冷陳、化妝、寄棺、奠禮堂等），火化件數 18,367 件，公墓申請 138 件，納骨堂（塔）申請 7,135 件、海葬申請 45 件。

102 年度受理殯葬服務業設立（備查），核准高雄市設立申請案 28 件，備查申請案 43 件。

表 45 高雄市公墓墓位統計表

公墓名稱	面積(公頃)	可容納墓位	尚可容納位
深水山公墓	90.46	14,609	2,478
覆鼎金公墓	28.13	12,600	0
旗津公墓	8.14	0	禁葬
鳳山區公墓	3.15	1,169	禁葬
林園區公墓	22.80	濫葬崗公墓	禁葬
大寮區公墓	15.98	28,153	禁葬
大樹區公墓	38.146	19,910	禁葬
仁武區公墓	0.43	86	禁葬
大社區公墓	7.59	1,557	已飽和採輪葬使用
鳥松區公墓	16.61	32,198	禁葬
岡山區公墓	19.7	6,060	禁葬
橋頭區公墓	21.86	3,999	20
燕巢區公墓	32.18	20,161	155
田寮區公墓	79.98	2,808	551
阿蓮區公墓	15.18	3,482	442
路竹區公墓	21.14	8,702	1,226
湖內區公墓	14.04	4,547	1,103
茄萣區公墓	8.31	3,160	2,296
彌陀區公墓	2.81	禁葬	禁葬
永安區公墓	12.74	8,655	禁葬
梓官區公墓	5.45	1,349	禁葬
旗山區公墓	38.27	46,889	0
美濃區公墓	42.25	濫葬崗公墓	已飽和採輪葬使用
六龜區公墓	35.13	14,600	2,498
甲仙區公墓	9.6	5,538	4,601
杉林區公墓	22.68	34,571	33,699
內門區公墓	81.24	13,012	558
茂林區公墓	1.95	2,230	濫葬崗公墓
桃源區公墓	10.57	1,515	454
那瑪夏區公墓	4.07	2,482	1,245
合計	710.59	294,042	51,593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二、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一) 人民團體

近年來，人民參加社團活動日益增多，為加強輔導社團會務、業務及財務正常發展，促進社團交流，透過社團研習、社團領袖觀摩交

流、市政參訪等活動，以提升社團社會參與及擴展社團視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共計有人民團體 4,289 個。（詳表 46）

表 46 高雄市 101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區分	團體別	數量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2
	商業團體	229
	教育團體	28
	自由職業團體	330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558
	醫療衛生團體	54
	宗教團體	219
	體育團體	488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441
	國際團體	297
	經濟業務團體	353
	環保團體	46
	宗親會	67
	同鄉會	77
	同學校友會	96
	其他公益團體	4
	合計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宗教活動

本市合併後已辦理寺廟登記者計 1,477 所（道教 1,102 所、佛教 336 所、一貫道 27 所、儒教 12 所），未辦理寺廟登記之神壇計 2,436 所。教堂 328 所（天主教 46 所、基督教 278 所、天理教 1 所、摩門教 1 所、山達基教會 1 所及回教 1 所）。其中已成立財團法人計 133 所。

本市非常重視宗教團體，秉持服務及效能精神，主動瞭解宗教團體需求，平時於各宗教團體舉辦之集會或活動主動到場參與，適時瞭解問題後加以協助解決；刻正亦積極輔導尚未取得立案登記之宗教團體合法化，並協助已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健全內部組織，促使宗教事

務正常運作。

平時鼓勵各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定期舉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與觀摩，加強與宗教團體人士暨神職人員相互交流，建立良好溝通橋樑，於必要時得以適時補強政府之不足，目前亟力於倡導祭典節約及環保寺廟等概念，結合宗教朝拜活動與觀光事業，發展宗教多元文化特色觀光產業，強調歷史、宗教、文化、民俗等元素，期深度呈現大高雄之民俗與文化層面，讓在地人瞭解在地人之歷史，更進一步促進國際交流。

表 47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民國 90 年	425,829,375
民國 91 年	229,988,668
民國 92 年	347,892,159
民國 93 年	354,927,899
民國 94 年	308,833,870
民國 95 年	324,828,051
民國 96 年	351,336,201
民國 97 年	413,978,812
民國 98 年	458,593,742
民國 99 年	602,454,555
民國 100 年	920,830,378
民國 101 年	735,872,585
民國 102 年	922,017,62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一) 社區發展

迄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809 個，分布本市 38 個行政區內，其中鳳山區最多計 88 個，三民區 61 個次之。

102 年度輔導本市 6 個績優社區參加中央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分別榮獲 2 個卓越獎（大社保社社區及林園文賢社區）、3 個甲等獎（大寮中興社區、鳳山協和社區及前鎮明義社區）及 1 個單項特色獎（杉林新和社區），本市亦蟬聯優等獎，使本市社區發展成果倍受肯定。

為輔導社區運用資源辦理各項社區服務及經營方案，102 年輔導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意識凝聚等活動，共獲補助 38.5 萬元；另協助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旗艦型計畫，共獲補助 162 萬元。本市社會局亦審核通過 64 案專案計畫，共補助 541 萬元，協助社區組織活化並落實弱勢照顧，達到福利社區化目標。

為協助莫拉克風災重建區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由社會局推動社區組織及人才培力相關計畫，於重建區輔導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分別為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瑪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培植社區永續發展能力；另為活化社區深耕力量，協助災後重建工作，運用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經費，102 年度共核定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共計 3,755 萬 8,023 元。

(二) 社會工作

1. 社會工作人力

截至 102 年 12 月止，本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編制社工人員計 118 名、約聘(僱)社工人員計 196 名、約用及專案社工人員計 33 名，總計社工人力 347 名，負責執行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少年、婦女、社會救助等福利服務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2.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 為培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不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專業研習，並結合其他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在職訓練，102 年共辦理 53 場次、1,394 人次受益。
- (2) 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102 年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108 人，截至 102 年 12 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522 人。
- (3) 為保障本市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本府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頒布「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推動跨網絡結盟維護社工安全、成立專責小組、建立危機通報機制與陪訪制度、改善職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添購外勤配備、辦理社工教育訓練等；並於 102 年 9 月委託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編印社工人身安全手冊，內容含括人身安全實務經驗、危機辨識及因應等相關議題，期作為社工人員執業工具書。



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 (4) 為提供民衆便捷之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 102 年 9 月 4 日正式營運受理民衆申請福利並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之福利服務。



中區綜合社福中心開幕

四、勞工服務

(一) 工會組訓

1. 輔導本市各類型工會發展並健全各工會組織

- (1) 為健全工會組織功能，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外，並督促本市各類型工會登錄「工

(三) 志願服務

1. 本府共 25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入志願服務行列，102 年底計 85,971 名志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 381 隊、19,873 名志工，服務 3,484,906 小時。
2. 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與志工資源中心，推行志願服務，102 年服務 2,058,810 人次。補助 5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計 40 場、7,171 人次參加；協助 5 個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計補助 12 案，獲核 83 萬 7,000 元。
3. 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 5,428 張、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2,630 冊；新增榮譽卡優惠措施計 13 項。本府社會局並層轉民間社會福利團隊申請中央及內政業務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分別計有 147 名及 350 名志工獲獎。
4. 辦理「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志工推動研習會」、「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暨第 15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2013 年青少年志工博覽會」、「青春作伴好還鄉」、「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等活動廣推志願服務，共計 11,776 人次參與。

會管理網路資訊系統」填報工會基本資料等，確實掌握工會組織概況。

- (2) 協助本市各類型勞工依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籌組工會，102 年度共輔導國軍高雄總醫院



企業工會等 2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10 家職業工會及臺灣養生保健健康管理產業工會等 4 家產業工會成立。

2. 辦理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業務



102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本府勞工局研訂「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並組成 102 年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透過公正、嚴謹的選拔程序，擇定本市 102 年度模範勞工 55 名，業於 102 年 5 月 1 日假駁二特區公開表揚，另於 102 年 6 月 22 日至 28 日假北越地區舉辦國外旅遊活動。

3. 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各企、職、產業工會會務評鑑

本府勞工局研訂「102 年度高雄市各企、職、產業工會會務評鑑計畫」，依其總分排名前 20 名之工會，共計 25 家績優工會。

(二) 勞工教育

1. 102 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為新台幣 1.052 萬 2 千元整，分別補助總工會、產總、職總及其他聯合組織 6 場次；基層工

會 279 場次，共計 285 場次活動，總計補助新台幣 1.041 萬 4.803 元。

2. 102 年度青年培力築夢踏實實施計畫編列補助款預算為新台幣 450 萬元整，分別補助各工會聯合組織計 20 場次，總計補助新台幣 447 萬 9,016 元。
3. 102 年度每週 1 次與高雄電台持續合製「空中勞工局」節目，於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增進並滿足勞工朋友對勞動事務專業知識需求。
4. 102 年 6、7 月分別辦理兩梯次「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來自全台各大專院校的 100 位學員熱情參加，與講師相互研討並分享勞動事務相關議題。
5. 本府勞工局推動勞動法制教育高中職課程教學成果，101 學年度計有 11 所學校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學生人數有 1 萬 4,559 人；實施勞動法制教育融入教學有 24 所學校，授課學生人數達 2 萬 8,449 人。
6. 101 年續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實施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市各高中職及進修學校，102 年度計有 31 所學校申辦 36 場次，計有 1 萬 915 名學生受惠。



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

(三) 勞動條件

1. 加強勞動基準勞動檢查及法令宣導

- (1) 為保障勞工權益，針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等違法情事規劃自主勞動檢查；102 年度實施「餐飲業工讀生」等多項專案勞動檢查；另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共計查核 400 件。
- (2) 102 年度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905 件，罰鍰金額 1,939 萬 8,000 元。
- (3) 102 年度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洽詢勞動基準、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有 1,364 件，以利有效提升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知與規範。
- (4) 102 年度落實勞動基準相關規定，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法令宣導會 19 場次，計 2,364 人次參加。
- (5) 本府勞工局於 Facebook 成立「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透過該平台將就業服務等相關議題，進行宣導，為目前「全國唯一」會主動回覆民衆每一則訊息及 Po 文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截至 103 年 2 月 24 日止，粉絲人數已達 2 萬 2,370 人次。
- (6) 「小勞男孩向前行~fb 全方位即時就業服務計畫」及「推動友善家族計畫」均榮獲勞委會 102 年就業安全基金評鑑「最佳創意獎」。

2. 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

- (1) 102 年度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

數，計 1,268 家及辦理事業單位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972 件。

- (2) 102 年度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353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2,452 件。

3. 提高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與加強安全衛生宣導



安衛家族暨友善家族交流

- (1) 推動「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經驗傳承，102 年度 8 大安衛家族共計辦理 15 場次活動，參加活動人次達 3,055 人次。
- (2) 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
- (3) 102 年度計執行 932 廠次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另 102 年結合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對事業單位辦理 25 場次活動宣導，計 1,520 人參與，將「安全生產、健康勞動」的理念，融入企業經營之中。

4. 勞資爭議

- (1) 102 年度資爭議案件（請參閱表 48-50）



表 48 102 年度轉介民間團體指派獨任調解人調解案件統計表

項目 \ 成立與否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合計
工資爭議	1271	252	12	1535
契約爭議	357	88	5	450
職災爭議	63	6	1	70
退休爭議	8	4	0	12
勞保爭議	61	10	0	71
其他爭議	51	13	1	65
小計	1811 (82.92%)	373 (17.08%)	19	2203

資料來源：勞工局

表 49 102 年度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調解案件統計表

項目 \ 成立與否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合計
工資爭議	244	73	1	318
契約爭議	95	37	0	132
職災爭議	31	5	2	38
退休爭議	9	3	0	12
勞保爭議	11	7	0	18
其他爭議	34	11	0	45
小計	424 (75.71%)	136 (24.29%)	3	563

資料來源：勞工局

表 50 102 年度主管機關組成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案件統計

項目 \ 成立與否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合計
工資爭議	246	109	2	357
契約爭議	136	69	1	206
職災爭議	154	50	6	210
退休爭議	55	22	1	78
勞保爭議	13	3	0	16
其他爭議	46	25	0	71
小計	649 (70.04%)	278 (29.96%)	10	938

資料來源：勞工局

(2) 102 年 (102/1/1 至 102/12/31)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請參閱表 51-52)

表 51 按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2 年案件數 合計	備註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工資爭議	1761	434	15	221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588	194	6	788	
職災爭議	248	61	9	318	
退休爭議	72	29	1	102	
勞保爭議	85	20	0	105	
其他爭議	131	49	1	181	
小計	2885	787	32	3704	

資料來源：勞工局

表 52 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2 年案件數 合計	備註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民間團體調處	1811 (83%)	373 (83%)	19	220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24 (76%)	136 (24%)	3	563	
調解委員會	649 (70%)	278 (30%)	10	938	
小計	2885 (79%)	787 (21%)	32	3704	

資料來源：勞工局

5. 加強勞工權益基金之運用

針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

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2 年度申請 76 案，通過 58 案，補助人數 76 人，補助經費 381 萬 2,745 元；101 年度申請 59 案，通過 41 案，補助人數 64 人，補助經費 575 萬 1,416 元。102 年度申請案件較 101 年度增加 17 案，通過補助案件增加 17 案，補助人數增加 12 人。

6. 勞動檢查



勞動安全檢查

- (1) 辦理勞動檢查業務
評估事業單位風險，實施分級管理，並兼顧勞動條件依事業單位規模、災害發生頻率及嚴重度實施分級管理，規劃檢查重點，調整專業人力至重點防災工作，總計實施勞動檢查 1 萬 4,788 場次。
- (2) 強化宣導輔導功能
推動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落實雇主及第一線作業勞工教育宣導，根深安全衛生觀念，導正不安全行為，102 年度共辦理宣導輔導 318 場次，參加人次達 2 萬 4,821。
- (3) 辦理安全衛生示範觀摩
針對高風險作業場所，舉辦安全衛生示範觀摩，提供防災技術交流，102 年度共辦理地下室開挖作業安全、營造工程防墜設施、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衛生示範觀摩活動及氬氣

洩漏危害預防與應變、侷限空間作業安全等示範觀摩。

- (4) 全方位防災資訊傳播
製作工安電子報及發佈工安新聞，透過新聞媒體及網路傳播，普及工安文化、定期製作安全衛生宣導資料供事業單位及作業勞工參閱、利用廣播電台播放勞工安全衛生新訊及工安防災資訊、編製大型工安海報提供事業單位張貼與刊登，強化工安意識。
- (5) 職業災害失能傷害率逐年降低
 - I. 失能傷害頻率 (FR) 由 101 年 2.25 降至 102 年 1.79，減災百分率 20.4%。
 - II. 職業災害嚴重率 (SR) 由 101 年 194 降至 102 年 121，減災百分率 37.6%。
- (6) 高雄市重大職災統計
102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8 人，與 10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7 人多 1 人；因 102 年上半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遠高於 101 年同期，於下半年採行提高檢查數 20%、加強中油及石化業工安監督檢查計畫、增加辦理宣導及高階主管座談會等減災策略後，下半年度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 19 人，較 101 年同期死亡人數 27 人，減少 8 人，降幅達 30%；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請參閱表 53)

表 53 高雄市重大職業災害(合併後)死亡人數統計

月份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累計
100	4	1	6	7	2	5	4	9	2	1	2	7	50
101	2	1	4	4	6	3	2	2	5	5	5	8	47
102	11	2	5	2	4	5	7	3	0	2	5	2	48

資料來源：勞工局

7. 就業服務

(1) 辦理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I.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局 10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102 年度受理申請 265 件，核定補助 139 人。
- II. 102 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41 個計畫，提供 165 個工作機會。
- III. 102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進用一般工讀生為 250 名，莫拉克風災區域進用工讀生 50 名，公彩基金 40 名，總計進用員額 340 名。



「幸福高雄 移居津貼」活動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 I. 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針對本市事業單位辦理 8 場宣導會，協助行政院勞動部辦理 1 場及公部門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 1 場，共計辦理 10 場，達到消除性別歧視、性別工作權的實質平等。
- II. 102 年度實際受理不實廣告申訴 13 案，另接獲電子信箱 6 件、電話 16 件，現場 15

件，並提供諮詢服務 49 案次。

(3) 資遣通報

102 年度受理資遣通報件數共計 6,725 件，資遣人數 1 萬 1,472 人次，相較 101 年度通報件數減少 221 件、資遣人數增加 525 人次。

- (4) 加強就業服務通路宣導，增進就業訊息流通定期發放就業快報揭示職缺及提供『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2 年共巡迴 142 點次，接受諮詢人數 2,304 人。另利用區公所、便利商店等人潮眾多地點，設置 348 個便利通據點，置放就業快報並提供求職登記表之免附回郵信封，協助求職者儘速重返職場。

(5) 主動發掘就業機會，深化雇主服務



現場徵才就業媒合活動

- I. 102 年主動聯繫公部門，協助 18 位失業者取得短期促進就業工作機會。
- II. 整合轄區資源，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102 年度共計辦理 351 場次，1,717 家廠商參與，初步媒合 1 萬 6,696 人。
- III. 102 年度與各工業區管理中心建立策略連盟合辦 14 場小型徵才，共計 75 家廠商提供 2,281 個工作機會，初步媒合 579 人。



- IV. 為協助企業留住人才並呼籲企業提高薪資福利等勞動條件，辦理 3 場次雇主座談會，共計 325 位企業代表出席。
- (6) 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失業者就業與創業
- I.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提供弱勢勞工短期就業安置。102 年計開發 36 個公、私部門，安置 217 人於適當場域工作。
- II. 藉由「僱用獎助津貼」方式，補助雇主僱用本市各就業服務站台推介之失業者，102 年計推介 83 人就業。
- III. 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政策工具-協助 110 位就業弱勢者順利進入一般職場就業。
- (7) 為協助本市大專應屆畢業生認識勞動市場上所需人力必備之職業態度與就業技能，102 年共補助 4 所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參與各項就業服務之學生人數共計 4,338 人。另於北高雄高苑科大開辦校園駐點，提供就業服務及職訓資訊。
- (8) 102 年共辦理『夜間就業關懷』宣導活動 10 場次，提供現場即時媒合，計 1,462 人參與活動，發掘失業勞工 550 人，協助 327 位失業勞工就業。
- (9) 求職求才就業服務業務績效成長情形(請參閱表 54)

表 54 高雄市 102 年求職求才服務績效成長情形

	項目	101 年	102 年	增減情形
求職服務	新登記求職人數	60,113	78,261	+18,148
	求職就業人數	34,612	51,425	+16,813
	求職就業率	57.58%	65.71%	+8.13%
求才服務	新登記求才人數	67,811	109,625	+41,814
	求才僱用人數	51,588	92,095	+40,507
	求才利用率	76.08%	84.01%	+7.93%

資料來源：勞工局

- (10) 失業給付辦理情形 數較去年減少 385 人，而失業認定人次增加 986 人。(請參閱表 55)
- 本市 102 年 1 至 12 月失業給付申請人 人。

表 55 高雄市 102 年失業給付辦理情形

	高雄市			
	101 年	102 年	增減情形	降幅比例
失業給付申請人數	5,553	5,168	-385	-6.93%
失業認定人次	23,847	24,833	986	+4.13%
累計初次認定人次	5,581	5,278	-203	-5.43%
累計再次認定人次	18,266	19,555	1,289	+7.06%

資料來源：勞工局

(11)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I. 主動開發合作單位，結合矯治機構、移民署、社政等單位，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2 年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成長團體等計 177 場，服務 5,302 人次。

II. 結合本府社會局「脫貧計畫」及「發放生活物資」之時、地，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生活扶助戶瞭解就業市場趨勢，102 年共服務 2,867 人，啟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 1,366 人，經輔導就業共 1,035 人，就業率 76%。

III. 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等單位提供院內駐點 31 場就業服務，服務 1,094 人次及至本市轄內高雄女子監獄等單位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計有 98 家廠商提供 1,262 個職缺，初步媒合 524 人。



高雄監獄現場徵才活動

8. 外勞管理

(1) 外籍勞工查察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及人民陳情案件，共計 2 萬 3,647 件次。另查

獲非法工作外國人計 83 件次及「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64 件次。

(2) 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勞資爭議申訴

受理有關外籍勞工仲介及雇主法令諮詢 1 萬 6,431 件次，受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協調 1,920 件，另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4,840 件。

(3) 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

為妥適照顧失依外籍勞工，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天主教國際海星海員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2 年度收容安置 2,462 人次。

(4) 加強就業服務法令宣導

結合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共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約有 800 人。另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活動」，參加人次共計 400 名及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小港機場運用刊登法令宣導廣告，並以外籍勞工母語及中文，宣導聘用外勞、外勞轉換及管理等方面法令規定，計有 132 萬人次受惠。

(5) 辦理各項異國文化活動



移工美聲名伶歌唱交誼賽活動



規劃各國文化或宗教活動、讓外籍勞工暫解思鄉之情，並透過活動的展現，讓國人更深入及廣泛的了解異國文化，102 年度計辦理「異國美食文化節」等 6 場大型活動，總計 5,808 人參加。

9. 勞工育樂及休閒活動

(1) 充實本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基本設備，提昇住宿、會議場地品質

I. 獅甲會館：102 年度住宿人數為 3 萬 936 人、收入金額 623 萬 4,873 元；場地使用 1,381 場，收入金額 174 萬 2,000 元。

II. 澄清會館：102 年度住宿人數為 1 萬 9,234 人、住宿收入金額 740 萬 8,806 元；場地使用 657 場，收入金額 625 萬 3,925 元。

(2) 開辦勞工大學

102 年度開班情形，勞動事務部開設非學分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等班別；勞工學苑部開設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班別，共計開辦 351 班、6,909 人次參與。

(3) 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青年培力計畫」學員上課情形

利用產業進駐高雄的機會，配合時代趨勢及工作型態的轉變，培育適合未來就業市場的國際級創作及創意人才，102 年度青年培力計畫共辦理 3 期，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培訓共 101 名學員，並於訓後直接進入該公司工作，成為相關產業進駐高雄的第一批

生力軍，期許未來形成相關產業聚落。

(4) 成立勞工博物館

勞工博物館設於駁二藝術特區，並於 99 年 5 月 1 日正式開館營運，成為全台首座勞工博物館。勞博館致力於全國勞動相關文物、影像與史料的蒐藏、保存、維護及研究工作，並策劃勞動主題性常設展及特展。102 年推出「時代的聲，勞工的歌—勞動音樂特展」等，共 2 檔展覽，全年入館人數達 11 萬 8 千人次。

10. 職業訓練

(1) 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102 年度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班等 16 職類課程，受訓時數 684 小時，為期 4 個月，結訓學員共計 301 人，平均就業率為 95.45%。

(2) 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

I. 102 年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委託 18 個承訓單位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職類區分並搭配產訓合作方式開辦 44 班職訓班別，開訓人數 1,265 人，結訓人數 1,126 人，統計 33 班，訓後三個月就業率達 70.53%。



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典禮成果展示

II. 『辦理偏遠區域及弱勢族群在地化職業訓練』

- 針對莫拉克風災災區市民、外籍及大陸配偶開辦『客家文化薪傳技藝班』等 32 班職業訓練班並積極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協助「弱勢青少年」(更生人)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 配合本府交通局公車處民營化釋放公車路線之政策，開辦具就業導向『大客車駕駛人員培訓-(產訓合作)班』2 班。另高雄市鋼鐵、船舶及扣件等行業急需要具合格證照的天車操作員等，配合開辦 2 梯次『5 公噸以上機上型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產訓合作)班』，並協助考取技能檢定證照資格，即可投入職場。



大客車駕駛人員產訓合作班結訓典禮

(3) 技能檢定

- I. 專案技能檢定：102 年度辦理 2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共 12 職類，檢定人數 200 人次，合格 172 人次，平均合格率 86%。
- II. 即測即評即發證：102 年度辦理 4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共 4 職類，受理檢定人數 565 人次，合格 378 人，平均合格率 66.90%。
- III.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102 年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共 6 職類，受理檢定人數 805 人次，合格 379 人，平均合格率 47.29%。

11.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開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102 年度諮詢服務 637 人次、開案服務 544 人次、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526 人次。(請參閱表 56)

表 56 102 年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資連結情形

連結資源	人次	佔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人次百分比
職業訓練	50	9.51%
一般性就業	106	20.15%
支持性就業	273	51.90%
庇護性就業	50	9.51 %
就業適應	6	1.14%
職業輔導評量	142	27%
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	25	4.75%
連結其他相關資源(如職業生活適應有關的服務)	56	10.65%
其他與就業相關目標	77	14.64 %

資料來源：勞工局



(2)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具體就業建議，以媒合適性職業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於就業前了解其職業潛能、興趣、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透

過職業輔導評量進行專業評估，102 年度總受案 162 案，完成評量 160 案。(請參閱表 57-58)

表 57 102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委辦服務個案數統計

辦理單位	博愛職訓中心 (自辦)	心路社會福利基 金會(委辦)	佛明社區復健中 心(委辦)	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委辦)	總 計
預計評量	90	32	24	18	164
受案人數	90	30	24	18	162
中止評量	0	0	0	2	2
完成評量	90	30	24	16	160
百分比	100%	94%	100%	89%	98%

表 58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個案障別分析

障別 單位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聲語 障礙	肢體 障礙	智能 障礙	多重 障礙	顏面 損傷	自閉 症	染色 體異 常	慢性 精神 病患	頑性 癲癇	罕見 疾病	其他	合計
自辦	5	3	1	14	37	4	0	10	1	11	2	1	1	90
委辦	0	3	0	8	35	7	1	4	3	7	0	0	4	72
小計	5	6	1	22	72	11	1	14	4	18	2	1	5	162
比例 (%)	3%	4%	1%	13%	44%	7%	1%	9%	2%	11%	1%	1%	3%	100%

資料來源：勞工局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I.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

- 開拓新職類：開辦「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結合傳統縫紉技巧，融入創意修改思維，為身心障礙者開拓文創產業之訓練與就業機會。
- 創造更多訓練機會：除「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訓期為 4.5 個月，分上下年度辦理招生外，

另 6 個職類規劃 9 個月訓練期程，提供多元職類訓練期程選擇。

- 自辦職業訓練辦理情形：辦理「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創意視覺美工設計班」等 9 職類班，計 118 人結訓，就業率 65 %。另學員參加檢定，共 319 人次，219 人次通過，合格率为 69%。

II. 委託辦理日間技能養成職業訓練暨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102 年度委辦「按摩

視障專班」等 15 職類職訓班，計 206 人結訓，就業率 61%。

III. 委託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基礎電腦應用能力，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辦理「電腦基礎應用班」1 班次，提供 14 個受訓名額，14 人結訓，共計 12 人考取 1 張以上電腦相關技術證照，考取證照率為 86%。

(4) 推展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I.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回歸社會、適應職場環境及工作要求，達到穩定就業，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成功推介 535 位身障者就業。

II. 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暨穩定就業，辦理成長團體：102 年由本府勞工局局博訓中心自行辦理職前準備成長團體 1 場次，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職前準備成長團體 4 場次及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團體 1 場次，總計服務 70 位學員。

(5)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商品行銷



「月圓越有愛」中秋庇護商品聯合行銷活動



「型男大主廚」庇護工場行銷活動

I. 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市庇護工場計 12 家，安置 169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另聘學者專家輔導團協助其營運，並為維護庇護性業者勞動權益，本府勞工局共計派員入場 117 次。

II. 庇護性商品行銷：委託辦理「2013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行銷活動，另補助庇護工場辦理個別行銷活動，計 12 場活動。

(6)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辦理職務再設計，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102 年度本市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總計受理申請案件 88 件，申請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35 萬 4,367 元整。

(7)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與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I. 102 年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發補助計 285 人次、金額 18,794 元；提供自力更生創業設備及房租經費補助，總計補助 9 件、金額 50 萬 3,002 元。

II. 委託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提供 11 場創業行銷研習專業研習課程；輔導



20 位創業者商品通路拓展，創業者因本計畫營業額提升 3%以上。

(8) 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I. 按摩師輔導業務

- 截至 102 年度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6 人，全市按摩服務據點共 22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5 家。
- 102 年辦理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審核通過計 214 件、發放金額 1,371 萬 8,479 元整。

II.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 辦理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102 年度計補助 12 家，補助執行經費合計 199 萬 6,248 元整，執行率達 98.43 %。
- 辦理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102 年度計補助 4 處，補助執行經費合計 58 萬 8,946 元整，執行率達 94%。
- 按摩小棧設置補助計畫，102 年度補助 1 處，補助經費合計 20 萬元，全案執行經費 22 萬 8,340 元，執行率 96%。

III. 宣導行銷與推廣



重陽節視障按摩免費體驗行銷活動

102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全案計辦理 31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150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 10 大類活動場所及本市 14 個行政區域，民衆參與人數達 3,100 人次以上，執行經費 68 萬 1,450 元，執行率 100%。

IV. 在職訓練技能提升：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計畫」等 6 項課程，共計提供 234 位按摩師參與。

V. 其他：辦理本市視障按摩消費行為市場調查計畫，執行率 100%；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專業培力計畫，執行率 93%。

(9) 定額進用與超額勸業業務

102 年度受理超額獎勵金申請，獎勵廠商 106 家次，獎勵人數為 944 人次，尚有勞資爭議未結 1 家，獎勵金額 472 萬元，實地訪查 26 家，實地訪查家數比率達 20%以上。

12. 勞工福利

(1) 102 年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發放情形（請參閱表 59）。

(2) 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本市為安定勞工生活，協助解決勞工居住問題，分別租賃位於復興西區國宅（一心二路）90 戶、前鋒東區國宅（九如四路）84 戶共計 174 戶，102 年度租金收入新台幣 664 萬 3,000 元整。

表 59 職災勞工慰問金發放統計表

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發放統計 (102.1-12月)					
轄區	死亡 (30 萬)	失能 1-5 等 (3 萬)	失能 6-10 等 (2 萬)	失能 11-15 等 (1 萬)	總計
人數 (人)	109	19	84	123	335
金額 (元)	21,583,333	570,000	1,680,000	1,230,000	25,063,333

註：102 年度開始施行新發放辦法，如領取相同性質或其他縣市職災慰問金應予以扣抵之。

資料來源：勞工局

五、衛生保健

(一) 醫療照護體系

1. 醫政管理

- (1) 本 (102) 年度辦理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案件 (含開業、歇業、停業及變更登記等) 總計 12,811 件。領有執業執照醫事人員 31,622 人及開業執照醫事機構 2,872 家。
- (2) 辦理本市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考核 2,160 家。
- (3) 受理 222 件民衆陳情醫療爭議調處案，其中 163 件提醫事審議委員會調處，調處成立 37 件。
- (4) 召開 3 次高雄市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處理醫事相關案件 13 案。
- (5) 辦理 3 場次病人安全講習，323 人次參加。

2. 緊急救護

- (1) 提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 I. 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22 家次。

- II. 督導部立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獎勵計畫」。
- III. 推動「101-103 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建置本市緊急轉診網絡，提升救護品質。
- IV. 災害期間依「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電話預警撤離特殊病患。
- (2) 辦理醫護大、中隊成員基本訓練 3 梯次，強化動員準備能力。
- (3) 救護車管理
 - I. 辦理 7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 2 次，皆符合規定。
 - II. 救護車定期檢查 507 車次、攔檢 465 車次、機構普查 120 家次。



- (4) 支援本府活動救護 271 場次，共調派醫師 29 人次、護士 352 人次及救護車 134 車次。
- (5) 推廣民衆急救教育訓練
 - I. 辦理全民 CPR 教育訓練課程 162 場次，共推廣 6,923 人次。
 - II. 輔導本市機構通過安心場所認證 9 處，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訓練課程 1 梯次，計 59 人參訓，通過測試達成率 100%。
- (6) 調派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參與年度輻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相關演習活動 11 場次。

3. 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

- (一) 本(102)年度辦理老人口腔篩檢共 5,897 人，補助 4,921 人裝假牙。
- (二) 召開 18 次會議(工作小組、審查小組、醫療調處)。另受理 6,677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
- (三) 辦理本計畫滿意度調查，92% 市民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榮獲內政部肯定並成為全國推動假牙福利政策標竿城市。

4. 山地醫療業務

- (1) 結合醫學中心於原民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計畫」，提供更完善的醫療服務品質。102 年度提供門診與巡迴醫療服務 2,236 診次、23,943 人次；篩檢及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00 場次，7,057 人次。
- (2) 辦理原民區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及宣導 13

場次，564 人次參加、土石流防災演練 5 場次，341 人次參加。

- (3) 辦理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新建工程計畫及醫療相關設備購置計畫，俾提供更完善高品質的服務。
- (4) 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於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衛生福利部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以提昇該區民衆就醫之可近性。
- (5) (五) 102 年度共同營造原住民社區健康及安全環境，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轄內原住民飲酒率下降 1.24%。



發現部落原動力，揚起節酒新風潮

5. 衛生所管理業務

- (1) 功能再造
依各區特性發展健康促進、門診醫療，強化衛生所公共衛生服務之角色及任務。
- (2) 組織調整
實施衛生所業務分組(一、二組)，分別負責防疫保健及稽查輔導業務，促使本市衛生所組織及權責一致。
- (3) 新設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新設「鳳山區第二衛生所」，提供鳳山市民

更臻完善之健康照護品質，實現市長重大施政政策。

(4) 金所獎評比

提升衛生所規劃整合及執行能力與作為，擇定並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金所獎評選，藉此激勵衛生所同仁之士氣，表彰其貢獻。



金所獎評比

6. 建構多元心理專業的社區心衛中心

(1) 心理衛生宣導與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個案輔導共 2,323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198 人次、電話諮詢 21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服務 1,912 人次）；團體輔導 50 梯，計 375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31 場，677 人次參與；心理健康宣導活動辦理 460 場次，29,475 人次參與。

(2) 自殺防治服務

102 年度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 5,272 人次，訪視服務量 43,514 人次；102 年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415 人，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02 人，其中男性 295 人（占 71.1%），女性 120 人（占 28.9%）【103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

為準】。

(3) 精神衛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社區精神病患之關懷訪視，102 年精神個案照護總數為 21,034 人，較 101 年同期增加 322 人。訪視追蹤 112,541 人次，包括電話訪視 39,062 人次，家庭訪視 69,616 人次，辦公室會談 2,950 人次，其他 913 人次。執行家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前鑑定 34 場次，完成鑑定人數 288 人，新案 200 案；門診戒癮及精神治療 221 人次；心理輔導 302 人次；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輔導 1,114 人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3,382 人次，307 位結案，243 位繼續接受社區處遇。

(4) 物質濫用防制工作

列管出監藥癮個案 5,478 人，累計追蹤輔導共 38,910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691 人次；穩定就業率 55%，較 101 年同期增加 9%；102 年針對無學籍施用毒品個案追蹤輔導計 145 人，仍持續輔導計 104 人；辦理入監宣導（團體及個別輔導）165 場次，6,054 人次參與；懇親會團體宣導、家庭輔導及機構宣導 23 場次，2,718 人次參與；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 64%，較 101 年同期增加 5%；為強化網絡共識及專業能力共召開 80 場次各組業務會議、15 場志工會議、99 場中心人員及志工專業訓練。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績名列全國第三名（六都第 2 名）。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7. 身心障礙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相關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 (1) 公告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 25 家醫療機構，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捷性服務。
- (2) 補助本市 2 家醫學中心(高雄長庚及高醫)設置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門診中心。
- (3) 成立「身心障礙鑑定諮詢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協助本項工作之推展。
- (4) 為改善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生活品質，提供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購買費用補助，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居家日常生活功能，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102 年度共補助 870 人次 /4,499,181 元。

(二) 保健服務

1. 婦幼衛生

- (1) 提供高危險孕婦新生兒健康照護等優生保

健篩檢費用補助 18,083,088 元。

- (2) 推動社區母乳哺育：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輔導應設哺集乳室之機關(構) 174 處及輔導 25 家醫療院所通過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 (3) 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輔導本市 20 家醫院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婦女友善觀摩會市長頒獎

2. 兒童發展與預防保健

- (1) 提供 0-3 歲嬰幼兒免費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諮詢服務 44,721 人次。
- (2) 辦理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完成篩檢人數 41,999 人，異常率約 11.2%。
- (3)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提供免費新生兒聽力篩檢，計完成初次篩檢人數 21,991 人，未通過人數計 1,859 人；複篩個案為 1,616 人，未通過個案 159 人，異常個案複篩完成率達 98.5%。
- (4) 辦理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醫療補助服務 4,514 人次。

3. 中老年病防治

- (1) 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計有 42,343 名完成篩檢。

(2) 提供 40 歲以上民衆三高篩檢，計完成血糖篩檢 65,118 人、異常人數 8,608 人，血膽固醇篩檢 58,230 人、異常人數 6,011 人、及血壓篩檢 65,118 人、異常人數 21,701 人。

4. 癌症防治

(1) 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追蹤體系

I. 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 875 家基層診所加入「健康便利站」，提供民衆四癌篩檢就近性及便利性服務。

II. 提供社區設站篩檢服務：結合資源於社區設站提供篩檢服務，計平日、假日或夜間

共設子抹和乳攝篩檢服務 1,700 場次，提供 74,601 人次篩檢。

III. 建立陽性個案轉介追蹤體系：輔導 31 家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強化篩檢及陽性個案單一窗口服務。

IV. 102 年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共 583,207 人，發現癌症 1,317 人。

(2) 加強癌症防治宣導

透過電子、廣播媒體（共 300 檔次）、平面媒體（共 25 則）、LED 或跑馬燈等（共 300 面）宣傳癌症防治重要性，積極提升民衆健康篩檢認知及行動力。

子宮頸癌		乳癌		大腸癌		口腔癌	
篩檢人數	發現癌症人數	篩檢人數	發現癌症人數	篩檢人數	發現癌症人數	篩檢人數	發現癌症人數
252,998	414	86,715	452	131,616	296	111,878	155

5. 長期照護

(1) 本市計有 67 家護理之家及 70 家居家護理所，可提供 3,957 床長期照護及居家照護服務。

(2)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資源並運用照顧管理機制，依個案需求提供「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本(102)年度提供 13,741 位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營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送餐服務、輔具租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3) 提供多元化長期照顧服務

I. 「喘息服務」提供照顧者短暫休息，紓解照顧壓力，服務 13,361 人次。

II. 「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失能個案到宅復健服務 4,825 人次。

III. 「居家營養服務」提供有營養缺失之居家失能個案營養指導 141 人次。

IV. 「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健保給付外仍有居家照護需求之長期照護個案 1,694 人次。

V. 「居家藥事服務」提供有使用多種或危險藥物之居家失能個案藥事指導 41 人次。

VI.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提供有明顯口腔衛



生缺失之失能個案，居家口腔照護指導 118 人次。

- (4)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本市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完成 26 家護理之家評鑑及 38 家合格之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 (5) 辦理本市居家護理機構 70 家(另 8 家為新立案)全面督導考核。
- (6) 辦理本市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3 場次。

(三) 傳染病防治

1. 急性傳染病防治

(1) 流感防治

- I. 流感疫情與監控：：監測國際人類流感疫情。本市 102 年通報流感併發症共 172 例，96 例確診。H7N9 流感通報 48 例，無確診。流感群聚事件通報 16 件。

II. 流感防治機制

- 醫療體系整備作為：落實應變體系整備，辦理演習 1 場、1,265 場教育訓練；整合本市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有收

治第一、五類法定傳染病患量能；擴增 283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

- 本府整備作為：自 4 月 8 日始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整合跨局處資源，掌握國內外疫情及應變作為。
- 民衆溝通及衛教：培訓朵蕊咪劇團為流感種子師資，至科工館進行「流感不要來，請你跟我這樣做」活動，共計 26 場次，603 名幼童參加；設立 24 小時全年無休諮詢專線及定期更新網站最新資訊。

(2) 腸病毒及腸道傳染病防治

- I. 教(保)育機構通報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學童 5,219 人，腸病毒重症個案 16 例均完成疫情調查及衛教。
- II. 針對腸道傳染病病例，完成防治工作，確定病例經治療後再次檢驗均為陰性，無疫情擴大及通報次波感染發生。

2. 預防接種

- (1) 歷年流感疫苗接種成果(見表 60)

表 60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

接種對象		年度接種數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65歲以上長者		70,222	53,617	96,679	109,587	117,083	117,570
醫事防疫人員		20,498	20,377	35,931	36,730	35,867	35,307
禽畜養殖及防疫相關人員		595	524	1,132	1,203	1,029	1,033
擴大接種		26,610	3,302	28,939	-	-	-
60-64歲高危險慢性病患		-	-	-	-	1,494	2,748
6個月-3歲以下		18,615	20,028	21,176	23,422	18,931	19,403
3歲以下-入學前		-	-	-	14,168	13,921	14,542
國小	1-2年級	-	-	-	-	-	-
	1-4年級	52,547	48,138	69,816	70,640	-	-
	1-6年級	-	-	-	-	107,650	103,446
總接種數		189,087	155,108	253,673	261,250	282,054	294,446

資料來源：流感疫苗管理系統 (IVIS)

(2) 常規疫苗

I. 本市設置 222 家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提供民衆便利的接種服務。

II. 歷年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見表
61。

表 61 高雄市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

項目 年度	BCG 單劑	Var 單劑	MMR 基礎劑	HBV 基礎劑	DPT 基礎劑	JE 基礎劑	POLIO 基礎劑
97	98.46%	94.62%	96.50%	98.29%	96.57%	94.11%	96.45%
98	98.56%	95.13%	98.14%	98.31%	96.27%	95.57%	96.15%
99	98.45%	95.46%	97.28%	97.55%	95.90%	93.91%	95.86%
100	97.94%	95.98%	96.96%	97.79%	96.49%	94.59%	96.46%
101	98.56%	96.95%	98.12%	97.73%	97.62%	95.61%	97.61%
102	98.14%	97.16%	97.31%	98.03%	97.29%	95.95%	97.29%

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3) 人用狂犬病疫苗

本市設置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計有市立聯合及小港、衛生福利部旗山、高雄長庚等 4 家，已提供暴露後民眾 4,154 劑及第一線高風險人員 1,412 劑。

3. 蟲媒傳染病防治

(1) 瘧疾防治

本市境外移入個案 3 例、無本土個案。

(2) 日本腦炎防治

本市通報 38 例、確診病例 3 例。

(3) 登革熱防治

- I. 協助民政局輔導各區級指揮中心運作，提升自主防疫應變及動員能力。
- II. 疫情管控：本市本土登革熱病例數 70 例、登革出血熱 4 例、無死亡個案，境外移入 32 例，本土疫情創近 9 年新低紀錄。
- III. 積極成立「社區巡檢志工隊」544 隊、辦理多元衛生教育宣導 655 場，57,158 人參與。



社區零登革動員頒獎典禮

(4) 病媒蚊密度監測

- I. 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總計查核 8,381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 3,850 里次（警

戒率 45.9%）。

- II. 完成積水地下室等 7 大列管場域、高風險地區定期列管點複查。

(5) 開立改善通知單 491 件、舉發通知單 222 件、行政裁處書 122 件，積極落實公權力。

(6) 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挹注「登革熱等蟲媒防治計畫」新台幣 9,326,000 元，落實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7) 跨縣市區域聯防：協助支援屏東縣執行登革熱相關緊急防治工作，技術傳承防疫經驗，以防疫情跨縣市流行。

4. 慢性傳染病防治

(1) 結核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 I. 結核病通報確診個案，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246 人，下降 11.6%（全國下降 5.4%），五都第一。
- II. 主動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 215 人，與去年同期 129 人相較增加 66.7%。
- III. 都治關懷品質達 A 級標準之比率 92.4%，高於全國 89.8%，五都第一。
- IV. 接觸者第十二個月胸部 X 光檢查完成率 80.4%，高於全國 72.4%，五都第二。
- V. 於社區、學校、職場等辦理衛教講座或擺攤宣導計 424 場、28,314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知能。

(2) 愛滋病防治

- I. 愛滋病毒篩檢 43,117 人次，陽性 319 人次，陽性率 0.68%。
- II. 列管存活個案 3,264 人，追蹤管理品質率達 92.28%（其中配偶追蹤完成率 97.91

%、已婚配偶病情告知率 92.55%、個案就醫率 82.97%、非已婚性行為感染者其匿名接觸者資訊完整率 97.68%）。

III. 毒品愛滋減害計畫

- 清潔針具共發出 909,918 支，回收率達 100%。
- 本市 10 家醫院開辦「替代療法」，在案服藥 1,903 人。

IV. 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 515 場、51,234 人次參與。

V. 辦理 We-check 社群動員愛滋檢驗計畫，篩檢陽性率 0.65%，為五都第二，績效評比榮獲全國第九名。

(四) 營業及職業衛生管理

1. 營業衛生管理

針對本市旅館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等六大業別 4,150 家營業衛生稽查及輔導；游泳池水質採驗 2,092 件，不合格率 1.67%；浴室業水質採驗 827 件，不合格率 5.7%。

2. 職業衛生管理

- (1) 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健康促進，本市共 147 家職場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 (2) 勞工健康檢查共 112,377 人，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 31,703 人，健檢率 99.98%，並訪查 20 家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及輔導 591 家事業單位。

3. 工業區居民照護

(1) 執行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照護相關計畫

執行不同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包括「左楠仁大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及「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維護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

(2) 推動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

- I. 成立「工業區健康維護小組」，召開相關會議，規劃鄰近林園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項目、健康檢查對象範圍及檢查流程等。
- II. 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並將工業區居民工業區居民基本人口學及生活型態調查等相關資料鍵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追蹤研究、及政府健康政策依據。

(五) 藥政管理

1. 藥局、藥商查核

(1) 落實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簡化作業

- I. 本(102)年度新設立之藥商計 548 件，辦理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 913 件。
- II. 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 1,437 件。

(2) 落實藥商、藥局(房) 普查制度

執行藥商、藥局(房) 普查，發現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實地查察發現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其藥商許可執照 4 家。

(3) 落實藥事法，建立藥商僱用推銷員報備制度，受理推銷員報備或註銷登記 52 人。

(4) 至國中、小學校、活動中心及配合本市舉辦大型活動時執行用藥安全宣導 315 場次、



35,843 人參加。



用藥安全宣導

(5) 推動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政策，釋出率 59.76%。

2. 藥物管理

- (1) 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實地稽核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計 1,198 家，查獲違規 35 件，均依法處辦。
- (2) 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共取締 320 件。

表 62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單位：件

類別 年度	偽藥	劣藥	禁藥	其他違規藥品	合計
97	6	2	6	118	132
98	3	6	7	115	131
99	27	1	74	141	243
100	50	1	58	136	245
101	35	5	26	220	286
102	22	7	21	270	320

(3) 藥物廣告管理

- I. 依藥事法審核各藥物廣告內容，計受理申請 406 件、核准 404 件。

II. 加強監控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處辦，計查獲本市 114 件，其他縣市 558 件。

3. 化粧品管理

(1) 取締不法化粧品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及確保消費者選購化粧品之安全，定期檢查化粧品標示及不定期查核及抽驗（如表 63）；另加強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網路等違規廣告之監測及取締，降低誇大不實等違規廣告氾濫程度，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 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之宣導

舉辦「化粧品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化粧品廣告」、「杜絕不法化粧品及遏止違規化粧品」宣導講習會 3 場次，共計 329 人次參加。

(六) 健康促進與傳銷

1. 健康宣導

(1)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 65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依社區健康需求，營造健康老化、健康體能、無菸環境、商家熱量標示議題。

(2) 推動「市民規律運動及體重控制」

- I.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結合各單位辦理 95 班體控班及 360 場健康講座，57,394 人參與，減重 118.1 公噸。
- II. 擇 39 處市民利用率高且適合執行運動的地點，建置運動效能標誌，辦理運動宣導。
- III. 輔導 91 家餐飲業者建立熱量標示。

- IV. 推動本市「健康盒餐認證」，輔導 6 家業者(9 處店面)、25 款盒餐通過認證。
- (3) 推廣老人健康促進
- I. 將醫療院所資源帶入 169 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共 38,940 位長者參與。
 - II. 辦理「活躍老化競賽」，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之機會，共計 105 隊、2,998 位長者組隊參與。
 - III. 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66 家及高齡友善餐廳 10 家，使長者獲得更多的友善服務及資源。
- (4)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I. 推動「戒菸服務」計畫
 - 本市辦戒菸門診醫療院所 306 家，使用門診戒菸人數 11,216 人/35,332 人次，免費戒菸專線服務 1,890 人/4,574 人次，另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291 處、社區藥局 30 處，共服務 9,564 人。
 - 開辦市民戒菸班 69 班，3 個月持續戒菸率 52.5%。
 - II. 無菸環境與宣導
 - 營造無菸環境共 39 處：步道街道 7 條、活動廣場 4 處、公園 9 處、廟宇及教會 9 處、無菸社區 7 處、市場 3 處。
 -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781 場次，宣導人數共計 97,610 人次。
 - 公告本市 103 所國民小學通學步道為全面禁菸場所。



公告 103 所國民小學禁菸步道

- III. 稽查輔導：本(102)年度稽查數為 368,238 件，開立 1,725 張行政裁處書。
 - IV. 青少年菸害防制
 - 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1 場，開設戒菸班及戒菸輔導團體班共 17 班，計 281 人參加。
 - 辦理「寒、暑期上網廳作業」、「校園拒菸、戒菸創意活動」，共 38,681 人參與。
 - V. 事故傷害防制工作：推動原住民、新住民與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共計輔導 2,195 戶，辦理幼兒事故傷害宣導 94 場，共計 4,190 人參加。
- 2. 衛生行銷與志工訓練**
- (1) 衛生行銷
 - I. 發行第 169 期至 172 期「高雄衛生季刊」，除行銷衛生局政績，並提供市民關心議題報導。
 - II. 安排電台及第 4 台跑馬燈等多樣化媒體，宣導時令衛生資訊與業務重點。
 - III. 發送新聞稿共 233 則。
 - (2) 善用人力資源，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整合本市醫療衛生保健服務 84 個志工運用單位，有效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本(102)年度新進人數 511 人，辦理志工訓練課程 9 場，完成訓練 1,093 人次。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 111 名；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慈心獎 12 名；本府志願服務獎勵徽章 413 名；高市金暉獎 8 名；本府衛生局志願服務資深志工獎 293 名。

表 63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年度	製造廠查核 (家)	標示檢查 (件)	品質抽驗 (件)	不法化粧品 (件)	核准廣告 (件)	非法廣告 (件)
97	30	4,847	278	325	310	887
98	30	4,656	185	301	395	755
99	30	5,100	81	713	431	1,071
100	30	6,120	82	876	744	902
101	30	10,990	59	785	904	984
102	30	10,247	82	782	949	1,08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七) 食品衛生管理

1. 處理各類食品違規廣告

歷年高雄市查處件數（如表 64）。

表 64 高雄市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年度	總計	有線電視及 電臺	平面媒體 (報紙、仿 單)	網路
97	2,476	1,235	750	491
98	2,013	1,141	484	388
99	2,527	1,803	250	474
100	2,089	1,379	124	585
101	2,270	1,139	144	987
102	1,069	461	95	45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加水站管理

(1) 本市加水站之家數

歷年高雄市加水站家數（如表 65）。

表 65 高雄市加水站之家數

年度	家數
97	767
98	790
99	802
100	1,823
101	1,828
102	1,78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本(102)年度進行加水站水質抽驗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鎳) 826 件，均與規定相符。

3. 觀光景點餐飲衛生輔導

- (1) 共稽查夜市餐飲攤商 932 家次，並配合市府辦理元宵燈會、岡山羊肉節與大彩虹音樂節等大型活動輔導食品攤商 182 家次。
- (2) 因應凱旋夜市及金鑽夜市開幕營運，會同本府消保官及經濟發展局稽查兩夜市食品攤商共計 337 家攤商，另配合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輔導業者 4 次。

4. 推動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衛生標章)計畫

- (1) 辦理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衛生自主管理新通過認證 144 家；優良餐廳分級評鑑，通過認證的業者共計 83 家。



102 年優良餐飲業授證典禮

(2) 辦理水產、肉品、餐盒及乳品工廠 30 家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5.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

- (1) 針對婦女、長者、學生及一般民衆等族群辦理食品安全及國民營養教育宣導 212 場次，12,227 人次參與。
- (2) 於高雄捷運車廂刊登 30 面降低食品風險及預防食品中毒宣導廣告。

6. 推動食品志工業務

- (1) 成立食品衛生志工隊志工人數共 52 人，協助監控市售食品標示查報共 4,020 件。
- (2) 辦理食品志工教育訓練共 3 場次，參與志工 107 人次。

7. 食品抽驗及標示管理

- (1) 抽驗市售食品、應節食品及季節性食品等 5,390 件，不合格 248 件，(如表 66)。
- (2) 查察市售食品標示 47,588 件，其中 198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0.41%，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如表 67)



表 66 高雄市執行食品抽驗成果

年度	檢驗件數 (含委託檢驗)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備註
97	5,159	184	3.56	因應三聚氰胺事件開放民衆送驗
98	4,219	298	7.06	
99	4,038	247	6.11	
100	8,510	320	3.76	因應塑化劑事件開放民衆送驗
101	6,388	292	4.57	牛肉瘦肉精事件加強抽驗
102	5,390	248	4.6	油品事件

表 67 高雄市執行標示管理成果

年度	稽查總件數	不合格件數
97	15,219	406
98	15,875	317
99	22,532	309
100	51,451	317
101	56,830	304
102	47,588	19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八) 衛生檢驗

1. 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1) 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139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認證364項，項目包含食品檢驗、中藥摻西藥、化粧品等，認證項目居全國之冠，達成優良國際實驗室雙認證，確保檢驗品質。

(2) 檢驗業務外部考核

連續6年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評

定「中央衛生政策類- 檢驗業務考核」A組第一名。



檢驗業務外部績效優良

(3) 國內能力績效測試

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檢驗能力測試，食品類別 16 項、環境水質類別 2 項、藥粧類別 2 項，滿意度達 98.8%，提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結果之正確性。

2. 強化食品藥物檢驗與加強技術發展

- (1) 抽驗食品、藥物、營業衛生、水質、蔬果農藥殘留、魚肉動物用藥，合計 10,136 件。
- (2) 積極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102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共計 4 篇，並榮獲最佳壁報論文獎。

3. 食品安全突發狀況處理應變能力

為因應化製澱粉及違規食用油事件，本府衛生局積極建立檢驗方法並完成本市抽驗順丁烯二酸採樣檢體檢驗，計 207 件；食用油脂摻加棉籽酚及銅葉綠素檢驗，計 196 件，為市民食安把關。

4. 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 (1) 提供高雄市民免費索取多種簡易檢查試劑，並提供使用說明書供民眾自行 DIY 檢查。
- (2) 依據本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接受人民、廠商委託申請，計申請 469 件。

六、環境保護

(一) 空氣品質維護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嚴格審核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102 年共受理設置許可案 55 件次、變更許可申請案 52 件次、操作許可申請案 136 件次，異動申請 346 件次，換發 228 件次，展延 227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110 件次、操作許可證 758 件次。
- (2) 積極推動稽查管理作業
為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各製程設備之操作以及各類污染物排放狀況，102 年許可證巡查 1,170 條製程數，及稽查 909 次並將紀錄鍵入電腦列管。
- (3) 執行空氣污染減量作業成效

102 年度辦理 15 廠次的固定污染源減量輔導會議(請減量評鑑幫忙更新)及針對屢遭陳情或告發處分之異味來源工廠 6 廠次，辦理專家學者進行現場輔導改善作業以及 15 場次工廠揚塵逸散減量輔導、3 場次示範觀摩會，並進行 35 點次之固定污染源周界檢測及 5 家餐飲業現場輔導改善協談作業。辦理本市「紙錢集中焚燒」及中元普渡「以功德金」活動減少空氣污染量，分別於「天公生」紙錢集中焚燒 44.6 公噸、「清明節」紙錢集中焚燒 78.9 公噸及「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 504.6 公噸，而社福團體「以功德金」募款約 104 萬元



(4)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

至 102 年底，本市共有 31 家工廠之 119 個排放管道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局完成連線，進行排放流率、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二氧化硫等項目之監測，並完成 38 根煙道之相對準確度 RATA 查核。45 根煙道標準氣體 CGA 查核及 35 根煙道不透光率 OP 查核作業，執行 30 天以上工廠端輸出資料平行比對共 25 根次。

(5)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作業

I. 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 451 家次，設備元件稽查 149 廠次共 36,000 個，OP-FTIR 監測 40 場次共 6,325 小時，除此，並在四大敏感工業區（仁大、林園、大發及臨海工業區），分別進行 24 小時固定式監測共 1,446 天。

II.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道檢測 17 根次，周界異味污染物檢測 30 處次，排放管道異味污染物檢測 25 根次，減量輔導改善追蹤 12 家次，102 年度達成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減量共 321.16 公噸。

III. 依據「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氣油比檢測 160 站次共 3,479 隻油槍，氣漏檢測 60 站，102 年度達成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減量共 49.33 公噸。

2. 逸散面源管制

本市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區域開發、

土木營建、管線埋設、道路開闢及翻修鋪設等工程繁多，本府環保局積極對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輔導評鑑，並辦理優良工地觀摩，以宣導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治工作。管制措施如下：

(1) 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I. 進行營建工地周界 TSP 施工機具油品檢測及稽查作業，未查獲機具油品不合格油品。

II. 102 共執行完成 22,163 次巡查作業及辦理 2 場次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針對 8 處營建工地進行評鑑，並評選污染防治特優及優良之工地共計 4 處進行表揚。其 TSP 削減 4795.5 公噸，PM10 削減 2664.2 公噸。

III. 逸散性污染源公私場所管制，102 年共巡查逸散性污染源公私場所 2304 處次，並提報缺失記點共 355 件，並依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管制設施管理辦法告發處分 15 件。

(2) 洗掃街及示範道路維護

針對高雄市道路進行洗街工作，以降低粒狀物污染。102 年洗街作業量共計執行 122,862 公里、道路普查計 1,440 條總計 2,203.9 公里、TSP 削減 4,239 公噸、PM10 削減 798.6 公噸。

(3) 裸露地調查管制與綠美化

I. 102 年度空品淨化區綠美化面積約 226.9 公頃（共 589 處），輔導裸露地綠化面積約 1.26 公頃。

II. 加強整合各局處推動綠美化工作：彙整農業局及區公所「農村田園景觀專區」、工務局「主題公園及溼地闢建」、「十年百萬

植樹計畫」、「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教育局「校園空氣污染防治及綠化計畫」、都發局「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環保局及工務局「企業認養空品淨化區及公園」。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設籍高雄市車輛數，總計有機車 208.9 萬輛，汽、柴油車 83.9 萬輛，合計 292.8 萬輛，管制措施如下：

(1) 移動污染源排放管制

- I. 機車：102 年度稽查數量為 726,220 輛次、機車定檢數達 1,104,823 輛次；逾期未定檢車輛共計處分 7,999 輛；針對路攔二行程機車有明顯青白煙排放情形之車輛，執行粒狀污染物檢測作業：102 年度共計執行 609 輛青白煙檢測，不合格率 62.2%；針對定檢不合格未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路攔不合格、民衆烏賊車檢舉車輛，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書 279,194 件，不合格複驗率達 98.1%。
- II. 柴油車：推動保檢合一制度與保養廠評鑑，已建立並輔導 5 家柴油車認可原廠保養廠，執行「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無負載急加速檢測」之能力；102 年動力計排煙檢測共計 9097 輛次，使用中柴油車納管比達 64%以上，執行路邊攔檢 2512 輛次，不合格率 19.5%。柴油車油品稽查，完成檢測 802 件，其中有 14 件含硫量檢測超過標準。

(2) 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推動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本市 102 年度共計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 29000 輛，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 1,154 件、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 716 件。

(3) 加強研議運輸管理配套方案

補助各項低碳運具，包括捷運幸福卡（企業與學生）、一卡通轉乘優惠、汰舊換購電動車輛的加碼補助、公共腳踏車租賃（擴點與租借費用優惠）等，另外亦推動工業區專車路線行駛（高捷小巴仁武線、前鎮線、林園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示範運行、「澄清湖空氣品質淨區」，公告「1-2 期柴油大客車及二行程機車行駛於澄清湖空氣品質淨區內為空氣污染行為」等創新措施。

(4) 高雄市政府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

- I. 102 年度本市公共腳踏車，一卡通整合後，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由 4,400 人次提升至 6,500 人次，每日每輛車週轉率達 7.4 次。
- II.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提升民衆使用率；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 III. 完成 121 站自行車租賃系統：102 年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燕巢區。另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



約 4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8%，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至 160 座，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二) 噪音管制

1. 劃定噪音管制區

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噪音管制區，並依據噪音現況逐步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即加嚴噪音管制標準，據以加強各類噪音源管制。

2. 航空噪音防制

- (1) 督促民航局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監測航空噪音，並依該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二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衆權益。
- (2) 協助民航局補助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戶，設置防音設施，住戶部分受補助對象約四萬餘戶。

3. 其他噪音管制

包括交通噪音管制、固定污染源噪音管制措施、民俗噪音、使用中機動車輛排氣管噪音及近鄰噪音管制措施，皆依管制標準進行管制，並依情節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或者予以處罰。

(三) 水污染防治

1. 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

本市轄內已列管之水污染源計 2,096 家，包含事業 1,445 家、畜牧業 463 家、188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 9 家工業區專用下水道、5 家

公共污水下水道、128 家社區污水下水道及 46 家指定之地區或場所之下水道系統，均依法要求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列管。

2. 貫徹執行「工業區事業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

- (1) 102 年環保局進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專案稽查工作，執行事業稽查 122 家次，採樣 96 次、夜間採樣 32 次。
- (2) 工業區內及周界逕流廢水放流口採樣 26 次。

3. 民衆參與

102 年辦理 23 次淨川淨溪活動，辦理 25 場次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並結合河川附近學校、社區民衆，共成立 25 隊河川巡守隊進行河川巡守工作，舉發污染環境行為，以達民衆參與之目的。

(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本市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 84 處，包括 15 處整治場址、55 處控制場址及 14 處應變措施計畫場址，列管面積達 650 公頃。

(五) 飲用水管理

1. 「自來水水質監測」：定期監測本市自來水水質檢測 23 種管制項目，102 年度計抽驗 645 件(9,956 項次)，合格率 99.98%。
2. 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督促各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102 年度稽查設備維護管理 420 件，其中水質抽驗 300 件，除其中兩件大腸桿菌超標外，均符合規定。

3.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審查核發 11 家以地下水體作為水源及 500 家以自來水作為水源之供應許可證。
4. 102 年舉辦 6 場安全飲用水專題演講暨法規說明會，主要對象包括高雄市各級學校、加水站業者與本市民眾。
5. 102 年針對本市集合式住宅及各級學校蓄水池水塔自來水間接供水水質調查共 100 家次，檢測 pH、水溫、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群、總硬度等項目，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值。

(六)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 許可證及登記、核可備查文件之核發

- (1) 許可證
針對製造、販賣或輸入大量毒性化學物質者，102 年計核發 30 件（含換發、補發、展延、變更）許可證、註銷 13 件。
- (2) 登記文件
針對使用或貯存大量毒性化學物質者，102 年計核發 76 件（含換發、補發、展延、變更）登記文件、註銷 38 件。
- (3) 核可文件
針對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低於大量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102 年計核發 511 件（含換發、補發、展延、變更）核可文件，註銷 283 件。
- (4) 備查文件
針對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行為者，102 年計核發 261 件（含換發、補發、展延、變更）備查文件，

註銷 281 件。

(5) 運送聯單之報備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8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102 年受理運送聯單報備共計 23,506 件。

2. 運作查核

派員至運作業業者處所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運作查核，102 年經查核不符規定告發計 78 件。

3. 政令宣導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法令之公布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公告，本府環保局均適時舉辦法令說明會、研討會、組訓、講習等，邀請各相關業者參加，共舉辦 6 次，業者反應佳成效良好，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之推展。

(七)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1. 辦理毒災連防小組毒化災應變處理實作訓練 5 場次

- (1) 毒災搶救實務與案例分享。
- (2) 搶救處理實作 (KIT-AE 堵漏手工具使用操作、常壓移槽幫浦使用操作、化學防護衣使用與限制介紹及實際穿著、管線止漏工具使用介紹及實作、大型桶槽止漏工具使用介紹及實作)。
- (3) 搶救處理實作 (氯氣鋼桶止漏器材 (KIT-B) 使用操作方法、氯氣鋼瓶止漏器材 (KIT-A) 使用操作、ERCV 裝備使用限制、操作方法介紹與實作)



2. 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及毒災防救演練觀摩

- (1) 辦理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
- (2) 辦理 3 場次毒災應變演習。
- (3) 辦理 3 場次毒災防救工作會議者

3. 辦理無預警測試

- (1) 辦理電話/傳真無預警測試 30 家次。
- (2) 現場無預警 10 場次。

(八) 環境用藥管理

1.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審查核發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另依「102 年環境用藥查核作業計畫」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建立環藥業運作基本資料，102 年本市計查核環境用藥製造業 14 件、病媒防治業 53 件、環境用藥販賣業 22 件，告發處分 9 件。
2. 全面查核本市環境用藥貯存、使用及標示上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以確保消費者用藥之安全及環境用藥之品質。102 年本市計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1,400 件，查獲劣質、偽造、禁用環境用藥件數 26 件；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抽驗 6 件，經檢驗均合格。
3. 加強宣導環藥安全使用教育及環藥標示查核作業事項，促使環藥業者確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市民用藥之正確性及安全性。環保局於 102 年 9 月 3 日舉辦環境衛生用藥安全

宣導說明會，並於 12 月 26 日召開環境用藥管理法及操作系統說明會，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九) 市容維護與資源回收

1. 持續本市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暨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規劃每週三日由各區清潔隊垃圾車後面尾隨一輛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垃圾，讓民眾於丟垃圾時，更方便配合辦理資源回收，期以讓民眾將垃圾直接投入垃圾車方式，徹底改善港都市容環境，102 年家戶垃圾清運量為 422,004 公噸，平均日清運量約 1,156 公噸，垃圾減量率為 9.5%。
2. 賡續辦理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外辦理，節省本府清運成本約 1 億元，節餘之清運車輛，調用至其他區隊繼續清運作業，可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同時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3.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利用，為近年來環保重要的課題，有鑑於此，本府環保局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包括賡續辦理「資源回收三合一」（全年回收量為 410,115 公噸，月平均回收量為 34,176 公噸，回收率 43.54%）。另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本府環保局亦完成「廢棄車輛拖吊民營化」（全年汽車移置 234 輛，機車移置 1,256 輛）及「資源垃圾委外辦理」等業務，除節省本府環保局人事費用外並節省興建廢棄車輛拖吊存放場及資源垃圾回收分類廠之經費。

4. 病媒孳生源清除檢查成效

(1) 登革熱防治作業

- I. 配合市府登革熱聯合檢查小組，加強檢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指數偏高。
- II. 由區公所查報之空地資料，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地主限期改善其所屬之空地，或依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空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另本局派員不定期查核，如仍未改善者，對空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告發處罰。
- III. 依衛生局提供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達二級以上之轄區里及陽性點(戶)地點，由本局各轄區清潔隊加強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督促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儘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之發生。
- IV. 針對登革熱病媒蚊指數達三級以上之區域，由副市長、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及各區區長領隊督促各里加強環境大掃除(蕩)及孳生源清除活動等事宜。
- V. 102年確定本土性登革熱病例70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32例，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本府衛生局通報，針對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由各區公所組織轄內衛生、環保、民政及警察等相關單位成立區級指揮中心，執行三合一防治工作，以防止疫情擴散。
- VI. 庚續執行「一里一日清」專案，針對空地、

空屋及屋後髒亂等清除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

(2) 102年度登革熱防治作業執行成果

工作人次 359,322 人次、輔導檢查清除 36,982 家次、空地清理 7,137 件、清除容器個數 4,534,195 件、廢輪胎清除 11,589 件、未清孳生源告發 865 件、孳生源投藥 2,048 處、孳生源投藥 224.93 公斤、教育宣導 1,003 場次。

(十) 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制

1. 現況

高雄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99年8月10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99年8月10日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事業2,940家。事業廢棄物平均每日產出約10,140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每日產出約551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可分為委託及共同清理、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境外處理，本年以委託及共同清理方式處理量共約491,479公噸，以廠內自行處理量共約873,222公噸，以再利用方式處理量共約2,312,544公噸，以境外處理方式處理共約23,983公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方面，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101年12月5日公告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102年度本市計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40家、取得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同意設置文件10家。清除機構計有516家(甲級59家、乙級382家、丙



級 75 家)。

2. 工作要項與成效

- (1)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受理第一、二、三、四、五批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案共 1,312 件次。
- (2)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列管第一、二批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計設置 373 人。
- (3) 辦理事業機構現場查核工作：依業別不定期派員稽核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等情形，及辦理申請解除上網申報列管事業查核，除拍照存證外，並填具稽查紀錄，違反者，依廢棄物管理法告發，本年度計查核 2,220 件次，處分 286 件次，處分金額達 4,197,600 元。
- (4)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及核發有害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許可文件計 10 件。

(十一) 一般廢棄物清理

1. 現況

本市隨著工業化步調自然呈現一般典型都會區域生活文化，在每一時空之文化生活活動必產出大量之生活廢棄物：為力行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創造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能源再生之廢棄物處理重要理念，特將廢棄物處理作為本市施政工作重要指標。

本市廢棄物日產量約 3,600 噸 (含家戶垃圾/2,000 噸事業廢棄物/1,600 噸)，在資源有

限條件下，資源之使用消耗更顯彌足珍貴，所以現代化廢棄物處理新概念，係建立於資源永續發展及再利用之架構下，所以本市垃圾處理政策亦涵蓋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處理方針。

2. 工作要項與成效

- (1) 水肥處理
102 年度本府環保局水肥處理清運量共計 76,946.51 公噸。
- (2) 溝泥處理
102 年度大寮、旗山、岡山衛生掩埋場處理本市溝泥計有 29,019.23 公噸。
- (3) 灰渣處理
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掩埋場妥善提供本市資源回收廠灰渣最終處置場所，102 年度灰渣處理量共計 249,147.41 公噸。

(十二) 環保志 (義) 工

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鼓勵志 (義) 工力行生活環保，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成立環保志 (義) 工隊。凡本市各行政區 (含里鄰、社區) 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醫院、教堂及寺廟或個人，均可透過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加入本府環保局環保志 (義) 工。

截至 101 年底共有環保志 (義) 工隊 558 隊 21,304 人，志 (義) 工全年總服務 2,188,002 小時。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 10 場次，結訓志工共計 1,475 人。

(十三) 環境影響評估

1.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立法院及行政院環保署大力推動法制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施行細則於 84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施行，期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使各種開發行為於規劃階段詳為考量環境因素，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
2. 本市積極推動各項經濟建設，各項污染防治工作乃為本市環境保護重要課題，為有效預防及減輕本市重大開發行為（如工廠設立、交通建設、遊樂設施、運動場地、文教建設、醫療設施、高樓建築、環境保護工程興建等）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府環保局業依「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之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期望藉由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代表之參與，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開發行為事先審查評估，並於各開發案之施工階段、營運階段進行監督查核，俾以確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另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並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3. 102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環評書件共計 74 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共 159 件。

(十四) 溫室氣體減量與節能減碳

本市永續發展的願景，為知識產業、魅力高雄、舒適環境、最適資源機會與海洋高雄，在這個指導方針下，高雄市將朝向轉型為東亞綠色低碳城市中樞的方向努力，以下是本市面臨的挑戰與契機：

1. 縣市合併後，本市 101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達 6.325 萬公噸，若以排放部門而言，以工業部門排放所佔比例最高（約佔 81.82 %），其次為住商部門（約佔 34 %）、運輸部門（約佔 6.74 %）及廢棄物部門（約佔 2.45 %），為達到永續低碳城市之目標，本府已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配合多項階段執行措施與實施計畫的落實執行，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2. 本市 102 年度依「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補助 200 處社區，每個社區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鼓勵公寓大廈將公共區域之老舊耗能設備更換為省電燈具或省水標章設施；改置後之省電度數預估達 126 萬度/年，減碳效益估計達 676.3 公噸 CO₂e/年，節省之電費金額每年約 3,785,332 元。
3. 102 年 9 月 11 日環保局與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合作辦理「ICLEI 永續採購工作坊」及「ICLEI 台灣會員城市訓練工作坊」。「ICLEI 永續採購工作坊」，除針對綠色採購、綠色消費等專業培訓課程外，亦分享各地永續採購最佳實踐案例；「ICLEI 台灣會員城市訓練工作坊」



就城市綠色產業發展及全球面對氣候變遷之危機與契機議題進行演說，期望透過本次工作坊之舉辦，促進台灣城市參與國內外環境保護議題與國際事務經驗之分享與交流。

102年5月31至6月3日前往德國波昂參與「第四屆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ICLEI: Resilient Cities 2013)」，探討提升城市韌性與氣候變遷調適之全球性論壇，使本市可與其他城市相互交流，對降低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盡一份心力。

本市參與「ICLEI 導師計畫」，並於102年6月9日至13日前往馬列市，與該市分享本市永續發展施政經驗，並締結姊妹市。

另於103年8月9日至15日前往大陸各城市(包含天津市、山東日照市、山東青島市、南京市、常州市及上海市等)，除邀請城市代表參加於9月舉辦「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議」及由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舉辦「ICLEI 台灣永續採購工作坊」、「ICLEI 台灣會員城市工作坊」及預計104年2月辦理之「城市減災論壇」，亦拜訪各城市環保業務考察，分享本市針對環保推動之經驗與成果。

另本市於103年再度參與2013年國際宜居城市競賽，並於11月28日至12月3日前往中國廈門進行總決賽，最後以「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工程企劃賽自然類金質獎第三名)」、「世貿會展中心(工程企劃賽建築類金質獎第二名)」、「得樂日嘎大橋重建計畫」及「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獲得金獎；「月

世界」、「前鎮之星自行車橋」、及「高雄永續綠建築行動計畫」獲得銀獎；「紅毛港文化園區」獲得銅獎；在城市獎(Whole City Awards)部分，高雄市「大樹區」及「鼓山區」也都雙雙獲得銅獎。

本市於100年與 ICLEI 簽署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LAB)備忘錄，此為一個三年度的行動計畫，本市已於101年12月完成並提送生物多樣性白皮書，並於102年12月經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本市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後續將定期追蹤執行成效。

4. 本市於102年完成第三屆城市碳揭露的填報及提交，呈現大高雄總體數據資料。
5. 本市於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輔導新增綠色商店計76家次，其年度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8,045,239,795元；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計108家(102年度新增68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1,309,137,381元；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108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259,854人。

(十五) 環境稽查

1. 本府環保局為有效統合稽查人力、提昇稽查品質，由環境稽查科統籌辦理本市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及水污染之稽查工作，將稽查人力作最有效的運用，使民眾經由單一公害報案中心即能獲得立即有效之處理。
2. 本府環保局環境稽查科專司環境稽查工作，現有人力共有109人，其中外勤組(59人)

- 按行政區域規劃成 3 個區股，每區股各有巡邏組及水污染巡邏組、自來水採樣組，每小組配置 3 名稽查人員，配有巡邏車、稽查器材，針對民衆陳情環境髒亂、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於最短時間內前往現場查察，並視情節輕重，勸導違規行為人立即（或限期）改善，或逕予取締告發。
- 為維護本市市容整潔，消弭環境髒亂，本府環保局 102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計 108,378 件，構成違規並予處分者計 25,333 件。
 - 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防制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施工、運輸過程產生塵土飛揚，或燃燒、融化、煉製、切割等行為造成空氣污染，本府環保局 102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計 9,713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33 件。
 - 為防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逾噪音管制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易生噪音場所進行稽查，並受理民衆陳情有關噪音案件，凡音量經檢測超過該類管制區之管制標準，即依法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檢測仍逾管制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直至業者完成改善為止。環保局 102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計 8,298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236 件。
 - 為防治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污）水超出放流水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各類型工廠查察，將採得之水體樣本送交環境檢驗科，檢測值如超過放流水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並通知事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環保局 102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計 2,358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25 件。
 - 本府環保局報案服務中心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受理檢舉環境衛生、空污、噪音、水污染等案件，102 年 1 月至 12 月計受理民衆陳情 22,353 件。

七、公共安全

（一）治安維護

1. 刑案偵防分析

（1）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102 年發生 36,490 件，破獲 30,123 件，破獲率為 82.55%；較 101 年發生 50,020 件，破獲 36,791 件，破獲率為 73.55%，破獲率提升 9 個百分點。

（2）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102 年發生 277 件，破獲 267 件，破獲率為 96.39%；較 101 年發生 409 件，破獲 360 件，破獲率為 88.02%，破獲率提升 8.37 個百分點。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102 年發生 153 件，破獲 140 件，破獲率為 91.50



%：較 101 年發生 190 件，破獲 148 件，破獲率為 77.89%，破獲率提升 13.61 個百分點；另 102 年 3 月偵破鼓山區好市多量販店、左營區漢神巨蛋珠寶精品專櫃等重大竊盜案，7 月偵破甲仙區吳姓男子遭槍擊死亡棄屍案，11 月偵破楠梓區林姓女子遭殺害案，有效壓制轄內重大指標性案件。

(3) 竊盜犯罪（含一般、重大、汽車、機車）

102 年發生 12,725 件，破獲 8,637 件，破獲率為 67.87%；較 101 年發生 19,187 件，破獲 10,392 件，破獲率為 54.16%，破獲率提升 13.71 個百分點。



偵破汽車竊盜集團案

- I. 汽車竊盜：102 年發生 1,022 件，尋破獲 756 件，尋破獲率為 73.97%；較 101 年發生 1,433 件，尋破獲 1,093 件，尋破獲率為 76.27%，尋破獲率下降 2.30 個百分點。
- II. 機車竊盜：102 年發生 3,943 件，尋破獲 3,411 件，尋破獲率為 86.51%；較 101 年發生 5,841 件，尋破獲 4,946 件，尋破獲率為 85.19 個百分點，尋破獲率提升 1.32 個百分點。



偵破詐欺集團案件

(4) 詐欺案件

102 年發生 2,017 件，破獲 1,512 件，破獲率為 74.96%；較 101 年發生 2,951 件，破獲 1,973 件，破獲率為 66.86%，破獲率提升 8.10 個百分點；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59 件、821 人，攔截 34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新台幣 992 萬 4,053 元。

2. 偵查犯罪作為與成效

(1) 「安民專案實施計畫」

警政署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全般刑案之遏制、打擊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查緝非法槍械、遏阻詐欺犯罪、檢肅竊盜案件（含全般竊盜、汽機車竊盜及自行車竊盜）等五大工作項目實施評核，警察局 102 年成效如下：

- I. 全般刑案：102 年發生數目標值為 50,020 件，累計發生數 36,490 件，發生減少 13,530 件，較預期降低 27.05%。
- II. 打擊暴力犯罪：102 年發生數目標值為 409 件，累計發生 277 件，發生減少 132 件，較 101 年發生率降低 32.27%，遏制成效良好。



偵破暴力討債集團案

III. 檢肅非法槍械工作：102 年查獲經鑑驗具殺傷力並已通報者計 266 支，高於 101 年目標值 202 支。



偵破非法持有槍械及毒品案

IV. 遏阻詐欺犯罪：102 年發生數目標值為 2,951 件，累計發生數 2017 件，較 101 年減少 934 件，較預期降低 31.65%，遏制成效良好；102 年破獲數 1,512 件，破獲率 74.96%，較 101 年破獲數 1,973 件，破獲率 66.86%，破獲數減少 461 件，破獲率增加 8.10 個百分點。

V. 檢肅竊盜案件：102 年發生數降低目標值為 19,187 件，累計發生數 12,725 件，較 101 年減少 6,462 件，減少 33.68%，遏制成效良好；102 年累計破獲數 8,637 件，破獲率 67.87%，較 101 年破獲數 10,392 件，破獲率 54.16%，破獲數減少 1,755

件，破獲率提高 13.71 個百分。

(2) 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

102 年破獲目標值為 579 件，實際破獲數為 453 件，達成率為 78.24%。

(3) 機車烙碼專案

自 96 年起，機車出廠前均需完成烙碼，本項專案工作以服務民衆為主，未烙碼機車現已大幅減少。

(4) 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首創本項服務工作，確實降低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執行 13,162 輛。

(5) 「緝豺專案」

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破獲數，目標係以 98 至 100 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 10%，102 年目標值 203 件，破獲 187 件、達成率 92.12 %。

(6) 向毒品宣戰，打造健康城市

I. 警察局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刑警大隊並成立偵六隊專司毒品犯罪查緝，強力掃蕩直搗毒品犯罪之根源核心。

II. 102 年計查獲第一級毒品製造、販賣、吸食、持有案件 1,838 件、2,067 人，查獲毒品 6.08552 公斤；查獲第二級毒品製造、販賣、吸食、持有案件 2,305 件、2,670 人，查獲毒品 557.97086 公斤；查獲第三



級毒品案件 164 件、197 人，查獲毒品 493.5238 公斤；查獲第四級毒品案件 2 件、8 人，查獲毒品 433.04175 公斤。

(7) 檢肅不良幫派

102 年計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40 件、280 人、組合幫派 75 個、706 人。

(8) 積極肅竊查贓

102 年計查獲重大竊盜 13 件、31 人；一般竊盜（含普通與住宅竊盜）4,457 件、3,682 人；汽車竊盜 756 件、167 人；機車竊盜 3,411 件、441 人。

(9) 查緝坊間非法竊聽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執行計畫」，加強查緝，以維護民衆隱私權益；102 年上半年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甲組第 1 名、102 年下半年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甲組第 2 名，共計查獲 16 件 24 人。

(10) 其他各項績效

- I. 取締色情案件 420 件、1893 人、色情廣告 694 件。
- II. 取締賭博性電玩 111 件、210 人、查扣電玩機台 1,421 台，賭資 399,945 元。



取締賭博性電玩案

III.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33 件、518 人，一般賭博案件 436 件、1,636 人。

IV. 查捕各類逃犯 4,641 人。

V. 查處非法外國人：查獲逃逸外勞 198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62 件、70 人。

3. 預防犯罪作為

(1) 構築社區安全網-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含建置、維運、增購)採購案：

- I. 「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 仟萬元，將 101 年度租賃到期之 2,928 支監視鏡頭重新建置，本案分 3 階段施工，第 1、2、3 階段均已完成竣工。
- II. 「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社區(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增設 14 支攝影鏡頭。
- III. 「林園區五福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增設 16 支攝影鏡頭。
- IV. 「楠梓區宏毅、宏榮、宏南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增設 21 支攝影鏡頭。
- V. 「101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增設 202 組 2,553 支攝影鏡頭。
- VI.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增設 161 組 1,949 支攝影鏡頭。
- VII. 「102 年杉林區大愛園區等 3 社區及甲仙區五里埔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增設 26 支攝影鏡頭。

(2)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警察局 102 年度編列預算 476 萬 2 仟元獎勵金作為守望相助隊評核獎金，選出 307 隊績

優守望相助隊依等第發予工作獎助金，共計頒發工作獎助金 475 萬 6 仟元。



岡山分局頒獎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員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

102 年輔導南港里等 82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300 元，合計 568 萬 2 千 6 百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I. 警察局以「正義之眼·幸福之源」為專案主題，在所有同仁戮力分工合作之下，榮獲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排序第 1 殊榮。



榮獲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排序第一

II.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

以回應，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2 年共辦理 549 場次，參與民衆計 28,776 人次。

III.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舉辦「102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政、消防、社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等共計 204 人。

IV.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102 年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6 件，查獲 39 名嫌犯。

(5) 精實反恐警力維安效能，提升反恐應變能力
行政院「2013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在前鎮區時代大道廣場舉行，由警察局黃局長擔任校閱及綜合演練指揮官，展現反恐部隊打擊不法決心，同時建立各友軍單位間協調聯繫管道，有效提升本市反恐應變能力。



行政院「2013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



(6) 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 I. 犯案少年統計：本市 102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510 人(男 1,303 人,女 207 人),佔全般案犯的 4.14%。其中竊盜案 420 人佔 27.81%最多、毒品案 125 人佔 8.28%次之,暴力案 50 人佔 3.31%再次之,已列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 II. 查訪與輔導並重：102 年本市列管少年共 480 人(男 408 人,女 72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102 年共查訪 5 366 人次。
- III. 加強「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102 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50 次,勸導登記 17,213 人,移送少年法院 58 件。
- IV.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102 年共協助尋獲 679 位中輟生。
- V.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102 年暑假期間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手球訓練營」、「夕照西灣沙灘排球活動—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阿爸的交響情人夢—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及「中秋飄香派對—中秋飄香親子烘焙派對活動」、「關懷銀髮逐,按摩送愛心」、「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拔一條河—拔出勇氣與轉機」、「好事愛地球—點燈少年樂在志工」、「光德寺—歲末歡樂心,溫馨按摩情」、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567 場次、參加人數約 303,537 人次。

(7) 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 I.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主動派員走入社區,加強婦幼安全宣導,102 年共宣導 462 場次,參加人數約 474,780 人次。



警察局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宣誓反性別暴力活動

- II. 落實執行護童專案：針對全市國民小學加強巡守,並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102 年女義警協勤共計 12,312 人次。
- III. 加強性侵害防治：102 年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305 件,破獲 283 件,破獲率為 92.79 %。
- IV.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102 年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6,633 件,聲請保護令 1,670 件,執行保護令 2,193 件。
- V. 建構社區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
- VI.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102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390 件。

(8)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102 年協助破獲強盜、搶奪、竊盜等較特殊重大案類者之民衆共有 9 位，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20 萬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市民參與，共維治安」觀念。



市長於春安工作期間蒞臨警察局慰勉同仁

(9) 持續推動「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315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102 年「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13 輛、機車 382 輛；102 年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 1,534 件，較 101 年減少 768 件，發生率降低 33.4%。

(10)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4 家，保全員 10,692 名，巡邏汽車 256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102 年表揚 19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7 件。

(11) 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102 年經聲押獲准者計有 94 人；另針對全市治安人口 7,214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

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12) 強化 DNA 建檔比對

102 年 DNA 應建檔人數為 1,163 人，執行建檔人數 1,162 人，執行率達 99.91%，列全國績優單位；警察局刑案現場證物 DNA 型別資料與刑事警察局去氧核醣核酸資料比對，比中嫌犯案件計 227 件 160 人。

4. 加強為民服務

(1) 市民肯定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102 年 4 次平均「警察服務滿意度」為 82.86%，較 101 年平均滿意度為 78.09%，提高 4.77 個百分點，顯示市民對於警察整體服務表現，給予正面的評價與肯定。

(2) 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102 年計通報 3372 件，其中 3349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2,505 萬 6,100 元。

(3) 警察志工服務

警察局志工共計有 2,773 人，102 年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344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0,566 次，急難救助 5,71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04,028 次。



志工關懷安撫迷途老人

(4) 其他為民服務成效

I.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



眾電話報案 454,434 件、網路報案 720 件，
實施 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 106,678 件、
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673 件，
移送法辦 1,776 人。



員警受理民衆報案提供遞水服務

- II. 尋獲失蹤人口計 3,419 人（本轄 2,751 人、他轄 66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 III. 3.「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741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04 件。
- IV. 代叫計程車服務計 7,577 件。
- V. 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計 12,718 件，提供護鈔服務 5,791 件。
- VI. 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警政電子、人民陳情信箱等陳情案件，102 年總計 31,093 件。
- VII. 機動派出所提供民衆即時治安服務計 16,712 件。
- VIII. 觀光騎警隊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表演計 42 次，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20,657 次。
- IX. 鐵馬騎警隊提供民衆各項服務計 2,688 次。
- X. 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計 49,831 件。



警察局觀光騎警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二) 災害預防

1. 防火宣導

- (1)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經常派員至本市各機關、學校、大樓、工廠、居家實施防火、防災、用火、用電安全宣導及避難逃生演練，另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住宅實施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發生。



社區防火宣導



各機關防火宣導

- (2) 為降低電氣火災頻率，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並針對老舊社區建物宣導。



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

- (3) 為防止老人與避難弱者因避難不及而於火場喪生，本府消防局加強辦理指導老人等居家消防安全，以期建構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



指導老人居家消防安全

- (4) 為防範寺廟、住宅式宮廟等發生火災，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 3493 家寺廟場所加強各項防火宣導活動及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加強寺廟、住宅式宮廟防火宣導及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5) 針對本市 101 處市場火災潛勢之虞者，結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及台電公司辦理公共安全聯合會勘；另本府消防局亦辦理各市場及週遭住商消防搶救演練及防火宣導活動，以落實市場防火安全。



辦理各市場及週遭住商消防搶救演練及防火宣導活動

2. 防火管理



指導執行消防演練暨避難驗證



- (1) 為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的目的，本市自 85 年起實施公共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
- (2) 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 11 樓以上、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執行防火管理事宜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對本府火災預防工作助益良多。
- (3) 依消防法令規定辦理「大型場所(3000m² 以上)」、「高層複合式用途建築物」、「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觀光旅館、旅館」及「高科技廠房」等重點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3.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1) 依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領建造執照後，於開工前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依建築法第 72 條規定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 (2)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
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

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實施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向本府消防局辦理申報，本府消防局得視需要派員實施複查，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功能。

4. 防焰制度

為防止因火源著火擴大延燒，對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的窗簾、布幕、地毯等懸掛、鋪設物，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以落實火災預防政策，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確保公共安全。



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檢查

5. 危險物品管理

為落實液化石油氣鋼瓶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保障民眾安全，防止災害發生，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對於相關場所實施檢查。液化石油氣業者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如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之罰鍰，以維公共安全。



瓦斯鋼瓶檢查



專責救護隊

(三) 災害搶救

1. 設置「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4 小時受理民衆報案電話，接獲火警或其他災害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轄區分隊迅速出動前往救災。
2. 本府 102 年共發生火災 88 件、死亡 11 人、受傷 30 人，財物損失新台幣 5,624,000 元，緊急救護出動 126,992 次、送醫 100,347 人，捕猴 141 件、捕蜂 2897 件、捕蛇 5210 件、救狗 1702 件、救貓 1406 件、救豬 19 件，救其他動物 218 件，電梯受困解危 172 件。
3.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本府消防局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依分隊救護量、人員配置數及轄區特性分為 A、B、C 級專責救護隊，於 51 個分小隊全面實施專責救護，並將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普及配置於各區消防分隊，除提供民衆更高階的緊急救護服務外，也同時擔任種子教官的角色，發揮教育訓練的功效，使到院前的救護技術更趨專業。

4. 102 年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5 輛、10 台血氧濃度計、1818 顆消毒錠、AED 貼片 1000 組及 2 台心電圖機，節省公帑約 3,951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5. 為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府消防局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 共 8 台，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 年度使用 EKG 案件共 142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共 19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



救護人員操作 12 導程心電圖機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使用本府消防局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目前救護車收費以明確救護常客及明顯惡意濫用為收費對象，經統計至 12 月底，共開立 39 件繳款單。

6. 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



印製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宣導海報張貼宣導

7. 訂定「充實消防車輛中程計畫」，逐年汰購充實各式消防車，本府消防局 102 年車輛預算編列新台幣 4,602 萬 8 仟元，購置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合計 13 輛，另籌列救災器材預算新台幣 913 萬 1 千元，購置各類救災及水域救援器材，以強化消防救災效能，維護市民公共安全。
8. 本府搜救犬馴養中心現有 5 位搜救犬引導員，犬隻共 8 隻，為協助各縣市消防局、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搜救犬引導員、提昇國內搜

救犬素質及增進搜救犬災害搜救作業水準，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假消防局搜救犬馴養訓練場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特邀請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蒞臨授課，且本於資源共享，邀請內政部消防署特搜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等縣市共同參與訓練。透過參與國際性搜救犬組織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並拓展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高雄市行政概況（102 年版）

編著者：高雄市政府

出版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 話：(07)337-3207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4 樓

印刷者：德昌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7)383-1238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45 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出版

版 次：初版

